

1、情人使我家破人离

徐艳红：女：32岁，安徽人。

（某县医院护士）

我更加矛盾了，我面对的是两个同时爱着我的男人，同时，这两个男人都是我所爱的男人，一个是丈夫，一个是情人。我陷入这场感情危机中，无所适从，不知道应该怎样化解危机，我每天都被痛苦缠绕着。当丈夫出走后，当情人抛弃了我，我才明白自己已经一无所有。

徐艳红是个腼腆的女人，或许忧郁太多，她的脸上带着令人难忘的情愁。她希望我把她的经历公诸于众，让人们引以为戒：家庭建立不易，别草率地为婚外情而毁了自己的一切。

八年前，我毕业于我们地区的一所卫校，很幸运地分入了县城医院。对于我这个在农村里土生土长的女孩来说，我非常满意这种分配结果。

在医院里工作，我开始有了一份固定的收入。我的生活不再是像学校里那样需要父母寄钱来维持。我的父母都是农民，手中的每一分钱都是从泥土里抠出来的。原先在学校里用钱，我总感觉父母就立在我面前，他们用严谨、警示的眼光盯着我，使我花费的每一分钱都用在了最需要的地方。

现在我工作了，我开始用自己的钱消费，于是父母叮嘱、警示的目光远去了。每一次发工资，我都喜欢去县城里的商场逛逛。我需要购买的东西实在是太多太多了。我现在需要购买化妆品，以前我根本就没有使用过任何化妆品，即便在冬天，为了防止皮肤破裂，我使用的仅仅是些防冻霜之类的东西，我甚至还使用过一种叫蜡油的东西。那东西非常便宜，只要两毛钱就能买到一支。当然，那东西涂到脸上只能防止皮肤破裂，给人的感觉非常不舒服，像是脸上涂抹了猪油，滑腻腻的。我们单位也有许多家庭条件好的同事，她们拥有许许多多化妆品，比如洗面奶、口红等。她们一个个把自己打扮得如花似玉。和她们在一起，我装扮上的劣势就显露出来了，我脸上的肌肤不如她们那样细腻、光滑。每一天早上我们女孩子都需要照镜子，我看镜子里的我土头土脑的，我的脸上甚至还有许多擦拭不去的皮屑。其实我长得并不错，我的身材还可以，我身上的曲线以一种不可遏止的态势表现出来。我的脸型也不错，虽不是什么瓜子脸或鸭蛋脸型，我的脸型是介于瓜子脸和鸭蛋脸之间的脸型，长得非常端正。现在我的脸上有许多擦拭不去的皮屑，我知道这是缺少化妆品的缘故。现在好的化妆品都是生物式程的东西，效果非常神奇，可以使不漂亮的人变得漂亮，可以使年老的人变年轻了。我现在还这么年轻，也有美丽的潜质，可我为什么对自己总是不满意呢？归根结蒂，还是缺少化妆品的缘故。

我需要化妆品，我需要许许多多能够让人美丽起来的化妆品。

同时，我还需要许多衣服。我现在穿的衣服大都是在卫校读书时穿的。

我在卫校读书时不可能有什么钱买衣服，我穿的衣服都是我的母亲在家里做好的，或是由我寒暑假回家带来学校，或是由双亲通过邮局寄过来的。农村里衣服料子便宜，加工费也便宜，我的衣服在家里预先做好，比在城里买就便宜了。

农村人做的衣服便宜这是优点，它的缺点是做工粗糙，款式陈旧。比如现在城里人兴穿宽大的衣服，我的衣服穿在身上却小了，再比如城里人时兴穿紧身的衣服，我的衣又穿得宽大了。

我有这么优越的身材条件，因穿着那些衣服总不能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我感觉很沮丧，我决意在经济条件宽松的情况下，首先要购买的就是化妆品，再就是能表现出城里人气质的衣服。

我无法分析我的这种购物欲是如何滋生的，但正是这种购物欲使青明闯入了我的生活，闯入了我的家庭。

现在我该来谈谈我的家庭了。

分到县医院的第二年，我们科室里分来了一名省医科大学的本科生，他叫张国烈，也就是我后来的丈夫。

张国烈的长相一般，他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他的表情里总显露出一种忧郁，说不清为什么。不过，我喜欢这种忧郁。这也就是张国烈最初吸引我的地方。

这时，经过一年时间的装饰与调整，我的美丽如擦拭过的花瓶光芒毕露。我想这也是我后来吸引张国烈的地方。

我和张国烈同在一个科室工作，在工作的安排上有时会同同时值夜班。

其实医院的工作并不是很忙碌。但夜里值班的医师和护士必须守候在值班室。这是医务人员的工作特点，一般来说，病人夜里休息，没什么惊人的事，怕就怕个别病人的病情突然发生变化，需要医务人员紧急处理。这种情况虽少，但也必须提防发生，因而夜里的医务人员虽休闲，却必须呆在值班室里防范。

值班的医务人员大都是在值班室看看电视，聊聊天，打发着时光。惟独张国烈不爱掺和着凑热闹，他总在一旁看看书，有时还默默地想着什么。

一天，张国烈在看一本路遥的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

我坐在离他不远处。当他看到有一处地方，我看到他的眼眶湿润了，在值班室房顶灯光的照耀下，他眼中的泪光晶莹莹的。

在前面说了，我不知为什么喜欢张国烈表情里那种忧郁的东西，因而我表面上虽然没怎么表露，在心里却一向注意着张国烈。

看到了张国烈眼中晶莹莹的泪光，我的感觉也酸楚楚的。

终于我问：“张国烈，你怎么啦？”

张国烈没意识到我会贸然问他话，他受了惊吓似地抬起头来。

张国烈看见是我，说：“哦，没什么，刚才看路遥的小说，使我想起了我自己的一段生活。”

我看过路遥的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那还是在卫校读书时赶时髦看的。

我问：“你看到哪一段使你想起自己的一段生活了？”

张国烈没有回答我，他把翻开的书递到我面前。

我接过书，看了看张国烈所翻阅的那一页。那一页叙述的是金波和草原牧羊姑娘的恋爱故事。

张国烈见我看完了他所翻阅的内容，便有些感伤地说：“我读大三的时候爱上了校门旁边书店里的一位叫梅的姑娘。你大概已感觉到，我是个爱看书的人，我们学校有一座很大的图书馆，去书店里看书开始只是偶尔的事。自从我结识了梅，我就经常去书店里看书，一半是为了看书，更多地是为了我看梅几眼。梅长得很清秀，我很喜欢梅的这种清秀。我和梅在一起谈得最多的是人生，谈各自对人生的感悟。梅的家不在省城，她高中毕业后没考上大学便到了省城打工，找来找去找到了这家书店。梅说她非常喜欢这项工作，虽然赚不了什么钱，却可以看许许多多的书，这不是用金钱能衡量的。梅说她看了许多书，明白了许多道理，她不再为自己没考上大学而悲伤、沮丧了。没考上大学的人照样能过得充实，富有意义。考上大学的人未必就一定能寻找到人生的价值，有的人不努力学习，整日寻欢作乐，形如行尸走肉。梅说这些很认真，很投入。我们面对面坐着，我看着她清秀的面容心中生出无限的怜爱。我半开着玩笑说：‘你不是说我吧？’梅说：‘我怎么会说你呢？别看你是大学生，我还是有些眼光的。’梅说这番话时脸上有淡淡的笑意。在那个时候，我已经爱上了她。”

张国烈讲述着他和梅的故事时，神色很飘然，我猜想此时张国烈的思维重新回到了那间书屋。小书屋布置得精巧、灵秀。书屋中间摆放着一张桌子，张国烈和她的梅面对面静静地坐着，他们手相互握在一起。

张国烈似乎没顾及到我的存在似的，他接着讲述着他和梅的故事。

张国烈说：“我和梅共同渡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有一天我怀着和往常同样美好的心情走入书店，却没看见梅的身影，我已经认识了书店老板。书店老板是个很通人情的中学女教师。我问老板梅去哪儿了，老板说梅已经走了，有可能是南下了。我问老板梅走之前有没有什么话要通过她转告我。老板说没有，说梅临走前留了一封信让她转交给我。”

张国烈说到这儿停顿了一下，他或许太需要把他胸中郁闷已久的话倾诉出来了。

张国烈说：“你不要看我谈得平平淡淡的，你能想象出我当时的心情吗？当时，我的心似乎一下子被掏空了，我感觉自己被沉入到深渊，幸好有一封梅留下的信，像是一块悬浮着的木板挽救了我。”

我不知道自己对张国烈描绘的那种感觉想象得准确还是不准确，我确实想象了一下，想象之后，我默默地点了点头，表示我能理解张国烈那时的心情。

我探询着问：“梅的那封信写了些什么呢？她为什么要不辞而别？”

张国烈对我的这种探询毫无反感的意思，他闭上了眼睛，轻轻地给我解读梅的信。

梅在信中说：“国烈，请原谅我的不辞而别，这些天你可能没觉察出我情绪上的变化，我想我的情绪上也确实没什么变化，我不愿把我内心的矛盾情绪表露出来，我怕你觉察出会追问我这是为什么，我更怕在你的追问下，我找不出理由回答你。国烈，我放弃了我在书店里的心爱工作，为的是逃避你。我们是不大可能结合的。哦，国烈，我说这种话是不是太苍白，太虚伪了，请千万不要责怪我，请千万不要怀疑我对你的爱，就像你不会怀疑我对我的爱。我们真心地相爱过，当我意识到我们的爱情将不会有美好的结果时，就应该中断我们的爱，这样我们已有的爱情将永远是美好的，而不会因为我们的爱情产生不良后果致使我们的爱遭受玷污，乃至摧毁我们之间已有的

爱。”

梅在信中对爱进行着一种哲理上的阐述，我似乎听明白了，又似乎没听明白。

张国烈说：“我知道梅的意思，她也曾表露过她对我们俩爱情的忧虑，只是当时我一直沉浸在爱意融融的氛围中而毫不介意。”

我试探着问：“梅所忧虑的是什么呢？”

张国烈有些无奈地说：“梅所忧虑的是我毕业后的情形会怎么样。”

“你当时是怎么回答她的呢？”我问。

张国烈的脸上表露出了一种疑惑的神情，他说：“我觉得我当时并没有说错，我说我毕业后无论分配在哪儿，我都将把她带在身边。”

“梅又是怎样回答你的呢？”我继续问。

“梅并没有回答我什么，她只是很苦涩地冲着我笑笑，随后她又恢复得很平静，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她接着和我谈书，谈社会，谈人生。一切都在平静中进行，而梅却与我不辞而别了。”张国烈无限地感叹道。

张国烈讲述完梅的故事，就再没有主动同我扯什么话题，而沉浸在一种旧日感伤的氛围中。我被他讲述的这个爱情故事深深地打动了，我被梅这个纯洁超脱的姑娘深深地打动了。

不知怎的，我在心底里说：“国烈，如果你愿意，我愿做你的梅。”

张国烈仍然每天沉浸在那种伤感的氛围中，他的眉宇间仍表露出那种独有的忧郁。他向我坦露了他的心扉，说明他信任我，至少他把我当成了一个可以交往的朋友。既然我们是朋友，我就应该尽到一个做朋友的责任，张国烈在感情遭受了挫折，我应该在精神上给他以抚慰。

在一天下午下班后，我和张国烈同时从办公室走出来。

我问：“国烈，今夜你有空吗？”

张国烈忽然间一愣，似乎没听清我问什么。

我继续说：“今夜你能陪我出去走走吗？”

张国烈迟疑了一下，还是点头答应了。

晚上的月色很好，天空淡蓝淡蓝的，有几颗星星闪着淡光。县医院座落在县城的南侧，出医院的大门往左走是一条乡村大道，路的两旁是农民的稻田。禾苗正是抽穗扬花的时候，迎面有凉爽的晚风吹来，带着扑鼻的花香。

我和张国烈并肩走着。

我没想到张国烈会那么直截了当问我：“艳红，你不介意我和梅之间已有过的那段恋情吗？”

张国烈问我这样的话，很明显他已经看透了我内心的真实想法，我想我也不要再矫揉造作什么。

我说：“我介意今天就不约你出来了。”

“你真能接受一个曾经爱过别的女孩的男孩吗？”张国烈紧逼着问我。

我喜欢男孩的这种干脆利落。

我说：“喜欢一个人不是因为他爱没爱过别的女孩，或许这也许是人们所说的前生注定的缘分吧。”

张国烈说：“你喜欢用缘分来解释男女间的爱情，我以为缘分是一个灵动的字眼，比如说你爱上一个人，你们结合了可以用缘分解释，没有结合也可以用缘分解释，缘分太有包容性了，你能说清缘分是什么东西吗？”

我们的话题转而变得轻松了。我说：“真看不出你这个人挺有思想的。”

“人是要有体验才能领悟到某些道理的。”

张国烈说完这句话仰起了头，久久地凝视着天空中的那轮明月。

逐渐地，我和张国烈在相知相亲的过程中建立了感情基础，一年后，我们在医院的大礼堂举行了结婚仪式。

很快地，我就怀孕了。作为一个丈夫，是否关心、爱他的妻子，最能体现的就是在妻子怀孕的这一时段。国烈和我都是学医的，懂得孕妇的护理知识。国烈尽量少让我干家务活，什么洗衣服，做饭之类的事全他一人包了。国烈白天要坚持工作，有时晚上还要当夜班，加上他尽可能地多干家务活，这样一天下来，他常常累得骨头架子都快散了。

尽管这样，只要不当夜班的晚上，吃过晚饭他总要陪我散散步。

国烈劝我说：“孕妇一般都不怎么愿意活动，这个习惯不好，既不利于自身的健康，也不利于肚子里的孩子生长发育。”

这个道理我懂，我没有接着国烈的话题往下说，我有些心疼国烈的身体，说：“国烈，往后你还是早些休息吧，你实在太累了，我知道该怎样照顾好自己和孩子。”

“我累些算什么，其实怀孩子才是最辛苦的，要不怎么说母亲是伟大的呢？”

我说：“不光母亲伟大，父亲也是伟大的。”我为我能够拥有国烈这样的丈夫感到骄傲和满足。

十个月之后，我们的孩子诞生了。

我和国烈又全身心地投入到孩子的教育当中。

我们买了幼儿教育和音乐带，孩子醒来不笑不闹的时候，我们播放录音带给他听。幼儿教育的录音带包括有儿歌、唐诗、钢琴曲等内容，每播放一项内容，我们的儿子似乎听得懂似的，总是非常兴奋。为了培养儿子辨别色彩的能力，我们买了七彩的风铃挂在童床上方，我们时时地拨动风铃，风铃发出叮叮叮悦的耳响声，儿子看着七彩的风铃晃动着变幻着不同的颜色。

我的儿子长到五岁时，非常健康，也很活泼。这一年我和国烈也有了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刚分到医院工作时，我和国烈都住在集体宿舍里。后来我们结了婚，单位给我们单独安排一间房子。

我和国烈都在医院里工作，都有一份固定的收入。我们两个人的月工资和奖金加起来有 1500 多元。在我们那个县城，一家三口每月开销 700 元就算很高的了。我们在比较高的消费中，月均纯收入也有 800 多元。积蓄了五六年，我和国烈在我们县里买一套房子就不是什么难事。

我们有了房子，县城里一般家庭拥有的电器我们也都有了。这时，儿子也到了上幼儿园的年龄。儿子上了幼儿园，愈加显得活泼、可爱。每天晚上他都会把他在幼儿园学会的东西指给我们看，或是背给我们听。

我和国烈都为有一个可爱的孩子感到幸福和满足。儿子有自己的房间，我们鼓励儿子在自己的房里睡，这样可以培养他的独立意识和能力。

儿子实在是太懂事了，他说他要做勇敢的男子汉，果真独自一个人睡一间房。

儿子睡着了，我和国烈感到无比的欣慰与知足。

我和国烈与我们的孩子过着平静幸福美满的生活。然而有一天，青明的突然出现使我拥有的一切全都变了。

青明和我是同一个村的。我们是儿时的伙伴。小时候我们在一起放牛，

一起常做“过家家”的游戏。清明那时候是我们一群小孩的头，我们大家都听他的。我是个漂亮的女孩子，我小时候肯定也很漂亮。或许是因为这些缘故，清明特别亲近我。清明和我总是结成“统一战线”，欺负别人家的孩子。

我邻居家有个叫明珍的小女孩，长得黑黑的，胖胖的，我和清明就经常欺负她。

胖子胖

打麻将

输了钱

不还账

捉住胖子剥衣裳。

我们就唱这首民谣骂明珍，气得明珍拿竹棍追打我们。

明珍打得赢我，打不赢清明，清明常把明珍打得哇哇乱哭。

随着时光的流逝，我们慢慢地长大了，各自都上学了。

逐渐地，我们有了性别意识，就不怎么在一起玩了。

清明比我大二岁，他读完初中上了高中，再考入了省城一所大学的中文系。后来听说他当了作家，在北京专事写作。我读完初中考上了卫校，后来就是分到县城医院当了一名护士。

我和清明虽说从小在一起长大，长大后彼此间可能还有些互相牵念的意思，可毕竟各自走自己的路，相互间走远了，再走到一起是不大可能了。

我已经组建了自己的家庭了，我的家庭生活幸福，美满。我和清明是同一个村的，可也很少见面，他在北京忙他的事，我在县城忙我的工作与生活，他很少回老家，我也很少回老家。细想起来，我们已经有十几年没有见面了。

真没想到清明会再次闯入我的生活。

清明遇见我是非常偶然的事。他由北京回省城办事，顺便回家看看，正碰上他父亲生病，病得还不轻，乡镇医院看不了，上县城医院来了。清明领着父亲，刚踏进医院大门，正巧碰上我骑自行车由家里上班来。

我和清明一见面彼此间显得十分意外，又十分惊喜。毕竟是十几年未见过面的儿时的伙伴。

我没想到清明说出的第一句话是我小时候漂亮，现在更漂亮了。

我当然喜欢听这话，从这句话当中我感觉出清明身上一种异样的东西，我以为这是因为清明是从北京回来的，又是作家，他的思维方式和言语表达形式当然是不同于众人的。

我开着玩笑说：“你是不是从大地方来，笑话我们这个小地方的人吧？”

清明说：“我怎么会笑话你呢，你要是不漂亮，我小时候怎么会喜欢上你呢。当然，我现在还同样喜欢你。”

我的脸猛得热了一阵，幸好身旁没什么人，包括清明的父亲也被我们落在身后有五六米的距离。

我连忙把话题引开说：“咱们这次见面真难得啊，我现在就去请假，回家买些菜好好地招待你们。”

我被清明伸手拦住了。清明说：“你就甭破费了，还是让我请你吧，不为别的，就为咱俩儿时的那段美好时光吧。”

就在这时清明的手机响了，清明看看手机便关了。

清明忽然意识到什么，说：“你已经有了丈夫，有了孩子，有了自己的家吧，要不你现在往家里或你丈夫的工作单位打个电话，叫他晚上领着儿子一起出来吃饭。”

清明说完打开手机递给我。

我接过手机感到非常窘迫，要不要叫国烈领着儿子出来吃饭是另一回事，要命的是我根本不会使用手机。

我窘得浑身燥热，满脸通红，不好意思地递给他。

清明觉察出了我的窘迫，他自然地接过我递过的手机，说：“我来拨，你说电话号码。”

我报了家里的电话号码。

国烈昨晚当夜班，还在家里休息。

清明帮忙拨通了家里的电话。

我在电话里跟国烈说来了个熟人，要请我们全家吃饭。

你晚上领着儿子到丽都饭店就行。

丽都饭店是清明预约的地方。在我们这个小县城，丽都饭店属于档次最高的了。

整个下午我都领着清明爹在医院里看病。

丽都饭店是我最熟悉的地方，又是我从没去过的地方。

走进丽都饭店，却惊叹自己所处的世界是不是整个儿改变了。丽都饭店实在是太美了，跟我在电视中看到的宫殿似的。

我们在丽都饭店享受到了王孙贵族般的生活，我们吃了我从没吃过，甚至是连看都未看见过的东西。

清明花了 1200 块钱买单。

1200 块钱，差不多是我和国烈一个月的工资收入，清明出手这么大方，他究竟有多少钱啊？

晚饭中，国烈已经知道了清明是我儿时的伙伴。

清明约我们全家人出去玩，国烈怕影响儿子的学习，说：“艳红，你和清明好好聊聊吧，我带儿子先回去了。儿子的作业还没完成呢。”

单独陪清明出去玩，我感到忐忑不安。我又不能拒绝，否则会产生反作用，倒让国烈感觉出什么。同时我非常钦佩国烈心胸的宽广与豁达。

国烈领着儿子回去了。

清明和我先送了他的父亲去医院，然后我们就出来了。

清明说：“县城里边没什么值得玩的地方，咱们上舞厅跳跳舞吧。”

和清明在一起，我总是不安，上舞厅跳舞总比我们两个人单独相处好，我答应了。

我和清明一直跳着慢四。清明说只有悠缓的东西才有意境，我也比较适应这种音乐的节奏。

我和清明边跳着舞，边聊着十几年来各自的人生经历和对生活的感受。

于是我知道了许多关于清明的事情。清明大学毕业后去了北京发展，他在北京得到一位著名作家的赏识。在这位著名作家的扶持下，他发表了大量的作品，光书他就已经出版三本了。他这些年在北京也赚了不少钱，主要是稿费的收入。努力再干几年，在北京买一套房子是没问题的。

清明说：“在北京我时时地想家，想自己的童年，想童年时和你相处的件件往事。”

清明低声地在我耳边诉说着我们童年经历过的许多事情。他的回忆也把我带回了童年。

而清明的魅力很快吸摄了我的心，我开始迷失自己了，我需要一双强有力的手臂紧紧地搂抱住我，我需要我爱的男人亲吻我，抚摸我。

我浑身酥软下来，我的身子紧紧地贴向清明。

舞厅里时时会关几分钟灯，其用意也是很明显的。关了灯后，清明不失时机地紧紧将我抱住，他疯狂地吻着我的脸颊，亲吻我的耳垂，亲吻我滚烫的嘴唇。

清明把他生病的父亲交托给我和国烈，第二天他便返回北京去了。我庆幸他的离去，真不知他再多呆几天，将会发生些什么。

然而这一切并未结束，清明回到北京后不断地给我写信，不断给我和我的孩子寄来贵重的物品。

清明在每一封信中都会给我描绘一处北京的名胜古迹。

他给我描绘过金碧辉煌的天安门，描绘过宽阔的天安门广场，描绘过气势雄伟的万里长城，描绘过红叶似火的香山……在每一封信的结尾，清明都写道：“北京是座古老而美丽的城市，热诚地盼望着你。”

清明给我和我的孩子寄来各种时装和各种玩具，这些东西的估价至少在3000元以上。

国烈这时已经不可能不觉察出我和清明之间的有种微妙关系。

他很痛苦，但是他也很理智。

我觉得很对不起他，我很虚伪地对他承诺说：“我和清明只是儿时的伙伴，我们小时候确实很要好，但那已经永远是过去的事了。我不知清明对我的态度是怎样的，我会掌握好一个度的。我有了你这样非常疼爱我的丈夫，有一个活泼可爱的孩子，有一个温暖舒适的家，我还需要什么呢？”

尽管我这么说，可每当我收到清明的来信，我的内心总会涌现出一种无名的激动。我天天盼望收到清明寄来的邮件，我知道每件邮件里都会有让人喜欢，让我爱不释手的東西。我能想象出清明寄来的每一件物品都是经过他精心挑选，且富有寓意的。

我以这种痴迷的渴望，把我对国烈的信誓旦旦的表白击得粉碎。

国烈对我这种不可救药的思想态势给他带来的伤害使他难于承受了。

我能理解国烈，最容易伤害男人的是他心爱的女人。

这一天晚饭过后，国烈神情冷淡地说：“艳红，我们该坐下来好好地谈谈了。”

“谈、谈什么？”我自己也没想到会这样回答国烈。

“我想你更爱的人是清明。”

国烈说话总是很直截了当，这句话像子弹一样击中我，我一阵心悸。

我不愿坦露我内心的真实情感，我说：“国烈，你应该相信我，我真正爱的是你，我对你的爱才是非常真实的。”

“你能够否认你心里没有清明吗？”

我无言以对。

“艳红，我仍然是深爱着你的，我感谢你在七年前在我情感上最落魄的时候给了我精神上的慰藉。但你知道吗？自从清明闯入我们的生活后，我深深地感到有一种危机，我今天向你提出这个问题，不是因为我怀疑你，对你心生恨意，相反，我是因为太爱你，怕失去你”国烈在情感上是脆弱的，我

很了解他，他的眼睛湿润了。

我更加矛盾了，我面对的是两个同时爱着我的男人，同时这两个都是我爱着的男人。

我陷入了久久的沉默中。

加入到这场情感的危机后，我无所适从，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做才能化解危机。我每天都被痛苦缠绕着。

于是美满、幸福的家庭气氛转而变得紧张起来。

倒是国烈主动采取了一种解决问题的方式。他在没有征求我的意见的情况下向医院请了半年假，与他在浙江宁波的一位同学联系好了，到那里给宁波的一家医院打工。

国烈为人处事的风格总是很特别，这倒符合他沉默寡言、极其内向的性格特征。他走时没有向我打招呼。那一天我当班他休息，我下班回家时，国烈已经走了，他给我留下了一封信。

信是这样写的：

艳红：

请原谅我采取的这种解决家庭危机的方式，我能想象出你很痛苦，说句实在话，如果我们这个家庭破裂了，你还有个爱你的青明，同时你也是爱青明的。可是我呢，我还能够拥有什么呢？

艳红，我不怀疑你对我的爱，同时我也能够理解你对青明的爱。毕竟，童年的生活是美好的，是最值得回味的。你把你对青明的爱融入到你对童年生活的美好回忆中，这种爱便永远也挥之不去了。同时面对着两个爱你的人，又都是你爱的男人，你要作出抉择是非常非常痛苦的事。

或许我们应该分开一段时间，我不在你身边，你心中矛盾的感觉可能会化解一些，你的痛苦便会减少一些。我真的不愿意见到你那痛苦不堪的样子。

艳红，信读到这儿你应该明白了我之所以要同你分开一段时间的原因。同时，我也会尊重你最后对这场情感危机作出的抉择。

我离家的日子请多保重。

永远爱你的烈

国烈去宁波后很少同我联系，我想这是他让我平静下来，不愿再引起我对这场感情危机作出抉择的痛苦。

我把我们家庭发生的一切全都写信告诉了青明，我善意地规劝青明不要再插足到我们的家庭生活中来了。

青明不但没有接受我的规劝，相反，他的表白更直露了。他不再给我写信，却开始拨打我家的电话。

他在电话里毫不隐瞒他说他在北京经历过不少女孩子，可她们全都是过眼烟云，她们丝毫不能让他感动，丝毫不能留给他什么印象。

青明说起男女之事毫不掩饰，我以为他是作家。作家或许就是如此。

青明在电话里说他真正不能忘怀的是我，我永远是他心目中最美的风景。

我相信这是真的。

青明有时会在电话里说些挑逗性的话，说得我周身热躁躁的。

孩子已经放暑假了。青明在这个时候邀请我带孩子上北京去玩，我知道青明的真实目的是什么。

我明明知道清明约我上北京的真实目的，可我像迷失的麋鹿那样，硬要撞向猎人的枪口。尽管我的心中仍然装着我的家庭，装着我的孩子和丈夫。

我把孩子送回到了老家。我的父母知道我的家庭出了点问题，我恰巧利用这一点撒了个弥天大谎，我说我是去宁波找国烈的。

第二天我便向医院请了假，我先坐班车到省城，再转火车去北京。

火车是夜晚到达北京站的。

清明守候在车站接我。

我俩一见面，就像久别的恋人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凭借着黑暗的屏障，我和清明热烈地互吻着，我们的手互相在对方的周身抚摸着，搓揉着。

我们打的来到清明的住处。我们度过了一个疯狂之夜。

清明一连十多天陪着我购物、游玩。我们去了王府井大街，我们去了西单商场...北京简直就是天堂，我在这儿见到了许多我从没见到过的东西。

清明说：“你喜欢什么东西就买什么吧。”

清明出手非常大方，我看见他的手提包里叠放着的全是百元大钞，我不知他究竟有多少钱，他的钱又是从什么地方弄来的。

我虽然有着强烈的购物欲，比如我看见好的化妆品就想要，看见好的衣服就想买，但我毕竟是从小地方来的，我原来过的生活都是有节制的，花费过多的钱我也会感到心疼。

买了在北京属于比较中档的一些化妆品或衣服，我感觉就非常奢侈了。

因为，我不想花费清明太多的钱。

清明还陪着我去游玩。北京好玩的地方实在太多了。我终于登上了梦寐以求的天安门城楼，看着广场中央飘扬的国旗，看着长安街川流不息的车流，我无比兴奋，我觉得自己简直成了天之娇女。

我非常感激清明，是他为我提供了这么好的游玩机会。

我的心中充满着一种美好而幸福感觉。

清明还陪着我去去了长城、香山、北海公园、圆明园.....每一个地方我都玩得很开心，我忘记了我原来居住的小县城，忘记了国烈，忘记了我的儿子，还有我的父母.....同时我也体会到，清明是真心真意爱我的。

但我和清明不可能永远这样毫无节制地游玩下去。我们每天需要数目不少的一笔开支。

清明需要工作，需要挣钱。

我已经弄明白了清明在北京从事的是一项什么样的工作。要讲明白他是如何从事这项工作的，还得从头说起。

清明大学毕业后分在省城的一家报社工作，我们省属于内陆省份，经济很不发达，清明所在的那家报社又不是一家效益很好的报社，于是他便停薪留职只身来到北京发展。他在北京有些同学、朋友，通过同学和朋友的引见，他开始给书商写东西。

他给书商写过两部长篇小说，书商给出版了，他拿着长篇小说又回到了省里加入了省作家协会。于是他便成了作家。

他嫌给书商写稿子是给书商打工，永远要受书商的剥削，他因而脱离书商，和几个朋友凑起来搞了一家文化公司，其实也就是他自己当起书商来。

清明现在是这家文化公司的副经理。

清明要工作，我只好独自一人，要么到北京的大街上狂逛，要么在清明的住所睡大觉。

我感到十分地无聊、孤独。我开始想遥远地方的家，想国烈和孩子，我重新回到了从前的那种矛盾和痛苦中。

我表现出忧闷不乐。

清明下班回来总要和我温存一番，我的表现不如以前那么的疯狂、热烈。

清明觉察出了这一点，他责怪自己说：“红，请原谅我，我实在是工作忙了，冷落了。”

我默默地望着他，我的眼里有了泪。

清明伸手搂过我，凑近来吻干了我脸颊上的泪。

“红，要不你明天上我的公司上班，干些看稿、校对的工作。人干些事，就不会有过多的时间想太多的事。”

我点了点头，但我还是有着深深的忧虑。

我说：“明，咱们总不可能永远这样活下去，这样活着太痛苦了。”

“要不你把你医院的工作辞了，往后就在我们公司干。”

只要我们好好干，北京的钱还是好赚的。我们有了足够的钱，就在北京买一套房子住下来。你和国烈离了婚，看孩子判给谁，如孩子判给你，我们也可以把孩子带过来。为了你的感受，我和你可以不要孩子。”清明又俯下身吻了吻我。

我淡淡地说：“如今已经这样子了，这事该作个了断了，可我不忍心国烈……”我的话还未说完，清明用他的嘴把我的嘴堵上了。

我不愿再在痛苦的煎熬中活着。我在北京大概呆了一个月，之后我返回到我们那座小县城。我把医院的工作辞了，并正式向国烈提出离婚。我把离婚协议书寄给了在宁波一家医院打工的国烈签字。

国烈没有丝毫的犹豫和拖拉，他在离婚协议书上签了字并很快寄了回来。同时他还附了一封信。

信是这样写的。

艳红：

这件事终于可以作个了断了。海涅有一句话：现在的痛苦，是再度新生的阵痛。愿我们都能获得新生。

我们虽然分手了，但我并不会因此而怨恨你。我能够理解你作出如此决定的。在此我不想过多地作出解释，请你相信我。

祝你一切都好！

永远都将爱着你的烈

看着已经鉴好字的离婚书和信，我无法相信我这一切都是真的。我和国烈将自此决裂了吗？国烈将由我的丈夫变成了一个行同大街上走着与我毫无关系的男人了吗？我还难以相信他会以如此宽容的方式对待我，我曾想象着国烈收到离婚协议书会气得暴跳如雷，会以最恶毒的语言诅骂我，他会将离婚协议书撕得粉碎，然后给我打来一个电话，说休想和我这么轻快地分手，我会搬弄得你一生不得安宁。如果是那样，我的心里将会平衡一些，我会觉得国烈不再爱我了，甚至他是恨我的，我离开一个不再爱我的人，我也会无牵挂。

可国烈仍然爱着我，以他博大的胸怀宽容我，我怎么对得住他呢？面对着他，我的心中将永远充满愧疚。

既然事情已经这样了，我也只好如此了。法院把孩子判给了国烈，我

能做的惟一能让我心安一些的是我把财产全部转置在国烈名下。

我孤注一掷地离开那原本是我的家，去向我的儿子告别。

我的儿子非常懂事，儿子的眼中始终噙着泪。儿子问我：“妈妈，你真的要离开我，去很远很远的北京吗？”

我无话可说。

儿子又问：“妈妈，你为什么要和爸爸离婚，是爸爸不好吗？”

我再也忍不住大哭起来，我边哭边说：“不，不是爸爸不好，爸爸永远是个好爸爸，不好的是妈妈。”

“不，妈妈也是好妈妈。”儿子见我哭，他也哭起来。

我一把搂过儿子紧紧地抱在怀里。

儿子接着问我，“爸爸是好爸爸，妈妈你也好，你和爸爸为什么要离婚呢？”

我的心里一阵酸楚，儿子的话简直如刀子一般插在我心上，我说：“乖，这些事我说了你也不懂，等你长大了，慢慢地就会明白的。”

我告别了儿子，告别了我的家，告别了生我养我的故乡，重新又来到北京，来到青明的身边。

为了减淡我内心的痛苦，第二天我就去了青明的公司上班。我想让繁重的工作致使我疲惫不堪，这样我便没有时间去想我的儿子，想对我无比宽容的国烈。……清明依然对我无比关心，无比体贴。

我并不猜疑清明对我的爱，可我渐渐地感觉出青明的公司潜伏着一种危机。在工作中，我还觉察出清明人品中许多阴暗的东西。

有一天清明不在，来了一个娇媚的女人，自称是青明的妻子。我接待她时，强压着一股醋意，向她询问了她与清明之间的一些情况。

那女人毫不隐满地告诉我，她与清明已经好了多年，她还为他生了个儿子。清明虽然与她名分上没有夫妻关系，但是她为他生了个儿子，已是不可争辩的事实。

为此事，后来我问起清明，他却矢口否认，说是有人在拿他开心，他说他从来没见过我向他描述过的那个女人。

这种情况下，我不知道该相信谁了？

然而，有一次，我外出回来，正好碰见清明与那个女人一起出来。我的脑袋一下大了几圈，第一个反应就是认为清明一直在欺骗我。

我很伤心，当天晚上我就跟他吵了一架。他突然气愤地骂我小农意识，身上俗不可耐。

我听后彻底伤心了。我千里迢迢地来北京，抛开了全部来爱他，结果却是这样。

这一夜，我想了许多，国烈、我们的儿子、那个曾经和谐温馨的家。可是现在什么都没有了，现在只剩下我和我的悔恨。

第二天，我没有向清明辞别，独自一个人乘车回了自己生活了多年的小县城。

我要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

徐艳红的经历是当今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那么，我们不能不问，现代生活中，究竟什么样的感情是真的？人类社会发展到高度文明的今天，为什么人的感情世界开始沦落到令人痛心不安的地步？究竟是什么在左右着现代人的思维观念？物质和精神究竟哪个在人们生活中更重要？

2、我是第三者

炎倩：女，22岁，湖南人。

（北京某私营企业副总经理）

我肯定是个很不光彩的角色。

第三者嘛。

我之所以一直与他保持这种关系，是因为他有钱，能帮助我度过各种难关。如果他是个穷光蛋，恐怕我决不会喜欢上他。我们的爱本身就是畸形的。

通过朋友介绍后，我结识了炎倩，她青春艳丽中显出几分沉稳和干练。当我向她提及感情问题时，她沉思片刻便向我讲述了她的一些经历：这年月老板突然多了起来，然而真正有魅力、满身洋溢着健康向上气息的老板却如凤毛麟角。

我之所以心甘情愿地充当他的情人，是因为他身上有种女人喜欢的男人味儿。我知道他不可能抛掉自己完整的家庭，与我厮守终生的，但他能这样真心实意地爱我，这已是我非常满足的事情了。

我肯定是个很不光彩的角色——第三者嘛。但我不在乎那些，只要有爱情存在，其他东西都是多余的。我之所以一直和他保持这种关系，就是因为我喜欢他，他也很有钱，能帮我度过各种难关。这一点也是非常重要的。

我可以认真地告诉你，如果他是个穷光蛋，恐怕我决不会喜欢上他。爱具有商品属性，何况我们的爱本身就是畸形的。

几年前，我被命运女神垂青，来了个鲤鱼跳龙门，从家乡小地方来到北京，心灵马上就被新的环境完全占据了。

我认为自己十年寒窗，冷桌子热板凳，今天可以松上一口气，终于可以放松放松一下紧绷的神经。

我喜欢上了跳舞，喜欢摇曳的灯影和令人激动的音乐。

刚开始在校院里面跳。那时几乎每天晚上学校都有舞会。

这个系开了那个系办。你可以在晚自习时从一个班跳到另一个班。

渐渐地我就心野了，以为自己真正成了“舞林高手”。不仅在本学院里跳，还跑到外面去跳。也不是我一个人这样，经常有和我同样的舞迷，大家组织一下，到别的高校或者一些娱乐场所去尽情玩耍。

大学第一年，我的耳朵里总没有停止过很有节奏的舞曲音乐。我真的很放松，也真的很开心。

到了大二，不少人对跳舞没了兴致，而我却痴心未改，情有独钟。

有一天，我的一个朋友过生日，开办了个舞会。她自己也是个舞迷。

她邀请几个人，到市里一个较为豪华的舞厅去跳舞。这里除了跳舞，还能滑冰。这地方选得太棒了，令大家欢呼了一阵。

我还特意将自己细细包装了一番，也化了妆的，好像自己要过生日似

的。

她的男朋友也去了，领了一帮哥们儿。我们看到他们一帮人一个个穿着名牌，个个手拿大哥大，腰别BP机，就推着她说：“今晚一定要好好享受一下，宰一宰小帅哥，让他们知道我们的厉害。”

她两手一甩，说：

“没问题，尽管宰，这群家伙口袋里有的是钱。他们现在除了钞票，别的什么都没有。”

她的脸上布满得意洋洋的神情。

在我们学院，傍大款根本不是什么新鲜事儿，好像有点姿色的女孩举止都神经兮兮的，一到天黑就各自寻找自己的归宿去了。

学校的白天，女生寝室里非常热闹，可一到天黑就寂寞起来了。

看到同学得意的神情，我心里泛起一股醋意。

我这个人一向争强好胜，我的生活也很清贫，就在内心暗暗发誓，一定要寻找到一个强于这群小帅哥的大款，并且他要有很高的素养和很高的品位。

这天晚上，女同学共七个人，个个打扮得花枝招展。加上我们平时就在学校里跳舞是出了名的，个个自然条件优越，三围匀称。同学们送了一个集体绰号——“七仙女”。

我们七人一同下舞场，人称“七剑下天山”。

这天晚上有个男人叫刘天的，引起了大家的共同注意。

他穿着时髦，从头到脚，都是名牌。他身材高大，面相很有个性，棱角分明。

这正是我们在疯狂的摇滚乐中成长起来的都市女孩子们心目中的白马王子。

他的舞跳得很好，几乎每个女孩都愿跟他跳。他还会滑冰。

我从南方来的，不会滑冰，可看着其他女孩子比我行，也不甘落后。然而，心里的不平衡导致了身体的不平衡。我一下子就摔向前方，就在我即将倒下时，他把我顺势托在了怀里。他正是刘天。

后来我和他去跳舞，我还连说感激他救了我，否则我会出大丑的。

他连连摇手，笑笑说：“举手之劳，不足挂齿。”他几乎是有点强迫式的就把我带进入舞池里，我们很默契，很投入。

跳过一阵国标以后，就开始跳那种流行的蹦迪。

那晚，我与他一直玩到曲终人散，才在兴奋中离开了舞厅。

他打的把我送到了学院门口，然后才与我依依惜别。望着他高大的身影再次钻入汽车，我的眼前模糊了。我感到自己的双颊很热很烫，若有所失。

这个夜晚我失眠了。

后面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刘天成了女同学们天天谈论的话题。特别是“七仙女”，总是把他与我联系在一起。

我了解到他已是某个公司的大老板，像他这种年纪轻轻就混得这么好的男人并不多见。

但我并没有想过去爱他。

朋友说他已经有个贤惠的妻子和一个可爱的孩子。

我这个人，小时候就幻想能力特别强，总爱做梦。

总爱把书里的高大男人与自己联系在一起，所幸我这人长得还漂亮。

这时的我仍很浪漫，不愿放弃自己童年时代就拥有的幻想。我准备毕业以后，先全国四处流浪流浪再说，我幻想着自己在流浪时碰到梦中情人，我们将结伴而行，携手游玩山“水”。

还有一点就是我的家人，他们不允许我谈恋爱，尤其反对我在读书期间谈个北方的男孩。每次我妈打电话都会嘱咐我。

我对他们的别早恋的忠告一点兴趣没有，但碍于情面，只好在一旁唯唯应答。

我不是个听话的女孩。

一个周末的晚上，宿舍里只剩我一个人，所有的同学都出去了。

我无所事事，懒散地看了一会儿书，读了一会儿报，听了一会儿音乐，宿舍的电话响了我也没兴趣接。

我的生物钟的指针走到低潮了。

电话总是不停地响，我骂骂咧咧，终于还是抓起电话，电话那端传来了一个陌生而富有磁性的男中音：“我是刘天，吴月，你还记得我吗？我现在就在你们的学院外面，我的车牌号是……我等着你，快来。”

他如果不说自己就是刘天，我还真的没有想起来是谁。

他是用手机打的电话，声音有些失真。

我心里兴奋了一下子，就披衣下了楼。

我很机灵，在大门口先偷偷看看有没有小轿车。

我疑心他跟我开玩笑，现在有些老板吧，就是爱拿女孩寻开心。他会让你在他说的地方转着圈儿找，等你焦急无奈时，然后会道貌岸然故作深沉地走出来。

他们说自己有这事有那事，总是摆谱，仿佛世界上的所有人都在给他打电话，都在为他服务，都在等着他签合同似的。

我讨厌这样的男人。

我喜欢那种平易近人的有男人味的男人。

我在无聊中听到他的电话，心里激动不已。

由于激动抑或是紧张，我觉得有些头昏目眩，我在院门口蹲下来静静心情。

我平静了一会儿。

我听到了刺耳的汽车喇叭声。

我并没有站起来，扭头朝声音看去。

黑色小轿车朝我缓缓开了过来。

车在我身边停下来。

车门开了，一双大手把我拉进了车内。我没有看他，静静地坐着。

他把一条胳膊搭在我的肩上，把我一下子揽进怀里。

如果这个时候我不加思考地拒绝了他，我与他的故事也就到此为止了，但我没有拒绝。

这时汽车飞驰地离开了学校，上了立交桥，我脑子里一片空白，真如同一张白纸一样。

这张白纸还会跳动，还会飞。我嗅到了浓重的抽烟气味。

我禁不住就咳嗽了几声。

他把车窗打开了一些，我感到车外的空气很凉快的。头脑渐渐清醒了过来。车子在马路上无声地驰骋着，我什么也不想。

我也不知自己该问他些什么。

他习惯性地搂住了我的腰部，耳边的风呼呼作响。渐渐地，风小了。

“到了。”他说。

我睁开眼睛，如同做梦。

他到乐了。他把我连拉带拽地弄下车。这里是一片草地。

青青的草坪上有几对相依相偎的情侣，他们有的在旁若无人的接吻，有的在紧紧拥抱，弄得我有些不好意思。

我虽然还算开放，但是，和一个男人这样来到这种场合还是第一次。

他拉着我的手，我没有拒绝。

他带我来到一个小湖边，波光粼粼的湖水，在微风过后，泛起阵阵涟漪，远处飘来了丝丝缕缕荷花的清香，让我不禁想起许多美好的文字。

我没有说什么，也不知该说什么，我不想弄出声响来，怕破坏了这种意境。

他把我的头扳得面朝他，说：

“我们交个朋友吧？”

“你怎么说得这么客气，我有种不真实的感觉。”我向他笑道，话语中含着调侃。

他倒没介意，也不看我，说：

“你认为我该怎么样说，才算真实呀？”

我一时回答不上来。但我总认为一个事业上成功的男人，他的身边会有许多漂亮的女孩子在不断地献殷勤，那么他对女孩子说话的口吻肯定是坚硬而粗暴的。至少也该是命令式的吧。

他在很短的时间就明白了我的心思，说：“你这个小丫头啊！你是不会了解我这种男人的。你以为老板们都是吆五喝六的。都那么牛哄哄的。告诉你，老板首先是个人，他的内心世界也很脆弱。至少我是这样，我从来不对女人发号施令。”

我无言以对。

他把我拉到他的身边，握住我的手。

我们沉默了一会儿。

在我们上次跳舞的舞会上，已经有两对男女陷入深深的情网里。知道这些后，我心里还泛起过一股酸溜溜的醋意。

关于刘天，我听朋友说，有不少女孩都要把如花的芳心献给他。

可他竟然对她们射过来的丘比特之箭一一拒之。今天，他怎么会突然喜欢上我？我不明白。世上的事还是不弄明白的好，糊里糊涂地过吧。

他竟然看上了我，心里不免生出甜甜的骄傲的成分来。

柔情似水的语言在他嘴里涌现着。

我们在草地上缓缓走动，他侃侃面谈，如同对着静静的草地说着知心话。

我静静地听他向我倾诉爱慕之情，末了，淡淡一笑。开始时心中的某种抵触情绪烟消云散了。

“刘老板，那天参加舞会的女孩女人特别多，你为什么偏偏选中了我这丑小鸭？”

他没有马上回答，眼睛故意朝远处看。当然，我很想知道他的回答。

大概过了五六分钟，他扭过头，两眼火一般看着我说：“因为你身上有

种高贵的气质，这在如今的女孩身上已经很少见到了。”

我听到，没有马上表态。

我这个人也是很聪明的。对这种不马上回答女人提问的男人，我只有用同样的方法对付才行。否则，我将全部陷入被动。

我天生好斗。

他见我好久不吭声，有点沉不住气了。把我扭向一边的身子扳过来，提高音量：“你自己难道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高贵之处吗？小姐。”

我笑了。

“我咋能知道呢，否则我将把全天下的老板们统统迷倒，让他们全部跪倒在我的石榴裙下。”

他比我笑得还要响。

“我怎么越听越有味道！行，有你这样的女人在我的身边，我就变得刀枪不入了。你就当我的小秘吧。”

我第一次听到“小秘”这个词，刚开始我还以为他在说我是当他的“小妹”呢。后来，才觉得味道不对。

他搂住我，不再说话。

我把刚才的故作姿态全部抛向九天以外。他的有个性的脸形算是印在我的脑海里了。

“哎，刘老板，刚才你说让我当你的什么来着，我怎么没听清楚？”

他又是沉默不语。

我们继续散步。

一会儿，他说：

“是这样，说出来你可能不介意的。小秘就是……我也找不到合适的解释。反正嘛，男人家里有老婆，在外面因为工作需要或者感情要求，另外找个女人。”

我明白了这不是个好词，就用无力的拳头打了他一下子。

“老板，你说的小秘是不是工作中的秘书，感情上的情人，老实说，你到底养了多少个小秘啊？”

他两手一摊，很无奈地说：

“你真相信男老板真就那么下作？如果那样的话，我的生意还怎么发展，我的几百号人吃什么喝什么？他们还不把我给炒了鱿鱼？你太小，不了解这种情况的。”

我没有接过他的话头。而是话锋一转问道：“老板，你每月给我开多少钱？说吧，否则，我是不会当你的小秘的。别说小秘，就是大秘我也不干的。”

他哈哈大笑，周围的人们都把目光投了过来。

“我一分钱都不会给你，但我愿把所有的一切都交给你。”

他说。

我怎么想都感到他自相矛盾。

我仰头对视着他的目光，他的眼睛深邃得看不见底，让我捉摸不透。我感到一种强悍的霸气的存在，是那种锐利的霸气。

我突然心头一动，产生了不可遏制的好奇，想见识一下他的庐山真面目。

从此我与其他人不再谈起刘天，似乎想让别人把他驱赶出自己的记忆。

我背着所有的朋友，抱着交朋友而不是当“小秘”的想法与刘天开始

了交往。

当我主动投进他的怀抱时，我不知道别的女孩在与男人真正交朋友时的那种感觉，但我当时想得最多的是自己是不是变坏了？竟然与有家室的男人真的有了来往，做了生活中的第三者。

我对他毕竟知之甚少。

也许就是那时的冲动就酿出了一杯苦酒。是好奇心、好胜心、虚荣心等等使我走入了爱的歧途。

此后的日子，我的虚荣心得到前所未有的满足，我在别人羡慕的目光中，和他出入豪华饭店、歌舞厅，过的生活如同王子和公主一般。

他对我很好，经常开车送我接我。我们几乎每次吃饭都要喝酒，弄得两个人不用拥抱也已经陶醉了。

在一次的酒后，我有几分醉意地告诉他：“你还是与老婆离婚吧，那样咱们就可以长期厮守下去，天长地久也不分开了。”

他的脸色顿时变得难看起来，冲我大发雷霆，简直如同一头公牛。

“怎么着，你也跟他们一个样？把你看错了。”

我气得甩手而去。

但我走了一会儿，发现他的车缓缓地跟在我的身后，我走得快，车也开得快，我走得慢，车也开得慢。

我很想打的，可夜深人静，这个不算繁华的街道上连个面的影儿都没有。

后来，我真的疲惫了。

我浑身累得有种瘫软的感觉。我就从提包中拿出一张纸来，索性也不走了，就在路边的草地上坐了下来。

他的车也不走了，他摇开车窗，静静地在车里抽烟。

我们两人处于相恃阶段，谁也不想主动说上一句话。

夜色越来越浓，风吹得我有点冷。

他终于打开了车门，走出来，把我抱进车里。汽车就飞速跑开了。

他把汽车开到一个僻静的地方。我就在他的怀里哭了起来。

他安慰我，亲吻我，为我擦泪。

他吮吸着我的泪水，对我讲起戴舒的名诗《雨巷》，轻轻地说：“我第一次见到你，就感到你气质不凡，让我想起《雨巷》诗里的那个紫丁香一样忧郁的女郎。我与其他不少老板的区别是，我是大学经济系毕业的高材生。如果我不做生意，现在在经济研究界也应该有所建树了。我也爱好文学，我在做生意的同时，忘不了在忙中偷闲读些中外的名诗、散文以及小说。

“读诗让我激动，时时有生意上的创意从我脑海里迸发出来。读散文让我思索，做人应该有人道主义精神。我与你搞婚外恋，有时觉得很内疚。读小说主要是武侠小说，特别是金庸的武侠小说，其中的郭靖大侠，令狐冲、乔峰、张无忌等等大英雄让我时时增长胆气。有时生意做赔了，伤心时就想想这些超一流的大英雄，我就什么都不怕了。

“我能背出许多的中外名诗。有一次在企业家与艺术家的联欢会上，我一口气背诵了八首名诗，其中有拜伦、雪莱、普希金、叶赛宁、弗洛斯特等等。在座的艺术家们都对我刮目相看。兴许有一天我不做生意了，就去坐下来写诗。

“中国不缺企业家，或者说不缺乏会赚钱的人，但中国缺乏九段企业家，

缺了九段高手的企业界是很没有意思的。

“为什么中国改革开放这么多年来，还没有涌现出有世界影响的实业家，正像文学搞了这么多年没有涌现出荣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大作家一样。……我为什么要跟你谈这些东西，你只是见到我的冲动而已，见到一个发脾气的人。你知道我心里的滋味吗？”

我看见他已流泪了。

他也会流泪。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处。

这些天，有关他的事情我还是又了解了一些。他的成功与他的老婆是分不开的。

他的老婆是个非常有能量的女人。她本人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当个很有权力的小头目。

她的不少亲戚都很厉害，分布在北京的各大部门当这官那官的。

这年月，做生意没关系等于没有“腿”，寸步难行的。

尽管刘天他才华横溢，但他依然离不开那张笼罩他的关系网。而这张关系网是他女人给他编织出来的。

在他的生意事业上，有一个“娘们”在“垂帘听政”。

据说她在刘天身边安排许多自己的耳目，刘天在全国各地都有自己的分公司，而每个地方都被女人安排了所谓的心腹。

他不是傻瓜，能不知什么意思。

但他是个男人，有血性。他对女人的这种“关心”非常痛恨。

你以为他在北京的总部最不安全，最没有自由吧。

可世上就有这么一条规律，往往台风中的中心是最为稳定的。

刘天多聪明，他很会见缝插针。

我们俩在小小的缝隙里插了一针。这一“针”真的非常有必要。否则，他说他会崩溃的。

这样的男人不值得爱吗？

爱这样的男人累不累？

我问自己千百遍，仍然找不到答案。世上许多事情是没有答案的。是没有对错的。

容易激动的少男少女们，应该以我为戒。不要把这个世界上的事情想得太好。我有时想，人到三十多岁时再想这种事情还不迟的。

但上帝给了人生命，就把许多令人萌动的不安情绪给了人，这是强加给人的，没有什么可以商量的。

把握不好自己萌动的情绪，女孩子们会闯下大祸的。

放假了。许多同学留在学校里，到各大公司，到街道里去找活干，有的搞翻译，有的当导游，有的拉广告，有的干家教……说到底，大家都是为挣钱而来的。有什么活，只要能干，就去做。

当然，也不排除有人借助这良机傍大款的。

我文章写得不错，在学校的报上还发过几篇“豆腐块”。

而且是在显著位置。校报编辑部的几个男生特别会向女孩子献殷勤，有的文章我只写了草稿，他们就拿去，就稀里糊涂地发表了。

如果我给刘天打个电话，只要说一声我想找份工作干干，他会马上安排妥当的。

但我有意想折磨自己一下，试试自己有没有可以自我生存的能力。

在北京，有文化、耍笔杆子的人生存是很容易的。毕竟我有那些“豆腐块”，我不信自己找不到工作。

我把自己打扮得很不漂亮，有意为难自己，就不能把外表的漂亮掺和进去，因为漂亮的有文化的姑娘找工作特别容易的。

我打扮一番后，同屋的女友说我简直成了农村大嫂。

我就放心地背上破布包，出发了。

我从早晨跑到中午，中午饿得不得了时，就到小吃铺里吃了点东西。然后继续寻找工作。

不是遭白眼就是考虑考虑之类的搪塞之言。

这一天半点收获都没有。

傍晚时分，我拖着疲惫的身体走回学校。

脱去了破旧的衣服，洗了澡，躺在床上，浑身骨头乱痛。

我久久不能入睡。

我不信这世上没有真诚的目光。

也许我以自己漂亮的形象到公司去，很快就会找到工作的。

我不死心，反正我也不缺钱的。索性把这种“变相”寻找工作的游戏再演一演。演好演坏，找到工作找不到工作，权当玩一玩。

这样一想，心里不免轻松下来。

第二天，我把自己精心打扮一番，再次出发了。

我就是瞎跑，只要看见人家挂有“文化”、“广告”公司的牌子，我就去询问一番。

这几天，我大概总爱说这么一句话：

“先生，我想找份工作，贵处有没有文字之类的活儿让我做。”

我刚开始说时还挺有耐性，后面越说心里越不想说，越不想说口气越生硬，人家更不理我了。

我真想高声大喊，“我很漂亮，你们怎么这般的有眼无珠？”

沮丧的我真有一种哭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感觉。

回到宿舍，我自己打了饭菜，买了两瓶啤酒，就喝了起来，宿舍里没有其他人，我边喝边背诵李白的诗句：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

举杯邀明月，

对影成三人。

有个男生推门进来，见我这般的豪放，乐得哈哈大笑。

我请他坐下来，我俩边喝边聊。他听了我的故事感到非常好笑，他不相信我这么干。这晚上我喝得微微多了一点，脑子和身子都在昏沉沉的灯光中转动起来，如同陀螺一般地旋转。

现在我才算尝到真正漂泊流浪的滋味。

其实我有许多电话可以打的，我完全可以用电话约来几个朋友，大家在宿舍里聊聊天，跳跳舞或干些什么。完全可以打发掉沉闷寂寞的时光。

但我犹豫了半天，还是捧起一本书靠在床头上看了起来。

你喝过酒没有？喝过，知道喝得微薰的滋味吧。挺好玩的，书上的字一个都进不了脑子，只有轻轻的白云一丝一丝从书面上飘过。你可以感到这种轻飘飘的美好滋味，你可以尽情体现一下人生之轻。

当生命之重压得我们每个人沉闷欲睡时，你何必不在临睡前幻想一下人生之轻呢？

我终于进入梦境。我感觉到自己成了元朝的人，穿了一身白色的衣衫行走在大都（北京）的街头上。我腰悬宝剑。

长得漂亮而英气勃勃。

我真的变成了剑客或者侠客。几十层高的大楼我一跃就能上去。

我整个身子很轻的，大楼根本无法阻挡我的跳跃。我没有一点恐惧心理。我真的成了《射雕英雄传》中的黄蓉。

当我坐在酒馆里喝酒时，我忘记了身边没有带一分钱，喝了许多却没有钱给掌柜的。这可怎么办？

正在我拿不出钱，急得抓耳搔腮时，我突然听到一阵熟悉的声音。

我的对面坐着一个人，大家喊他“郭靖”，大英雄郭靖来救我了。我心里一阵轻松。

等他坐下来时，他一把拉住我的手时，我才发现他是刘天。

醒来以后我惆怅良久。

我此刻醉意全都消去。心头首先泛起的诗句是：“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

难道我真的找不到一份工作，真的要去找刘天吗？

心里有时总会泛起一股不认输的劲儿。兴许正是这股冲动，才使我学习成绩优异，也没有耽误晚上的跳舞。

我还真不想为了挣钱去找刘天，求他为我安排那份临时工作。

北京这么大，这么多的工作机会，人家又需要“打工妹”。我为什么竟然找不到？

难道真的，人们都变成以貌取人了？

我还不相信，所有的老板都被这个世界花花绿绿的包装迷住了眼睛。

早晨醒来，我喝了两杯速溶咖啡，觉得自己已经精神抖擞。就坐在床边，对着镜子认真地“打扮”起了自己。

我很快将自己变成一个农村大嫂。

然后得意洋洋地走出学校大门。

如果今天我再找不到“工作”，明天我将恢复自己的庐山真面目。我将亮丽登场，从第一个找工作的单位开始，看看效果如何，如果很快就能找到工作，那么这个世界将会给我一个很不完美的印象。

一路上我心里充满了愤懑。

我在和平里那里停下来，大大方方进了一家大公司。门卫还以为我是捡破烂的，不让进去，我趁他不注意，偷偷溜了进去。

我到了老板办公的地方，老板不在。我就在走廊里徘徊。

人们忙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谁也没有多看我一眼。

我的肩上有人拍了一下。

一仰脸，对方哈哈笑了起来。

“机灵鬼，你变成了老太婆我也能把你认出来的。”

竟然是刘天。

真是，天下太小。

太小的天下使我碰到了他。

他领我到他办公室，问我玩的哪种游戏。

我说自己找工作，看看这世间的老板整体文化素质如何。

“考查结果如何？”他问。

“大概平均不到三十分。”我说。

“那我呢？”他问。

“六十多分吧。”我朝他笑笑。

以后的一段日子里，我们经常在一起。但我的自尊心不断提醒我，千万不要迷失自我。

因此，我很少接受他送我的礼物。我是在校大学生，还是很清高的。

我并不想在他手下干活，我害怕别人会怀疑上我们，会告诉给他的老婆。那样，他在北京的日子就休想再得到安宁了。

他对我的想法也心有灵犀一点通的。马上打电话，帮我在丰台区联系了一个地方。这是他哥们儿开的公司，不大，但就外部条件来看，还是非常气派的。

我的工作是很好的，第一天老板就请我吃了一顿，庄重地告诉我：“你是本公司的临时雇员，你的工作就是帮秘书整理一下文字材料，公司可以配发给你一个BP机，但要从工资里扣除BP机的一半费用，你可以不按时上下班，有事情时我们会呼你的。你不同意的活，咱们可以再商量的。我们公司最大的特点是讲民主。”

我在这样的老板面前还能有什么话说呢。

第二天，一大早就有人敲门。

我披衣起来开门。是刘天，他进屋并随手关了门。屋子里没有其他人。同屋的女友这几天一直不住学校。如今我们这些女大学生，用在学习上的功夫不大，用在其他地方的精力倒很多的，马上就要毕业了，谁不为自己的明天。为自己走向社会想一想呢。

我高高兴兴地工作了一天。

等我下班时，单位门外停了辆熟悉的小轿车。这令我很诧异。

他没有把车直接开往学院，而是开往昌平的方向。从地坛公园门口一直向北开去。

夜幕在车窗外面慢慢降落下来。

他把车停在了野地边的路上。在车上他把我紧紧搂在怀里。我们开始了狂吻。然后，我们在座垫上发起疯来。

他很强烈，我也很热烈的迎合了他。狭小的车箱里浮动性爱造就的气息，这种气息使我们活动的空间变得温馨起来。

有人说：在黄金下栖身的爱情是海市蜃楼。好像爱不存在似的。但我感到我和刘天的感情是真实的。在感情方面，女人是很敏感的，感觉也往往是较为准确的。

我的心开始一点点地收缩，一个严重的现实摆在面前。

我真的成了第三者？

然而这种“第三者”的滋味是很好的。我甚至在刘天面前经常忘乎所以。

我甚至忘掉了自己的角色，认为我就是他的妻子。

我们甚至在长城饭店包过一个房间，热热闹闹地度过了两天惊心动魄的生活。

我们也曾有过争吵，有的是无意间就闹了矛盾。矛盾来时，他就会对我发怒，我也不相让的。

回到寝室后，我委屈极了。我发疯般哭了起来，心里剧烈地痛疼。

我不能责怪他什么，我也不能失去他。失去了他，我会发疯的。

我哭过以后的第一感觉就是与他言归于好。

在学校即将开学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怀孕了。我赶紧到小诊所去检查，果真怀孕了。我惊得目瞪口呆。

马上就要开学了。我该怎么办？

我把消息告诉了刘天，刘天很快开车过来了。他劝我立即去堕胎。我一个劲地哭，我害怕流产。

是他把我拉上了小轿车。在他的精心安排下，我顺利地流了产。

没有人知道这种事。一周以后，学校一开学，我就回到了学校。

一切如同没发生过似的，风平浪静，鬼不知，神不觉。

学校由于维护房屋，刚开学又放了假。

我又给刘天打电话。

刘天二话没说，就驾车到学院门口等我。

他载我到青岛海滩去度假。

那个海滩城市确实像传说中的那么美丽。湛蓝的海水，绵软的沙滩，给我一种非常鲜明、清新的感觉。

我的心胸忽然开阔了。

黄昏我独自一人去看海。站在沙滩上，我眺望着浩瀚的大海，脑子里有种被清纯洗净了的感觉。海风吹在身上，吹进躁热的心里，整个身心都变得舒畅起来。

我的眼前浮现出他英俊的面孔。挺拔的身材。我想到了美好的爱情，想到了向往的幸福，这种情绪在我身上弥漫，让我陶醉。

我的泪水在凉风中出来了。爱情啊，你姓什么？这是一部很老的电影，我并不喜欢，但我很喜欢这个电影名字。

有人说：“男人变坏，三十以外。”刘天正是这个年龄，他或许更大一些，他正是这种成熟而有魅力的年龄。别说我，我相信，任何一个妙龄女郎，只要有一点审美观点，她肯定会爱上他的。

这次意外的事件过去以后，他以为我会很难过的，但我的心情渐渐平静了下来。我没有丝毫埋怨他的意识，反而更加爱他了。有时我想此后的日子我们将会过得更好一些。但我毕竟是一厢情愿。

接下来是学院开学，同寝室的几个女友一见面都用惊喜的目光瞅着对方。

毫无疑问，她们都变漂亮了。

在这个漫长的暑假里，他们几个一个也没有回家，大家都留在北京城里打工挣钱呢。有的去陪舞，有的去唱卡拉OK厅，有的去傍大款，反正没有一个去干那种累死累活的事情。

大家互相看对方的原因是发现对方不但没有为夏季的阳光晒黑，反而白了。

真的，她们更加白了。

而变得难看的恰恰是我。

都说我的气色不好。

都问我是不是病了。是不是心里不舒服。我心里难过极了，又找不到合适的理由为自己的憔悴辩护。

我只好把自己化妆成农村大嫂，四下找工作的经历搬出来搪塞她们。

她们果然信以为真。

她们感叹世上的所有人都变得俗不可耐，都成了有眼无珠的木乃伊。

感叹了一番世态炎凉，然后就过来安慰我。有的还掏出钱来，仿佛我受了天大的委屈似的。

“七剑下天山”嘛！大家毕竟都是拥有真诚的、都会关心弱者的。

我也挣了不少钱，但一想到别人都变得越来越漂亮，而我却变丑了，心里就不平衡。我心里有股气就泛了上来。

当天晚上我打刘天的手机，要他到学院门口接我。

他满口答应，并让我到学院门外等他。

我还告诉他我需要一笔资金，我要为自己买点好的衣服，把自己武装一番。

他在电话那端笑了。

七点以后，操场上有一帮踢足球的男同学，我在那儿看了一会儿。

我班一个班干部找到我，与我聊天，并说：“你最近身体不好吗？脸色怎么那么难看，你该不是有病吧？”

我听了心里很难过。这个男孩以前曾对我有好感的。甚至为我写过几首情诗，但我装作没有看懂。

他肯定明白我并不爱他。

但他始终暗暗地关心着我。我明白的，我这个年龄的女孩，眼睛都是一把锥子，尖利得很哩。

我握了一下他伸过来的手。他的手又厚重又暖温。他惊讶一下，说：“呀！你感冒了吧，你怎么手这么的凉啊？回屋多穿件衣服吧！”

我向他笑了一下。

我敢说我这一笑既是苦笑，同时又是非常深情的。我这种笑以前只对刘天笑过。现在我突然感到这男孩挺可爱的。

但是无论他多么会体贴人关心人，我都不会与他谈恋爱的。因为我已不再是个纯真的女孩，我感到自己变坏了。

我已经不配接受他的爱情了。我不能接受他的。如果接受，我会永不安宁的。这世上什么都可以说假，唯有在纯真面前不可以。我感谢他的那份真情。

我与他说了几句话，就假装回宿舍，其实我是向大门外面走去的。

我焦急起来，心里暗暗担忧，他会不会出事？车祸什么的。

一双大手蒙上了我的眼睛，我尖叫起来。

“你尖叫什么？我是刘天。”

他松开了手，憨憨地对我笑。

我撒娇地说：

“我都担心死了，真担心你出车祸，我左顾右盼，怎就没有发现你的那辆车呀。你是不是打的来的？”

他又是傻笑，说：

“我这种人还用得着打的？你不知道。走吧，先上车再说。”

一上车，他就抱着我狂吻不止。我心潮激荡。

他发动汽车飞了出去，从黑暗的街道上上了西三环路，在三环路上狂奔起来。

我才发现这不再是他原先的那辆奥迪，而变成了“宝马”。这车真好，

坐在上面是一种很好的享受啊！

“什么时候换成‘宝马’啦？”我问。

“不是我的，是一个哥们儿的。今天我发现有人盯梢，就来了个调包计，让哥们儿开我的去了怀柔。我开车绕道时，发现盯梢的那辆车跟着我的那辆奥迪朝怀柔跑，心里别提多高兴了。现在细想想，也真够悲哀的。都他妈的九十年代了，我还干地下党躲狗特务时走的招法。你是不会全部明白我此刻的内心的。不过，你给我打电话，我真是很高兴的。这世上毕竟还有个女孩在爱我呀！”

我心里一时五味俱全。

我把头靠在他的怀里。

他的驾车技术很高的，一只手就能熟练地转动着方向盘，另一只手在柔情似水地抚摸我，我的眼泪静悄悄地流了出来。

以前我很少流泪的。

也不知怎的，自从与刘天交了朋友，或者说自从当了刘天的小秘以后，我的泪水忽然增多了。泪水仿佛专门为他准备似的。

当我把这一现象告诉他时，他说：

“也许咱们前世有一段刻骨铭心的姻缘吧，可能我是贾宝玉，你是林黛玉。黛玉不是一见宝玉就爱哭吗？”

我说：

“这么说我们注定会不能成为夫妻的。不过你放心，我会珍惜咱们在一起的日子，会珍惜咱们的友谊和爱情的。这辈子成不了真正的鸳鸯，成为一对野鸳鸯，我也很知足了。放心吧，我不会给你的生活添什么乱子的，你什么时候说分手，咱们立刻分手。”

他好像很感动似的，一只手把我的身子搂得紧紧的。

在静静地野地里，我们俩如鱼得水。

这天很晚了我们还在酒吧里喝咖啡。他喜欢喝那种原汁原味的苦咖啡。

夜很深了，我俩在汽车里欢愉了一会儿，然后他送我回学校。学校大门早就关上了，他站在大门外，敲了几下没人开门。

他就矮下身子，让我踩着他的身子爬上去。

我果真踩在他肩膀上翻过门去。

校院里还没静寂下来，大学生都是夜猫子，都很爱熬夜，往往熬到凌晨一两点钟，才宽衣而睡。

当然，早晨肯定要睡懒觉的。

尽管我翻大门，动作很不文雅，但我必须回学校里祝学校教务处有时还要查夜的，特别令人害怕。他们会把检查结果张榜公告，谁的名字在上面就等于宣布谁夜不归宿。男生就是出去干那种事，女生出去肯定是傍大款无疑了。谁都害怕这事。

谁都怕“榜上有名”。

谁都怕臭名昭著。

谁也不知教务处什么时候要抽查。所以十二点以前必须回来，凌晨四点左右必须睡在自己的床上，否则你就要榜上有名。这种榜往往要张贴半个月左右。它夹在玻璃镜框里，根本无法弄掉它，除非你把玻璃打破。

我侥幸自己从未上过黄榜。

我的成绩好，一俊遮百丑吗？虽然爱跳舞，老师们有时也讨厌，但我

们这“七仙女”可都是才女，尖子生。

一转眼我就是大三的学生了。我整天嫌时间过得太慢。

总想着再有一年，自己就要到社会上闯荡江湖了。靠了刘天这个后台，我敢说，我的明天是光辉灿烂的。

时光流水一般静静流淌过去了。

每次往家里打电话，父母在那边问寒问暖，放下电话，我泪流满面。他们不知道我是如何生活的，还以为我打工挺吃苦的。

我感到自己该离开刘天了。

我不能再这样沉沦下去。终于，有一天晚上，我们在舞厅里跳了几圈后我就平静地告诉他说：“刘天，咱们分手吧。”

他笑了，根本不当回事儿，对我说：

“你该不是开国际玩笑吧？咱们不是挺好的吗？”

“我不想再交往下去了。我害怕。”

“告诉我，害怕什么？”他问。

“我也不知道。”我说。

“你总比我自由吧，我四周充满老婆精心布下的耳目。我都不怕，你怕什么？爱情很刺激的。知道吗？”

“刺激什么？”我问。

“刺激什么？你没发现我自从认识你以后，满面红光吗，别人还都说我走了桃花运呢。

我的生意做得也非常顺手，这样下去，不出三年，同行中的外国大鼻子都得向我俯首称臣了。这不是爱的功劳吗？”

“不管你说什么，我感到咱们该分手了。”

“讲不出道理，我是不会让你离开我的。”

我在担忧中度过了几个星期后，又出了令我更加担忧的事情。

我又怀孕了！

这一次也不知是谁告了密，学校教务处将我找去，并没有说什么话。他们做出了一个轰动性的决定：开除我！

这不是晴天霹雳是什么？我惊呆了。

但很快我就冷静下来，发出了一阵怪异的狂笑。

“我自由了。这回真的自由了！”

我泪流满面地高喊。

我没有与任何人作别，就打的住进了北京西客站旁边的一家豪华宾馆里。

晚上我又把刘天叫来。我们一阵疯狂后，我泪流满面。

我竟然把他的肩膀咬出了不少血痕。

我尽性了尽情了。

然后我就哭，哭得悲悲切切，肝肠寸断。

刘天安慰我：

“是我对不起你，害了你。既然我害了你，我就会用百倍的努力给你补偿过来。你放心吧，我虽然不能公开娶你为妻，从今往后，有我刘天吃的，就有你吃的。我发誓！？”

他向我跪了下来。

不用上学了。我又到了他在丰台区的朋友公司里，当了一名翻译。我

非常喜欢这个职业。刘天说让我好好干两年。

“将来有了机会，我送你到美国去。我也在美国搞个分公司，咱们就可以到更加自由的天地里去了。美国是个尊重人权的国家，对男女之间的事情从不过问。不像咱们这里，一有个风吹草动，马上就会掀起一场轩然大波的。我真恨身边的这种环境。但我又是靠了这种可恶的人际关系发展起来的。”

我揉揉眼睛，说：

“我要把孩子生下来！”

他依旧不同意。

他劝我说：

“你还小，打掉吧，没有孩子，你会腾出许多时间搞自己的事情的，你总不能就这样干一辈子吧。”

我不了解他为什么不让我生孩子。

“人这一生，欲想得到，就要先失去的。”他接着我劝个不停。

他平时当老板惯了，很少说话的，可是那天劝起我来，却十分有方法有耐心的。

我不再说话，依偎在他的怀里，泪水一个劲儿哗哗而流。

我再次听从了他。

这一次流产，是我自己去的，就在北大医院。不少妇女问我为什么要流产。

我无言以对。

最后仍然找到了理由，我说自己要读研究生，怀了孩子怎么能方便啊！

别人问我为什么不让丈夫一块来。

我说丈夫在美国的爱荷华大学教书，我读毕硕士研究生以后，也去美国的。

妇女们对我投向钦佩的目光。

我的手术非常顺利，流血不多，痛疼也不大。好像注定不该要这个孩子似的。

冬天到了，我走在马路边，脚踩着枯黄的落叶，形影相吊。

由于我的工作任务不大，那一段时间，我总爱一个人孤独地在那条马路边散步。

有时迎着晨曦，有时踏着夕阳。

北京的冬天干巴巴的，就是风大多，一会儿就一阵大风。

我的散步就只好设在早晨吃饭之前，傍晚吃饭之后。

这时我很渴望身边有一个人与我并肩而行，一起分享散步中的快乐，一块交流一下生活中的烦恼。

有一天我步行到西客站里，两眼打量着四周行走的陌生之人。我在检票口看到许多黑压压的背影在匆忙移动，突然有种更为浓重孤独感。

此刻，我想得最多的还不是孤独，而是他们匆匆忙碌为了什么？

为了生存。这是无可疑问的。

我的生存根本不是什么问题。我自从离开了学校，一直住在豪华宾馆里。我在学校里的姐们儿朋友还时常给我打电话。我特意告诉她们，无论如何不要让我的家人知道我被开除这件事情。

我向家里写信，打电话，尽力装得很从容不迫，尽力装得轻松自若。

挂去电话，我就会痛哭流涕，半夜都睡不着。

有时刘天也过来，我们住在房间过夜。这里再安全不过了。没有任何人找麻烦。

冬天即将过去时，我迎来了自己的生日。这一天我没有告诉任何人。

可黄昏时分，刘天带着我大学里的姐们儿来了，送了鲜花和蛋糕。

我喝得大醉。

醉后的我大哭不止。

这夜刘天没有走。

夜半我醒过来，发现自己和刘天都和衣而卧在床上，他把我搂在怀里。

我再次落泪了。

我不知到底我是他的“妻子”，还是他的老婆是他的“妻子”。

夜深人静，我问谁？

3、留住真爱

高雪：女，39岁，北京人。（时装设计师）

我不愿意这样清苦地活着，我

希望找到一个真正疼爱我的人。我

认为，一个女人最大的悲哀莫过于

没有真正爱自己的男人。

认识高雪是在几年前一次春季时装展览会上。当时，我是记者，她是被采访对象之一。

后来随着交往的增多，彼此就成了不错的朋友。

前不久，高雪来电话说有要事相商，我便匆匆赶往相约的地点。见到她时，发现她一脸喜相。我们进了一家川菜馆，在包间里，她开口说道：“听说你最近在收集有关情人方面的资料。”

我点头称是。

“那么，今天我向你提供一份资料，是关于我的婚外恋的。”

我乍听起来深感诧异。

“没有什么可奇怪的，现代人有几个没有情人。”高雪见我惊奇地注视着她，淡淡一笑。

我仍感诧异，像她这样端庄典雅的女人，竟然也有婚外情，太不可思议了。因为她的身上确实传统的东西太多了，所以当她说要向我讲述她的婚外恋情时，我真的不敢相信会是真的。但是她告诉我，她的确经历了浪漫但又令人烦恼的婚外恋情。

于是，我就好奇地听她讲述自己幸福的爱情经历。

别问我为什么背叛自己的老公而与别的男人相恋。我认为，每个家庭出现婚外情，多半原因是这个家庭已经出现了感情危机。

在这里，我不想过多地谈及自己的家庭情况。在别人看来，我的老公是个名人，那么我也就应该生活得美满幸福。

事实上不是那回事。我虽然在物质方面很富有，但是在感情方面却很贫穷。我希望老公爱我，结果他婚后对我十分冷漠。简单他讲，我就是他生

活中的摆设。

我不愿意这样清苦地活着，我希望找到一个真正疼爱我的男人。我认为，一个女人最大的悲哀莫过于没有真正爱自己的男人。因此，我在对老公失望后，心里就一直想能有人使我重新快乐起来，摆脱烦恼。

前不久，我前往北戴河度假。无意中结识了在那里流浪的作家徐瑞。他中等个头，虽略显文弱，但目光中带着男性的阳刚之气。

我是独自一个人去北戴河的。有一天傍晚，我来到海滩上，坐在凉凉的沙地上望着涛声轰鸣的大海发呆。海风吹动着我的长发，那种惬意使我的心情突然产生许多莫名其妙的伤感。

正在这时，借着惨淡的月光，我看到有个人沿着海边走来，然后，他坐在我左前方不远的地方，海风吹来，他身上的休闲衫抖动着，我几乎能看到他的头发被海风撩动的情景。于是，我把视线转移到他的身上，我发现他的坐姿很奇特，他的背景就像块沉默的礁石。

时间渐渐地向着黑夜延伸，他却没有丝毫离去的意思。

也许是好奇，我起身来到他的身边。

他看了我一眼，眼中流露出友好的笑意，然后又把目光移向大海。虽然他只是看我一眼，但是我觉得他的目光中有种平常人没有的睿智。当然那目光中也有种超人的忧郁。

我问他为何独自一个人坐在这里发呆？他用平静而深沉的语调说，他在怀念一个人。

我问他能否讲出来时，他沉思片刻，尔后道出一段感人的爱情故事。

“我是个流浪文人，过去我曾有过舒适的工作环境，也有家室，但是这些我都放弃了。

当时，在我婚后不久，发现所爱的人是韩欣而不是我结婚的妻子，心里很痛苦，尽管这是多年前的往事，每当想起来，心里仍隐隐作痛。韩欣毕竟是我初恋的情人。而每个人都知道初恋情深。那一年我结婚的时候，韩欣在新乡师院读中文系。”

他说完，又沉思片刻，才开始讲他的故事：婚后不久，我发现妻子开始有了些微妙的变化。她闲的时候就像其他没修养的婆娘们一样，学会了串门，而街坊四邻中，她独爱往那个专爱编造他人闲话的女人家里跑，我为此很伤脑筋。其实，刚结婚时我就发现自己的选择真是大错特错，爱情往往使人难得真正理智起来看问题。我之所以走错，也是因为思想的局部老化所至。男人和女人避免不了性的过程，因此也没有必要为曾经有过这种关系，就必须终生厮守。甚至感情的温度降低至冰点，哪怕是持久的冷战，也要维系已发生癌变的婚姻，我被这种道德的准则束缚着，似乎无力挣脱。

一天，我决定离家出走。

那天凌晨四点多钟，我悄然而去，我无声无息地从这个家中消失，让她在“战争”中思考一下，对峙所造成的后果。妻子已不再是热恋中的情侣，爱情此时使我身心极度憔悴。

我抵达新乡时，已是下午三点。我沿着一条柏油街道走向僻静的郊外。在我的印象中，那所院校门前较清冷，在院门的右边只有一家内部小卖部，附近再没有别的经济浪潮了。院门左边不太远是一条小河，还有一座小桥，过了小桥是一片丛林，被小河环抱着。晚上，韩欣陪我来到这片丛林，里面有不少幽会的学生，韩欣幽默地称那地方为“情人岛”，我不知道该怎样向

韩欣表明来意，我甚至弄不清楚自己找到韩欣的真正目的。

女人的感觉是很敏锐的。韩欣陪我离开“情人岛”。夏季的夜晚，依旧残留着热风的余热。我们渐渐远离开学院，踏着堤岸向着郊外宁静的荒原走去。她告诉我，她和一个同学在前面的村里租了一间民房，有时候在那里搞些创作，她几乎很少在学校祝我们之间有着一种很难说明白的感情。

或许命中注定我们要经历这样一个特别的夜晚，而且我们都明白彼此不可能成为完美的景致。我们也没有彼此倾诉衷肠，但是，却无法避开冥冥的安排。

一年初春的时候，韩欣回家乡度假。有一天晚上，夜很静，风也很静，月亮洒下清冷的光，我和韩欣来到果园深处，在一颗榆树边停下来。尽管寒意袭人，但是感觉像在一种没有冷暧的缥缈朦胧的音乐中。而我和韩欣在这个夜晚都披一种莫名其妙地情绪驱动着，不由自主地来到果园深处。

我现在明白当时的情况是因强烈的心灵感应作祟。韩欣和我相识的情缘也总是深不可测，令人费解。

月色如水，在四周静谧清澈地荡漾着。我和韩欣相对无语，就像隔着透明的玻璃，尽管都能清晰地看到对方，却无法走到对方的空间里。保持距离是一种失落的美丽，对于有着心灵感应的我们，似乎是一种残忍或许缺憾。这个季节还没有鲜花开放。没有鲜花的季节该是令人伤感的季节。

借着月光我凝视着韩欣，她的确令我动情。真的，如果我对眼前这个亮丽纯洁的少女不动情，那么我一定是病态。

我为什么要虚伪地否认自己的心态呢？更何况她是我的初恋情人。也许只能在这种特定的环境中，才能更清晰地呈现在我眼前。她很纯粹，就像静远的高空没有一粒尘埃的光泽一样。

我慢慢地靠近韩欣，我几乎能感触到她的呼吸。韩欣闭上双眼，我们被一种光晕笼罩着。蓦然间，我碰到了那张透明的屏障，犹豫一下又退后一步。过于感性化的举动很容易造成伤害，尽管当时双方都动之以情，而后，无际的烦忧将会形影不离地跟随着你。这是一种很普遍的规律。

韩欣万没料到，半年后我会突然来找她。

我们在荒原上并肩而行，荒原的尽头出现一片黑糊糊的庄园。韩欣驻足面向我，她的目光撩开了寂静的空气。我被这种目光抚摸着，不由自主地把她拉进怀里，立刻感到失去的时光再次复活。韩欣把青春的双乳贴在我的怀中，性感而酥柔。她那杏核般的眼睛闪烁着成熟的香甜的色泽，月色下绯红的脸颊挂着两片冬季的寒冷冶炼的温情。她扬起脸闭上双眼，当我无法再看到她的神情时，却感触到她薄嫩的嘴唇和善于描写感情的舌尖已经吻上我的双唇，让我忘却了诸多的烦恼，人们在这种时刻都会脱下多层的外衣，步入人性的时空。

韩欣带我到一间小屋门前，她从喇叭裙的兜里掏出钥匙，打开屋门并娴熟地将灯打开，这间小屋内的装饰具有明显的女性世界的特色，粉白的墙壁上贴着许多港台青春偶像，两张洁净的散发着清香的床铺，连屋里的空气都染上了粉红色的香气。我在氤氲的环境中仿佛置身于一个虚幻的时空里，我面前站着性情活泼温柔娇嫩的知识型的韩欣。想起粗俗庸艳的妻子和那张红皮证书，一种失落渗出眉宇。她们之间的落差像条宽阔的河流，我在激流中挣扎着，看到韩欣的堤岸上盛开着鲜艳的玫瑰花和烟笼雾绕的拂堤扬柳，而妻子的堤岸像是龟裂的焦土，贫瘠而荒芜。我向着韩欣迳去，我深信在她

那里自己能够找到灵魂的栖息地。

在新乡逗留两日后，我和韩欣乘上了去北戴河的火车。

车厢里很拥挤，尽管车顶上的电扇不停地旋转着，却无法吹尽那种混合的瘴气。我们被挤在两节车厢的衔接处，几乎无法立足。我必须用双臂支撑着使韩欣在我的双臂间，不受来回过往的人骚扰。韩欣盯住我的眼睛，嘴角挂着柔美的微笑，她从挎包里摸出毛巾，不时为我擦去额头上的汗珠。我凝视着韩欣，她的纯净像水仙花一样，此生能与她结伴共度一段美好的日子，是我平生的欣慰了。我甚至认为她对我而言，尤其是感情上远远超出了所有与我生活有直接关系的女性。如果我否认世界上存在绝对完美的东西，那么她除外。

她绝对是最完美的女性。我们之间的那种奇特的感应磁场，和深层次意识的渗透，以及直接纯粹的爱意，使彼此的灵魂生出洁白的翅膀，飞向祥和的天堂。感觉如同庄严地朗诵《圣经》时，周身所产生的那种神圣感受一样。四肢百骸的浊流被崭新的惬意逼出体外，轻松渐渐地升入经脉。我面对韩欣时，眼前有时幻化出一位圣洁的天使，看到她那月光般透明的羽翼和凡世没有的神韵，就能体味到某种无形的流体漫过躯体，净化着如沉重的灰尘扑面的欲念。

结束了疲惫的旅途，我们临近黄昏时分抵达了北戴河这座美丽的海滨之城。盛夏之季，这里人潮如流。正值旅游旺季，我们费了不少周折才找到了落脚的地方。大海对我们来说，是陌生而又神秘的。我们所下榻的宾馆正好南临海滩。

韩欣住在与我相隔两间客房的另一间单间里。吃过晚饭，我们一起回到她的房间。韩欣让我先到洗漱间冲个澡，我们坐了一天的车的确实好好洗一下。我打开淋浴阀，清凉爽体的水像花蕊似地伸展而来，从头顶灌至脚跟，通体被罩在舒畅的凉爽中。洗过澡我换上牛仔裤头和T恤衫感到惬意许多。

韩欣脱下旅途中穿的那身夏季牛仔衣，走进洗漱间。我欣赏着她那窈窕绝伦的身段，按捺不住燥热的情绪漫过肢体。

我赶紧拉开通向阳台的门帘，推开门来到外面，夜风带着海的湿润吹来，清凉了身上的燥热。一轮明月皎洁地挂在中天。趁此良宵美景还是到海边走走。我回身进屋把想法告诉韩欣。她欣然同意。她穿上淡紫色的连衣裙，一切收拾好后，我们带门而出。

朦胧的月光下，海滩上人影绰绰。三五成群的观海者聚拢在一起，有的踏着浪花奔跑。

我们还没有走上海滩，就听到一种不停的巨大的声音从海的深处滚滚涌来，几乎淹没了数十丈的天空。那就是海涛声，是大海永恒磅礴的旋律。我们脱下凉鞋提在手中，光着脚丫踏上松软细柔的海滩时，我感到一种惬意从脚底涌进体内，并迅速蔓延到周身。于是，身子顷刻间清爽澄清起来，浊气下沉被海滩的纯净稀释。大海真实地呈现在眼前，其深邃宽阔本来就令我们初见大海的人心旷神怡。恰恰又赶上海汐，海岸被一层层银色浪花冲击着，乍看就像有一股强大无形的力量摇撼着大海。而海上升起的明月，更增添了大海的空灵和纯净。

韩欣坐在沙滩上，我起身走进浪花丛中，凉爽立刻浸润了肌肤，仁立在浪花里蓦然觉得身上的私欲像脱落的尘埃被那纯粹的透明的海水涤净，并推向遥远。我沉浸在心灵强烈的净化中，甚至想把自己完全融入醉人的澄澈

中。

正当我沉醉在大海广博的圣洁之中时，听到有人在沙滩上疯狂地发出长久的呼喊声，试图发泄自己的感慨表达内心对海的崇尚，然而那呼喊声与涛声相比，显得特别清瘦纤弱。我回头见韩欣左侧不远的地方，一位孤独的年轻人正跪着朝向大海，双手举过头顶，那举止使我想起朝拜者的形象。我把目光移到韩欣身上，月光落在她的肩头和四周，她面朝着大海，从她那双凝望的眼睛中可以感到大海所给她的启迪和沉思。看着她就像看着一尊思想者雕塑。她正沉浸在升华的灵魂中。是的，从那不绝的涛声中涌出一种永恒而崇高的声音，那是质地纯美的思想者深刻的语言。

尽管我们所看到的只是无际的蔚蓝（想象阳光下的海水），但是那蔚蓝的视野却赋予我们崭新的感悟，从海的晶莹中，我感到了超越生命的境界，没有贪婪和私欲的境界。

然而感悟在冷酷的现实面前却像个贫穷的乞丐。当我从海的境界中转身看到身后积木似的城市时，我明白我无法远离生命中注定的不幸。虽然我有韩欣相伴，有她多情的彩色天空，但想到与妻子已经定格在一座陈腐的城堡中时，便感到眼前的海水又是那么无力而苍老，居然冲不掉我胸中的一个愁字，正像那个跪地的朝拜者一样，我的陶醉只是昙花一现。

真正本质的是幽暗的孤寂和痛苦。

我离开浪花回到韩欣身旁坐下。他说看到我在浪花中就像一座坚硬的礁石，尤其是看到我眺望远方时所展示给人们的是一尊内涵丰富的思想者的形象。我刚才看她时，也联到思想者。这种强烈的感应让我怀疑前世我们是同一个灵魂，现在她只是我的支流或者一条修美的肋骨。那么，我和妻子的结合全是撒旦的诱惑而酿造的一场悲剧。其实，最大的悲剧则是我和韩欣的相识和初恋，分手又重逢相爱。掌管爱情的神也许怜恤我们相恋，才让我们今世组成一段奇丽的恋史，让我载入永恒之中。然而恰恰是这种怜恤，使我永生无法割舍对韩欣的笃深的感情。甚至当我选择归宿的时候，也将会随她而去。我想如果到了另外一个世界，我们仍旧是一体的。而且我们的结合也只是前世的回归，没有什么更复杂的理念道德和恩怨。

海风悠然地吹来，韩欣把头靠在我的肩膀上。亲爱的，我看得出你心事很重，其实我跟你在一起不求什么名分，而且也从未想介入你的家庭，只要有你的爱哪怕是瞬间，我也就知足了。韩欣莫名其妙地多愁善感地说，清脆的嗓音带着几分凄切的语气。

我揽了一下她的肩头。对她说傻孩子，不要想以后太远的事情，那样只会增加烦恼，我很相信随缘。何况现在我们不是在一起吗，韩欣依偎在我的怀里说，对不起，我不该那样伤感，可是我好怕你离开我。我语顿了，我虽然离开了妻子，但是没有权利和她分离，她肚里的孩子快要分娩了。

法律的制约已把我钉在了令我时常痛苦的家庭上。想到这些，我却不能抑制那种灰暗的情绪。可是，我的确深爱韩欣，要想和她长厮守也必须等到妻子满了哺乳期，而那不幸的小生命该怎么办呢？那毕竟是我的骨肉，我又不能不承担起一份责任。

我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韩欣。

亲爱的，等我两年好吗？韩欣点点头。到那时候一切都解脱后，我们就一起找个依山傍水的地方生活在一起，永生永世都不分开。

我们就被一种浪漫的光环笼罩着，仿佛真的在不久的将来就能厮守在

田园风光中。这样的意识充塞着我的情感，于是那些烦忧也在那种希望中烟消云散去。

我们在北戴河度过了一生最欢乐幸福的一个星期。我们暂时丢开所有感情的阴暗，明朗地筑建起我们的爱情。

从北戴河回到家里，我被家庭牢牢地钉住，我所需要的几乎只剩下时间了，即便如此也难逃妻子的干涉。我有时想躲进更深夜静里，读波德莱尔或里尔克的诗歌，都不得不小心地把台灯调到最暗，怕光线招来她的冷脸。有时候她会盛气凌人地把我的诗稿撕得粉碎，并用挑衅的目光逼视着我，我常感到前世我们就是积怨很深的仇人，今生她还要不择手段地折磨我。对她的粗俗行为，我只能痛悔当初自己一念之差。痛苦就像深年不散的阴霾弥漫着，使我无法驱散。

渴望见到韩欣。然而，当她和我不分手时，返回了学校。

她说她要抓紧时间为明年考研做准备。

几个月后，一个小伙子找到我，交给我一封信，这人自称是韩欣的表弟。只说韩现在在北京肿瘤医院治病，托他把这封信带给我。

我听说韩欣病了，便迫不及待地拆开信封：亲爱的：生离死别是人间很正常的事情。虽然我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但是我认为自己是很幸福的人。我说过只要有你的爱哪怕是瞬间，我也就知足了。真的，当我明白今生只是为你而来而且又为你所爱，就是死神真的来临，我也知足了，我会含笑而去，带着你留给我的完美无缺的爱。我相信我们是一体的，而且来世仍将是一体的。

别为我的离去过于悲哀，死亡只是一种诞生，其实我是再生。你要为我高兴才是，病魔时刻守在我的床前，我能看到它的形象并不像狰狞可怖的恶鬼，它是一种介于有形与无形之间的气流，是幻象无常的气流。人类现有的科学无法将它解体，就像抽刀断水只是一种愿望而已。而要想破除这种气流必须有一种能载负这种气流的特殊磁性载体，使其导入另一种隐性空间中。

我明白了这些却要走了。我已经没有任何奢望获得奇迹般的拯救。亲爱的，真对不起，我无法实现对于未来的承诺了，病魔的空间已经收紧，使我周身痛疼难忍。我该走了，遗憾的是临走时，没能再见到你一面。

多多保重，爱我的话就必须爱自己。活着就是一种最宝贵的财富。

此致

祝好 欣

读完这封诀别的信，我禁不住痛断肝肠。我要做的最重要的事是想尽快见到韩欣，我向母亲借了几千块钱。我已顾不了别人的品首论足，也不考虑这样做妻子会产生什么反应，我直接乘火车前往北京。

推开韩欣的病房门，里面只有三张病床。韩欣在最里边的一张床上，她侧卧着面朝里，同病房的两位病人都到外面去了。正是黄昏时分，见到韩欣的背影，我的心头有些酸涩，我甚至痛恨起上帝，不该如此残忍地对待韩欣。她年轻善良温柔美丽。我悄悄走近她的床前，发现她的脸上画了些红线。我不明白在她的脸上画那些线段干什么用。苍白无血的脸颊勾起我无边的哀愁。她正在闭着双眼休息，憔悴的头发散乱地铺在枕头上。我不敢惊动她，一直站在床前端详着她的睡容。过了片刻我看到两颗晶亮的泪珠从她紧闭的双眼中流了出来，我以为她醒了，在为自己难过，便掏出洁净的手帕为她擦

试眼泪。她这时才睁开眼睛，看到我时，她那双已被病疼折磨得无神的眼睛，突然闪出一丝光亮。我忙伸手握住她抬向我的一只手，未语先泪，喉头发涩。

“我总算又见到了你。我好高兴。刚才我还在梦里看见你向我跑来，我激动地哭了，哭醒后没想到你真的来了。”

韩欣有气无力地说道。她显得有些兴奋。

我爱抚地宽慰她，宝贝，你的病会好的，我还要带你到那依山傍水的地方一起生活。从今天起，我再也不离开你了，我要你为我和我们的美好未来好好地活着。我就是你信中提到的那强大的磁源。我要守在你身旁把病魔赶走。

黄昏的病室里只有我和韩欣，空寂的晚霞照在窗前的阳台上，韩欣把目光移向窗外的一方天空。当时，她的目光奇异地空灵，如同渐渐遥逝的白云。停了一会儿，她重新凝望着我说：“我也很想和你在一起，可是我已身不由己，死神的阴影已经吞噬了我的一部分生命，我无力抗拒死亡。”

她说这些话时，神情极其伤感。我觉得她突然间变得成熟深沉起来。二十多岁的女孩不该这样。

“我真想为你生个孩子。”

“会的，将来我们会有孩子的。别瞎想了，眼下最重要的是好好治病，等你好转些我就带你离开这里。”

韩欣浅浅地一笑，说：“我现在就想跟你走。”

我决定带韩欣离开医院，但这种想法很不实际。次日上午，我找到韩欣的主治医生，和韩欣的母亲许汝娟一起询问韩欣的病情。主治医生神情凝重地告诉我们，韩欣体内的癌细胞已经扩散，随时都可能发生意外，并要我们为她准备后事，而且半个月前医院已写了病危通知。目前，只是靠给韩欣输白蛋白和血浆维持着。许汝娟几乎无力再负担昂贵的医疗费。如果给她输鲜血或许能多活几天，但是也不会有奇迹出现。

那么，大夫，恳请抽我的血，我是O型血，只要有一线希望，我情愿用我的生命来换回她的健康。主治医生听了我的一番话，很感动地说她太年轻了，我也不愿看到她就这样离去，我一定尽全力帮助，医治她的病。许汝娟热泪盈眶地拉住我的手说，孩子，我怎样感激你才好呢？小欣已经这样了，还是听天由命吧。不，她会好的，她会好的。关键我们要首先使她的精神健康起来。

当我的鲜血向着韩欣瘦弱的体内输入时，我和许汝娟都守在她的床前。渐渐地我看到她的面颊有了红晕，而且我感到那是健康的红晕。这两天韩欣时常昏迷，有时常在昏迷中叫着我的名字。许汝娟曾告诉我，这个时候，你能守在她的身边，我这当母亲的也为她感到欣慰了。我感到小欣特别爱你，否则她也不会昏迷中总是叫你的名字。我知道一些你的情况也是小欣告诉我的。我只有感激你。在小欣活着的时候，也只有你能给她更多的安慰和欢乐。

我听了许汝娟的一席肺腑之话，心里好一阵激动。能够慰藉韩欣，我一定全身心地投入。

韩欣从昏迷中清醒过来，看着我和许汝娟，眼睛里有一种神气。小欣，现在流进你体内的鲜血是君的，你感觉好些吗？许汝娟抑制住泪水问。韩欣听了把目光移到我的脸上，眼睛突然湿润了。这时，许汝娟轻轻拉起韩欣的一只手放进我的手心。那情景真的好感人。我们的手握在了一起，这是慈母

一颗无私的爱心，是一种极其强大的精神力量，是对世俗的一种见证。我能感受到韩欣此时的心情是晴朗而空阔的。虽然我们无力治好她的躯体，但是我们有能力使她的精神健康起来。

“妈妈，我真想看看大海。”韩欣含着泪说。

“我们明天就带你去。”许汝娟动情地回答。

是的，我们还到北戴河的海滩上看海看月光。我握紧韩欣的手，心却在流着悲哀的泪水。生死离别的时刻，我无法遏制巨痛的感伤。韩欣清醒片刻又昏迷过去。医护人员忙进行紧急抢救。傍晚时分，她最后一次睁开眼睛。

亲爱的，我好冷啊，抱紧我些，抱紧我些。我几乎忘记了四周的人们和一切，忙把韩欣抱进怀中。韩欣斜躺在我的怀中，我动情地吻了一下她的双唇，她突然扯起一丝笑意闭上双眼。她睡着了，带着永恒的微笑睡着了。那袋剩余的鲜血由极其缓慢的滴落渐渐静止了。这一瞬间万物归于寂静，我仿佛从天籁之中看到韩欣展开洁白透明的翅膀徐徐飞向一个澄净的地方，那里没有黑暗，也不需要日光和灯光，那里是永久的安祥的时空，那里没有四季，没有风霜雪雨，没有病魔，没有尘世的纷扰和鲜艳，而韩欣的形象依旧亮丽优美。那一方天地是那么遥远，而又像是近邻，我的目光无际又清晰，包容着她的亲切。

我想看看大海，我想看看大海。韩欣的声音从那方天地传来，震动着我的心灵。我的神智几乎被剧烈的悲哀震昏了。

医护人员把韩欣的尸体用平板车推走了，许汝娟悲恸地跟在后面。我望着她们远去的背影，默默地流着泪水。

韩欣病逝的这个夜晚，狂风大作，暴雨倾盆而下，雷鸣和闪电在房顶上不时地炸响，如同我极大的悲伤，情绪的宣泄。悲痛欲绝只是语言的形体，怎能诉尽我的悲哀与绝望。

我听到窗外的一棵粗大的桐树，被狂风拔倒在地发出哗然巨响。雨水已经淹没了街面，淹没了天空，融合着我的痛苦淹没了整个黑夜。

我恳请许汝娟让我带着韩欣的骨灰盒到北戴河一趟，我要带韩欣去看看大海，去重温那段美好的时光。许汝娟点头同意了。她因痛失爱女已经欲哭无泪了。当时，韩欣的父亲和弟弟也都赶到了。人死不能复生，他们并不想让我带走韩欣，许汝娟神情悲哀地阻止着他们。

“让他带她去吧，临走时，孩子唯一的心愿是想看看大海。”

我带着韩欣来到北戴河，住进了她生前住过的那间客房。触景生情，心中涌起无限伤感，第一次我所陪伴的是活生生娇艳动人的韩欣来到这里，那情景历历在目，而现在却带着她的骨灰来到这里。人神殊路，我们无法欢聚。亲爱的，我带你去看海，明月还是以前的明月。我来到那片海滩上，韩欣依然坐在沙滩上，飘逸的头发被海风不时地拂起，我知道那只是幻想。我怀抱着韩欣坐在海滩上。亲爱的，看那海水多么澄净，像你的眼睛一样。浪花里闪烁着明亮的月辉。看吧，亲爱的。海滩上只有我们。

当巡夜者来到我身边大声责问时，我才蓦然清醒过来。

我没有说话，怀抱着韩欣的骨灰盒起身离开海滩。

失去韩欣后，我感到生命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于是我在这里租了间房子住下来，以便追忆与韩欣共渡的那段美好时光。

讲完这段动人的经历后，他抬头冲我无奈地摇了摇头，颇为感慨地苦笑：“唉，一切都成了往事，一切又无法从心中消失。爱一个人真是件说

不清楚的事。太完美的感情却如此短暂，更多的是我在孤寂中漫长的痛苦怀念。”

我从内心中钦佩他对韩欣的这份痴情。的确，在现实生活中像如此痴情男儿真属少见。

我突然想对眼前的这位伤心的男人进行更深的了解，开始对他安慰道：“人不能永远靠回忆生活，应该寻找新的有意义的生活。”

沉浸在回忆中实质上是对自己的背叛，是一种脆弱而消极的处世观念。虽然你我初次相逢，但是希望你认真考虑一下自己该如何选择。”

我为什么安慰他，连我自己都莫名其妙。

他很认真地听我说完，只说了声“谢谢”，然后就不再多言了。

“认识一下吧，我叫高雪。”

我说着，同时递过去一张名片。月光下他接过名片放进上衣袋中。

“我叫徐少君，就住在离这不远处。”

一阵寂静蓦然笼罩了海滩。正当我们相对无言的时候，几个巡夜者从左侧走来，盘问我们。他们的语气很硬，我没有回答他们提出的任何问题。

于是，他们要带我走。徐少君却突然起身，声色很冷地质问道：“你们究竟是干什么的？”

那几个人听了徐少君的质问，先是一楞，然后一个壮汉傲慢地说：“我们是巡夜的，是维护治安的。”

“你们说是巡夜的，有证件吗？”

那几个人一时被问得哑口无言，慢慢地看着徐少君。还是那个壮汉开口道：“你敢怀疑我们？”

“是的，我怀疑。”

“那好吧，你也跟我们走一趟吧。”

“凭什么听你的？”

“凭你可疑。”

那壮汉说完，带着身边的一个同伴要扭徐少君的胳膊。

当他们一左一右刚抓住徐少君的手臂时，徐少君突然用力抖动手臂，抓他的那两个人被摔出很远。

“我在这里住这些年还没有人如此不讲理。实话告诉你，巡夜的没有我不认识的。”

几个人听徐少君这么一说，也许心慌，很快逃去。

我看到刚才这一幕，觉得眼前这位徐少君极有个性。如果不是他阻止，我很有可能遇到麻烦。

“走吧，我送你回去，海边的夜晚不安全。”

徐少君走到我面前，很沉稳地说。

这个时候，我才意识到他为什么要坐在离我不远的沙滩上。他是在保护我，想到这些，我内心一热，产生一股感激之情。

当我们来到我住的宾馆大厅前，徐少君到前台借用笔纸写了自己的联系电话，然后交给我说：“如果在这里有需要帮忙的话就与我联系，再见。”

他说完向我友好地一笑，转身离去。

我望着他的背影，觉得他怪怪的。他深沉的外表下面是现代人少有的正义感和热情。像他这样的人不应该生活在忧郁的回忆中。

也许是第一印象较深的缘故，后来我常想起他。直到有一天，我突然

接到他打来的电话，才发现他已经成了我生活中的一处风景。也可以说从这次电话谈话开始，我的生活轨迹发生了变化。

当时，他打来电话是晚上九点多钟，我刚洗完澡，正准备看书。

“是高雪小姐吗？”我拿起电话首先听到对方这样“是的，请问哪位？”

“徐少君。”

我惊异了，我怎么也想不到他会给我打电话。

“你好，近来忙什么？”

“不太好，我想把自己的诗结集出版，无奈只是空想。”

“诗？能不能读几首让我听听？”

“你也喜欢诗？真难得。”

“当然啦！北岛、舒婷的诗我都很喜欢。”

徐少君想了片刻，便在电话里朗读了他的一首诗：献诗从黑暗里，我走进耀眼记忆灯塔里居住着神话和故事那海涛声和坚硬礁石注入耳廓和视野宁静啊，此刻盘坐着漫过思想是可怕的孤独让我留下什么那些凋零的时节里纷扰和骚动的光阴抵达心中的是谁等待一个柔和的声音如同等待一次愉快的毁灭一位居士走进深山一位老者走向大海我能听出来，徐少君读自己的诗很认真、投入。他读诗的语气有一磁场在里面，我简直像在听一曲圣歌。有磁性的男中音散发着诱人的气息。正当我仔细品味他的作品时，他问我感觉如何。

“不错，如果押韵会更好些。”

他听了没有反驳，也没有赞许我的看法，又继续读了两首短诗。然后，我们开始围绕诗歌谈各自的观点，谈文学、艺术，而后是生活感情等问题。不知不觉，一个多小时过去了。最后，结束谈话时，他说他要给我写首诗寄来。我以为他仅说说而已，没想到，第三天我就收到了他寄来的特快专递。打开后里面有个信封，信封上写着：高雪亲启。再打开信封，里面一张信纸上有首短诗：假如只是一次游戏我没有理由背叛上帝当我撕破道德虚伪的脸时就不怕受地狱之苦恪守前世的真理实质是欺骗自己生命只是一次短暂的旅行灵魂是一把尺子既然我能征服自己就有勇气征服世界存在被扭曲的岁月我要么辉煌要么沉寂这首诗所表达的意思是什么，我虽说不清楚，但我感觉里面有一股力量，像是要向某种社会观念进行挑战。从如此倔强的诗行里，可以看出徐少君所具有的超俗素质。我突然觉得他身上男人味十足。

后来，他又打电话过来，这时候我们已经谈得很投机了，我跟他电话聊天很过瘾。我们似乎有讲不完的话题。

终于有一次打电话时，徐少君直接问我是否爱他。我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我承认我在与他通电话中找到一种很美好的感觉，他简直就是我梦中的爱人。可是我是有家的人，在年龄上障碍很大（我比他大六岁）。但是我从内心里不愿错过这份情缘。因为家庭没有一丝温暖，我从徐少君那里感受到了他那份火热的爱，他已经很坦率地告诉我，他很爱我。

他曾很认真地说：

“你的身上具有特殊的中国古典美，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你简直堪称一代佳人。我不是捧你，我是从生活中感悟到的。”

他的直率使我起初不知如何是好，后来多次电话谈心，我情不自禁地坠入爱河，我终于答应他，我对他的感觉很好，但我必须亲自再见他一面才能确定这种感觉的可靠性。

再后来我们总在子夜时分通电话，一聊就是几个小时，有时甚至聊到天亮。那氛围真好，我就像个情窦初开的少女，真的，在我的一生中还从未有过这种浪漫的感觉。

有一次通话时，我郑重地告诉他，我比他大六岁。他听后不以为然地说：“年龄只束缚生命，却束缚不了感情。燕妮比马克思大八岁，他们不是一样幸福恩爱吗？我爱你，根本不考虑你的年龄。”

我听他这么一说，真的好激动。于是决定前往北戴河，我必须亲自见到他，与他面对面地交谈，才能看得出他究竟是真爱还是假爱。

在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我踏上了前往北戴河的火车。

下午抵达北戴河火车站，当我刚下车门，徐少君就已经挥手向我致意。因我来之前已经告诉了我乘坐的火车车次。

我冲他微笑着点点头，到了站台上他便迎上来接过我手中的行李。一双眼睛情意溶溶地凝视着我大约有一分多钟，我从他那滚烫的目光中感受到一种幸福。

我们出了车站，徐少君拦了辆出租车。

“我带你先回家一趟，然后一起再吃海味。”

我含笑地冲他点点头。在看到 he 第一眼时，我就意识到自己根本不可能拒绝他。

走进徐少君的房间，我发现出乎意料地整洁。尽管房内摆设简单，但是文化气氛很浓，我本身爱干净，仅从徐少君的房间整洁程度，就能了解到他的精神状态。

我喜欢这间小房的氛围。我坐在沙发上，徐少君沏了杯绿茶放在茶几上。

“雪”

我在电话里已经习惯了他这样的称呼我。

“雪，自从韩欣走后，我不相信自己的生活还会有爱神降临。自从那夜沙滩巧遇，我就有种预感，将来我们会在一起生活。现在你总算来了。”

徐少君温和地说着，坐在我的身边，我情不自禁地倒在他的怀中。他用双臂紧紧地拥抱着我，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感觉到充满幸福的有力的拥抱，我的整个身体和心灵几乎都被他强烈的爱意融化了。他是那样的充满激情和活力。

突然，他把我托起来，在房中央旋转两圈，我就觉得飘然欲仙了。我渴望他更强烈地爱我。这种愿望也是以前没有过的。

当他把我轻轻放在床上，吻我的时候，我几乎晕旋得不能自制。他的吻很性感而且充满迷人的魅力。渐渐地，我们拥抱在一起，在接吻抚摸中，我步入了幻觉之中。

我们就这样和谐而愉悦地结合了。这是我第一次找到了做女人的真正感觉。想想与丈夫结婚这几年，丈夫只把我当成摆设，他在外工作，一年回家加起来没有一个月。而且婚前他对我总是百般讨好，我以为他是很爱我的，可是婚后的经历伤透了我的心。我是个漂亮而完整的女人，我需要一种高质量的生活。不但要高度物质文明，而且要高度的精神文明。我构想我的感情生活浪漫而美好。可是这一切愿望都被残酷的现实击得粉碎。直到徐少君出现，他才使我的第二青春重现光彩。

我躺在徐少君的怀里，与他喃喃细语，那感觉就像久别的恋人。他告

诉我不管将来怎样，他都要与我厮守在一起。

他说他轻易不会付出爱，一旦付出就会全身心地守护。

我相信他所说的话，单从他对韩欣的那份执着，就能知道他是个用情很专的人。他鄙视那种泛爱主义者。他说只有灵魂空虚的人才去不分档次地追求感官刺激。性爱只有在和谐美好的感情基础上才能达到最高境界。

他的确是一个精神追求者，他的书柜里全是一些世界级文学、哲学大师的著作。而且他说话的过程中总蕴含着深刻的哲理，让人感受到一种享受。我跟他在一起真的内心很充实。

真的，他使我很自然地展示自我。有时，我会情不自禁地在他怀里撒娇，会像个小女孩一样张开双臂要他抱我。每当这个时候，他总是像个大人一样，脸上带着和气的微笑，任我百般娇媚，而且总是亲昵地对我说：“雪，你真是个永远长不大的小女孩。”

每当听他如此夸我时，我的心情总是柔柔的、甜甜的。

在北戴河我逗留了六天。这段日子，我不亚于一次蜜月旅游。他左右陪我，一时也不离开我。我们一起看海，一起观日出日落，一起在沙滩上漫步，一起到西山望海，一起到鸽子楼玩。我们形影不离，共度着每一秒幸福的时光。

如果不是徐少君的出现，我肯定还在那个充满恐惧的家庭中生活。丈夫的心理变态常令我不安。他本来就比我大很多，他与我父亲年龄差不多。他多次威吓我，说他在临死前，一定要先杀死我。我的精神在那种状况下极其压抑。因此，当我认命的时候，徐少君出现在我的生活中，他使我终于有勇气挣脱魔爪，来到真正爱我的人身边。

一个星期后，我回到北京，把自己的必需用品装进皮箱里，房中的任何东西都没有动。

只是给丈夫写了个条：老仇：我经过再三考虑，决定向法院提诉，与你解除婚姻。我不能继续在恐惧中生活，我也不会再见到你，一切问题我的律师会解决的。

高雪

第二天，我到公司把工作交给我的妹妹暂管，我说要外出一段时间。

一切安排好后，我来到了徐少君身边，开始了我们幸福的旅行。

高雪讲到这里，就不再讲了，可以看出她仍沉浸在热恋的幸福中。可是，她的做法是否偏激？我们难以定论。因为最后她说的几句话很值得人们深思：“我已经快四十的人了，生命短暂，我不能沉溺在没有爱情的婚姻里。既然有真情出现，我就会留住，好好品味幸福的滋味。我们做人不能太虚伪了，真情谁都渴望得到。然而面对真情到来时，许多人又因失去了主张而丢掉了幸福姻缘。”

她说这话时，我也似乎感到她内心的一种隐忧。

4、爱有终极

林鸟：男，32岁，黑龙江人。

(自由广告人)

和这样歇斯底里的友人在一起
主活是一种酷刑，她用最愚蠢的方式
扭曲自己往日的形象，而致使我
在心灵重创的情况下，产生了极强
烈的叛逆和逃避。
我在逃避中见到了叶子，她的
高雅与妻子的粗俗形成了强烈的反
差，使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叶子。

我为什么不能放弃所有，去寻找新的生活？我想出走却徘徊不定。有时，我为自己的懦弱感到悲哀。我们这些男人——生都要与女人打交道，却永远不能真正明白女人是什么。

我已经拒绝与妻子同床共枕快一年了。离异是我们应该履行的程序，然而，她却蛮横地要我赔还她的青春。她发誓要折磨我一辈子。

冷战继续着。初秋或是暑夏的时候，我们像拉锯般地战了三天三夜。原因是她偷阅了我的信函。她发现叶子写给我的一封信中，言辞有些亲热，尤其落款是“你最亲切和真诚的朋友”的字样，便醋意大发，非刨根问底不可，大有兴师动众声讨之意。我却指责她的不道德行为。三天三夜，她像个讨债者不离我左右，一会儿哭泣，一会儿发呆，一会儿谩骂。我最后几乎无精力继续与她抗衡。她精力很旺盛。我干脆躺在床上闭目养神，其实我实在困倦得难以支持。后来，她见我不理不睬地睡觉，就燃着一支香烟，用红烫的烟头烙在我胳膊上，疼得我一下坐起来。我冷漠地盯着她：你简直是魔鬼，变态，虐待狂！

至此我感到我们之间已彻底瓦解了。心中只有积怨，一切都将不存在。我一定要离开这个疯狂的变态者。和这样歇斯底里的女人在一起，联想起的是某种高分贝的噪音给人的大脑带来的刺激，是烦躁和极度的绝望。这样的女人，看表面很强，其实质却很脆弱无能。她用最愚蠢的方式扭曲自己往昔的形象，而致使男人在心灵重创的情况下，产生了极强烈的叛逆和逃避以及堕落的想法。

在这种状况下，我认识了在市电视台工作的叶子。我们是在一次文学作品研讨会上相识的。那是一次极浪漫的相识，叶子刚满二十四岁，还只是个刚能用诗歌表达心绪的女孩，青春的脸上洋溢着清纯的光泽，就像一只蜡人像。她被我大学时的同学吴越带到联欢晚会上。

吴越在市师专中文系执教，她向我介绍叶子时，特意提到叶子在电视台工作。吴越知道我婚姻的不幸。在学校时，她曾提醒我应该找位志同道合。素质相当的女性为伴侣。

联欢会开得很活跃。吴越像是有意要叶子坐在我旁边，叶子就坐在我与吴越中间。击鼓传花即兴表演，传到叶子时，她含笑着来到会场中央。她穿件雪白的连衣裙，整个人宛如一朵冰肌玉体的雪莲，纯净高雅。她说自己表演一段舞蹈，没有音乐，只好拜托一位能歌者唱一首歌了。倒是有自告奋勇的，只可惜唱出来的歌声像从窗缝间挤出来的风一样。叶子跳了两下摇摇头。这时吴越把我推到场上说：“林鸟在我们班被公认唱歌一绝，他给叶子配唱一定最合适。”

我被迫无奈只好唱起一支歌。我唱得很投入，我仿佛看到叶子在夜空中闪烁着飘然而舞。她身轻如燕素妆飘逸。我们在歌舞中很和谐地走到了一起。所有的陌生像解冻的寒冷，悄然消融。我看到碧绿清澈的河水流过春天的田野，月光照在恬静的草地上。一种感觉是久违的情感的春意，仿佛我一直在等待这样的一位女孩。看着叶子的温柔的目光，我似乎闻到了残冬绽放的暗香。沁人心脾的叶子，也就在这一瞬间，无以伦比的痴情在我荒芜已久的心田上疯长而出，等待着叶子踏春而来。然而，我又被突如其来的自渐形秽压倒。像她这样脱俗高雅清纯亮丽的少女，怎能会和我一起生活，何况我已是有家室的人。尽管妻子深深伤害了我，但是在法律程序上，我们仍是一个肌体，病变的濒临死亡的肌体。

吴越有心让叶子增加对我的印象，联欢会结束后，就约我和叶子一起来到一家咖啡屋。

彩色的乐曲在惬意地流动着，我们坐在临窗的小桌旁。由于平时习惯了阴郁的表情，很难舒展欢颜，我的眉宇间凝结着的沉重，很快被叶子发现了。吴越没坐一会儿起身去打电话。叶子借这个机会说：“早就读过你的诗，吴老师也常提起你在念大学时，就是你们班里的才子。没有见到你之前，我想象你是个洒脱倜傥的人，今天见到你才发现你是个很深沉的人，不像那些写诗的人。”

叶子看着我停顿住话语。我冲她微微一乐，叹然而道：“深沉不是我的本质。”

“不错”。

打完电话回来的吴越接过我的话题对叶子说：“他上学时是个很外向的人，只可惜命运偏要他选择苦不堪言的生活，他就只好学会深沉了。我虽是个教书匠，论真才实学比起他，我可是相差甚远了。”

对吴越的这一番话，我只是一个劲地摇头，含笑无语。

当吴越聊起一位朋友的家庭纠纷时，说道：“我主张感情死亡的婚姻必须快刀斩乱麻，没有什么可犹豫的，否则会误了一生。”

阐述自己的观点时，吴越望着我，似乎暗示我要尽早做出选择。

这次初逢后，我和叶子在很短的一个时期内又接触交谈了几次，很快就成了相知的朋友，正像第一次在陌生的氛围中我们的歌舞那样有一种默契。有一天我们到吴越家、我骑着她的自行车带着她，路上叶子说在这座城市，还从来没有男人骑车带过她。我从她无意的话中感受到某种暗示，我的感情开始从长久阴郁的心房里探出一丝希望。而吴越似乎从未向叶子提及到我的个人问题。有一次叶子问我有无恋人时，我的回答令她惊讶，我的女儿已经三岁了。我看到她的惊讶的眼神里包含着某种失落。尽管她的神情显得很自然，我还是从她浅浅的微笑中感觉到了这一点。

当我谈起自己所经历的多种磨难时，并不是想得到她善意的同情，只是觉得有倾诉的对象，把久积的苦闷倒出来，心里也就舒畅些。当然，我不否认自己的确随着交往的增加和书信来往的深入，已经暗恋上了叶子，可是，我始终不敢说出。或许她也感觉到我们的感情正悄悄向更深处发展。起初，我们的话题谈及我的妻子时，叶子总是用“你爱人”或“你妻子”，后来她改变了这个称呼而用“她”。叶子每次见到我时，总关心地问“她近来对你怎样”？”每当我听到这句问话时，也总有一股温暖的气流遍及周身。我真想告诉她，我需要她成为我的生活。

妻子的俗不可耐与叶子的高雅文静，在我的感觉中形成了强烈的反差，使我陷入烦恼难耐之中。尽管妻子的容貌比叶子稍漂亮些，但是，由于平时生活在一起时她所表现出的低劣的素质，使她的形象在我心目中就像暮秋的枯叶一样，失去了亮丽的色彩。而叶子却如初绽的春色，使我春情勃发。在我真正了解妻子后，为失败的婚姻伤感倍至时，叶子朦胧地出现了。或许叶子对我而言是个全新陌生的世界，我才如此移情别恋。而我的痴情也总是在对方深深伤害我后才清醒过来。我明白我的致命弱点就在于此。否则我也不会多愁善感地在感情世界里历尽坎坷。

市电视台举办诗歌朗诵比赛的那天，是叶子准备到天津读书之前的一个夏日。阳光像情人热恋时节的情绪，水泥路面上满是激情高涨的灼气。我已经熟悉了这里的环境，到了新闻部得知叶子正在演播室。当我走进演播室，才知道这里正进行一场诗歌比赛。我来到那些跃跃欲试的自命非凡的参赛者中间，找了个空位坐下，周围的脸都是陌生的。我听着那些用空洞拼成的所谓诗歌，感到像在欣赏小丑的闹剧表演。那些已经被蹂躏了数千年的言辞被这些根本不懂诗歌的人们捧为至宝。春天是生命的摇篮，这就是诗。不，春天就是阴暗的死亡。

就像上帝创造了毁灭一样，任何美好的开始都必将以凄凉的结局告终。这些才子们抱着自己创作的无血无肉的虚泛的大作自我陶醉着。他们以良好的感觉朗诵着他们的杰作。听着他们空泛的作品，假如这就是诗歌艺术，我情愿放弃对文学艺术的执著。我看到肢浅的影子盘飞在他们头顶。一切都在塌陷。尤其当我得知评委会成员是些对文学诗歌一窍不通的粗陋的商人时，简直想放声大笑。或许我的观点过于偏激了，但是我的确不敢恭维，评委会里没有一个是从事诗歌创作的。

我找到叶子，看到她旁边有个空位，就来到她身旁坐下。叶子扭头见是我，目光中立刻流露出惊喜的神情。她忙掏出笔在一张稿纸上写道：“参赛吗？”然后把纸推到我面前。我摇摇头写道：“灵感大休。”她看后抿嘴笑了笑，然后把纸叠起来挟进一本书中，又递给我一个眼神，我会意地离开会常在外面的一座花坛旁边等她。过了片刻，叶子出来带我上五楼。打开一间宽敞的宿舍。“有时我就住这里。”她说。我们走进房中。

任何一种序曲总是让人联想起美好的东西。七弦琴上跳动的清纯音符。滑翔的远方模糊的飞鸟。我徜徉在这间充满女性色彩的房间。菊花香水的气味飘荡着，像美妙温润的旋律激动着沉静中的情愫。叶子脱下上衣只穿件米黄色的坎肩，露出白皙丰腴的双肩。

她问我是不是该放弃眼前工作自费到天津念书，我支持她抓住机会去学习。她就给天津的朋友写信。我守在她身旁。那份和谐亲切的情景令人回味无穷。

写完信她抬眸冲我嫣然一笑说：“有你的支持我心里就踏实很多。”我望着她的笑脸，像上古的一轮清纯的月亮。

我从她的眼睛里看到一种冬眠的情感在轻微地呼吸着。如果春天来了，那情感就会苏醒并且像报春的梅花在寒冷的枝头，颂扬明亮的春光。然而感情时空中的春天不像轮回的四季，那春天必须靠彼此的心灵解冻残冬融化冰雪，才能真正明媚地出现。

中午，我们来到街面上找了一家较冷静的小饭馆共进午餐。她点了四样小菜和啤酒。而她却滴酒不沾，说自己身体不爽。我们突然无话可谈了。

我闷闷地喝着啤酒，她要了一杯茉莉花茶默默地品着。

“出外不比在家，一定要学会自己照顾自己，而且城市的人也比较杂乱，人心叵测，与人交往不可太轻信。”

我有些不放心炮说。叶子点点头深情地看着我说：“你也要好好照顾自己，别跟她一样见识，要以自己的前途事业为重。”

叶子又要了两小碗面食。当我吃到一半时，她仍未动筷子，我问她怎么不吃，她说吃不了，并动手往我碗里拨了些。这种举止也只有关系特殊的人才能有。我明白她从没有把我当成普通朋友看待。其实，我们都在感受着对方某种不寻常的情感信息。但是面对尘俗弥漫的环境，我们能怎样开拓一种新的生活，如果叶子继续留在电视台，我们可能永远保持着一种永固的友情，实质上这种友情对我们的心灵都是一种折磨。

临分手时，我说她走之前，我一定来为她饯行。她点点头欲言又止，只是柔情中带着浅浅的失落的目光凝视着我。

她的目光里停留着一片我的深情。

然而，我因工作原因，错过了送叶子学习的机会，为此事我后悔了好久。我开始惦记着叶子的来信，等信的日子是地狱中的日子，整日感到魂不守舍。

而我真正向叶子表白我对她的倾慕之情，却是在四个月收到她寄来的第一张贺卡以后。在收到贺卡之前，也曾收到她的第一封来信，信上没有什么内容，多是些叙述新学年开始的一些琐事。但是贺卡的内容就有着较明显的感情渗透。

愿我的真诚朋友接受
我远方的思念和彩色的祝福
用你诗人的一颗水晶般的心
描绘一个崭新美好的世界
你最亲爱的朋友叶子

我从那些字眼中找不到缠绵爱语，但是我能看得出她对我的感情的深度。我被这种单相思折磨得难以自制，终于向叶子写信表白自己的心迹。

叶子：

当你收到这封信时，或许你会认为我疯了。是的，我不能继续沉默下去，否则真的要疯了。我爱你，经过长时间的深思熟虑后我终于做出了这样的选择。我想通了，不愿把生命消耗在没有感情的死亡的婚姻中。我决定寻找自己真正的生活。

我知道这样向你求爱很突然，但是我又不能不向你诉说。爱一个人，从内心深处真正爱上一个人是艰难的。我想告诉你，我所向你表示钟情并不是自己喜新厌旧。冥冥中我感到了一种圣洁的光环把我们围在里面，使我有机会得到生命中最真诚的爱意。或许你会感到我如此唐突是一种非礼，但是，我认为把自己心里的真正的爱能向自己所爱的人倾诉，是没有错的。

不要认为我是心血来潮才这样昏头昏脑，忘记了自己已是有家室的人，似乎法律已将我钉在了黑色的十字架上，失去了寻找爱的权力。但把生命交付给麻木不仁的婚姻是一种莫大的悲哀。叶子，我已经走过了青春冲动的年龄，在而立之年对你所说的这些话是极其认真的，请不要拒绝这样在毁灭中挣扎的脆弱而痴情的心愿。我爱你，这个词在几乎泯灭的荒芜的情感里似乎枯萎了，自从你出现后却又重新碧绿，犹如枯木逢春，像冬眠的麦苗遇到了

和煦的春雨而苏醒并迅速拔节疯长起来一样。

这里我没有丝毫夸大其辞的虚假的色彩，我对你的爱早已燃为熊熊的篝火，在黑暗的原野上闪亮着，期盼着驱散所有的黑暗和冰冷的气流。假如有一天你微笑地接受这样的爱情，你将看到辉煌的境界，在这个世界上像纯粹的洁白在透明的器皿中，而我们将是纯粹的深情。爱到深处情到深处。

请不要让我听到灰暗的消息。

不久，我收到了叶子的回信。

林：

你的来信令我十分为难，让我无所适从，也很无奈，我不能太勉强自己。我深深理解你的为人，也十分同情你不幸的经历，但是同情不是爱情。

你能对我这样深爱，我很感激。我想你也不希望我们的友情因此笼罩一层蓝色阴影吧。

一切顺其自然。做为真正的朋友，我真的劝你不要在自我编织的情网中自寻烦恼，我本不值得你为我付出这样的感情，我真的也不配让你付出这样深的感情。

请把这些儿女情长的缠绵埋在心底，把全部精力投入到事业中去。

叶子

读了这封回信，我觉得生活突然变得索然无味了。本来在这样布满了苦恼的环境中，我的精神已压抑得要崩溃，对美好仅存的一线希望也被叶子判了死刑。时光悄然地流逝，阳春三月的一天，我独自徘徊街头，和煦的风并没有萌动我阴暗的思维。我仿佛着了魔似的，被叶子的形象牵引着，按捺不住胸中的压抑情绪，返回家把自己锁进书房。

叶子：

我把烫手的情感倒入杯中，你却投入太浓的惆怅。既然你无所适从，何不投一枚黄连苦涩我的痴情，让我绝望让我爱得生病吗？知道吗？我一千年的等待，只为你。等待你的心把我撞成永恒的粉碎。

然而，世界在三月如此明丽，只可惜他将绝尘而去。他出的课题也只有这样的结果。你不该浪费的宝贵的笔墨，善意的劝慰已毫无意义。“自我编织的情网”多么昂贵的字眼，“本不值得付出”听起来如此让人悲哀！你不该为他“无所适从”，他只是一枚痴情的深受伤害的符号，何必“无奈”又何须“勉强”呢？

他喜欢编织情网，就让他永远在其中扮演爱的歌手，别打破他美丽的光环，别黯淡他完美的偶像。他明白今生今世都无法拒绝美丽的伤感占据他孤寂的心灵，否则他也不会如此痴情，如此执著而又如此绝望。

他的一生不为功名利禄动心，却固真情难却而苦恼。他不愿天涯皆芳草，只愿与君共婵娟。无奈何落花有意流水无情，他只好面对年轻的站台画上生命的休止符，在痛苦中沿着凄切的旋律滑向灰色的终止符。

有的不值得付出情感的人成了自己名正言顺的爱侣，值得付出真情的人却是南柯一梦。

什么是价值？价值是人为的禁锢，是自欺欺人的标志。只有真情才是生命中最真实的东西。

他付出了真情，却收获了致命的绝望。或许这是天意。

他不愿头破血流满心创伤地活着，才潇洒地结束一部悲剧。而众多有爱而不敢爱的人，仍在继续着形形色色的人间悲剧。分明是悲剧却没有勇气

正视，还要因所谓的“道德”而锥心泣血地活下去。这是人类生活中永远无法改写的悲剧。

你是北极的冰山，他无法用真情将你融化成春水，自己却被那团爱的圣火焚化，他的呼声袅袅地升上天空，如洁白的云盘旋在你的记忆的天空，他的灵魂化作无数雪花，埋掉肮脏和虚伪。

写遗言的人都是蘸着泪水
把最后一份心愿从绝望中抽出
留给需要阅读的人
我将在荒原上静静地死去
被凶残的秃鹫啄食掉凝泪的双眼
我不怜躯体的归宿
既然注定你我今生无缘
就让我的灵魂告别躯壳
伴你风雨一生

是的，在我领略死亡辉煌之前，我不报任何希望地寄去了这封饱蘸痛楚的信，只是想让叶子明白我的心。现在，我感到自己像落叶一样，凋零的心灵感到了秋水的寒意。我看到自己被天空遗忘在肮脏的角落里，那些岁月都被这瞬间的沉沦，赋予动听的挽歌。那些伤感的企盼，像落地有声的花瓣，被寒气冻干了。

林：

看到你的来信时，离你写信的日期相隔近一个月了。前些日子我一直在北京准备考试的事情，很疲惫。刚回到学校见到你的这封信，读罢吓得我出了一身冷汗，就匆忙给你写下这封短信。

在这里我真诚地向你道歉，我不该说那些伤害你的话。

我为自己无意中伤了你的自尊心而追悔莫及。真的，我深感负疚。现在读完这封来信，我知道我错了，恳请你原谅我的无心。

我相信我所认识的林是个坚强的男子汉，希望你为自己也为我和我们的未来好好地活着。如果你真的爱我，就请速回信，别让我整日为你提心吊胆。

收到叶子的这封回信与我寄去的那封信相隔两个月，我本来已不抱任何希望了，尽管我因此而倾注了全部感情。当浓郁的苦恋换来的只是失望的叹息时，我几乎终日把自己封闭在阴暗的书房中。我不想面对周围纷杂的世界，我只想静静地走进普鲁斯特的语言中追忆似水年华。水，一种纯粹的流体，一种能摧毁一切的流体，一种能养育所有的流体。流体是人类的精神的寄居处，语言在阳光或月光下泛着光泽。

我被流体充塞着灵魂。躯体在流体岸边渐渐被岁月苍老风化。

接到叶子的这封信后，风化的心又渐渐地发出了新绿。

跌落深渊后的情绪又一次化作缭绕的山岚向着山峰升起。

我缥缈地伏在生命黎明时分的海面上，看到叶子的信中字里行间心急火燎的影子，我感到一种温暖潮水般涌来，叶子在向我走近，这封信就已证明她在心底对我的牵挂之情已超越了一般朋友的感情。她也在爱着我，只是冷酷的现实使她彷徨犹豫，没有我的岁月她一样会产生强烈抑或浅淡的失意情绪。我想起前些时候，有个年轻人为了表示自己对所爱慕的女孩的痴情，竟然歇斯底里把自己的左手小指剃下，并写封血书表达自己誓死不渝的爱，连

同手指和血书一起送给那个女孩。结果女孩认为他神经不正常而拒绝了他的求爱，年轻人却因用情太痴而突然精神分裂，整日神智恍惚地在街上徘徊。这件事情对我的触动很深。

我在给叶子的复信中，提到了那件事情，并说让她担惊受怕实在惭愧，很感谢她无奈的牵挂。生命中总有许多美丽的心愿只是天上的流云，或者雨后的彩虹。然而那些神奇的充满诱惑力的却是虚幻的梦境。许多人都用自己的毕生去追寻去歌颂，去痛苦不堪地悲叹伤怀。

对我来说，未来是个未知的庞大的欢乐、恐惧、伤感并存的梦。我不敢贪杯尘缘，也不敢久醉于光怪陆离的梦中不醒。爱是一种伤害，被爱同样是一种不幸。我情愿放弃看到那年轻人的结局。然而，现在我又别无选择地爱着你，（我这样诚恳地写到）不管你是否真的喜欢我，而我已准备在那种爱你的伤害中活下去，直到看到真正的结局到来。

七月的一天，我收到了叶子的复信，她说，前一段时间一直在天津和北京之间奔波，很累。现在，她在北京舅父家，算是小住吧。她准备过些日子回来，并说一定来探望我。

或许信上冠冕堂皇的言辞只是一种客套，只是想安慰我罢了。整个夏天她一直没有来看我，我深感不安。

九月的一天，秋空湛蓝，阳光照在广袤的大地上。我乘上开往天津的火车时，心情像灿烂的阳光，闪耀着热情洋溢的暖色。我急不可待地想见到叶子。是的，她的形象极其深刻地牵引着我的思维。那种彩色的魔力致使我决定放弃所有，致死钟情于叶子。这种选择或许较为冲动，但是，毕竟是从灰暗阴沉的压抑中，向着自我解放所迈出的第一步。当然我还没有能力预测如此的选择是否就是幸福，起码我能够向自己所爱的人袒露情怀，而且不顾别人如何看待，因此也就无所顾忌更长远的情况是什么样的。

当最后一缕霞光隐没后，黑夜便来临了。列车流星一样在旷野上明亮地奔驰着。我的心也仿佛在明亮地奔驰着。身后的一切都归隐在黑暗的空寂中。我想象到秋风凉爽的原野的形象。当列车在流星般的驶过一个个站台时，窗外像一片朦胧的梦境，使宁静的夜色掠过一瞬间闪光的波纹。我设想在拥挤的天津车站，有只温馨的手臂挥动着柔情为我挥去旅途的倦意。当浓郁的幻像被静谧稀释成一杯透明的清水时，我在仲秋清凉的叹息中，孑然一身，惆怅若失地走出车站，下榻一家宾馆。

第二天，我早早地出门按照叶子所写的通讯地址，找到她住的那幢宿舍楼，而宿舍楼管理人员，一位年近六旬的戴眼镜的老妇人告诉我，叶子已经搬走了，到北京的一所大学上学去了。而偌大的都市有那么多高等学府，叶子究竟在哪个学府读书，我一无所知，想到这些不由得黯然神伤。她怎么连这样重要的事情都不事先告诉我呢？信只是一种文字游戏吗。

获悉叶子所在学院的准确地址已是十月份，我只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到叶子家见到了她的母亲，刚好叶子寄给了她一封信。我从信封上见到叶子的地址，心情才从飘忽迷惘中安定下来，想见到叶子的念头愈加强烈起来。尽管我不知道所希望的结果是否能如愿以偿，但是我能从叶子的形象中感受到那种初恋的热潮的涌动。现实中的妻子已经变成了褪色的草帽；她平时疯狂的虐待已经使我伤痕遍体。我决定再次赶赴京城，向叶子面对面求爱，如果她接受我的求爱，我将毫不犹豫地离开令我窒息的家出走。

十月七日晚，我乘上了直达北京的火车。我望着窗外的黑暗，看到黑

暗中有张脸面向自己，我极力想看清楚那张脸，而模糊的灯光下，只能看到那双深沉阴郁的眼睛亮着两粒弱光，整个轮廓在朦胧中颠簸着。那是自己的幻像，亲切又陌生。我对着自己想，叶子是我最终的归宿了。我不愿继续欺骗自己的感情。对于叶子的痴情已使我无法对妻子表示什么，我自信已不再爱她。这不是我的错，我已经给了她那么多年的时间，她却不知道珍惜。是的，每当她歇斯底里冲我发脾气时，总是提到“离婚”的字眼，而且对天发誓一定与我分道扬镳。这样的语言渐渐地把我从她的身边推向远方。不管她是有心还是无心，总之她所有的美好都成了旧日的回忆。即便回忆复燃也已经于事无补，我对她的积怨已经太深太久。

凌晨的都市的棕色夜空从前方涌来，那些辉映的繁华街道上游动着沉寂的车灯。暮秋的凉气浸入我疲惫的肌肤。我在车站上呆到朝晖明亮时，才乘车前往叶子就读的学院。

秋天的阳光落在学院门前一片怒放的菊花丛中，芳香在阳光下的空气中缭绕飘荡着。我在门前左侧的一排高耸的杨树下游徊片刻，看了看穿着深蓝色制服的门卫有些紧张。可是我必须找到叶子，而通讯地址只写了信箱号。我在门卫处登记完便走进了这所陌生神秘的校园。我猜想叶子学的专业一定与文学创作有关，而这所学院只有新闻系。中午时分，我一路打听找到新闻系办公室，一位年轻的女教师很热情地帮我查找新生入学名册，却没有找到。

随后女教师彬彬有礼他说，到八号宿舍楼或许能找到，并向我指明八号楼的准确位置。我谢过女教师后离开了办公室。

从一个被钢丝网围起的体育场地旁边走过，我到了一座凉亭里，凉亭北面就是八号宿舍楼。我向门卫室一位干瘦的满脸皱纹的五十岁上下的女人打听叶子的住处。她查寻名单时突然想起对面的寝室住个叫叶子的是新闻系的，也就帮我敲开门。一位相貌俗陋的三十岁上下的女人出来说，叶子在教室里，并指明了她们所在教室的楼号和层数。

我在红色的被绿荫笼罩着的一种幽静和肃穆中，走进一幢有些陈旧的教学楼。幽暗的长廊里，我听到自己的脚步声响亮地撞击着四面的墙壁。阴暗的走廊里没有灯光，像在一个幽森的令人紧张的宇宙中，这些都全新地进入我的视野。

在三楼走廊西侧的一间教室里，我隔着门上的玻璃，看到偌大的教室里只有三个人坐在不同的座位上。我的目光从两张陌生的脸上移到最后一个人身上，我无法辨认那人是男是女，一张报纸正好遮住了那人的上半身和脸颊。我希望能是叶子，便有意把门弄出响声，看报人放下报纸向我张望一眼，我看清楚正是叶子，比起一年前更加端庄高雅。

我向她招了招手，起初她似乎没有认出我。是的，当时我留了长长的须发，和以前她印象中的我判若两人。当我深沉地叫着的她的名字时，她才意识到是我，忙丢掉报纸快步向我跑来。我们来到静寂的楼道处，我端详着她情意浓溢的眼睛，是的，我肆无忌惮地看着她的脸上每一处。她的眼眶里涌动着因喜悦或过多的孤独所致的泪水。她的确眼含着热泪说：“你能来看我就说明了一切。”

我沉默无言，只是用灼热的目光向她倾诉着我内心的激动情感。欣慰暖流遍布周身，我的心开始解冻，一切尽在无言中。相望深处红色的风景，是烈焰升腾的森林之火。把握机遇加上勇气，那么生活中该是你的就一定会归你所有。天意是神奇而强大的。缘分是自然的。

就像我和叶子的这段浪漫的恋情，使我感受到一种宇宙的强大磁场，深刻感应着我的思绪和心灵。我深信刻骨铭心的每一寸风景中都有着叶子的纯净，净化着我灰暗的情感。一种美好的心愿此时像玉女的飘带挥动着，颜色绚丽多彩。

整个下午，叶子陪着我在天安门附近逛。这是星期四下午，都市斑斓宜人的风貌并不能愉悦我的情怀。是的，我总是淡漠许多常人执意追求的东西，时尚服装，流行的发型，美味佳肴等。豪华的时装不能使灵魂空洞的人们变得充实，只能使他们更加疯狂地堕落。外在的华丽仅仅是虚荣心的代名词，而虚荣心则是物欲的奴隶，对金钱的顶礼膜拜可以完全放弃人格和尊严。我不否认自己是情感的奴隶，但是，我同样是情感的上帝。人们无论怎样富有或贫穷都无法摆脱情感所给予的痛苦或幸福。

在去圆明园的那天，我提前带着相机来到和叶子相约的地方等她。在院校门前的道边杨树下，我伫立着。落叶，东来西去的各种车辆。不时从身边走过陌生人，男人，女人。

我望着门前花坛里盛开的菊花，有几个人在花前留影，我抬头仰望对面路边一排高大的杨树，秋色已经染黄了枝头的树叶，难以名状的心绪像脚下刚飘零的落叶。

十一点二十分，叶子衣着明亮地出现在校院门口，鹅黄色的坎肩儿，纯白色羊毛衫，浅褐色印有花纹图案的春秋裙，棕色皮鞋，右肩挎只棕红色精制女包，黑发垂胸，头上戴只深红色发卡。她身姿修情绰约，肤色纯正的脸颊散发着超凡脱俗的气质。我凝望着她含笑走来，然后，我们一起乘车前往圆明园。

秋天的下午，天空显得极其高远。四面高耸的大厦虽然阻碍了视线，但是，却阻碍不住无际的想象。有叶子相随，我感到心情比往昔舒展了许多。我们乘 332 路汽车在北京大学西门下车，然后，沿着石块砌成的高墙下的窄窄小道向北慢行。这是一条情人路，曾有那些帅男少女、才子佳人们走过。我们踏过一座小桥沿北岸东行，我望了一眼长满青苔的河床和潺潺的河水，想到生命的过程就是流水般不息的烦恼，不由得长叹一声。叶子看了我一眼含笑不语。又向前走了一段路程，她在我身旁轻轻唱起一首歌。“所有的爱情只能有一个结果，我深深知道那绝对不是我。”我听她唱着，心情蓦然沉重许多。我用茫然的目光望着她的背影，感到那背影化成了一片美丽的迷蒙之雾，我站在雾外。叶子转过身站住等我，她的嘴角挂着难以破译的微笑。

圆明园正举办一年一度的菊花盛会，观光旅游者甚多。

我和叶子买了门票进去；先是徜徉于清香宜人的花丛中，然后就踏上一条较静僻的路。

叶子的情绪很高涨，那种天真无邪娇柔烂漫应该属于十六岁花季的女孩。叶子确实拥有那种纯净和甜美。她像一朵初绽的蓓蕾，花丛中，碧湖畔，垂柳下，小桥上，废墟间都留下了她的纯至身影。她兴奋地告诉我，她一生中从未如此开心过。我只是含笑地望着她，感到自己的笑很深沉稳重。

我们始终保持着一定距离，那段距离是一个谜语。我等待揭秘的时刻。夕阳欲坠的时候，我们到了一处幽静的小桥上，看到右边有一大块金色的稻田，夕阳照在上面闪动着诱人的色泽。要进入田间必须攀上土丘再越过三米多宽的芦苇丛，芦苇丛有一人多高。叶子想到田间留个影。我先试探着穿过芦苇丛，再折回来，下面有点泥，来，我背你过去。

叶子先是咯咯地笑得很开心，然后就伏在我的背上。她把纤柔白皙的手臂搭在我的肩头，芳泽如兰的秀发垂在我的脸旁，我几乎感到了甜腻清香的呼吸。平生第一次肩背女孩子，而且是自己痴情所爱的女孩，我深刻地感受到美丽的惬意流过膨胀的思维。我背着叶子来到田间。

叶子坐在稻丛中像成熟的秋菊。我专注地凝视着她。土丘挡住了外面的风景，这是很隐密的地方。我来到她的面前（幻觉）跪在地上捧起她的脸颊，她闭上多情的双眼等待着一个全新的世界到来。燥热的气流在体内扩张，叶子已经倒进稻丛中，她的整个身子被稻丛淹没，我也渐渐地倒进浓密的稻丛中，已经风干的枯黄的稻秆散发着枯草味儿。

叶子在叫我。她半蹲在稻丛中，脚下的土地有些潮湿。

我这时才从凝视的幻觉中清醒，忙为她拍照，刚才的欲念急速收缩像倒流的时空，又归于宁静。

临近傍晚，我们才离开圆明园。这时，天空落下浙沥的秋雨。我脱下西服顶在我们俩人头上，找到 332 路汽车站牌处，车到终点动物园时，我们都迷失了方向，我们必须到长安街才能清楚回归的路线。可是雨越下越紧，而且秋风带着一股冷意吹到身上。像是初冬季节。

我们不知道该乘哪路汽车，只好搭上一辆开往西单站的汽车，到西单下去，已经找不到吃饭的地方，当时大概九点来钟，叶子无法赶回学校，她也始终没有说要回学校。我再次用西服顶在我们头上西行，沿着繁华的西长安大街的林荫道前行。这时，我试探着揽住叶子的腰，很轻微像是投石问路，她发出轻声的梦呓向我怀里靠来，于是我又用些劲把她往怀里拥紧些。这一瞬间，我真实地感到她的头已贴在我的脸颊上。是的，她把头斜靠在我的肩上说自己很冷很累。

现在，所有的距离消失了，在秋雨淋湿的街道上，我拥着叶子并亲吻了一下她光滑的额头，她无声地接受着我这份爱意。我终于亲口面对叶子说出：“我爱你”。叶子柔声说：“我也爱你。”她的声音像脆甜的苹果。

我们在雨中情意绵绵地走着。

“真希望这长长的雨街没有尽头。我们就这样真实而梦幻地走下去。”我动情地说。

“那样太惨了。我真想有个温暖的地方。”

“冷吗？”我把叶子往怀里搂得更紧些。

“嗯。”她停顿一下接着说，“我一直希望有双宽大的臂膀为我遮挡风雨。”

“现在找到了吗？”

“不知道。”

叶子说着已经转过身子用手勾住我的脖子。雨还在不停地下着，我们躲在街灯的暗影里顶着那件已潮湿的西服。接吻，一种晕旋的过程。

“亲爱的，这个称呼很自然地从我口中熟落。真要感谢这场秋雨，不然的话，我们也许还要捉迷藏似地闪烁其辞。”

叶子凝眸微笑道，其实，前天我就对你说过，你的出现就说明了一切，而且必将是这样的结果。我还想你信上那么有勇气表白自己的心迹，见了面也会大胆地表现出来，我一直等待这着这个机会。我有些激动地把叶子紧拥在怀中。

亲爱的，今天具有双重的意义，既是我的生日，也是我们相爱的日子。

我悄悄地说道。

叶子听了执意要买件礼物送给我，可是深更半夜到哪里买呢。她今晚只能跟我住在一起了，她提议买些酒菜到住处庆贺一下。当时已是深夜十点多钟，我们好不容易在我住的宾馆附近找到一家私人小卖部，买了两瓶红葡萄酒，香肠，花生米，鹌鹑蛋，然后回到住所。

叶子把菜拼到盘中，放在茶几上，一切备齐，杯中斟满酒。柔和的灯光下，我们举杯共饮，这是平生最令人难忘的时刻，葡萄美酒和灯下倾城佳人相伴，人生还何求？这不是天方夜谭，我只是把我的经历真实讲叙给读者们。人世间总有许多想象不到的奇怪的事情发生着。干杯，为你的生日，也为我们的爱情，我们把酒痛饮。我端详着叶子像端详着珍奇的艺术品，纯净而高雅，暗香如缕。

叶子脸颊绯红带着几分甜美的醉意问我爱她什么？问我真的了解她吗？我想爱一个人不是单从爱对方什么来谈。爱是一种很复杂的感情符号，是一种对生活全方位的高标准要求的表现，爱到深处的恋人能够感应到某种情绪化的念头像火花似的跳动，是心灵的渴望。打开心房真的阅读一份爱的禅语，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花费一些时间甚至会是一生来破释那种真正的寓意。我虽然无法预知未来，但是对于叶子，我的确动情太深了，甚至用整个生命做代价来换取哪怕一瞬间的爱，也是值得的。这种来自骨质中的爱也许是前世沉积下来的，我无法知道诸多的前世。

夜已很深，我们只能同室而眠。这样对我而言无疑是愉快而又残忍的折磨。叶子脱去衣裙，穿着白色秋衣和黑色健美裤躺在我的臂弯里，临睡前，她给我讲了一篇外国小说。

有个女人身边珍藏着一只小木匣，里面却是一根头发丝。在她年轻的时候，曾和恋人到山里游玩，被大雨困在山里的一座破庙里。恋人为她收拾好一间空房让她睡在房中，自己就到屋外了。她临睡前拔下一根头发丝系在门和门框间。第二天醒来，她发现那根头发丝完好无损地系在那里，就小心地解下来，回到家专门做了一只小木匣把头发收藏起来，一直带在身边。后来她就嫁给了恋人，俩人相敬如宾地生活在一起。

我明白叶子的良苦用心。虽然她暗示我理智些，但是她却又带着明显的挑逗性枕在我的臂弯里，如此夜深人静的时刻，我深爱的女人又躺在自己怀里，我情不自禁地把叶子往怀里挪动一下，她就势翻了个身，整个身体跌进我的怀中。

我侧脸借着壁灯柔和的光线仔细端详叶子的睡容，娇嫩的睡容，如云的秀发散在枕边。

白皙的脖颈散发着珠光宝气般的光泽。绯红的脸蛋宛如童子的颜色。我爱抚地吻了一下她的脸颊，她发出了令人销魂的梦呓，同时伸手搭在我的胸上。

我渐渐地被层层暴涨的欲火吞噬了，我感到喉头干渴欲裂，有种天崩地陷的感觉。

理性与感性交织的语言往往让人感到一种无可名状的煎熬。这个夜晚带翅膀的骚动在柔润的沙滩上盘卧。光洁如莹的流星已经沸腾了碧潭。黑夜是我野火般狂奔的欲望。此刻我像在明净的器皿中，温柔的呼吸掏空我理性的目光。叶子身上散发着雌性的气息，我被这种气味诱惑着。我企图看书冲淡所有，但是满脑子的思维被神奇的幻想装进彩色的木匣中。我为她盖好被

子，这种关切后面是一种复杂思想，黑色的或者是潜意识掠过三维时空的影子。我虽然极渴望感性赤裸裸地感染自己的感官，但是决不会完全丧失理智踏进可怕的深水。

叶子睡得很香甜。她相信我能使自己理智，还是随时都等待着事态的发展，以静制动。

是的，女人的天性就是静，那静中内涵足以包容整个男人甚至世界。我不会非礼叶子，她相信这一点。我心里却激动不已，得到别人的赞誉其实是一种沉重的欣慰。我明白自己是在欺骗和伤害自己。此刻，叶子性感的躯体烘烤着我的胸膛，烘烤着我干裂的触角。我越发将她搂紧在怀中并轻轻抚摩着她的脊背。我不会强行叶子做这种事情，得到一个人的躯体很容易，要想得到一个人的心却很难。我的性欲被这种意念渐渐压倒。我平静一下悄然下床走到窗前，凭窗而立，我想净化刚才膨胀的情绪。

我久久地凝着细雨蒙蒙的夜色。雨中的路灯像孤独寂寞的等待者，等待着夜的尽头，等待着淡淡的晨曦和明丽的朝晖到来。不知过了多久，叶子来到我身后，把脸贴在我的背上问我在想什么。我说没想什么只是看雨中的夜色。叶子听了温柔地说，亲爱的，睡吧，明天我们还要去香山。我拍了拍她的手说，你先睡吧，我现在睡不着。叶子呆了片刻又回到卧室睡下，我仍望着窗外极力想其他事情，以分散平息自己的欲念。雨停了，地上偶尔传来漏雨声。空中有颗星星，孤单地亮着。

头发丝的故事在这个夜晚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种情感的美化是人性中希望唯美色彩的呼唤，在真实的生活有些缥缈。我试想着自己就是那个男主角，我守在房外的风雨中，然而，我敢断定他不可能没有爱欲的冲动。所谓的尊重别人，是高度化的理性的范畴。

这个漫长的黑夜里，我对着熟睡的叶子所产生的强烈的爱欲却被一股强大的力量压制着。我不认为有那种意念就等于道德败坏。爱情的原色就是性。或许这种观点有些偏激，但是，如果两性的爱情没有丝毫的性意识，那么这种两性的关系应该是畸形的。所谓的关怀和体贴也都是性欲的辐射结果，同样能催化和谐调性欲的正常存在。而纯情的娇艳的女性往往是点燃男人性欲的火种，甚至在轻描淡抹中，就会把男人在一片旖旎的火焰中化成灰烬。枯叶是伤感的凋零。

然而，我无法驾驭更高层次的感性，也无法参悟更深层次的理性。叶子的出现几乎驱散了我全部灰暗的情绪。

次日清晨，我们便欢快地赶往香山。至今香山的景色能够留驻记忆中的地方要数香炉峰脚下的一个幽寂的山谷了。

我和叶子从喧嚣的香炉峰沿着一条斜坡小路步入一个宁静的深谷时，太阳已经西下，杂草丛中山花和野果在原始的年代就一直盛开在这里。我们远离了嘈杂的人类。我坐在枯黄的草丛中，叶子斜躺在我怀里，遮阳伞在不远的地方像只黑色蘑菇。我端详着叶子恬静的眼睛，然后是接吻，我感到周身愉悦的气流迅速聚集下沉到腹地中。叶子的脸上透着一层醉人的红晕。“愿意做我的妻子吗？”我说。叶子点点头。

我开始吻着她的眼睫毛，她的睫毛是细柔的。我抬着双眼凝视她时，她的目光在闪烁着热烈的光芒。然后我吻她白净的莲藕一样的脖颈。秋风颤曳着草芥。我们的前面不远处有一股清溪，悄然无声地流淌着，像裸女纯净的睡姿。一块青岩光秃秃的像只硕大的卵。山雀的叫声弥漫在一片密林丛中。

半块殷红的太阳盘卧在两座山峰之间弧形的凹处，像卧在一只吊床上。黄昏中的山谷里升腾着大自然特有的宁静。

我听到草籽分娩而发出的声音。叶子忘情地摘撷着一些野花和果实。其中有一种豆状的野果，双双连在一起像红豆似的，我叫它夫妻豆或情侣豆。它们成双成对如胶似漆，就是岁月把它们风干了，它们也决不会分开。我也采了一束把红豆珍藏在一封信封里。想几年后，我打开信封看到它们还色泽如故。如此忠贞不渝的红豆，是什么力量注入它们体内而具有那种特殊的凝聚力？山中有不少黛玉石，《红楼梦》中的黛玉就出自这里。我在清溪边意外地发现一枚桃形的纽扣大小的黛玉石，而且中间还有个天然的小孔，便惊喜地捡起洗净送给叶子。请收下我这颗不风化的心。她笑得很迷人接过石头说，回去一定用红绳串成项链戴在胸前，让我的心和你的心的永远在一起。

远离纷杂的人世的两个人的世界，没有任何潮流影响的心灵融入大自然目光中的欢乐。

当夕阳隐没，凉爽的晚风从山的深处吹来时，我们听到归林鸟祥和的鸣叫声，才突然意识到离群索居的某种惊恐和惧怕。大自然的黑夜是神秘而充满惊险的。三维的世界里，生命显得如此脆弱。稍触即碎的精神像玻璃杯一样。我意识到黑暗完全降临之前，我们必须离开大山。

然而，当我们想走近路从没有路径的荒坡攀上一座山峰时，才发现迷了方向，而且此刻天色已经全暗下来了。一轮皎月从另一座山峰后升起。夜静山更幽。叶子神情紧张地依偎着我，这时，松涛声比起白天显得更响亮，有些骇人。我拉紧叶子的手找到一块凸立的岩石，躲在背风的地方。晚秋的夜晚，尤其是山顶上风带着潮湿的凉气，吹到身上微觉寒意。叶子默默地望着清丽的月亮。我问她害怕吗？她摇摇头。只是从来没有体验过静溢也能让人心慌的滋味漫上心头。我不知道西山是否有野狼出没，为了安全我在附近折了一根树枝，用来防备突然出现的险情。然后把身上的毛衣脱下给叶子穿上，又拢了些枯草铺在地上，这样睡在上面就暖和些。怕被潮气浸湿身体，叶子撑开遮阳伞，我们起初坐在伞下，紧紧地挨在一起。此刻，只有山风和空寂的夜色及那轮明月知道我们被黑暗困在这没有人烟的荒山野岭。

我有心点起一堆篝火，怕山风会把火种吹入枯草，引起意想不到的森林火灾。月亮已升起中天，叶子摘集的野花散发出浓溢的桂香。我想起王维的诗，“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虽然不是春天，但是秋天的夜晚，山色在如洗的月光中一样空灵迷茫，给人一种飘逸舒畅的感觉。这个山间的夜晚并没有什么可怕的事情骚扰我们，除了夜的凉寒让人难耐，一切的感觉像在超凡入圣之中。

叶子伏在我的胸膛睡着了。我把西服盖在她身上，背靠在枯草上（枯草厚厚地贴在石壁上）仿佛在梦幻之中。好静谧的夜晚。我不再感到我们被搁浅在时间以外的荒山中，被巨大的寂寥和阴森所困扰。我清楚地听到轻风摇动枝叶的声音，那是一种让人感到极其安详的声音，像平静的水面划过一缕惬意。我在安详之中看到澄澈的夜空闪烁着晶莹的星光。空气中散发着淡淡的温馨，使人忘却所有阴暗的经历。

我无法明白这个时候，自己处在什么空间里，所有的山峦不知隐退到了哪里。此刻，一座灯火辉映的城池出现在我的视野中。那些参差错落的建筑中，飘出中世纪悦耳的琴瑟钟鼓之声。我和这座神秘的城池中间隔着一条很深很宽的大河，使我无法越过大河走进城池中。

启明星像颗孤独的灵魂。黎明前黑暗吞噬着我们。叶子睡眼惺松地倚在我的怀里，我们靠着彼此的体温取暖，那座中世纪的城池已没人黑暗。当晨光微现时，苍雾从前面的山涧在升起。远处的山峦叠嶂在晨雾中绵延起伏。这个时候，叶子醒来仍像只慵懒的蜷曲在我的怀中。她抬头看着我，娇艳的微笑着。我为她捡下衣裙上粘的乱草，问她昨晚睡得怎样。叶子说这个晚上将终生难忘，自己并没有感到太冷，像睡在一间别致的温室中，做着温馨的梦。

的确，我感觉真的特别好。这样浪漫的情调远比鸽屋似的房中柔情蜜意有诗意，令人回味无穷。“知道吗？我真的好爱你。”叶子说完用双手勾住我的脖子。我们亲热一阵，在太阳还没有升起的时候，我们的意识中流泻着愉悦的欲望。我把西服铺在枯草上，叶子闭着双眼躺在上面。这又是最远古的现代生活写意。朝阳开始稀释着乳状的山雾，当一缕霞光映红叶子幸福的脸颊时，她甜甜地笑了。

我们找到了下山的路，在清新的晨光中踏着祥和的鸟鸣和静谧走出香山，立刻被喧嚣的凡尘溶解。送叶子回到学校后，我乘车到王府井冲洗胶卷，然后预订了第二天晚上回去的火车票。

第二天中午，我特意给叶子打电话向她辞别。她在电话里特别强调一定来送我。下午五点多钟，叶子匆匆忙忙赶到我的住处。然后，我带上简单的行李和她一起，先到西单商场买了一本精美的影集，叶子动情他说，这本影集只藏我们俩人的照片。我仅选了两张她的照片留在身边，一张是在香山的红叶间拍的，一张是在天安门前的节日夜景中拍的。这两张照片一直没有离开过我的身子。我知道相思的时光远比欢聚的时刻更漫长，我把照片放在衬衣的兜里贴在心口上。

孤独的岁月它给了我极大的安慰。

我们乘坐 1 路汽车在北京站口下来，找一家餐馆共进晚餐。就要分手了，我的心情蓦然沉重起来，热恋中的我们不能让时间在这一刻停滞。酒在无言的目光中越来越少。我凝视着叶子，突然想为她留下一首诗，以表达我此刻的心情。

杯中盛满亲切的目光，
我与爱人
隔岸相望
船载走稠密风雨
当喧嚣渐次隐退时
茶色的恬静中阅读孤寂日子
对一个人由表及里的思念
像石柱沉进海底
感受潜流的深刻，高纯度的柔意
如肩上的白鸽，羽毛芬芳
海汐时，爱人在掌上升起
语言沉在杯底
洁净的柔和绽放着深秋的夜色
我的胸膛突兀如岛
胸膛上，我甜美的爱人
舒展一瓣明丽的翠绿

填满不凋的秋意
叶子默读着这首诗，我看到她秀美的眼睛里惆怅缭绕。
她是个多愁善感情而且感细腻的女孩。她不无动情地回赠了我一首诗。
我坐在稠密的灯光中
怀念那夜秋雨
秋雨中淅沥的往事
往事中最亮的你
没有蜡烛，就拨亮眼睛
来杯葡萄美酒
祝贺我们纯净的生日
然而，你去听雨声
听时间的足音，看我温柔的睡姿
在你以外的空间长发蔓延成河
我独饮静谧的水声
饮你的十指滑响激流的音韵
在阳光淋漓的时候
雨的旋律已深入记忆的根部
我们各自收好赠诗，相视并深情地微笑着，端起酒杯。

酒是别离前苦涩的情愁。或许这样的情节在别人眼中像是杜撰的，然而不是，荡气回肠的真实生活不应该与艺术对立起来。生活就是艺术。

我们离开餐馆，走到街道旁边的树荫下。此刻，已是晚上八点多钟，我凝望着叶子，她也痴痴地看着我，我突然记起一句台词，流泪眼观流泪眼，断肠人送断肠人。尽管此刻的气氛让人生愁，但是我还是装出一脸诙谐的笑容背诵着这句台词。然而叶子听罢却潸然泪下。

亲爱的，别这样。两情相悦岂在朝夕。我把她搂进怀里与其说是宽慰她，不如说是在宽慰自己。

在这一瞬间，我萌发了进京的念头，虽然当时这只是一闪念像流星似的，但是那光亮却很深刻，我要到北京来。

我乘坐的火车在深夜十一点五十多分开，叶子执意要送我上车，被我坚决拒绝了，我宁肯不走也决不能让她深夜独自乘车回学校，否则我会一路不安的。当一辆公共汽车停下来时，我强行把她推到车上。她无奈地在车门关闭时回头看着我，深情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我在站牌前仁立良久，直到那辆汽车消失在一片流动的红尾灯中，才转身而去，心中也突然涌出十二分的失落和惆怅。我孑然一身拎着行李向北京站走去，想到又将回到妻子身边时，心立刻灰暗了起来，就像被放逐的苦役的心情一样，那将是无聊的死亡一般沉寂的岁月。我的诗歌和爱情都会被那个没有艺术空间的环境所扼杀。我必须挣脱质变的情感所维持的陈腐婚姻的束缚，这样就意味着结束和开始。

一个星期后，我又回到了北京，先是住进了一家旅社，然后就约叶子相会。叶子对我的到来感到难以置信，但又异常喜悦。

我们离开学校来到附近的一个红木装饰的雅致的小餐馆，温馨的情调很适合我们此刻的心境。音箱里流淌出莫扎特的G大调弦乐小夜曲。明快欢乐的第一乐章的旋律在暖色的空间飞翔着，恰似我们重逢时刻激动的心情。当浪漫曲柔和的音符像温煦的风儿荡起时，我们都沉醉在对方的目光中，缓缓清澈的小溪百回千转的韵味，轻漫的月光浮在平静祥和的水面上。

梦幻，朦胧洁白的梦幻，空灵的湖光山色。花瓣纯净舒展的声音。还有嫩草生长的声音，白天鹅羽毛上挂着晶亮的水珠。爱意缠绵温存。我们端起色泽诱人的饮料，慢慢品味着喜悦的纯度。适度的凉爽美化着热血和骨子里的激情，使我超越了躯壳飘游在一种不调的暖色时空中。我为眼前的叶子的柔美而驾驭着不驯的情感，奔向遥远的黑夜。

黑夜是恋人最向往的。我们被小夜曲撩得心里酥痒。假如此时此刻有间那怕极简陋的小房子，让我们抒写相逢的爱意，远比听上无数遍小夜曲更令人陶醉。

我们出了红木餐馆，向着不远的河边走去。月亮挂在柳梢头，小河的水静静地流淌着，身后的灯火渐渐隐没在夜色中，我们看看四下已是荒郊，我便脱下风雨衣铺在岸边丛林中的一块平整的草地上。我坐下后，叶子亲昵地坐在我的大腿上，我怀抱着她像抱着一坛醇香的美酒，真想喝个痛快。

“我只想和你这样保持下去，知道吗？我不想拆散你的家庭。”叶子倚在我的怀中说。

“但是，我必须做出选择。既然我们坦诚相爱，我已经决定这次去向妻子公开说明，我跟她继续下去已经没有意义。我已经给了她这么多年的机会，她却不懂得把握。”我很有信心地说。

林鸟与叶子这段恋情很浪漫，至于他对妻子的绝望。这种婚外恋该怎么办？他认为自己找到了终极的爱，是否真如其所言？

5、柏拉图之恋

吕静：女，40岁，北京人。

（北京某大学图书管理员）

我们的话语并不像许等婚外恋者那么多。在大多数时间里，沉默、静坐、散步是我们幽会的主题。也许，你最感兴趣的话题是我们有没有过性生活，这个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没有。

见到吕静时，正值仲秋时节。她身穿可体的职业女装，显得文静端庄，气质高雅。尽管她已人到中年，看上去却像个新婚的少妇。

得知我是专门来采访她有关感情方面的问题时，她却道出了一段自己亲身经历的柏拉图般的精神之恋。

我已经到了不惑之年，我的丈夫到美国一去就再没有回来，我明白自己面临的是一种什么生活。——与寂寞相伴，岁月如流水静静而去，它流在我身上却铮铮有声。

在偶尔的一次照镜子时，我忽然发现了自己那头曾经多少次引为自豪的乌发里有了几根白色发丝。我很吃惊，同时也体会到自己的美妙年华将一去不返了。

岁月如霜，染白了头发。

四十岁的女人，意味着什么？你会马上感到自己生命的太阳过了正午，正向黄昏走去。

你不感到恐惧吗？

而男人，四十岁好像刚刚开始他们的人生。

他走进我的生活时，我感到了一只小舟在平静人港。他宽厚的肩膀真正使我想到了大山，想到了黑夜里的火光。

如今他已经是五十岁的人了。五十岁是成熟而又有事业的男人的闪射光芒的时候。

在他四十八岁本命年的生日里，大家为他举办了一个小型的庆祝仪式。

他端庄而有风度的舞姿迷倒了不少人。他跳的是国标舞。

作为他早年的一个不知名的学生，我那天很平静地坐在桌子的一角，看着眼前的烛光，眼前的舞动的人群在缓缓移动，同时也在明明灭灭。

他向我走来了，好多年了，他居然还能准确地叫出我的名字。他的话语中含满了亲切与和谐。

这一刻我竟然有点反应迟钝。

我是被他轻轻拖进舞池的。

在轻歌曼舞中，我感到多年潜伏在心里的一种行将干死的种子萌芽了。

你不信？你是永远体会不到那一刻的美妙感觉的。

在我如花似玉的少年时代，他作为一个青年教师站在我面前的讲台上，那时他很年轻，二十多岁吧。他的课讲得很棒，加上那身打扮，显然，既英俊又有才学。

我就感到他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里的保尔·柯察金。

是我所有读书时积攒的伟岸男人形象的一个综合。

那时我什么都不懂，但却知道很喜欢他。

喜欢他来讲课。

他教我语文。所以，到现在为止，我都对学生的语文课本感兴趣。对写文章的人有一种浓厚的尊重感。

这也许就是成年以后我要嫁给马良的真正原因。

马良的形象你是见过的。他很像青年时代的老刘。对，刘明辉，大学教授。

是马良迷倒了我，还是我迷倒了马良，这也许是一个永远解不开的谜。

如今看来，你们会以为是他的魅力把我迷得神魂颠倒了。是啊！那时马良的确是小帅哥，他有着良好的教育，他是那一带胡同里小姑娘崇拜的偶像。

谁先追他，他没有跟我说过，但他曾让我看胡同里有不少姑娘写给他的字条或者信件，里面大多充满了爱慕之意。

我在婚后读到这些，没有吃醋，而是感到了深深地骄傲。我在众多的情敌夹击下，终于胜了。

这恐怕是谁都深感自豪的一个结局。

那一刻我感致自己是幸运的。

这个世界总会有人幸运有人倒霉的。情感的竞争要比市场的竞争还要残酷。

我可以告诉你一个实事。在我们结婚以后，从太原来了他的一个大学女同学。这位女同学也是非常漂亮的。她从太原多次向他的单位打电话才找

到了他的。那时马良可是一个风风火火的人。

不是“高仓健热吗？不是“阿兰·德隆热吗，可是当时的他肯定在那一个小圈子里比这二位男子汉形象酷。

婚后我去过他的单位，我感受到了不少火辣辣的目光。

许多人在悄悄对我们指指点点，神经兮兮地议论着什么。

议论着什么我是可以猜测到的。我知道许多炽热的目光中在放射妒忌。

如果我的形象很丑陋，人家不把马良的脊梁骨戳断才怪呢。

这一刻我自豪地想，幸亏我漂亮。上帝给了我漂亮。别人只能妒忌去吧。

在挽着马良走进他单位，到挽着他走出那里。我心里一直在激动中怦怦直跳。

我听到了那些有知识的人们在发出“郎才女貌”的议论。你也是知道的，马良是他们单位最年轻的大学生，他的文凭帮了他许多的忙，那几年可谓真正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这个背景下，拥有北京大学文凭，拥有一副英俊面孔，伟岸身躯的马良肯定不会被埋没。不会被埋没就意味着他的脱颖而出。

在一些单位里。会埋没不少人才的。这里面有许多种因素。但我认为，马良的成功，与他英俊的外表是分不开的。

该谈谈我自己了。

我的生活可谓基本一路顺风的。为什么说“基本”，因为童年时代随父母下了乡时还是经历过一些波折的。也许正是这段波折才造就了我脆弱生活中的坚强成分。

你是不是以为我挺柔弱的呢？

对呀，几乎所有第一次与我见面的人都有这种印象。人们的观念中有先入为主的东西在作祟，所以，当我勇敢地与刘明辉来往时，许多人投来了不解而疑惑的目光：小时候，我一点都不漂亮，加上衣服破旧，我站在四十多人组成的学生队丛里，不显山不露水的。由于那时是特定年代，贫穷使我失去了许多的欲望。

我+二岁时，全家回城，生活突然发生了大的变化。我的父母也风光起来，我也由丑小鸭变成了白天鹅似的，变得漂亮起来。

我在学校里是“校花”。我的学校是布重点学校，经常会有外国人来观看的，几乎每一次的向外宾献花，都是我上去的。你可以想象一下，一个数千余人的学校，只有你手捧鲜花走向大胡子的外国人，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

我当然成了骄傲的公主。

我成绩又好，各门功课都是优，男孩子们能不喜欢吗？

现在回想起来，也许正是由于少年时代太顺，正是由于自己特殊的个人经历害了我。我现在碌碌无为，没有什么个人专长。而回头再看那些不太惹人注意的男女同学，都或大或小的在某个领域做出了成绩，我真有点后悔。

我后悔自己青少年时代的顺利，后悔自己完美的那段人生经历。

如果我像别的同学那样默默无闻，在沉默中慢慢充实自己，提高自己，如今也许会有一番作为的。以我的聪明才智，肯定会有一番作为的。

有时想想，读读巴金的《怀念萧珊》，我发现自己的毛病与萧珊是相同的，但萧珊毕竟还翻译了那么多的东西。而我呢，在四十岁的门槛上徘徊，什么成绩都没有。

我曾经在一个星期内收到过三十多封求爱信，这足以令我有种飘飘然的感觉了。这是不正常的事情，但又是非常合情合理的。我在大家的赞扬声中成长为一个姑娘，成长为一个女人。

在这种热闹的簇拥渐渐失去以后，我的内心忽然感到了一种沉重而可怕的失落。

当初，大家都羡慕他说我、议论我，“瞧啊，人家的闺女有花戴。”

现在，我可以老实而真实地告诉你，我羡慕他们，羡慕那些千百万个鲜为人知的家庭。

他们的生活才是真实的。

对了，有人说平庸就是真实。我相信了。我头上早已没有了幸运的花环了。我思考了许多，也明白了不少。有一次听姜玉恒唱自己的那首真挚的《再回首》，我就坐在刘明辉的身边，是我约他出来的。

他的呼机对我来说是提供方便的密电。我在寂寞的黄昏里，一个人慵懒地坐在那里，或者在院子里戴着随身听散步时，只要有一丝忧虑袭上心头，就会给他打个传呼。传呼机上会出现只有我们俩人才明白的密码。他收到传呼时会马上给我打手机的。

《再回首》里的那句歌词“平平淡淡才是真”，平时也没少听伙伴议论，但姜玉恒演唱得太棒了。我一下子与他的表演产生了共鸣。

我泪流满面。

我扑倒在老刘宽敞而博大的怀抱里。

老刘抚摸着我的头、脸。他的手如同一把熨斗，缓解了我的痛苦，把我不平静的心给熨平了。

从剧院出来，我们俩依偎在公园的长椅上，默默无语。

此时无声胜有声。

我知道他的内心不比我好受到哪里去。

弯月如钩，挂在西天的树梢上。

公园里不时传来青年男女欢快的交谈声音。老刘紧紧拥抱着我的肩头。我的头就贴在他的胸脯上。

他的心跳我听得一清二楚。

我知道我们彼此爱得很深，我们的心又贴得那么近。这样厮守很美好。在这种气氛里，我可以什么都不想。

有时，他会低声给我朗诵秦观的《鹊桥仙》：“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是啊！

马良在出国之前也曾经说过，但他到美国没多久就变了。他对我的欺骗我会原谅的。一个单身男人在异国他乡是需要感情慰藉的。正像我一个单身女人留在国内的心情一个样。

但是当他打回越洋电话，说自己不再回国，并把离婚申请与协议寄给我时，我差点崩溃。

我睡了整整两天。

老刘挽救了我，他几乎每个晚上和早上都要打来电话。

少言寡语的他在电话里安慰我。他的安慰对我来说比什么都重要。

今天算来，我们已平静而热情地交往了三年，三年时间一眨眼就过去了。

但我们这种柏拉图式的爱情从未出现过任何裂隙。我们的感情，两人心照不宣。

我的父母都已退休。他们就我这一个孩子。他们很开明，但谈起我的事情，也不免黯然神伤。

尽管他们在掩饰感情方面作了最大的努力，但我仍然从他们的表情找到了一丝一丝的忧虑。我知道他们为我费神。

他们先后托了不少亲朋好友，帮我介绍对象。但这种努力对我来讲已经失去了力量。我在收到马良的协议书以后，还接到了马良的电话，他要我多保重，不要恨他，还让我再找一个，并祝福我成功。

弗洛伊德真成了神人。他书里的东西一旦与我的感情生活联系起来，往往都是正确的。

马良在国内时就是一个性欲强烈的男人。送他上飞机时，我在机场里就痛哭了一常飞机跃上云端，渐渐消失时，我感到自己心里至少有一半的东西也在消失。

我了解自己的男人。

他之所以在工程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了国内同行中少有的成就，与他的性格很有关系。他很英俊我们搞对象时，胡同里的许多人都说他像电影演员唐国强。

这样的奶油小生的外部形象很容易让人产生疑问：他是否有成就？是否有出息？

我的父母尊重我的选择，他们认为我们俩很般配，他们也不了解他，他们和邻居们看到的情况差不到哪里去。

的确，俊男美女。那阵子胡同里大人小孩似乎都关注起了我的生活。

平时，我在夏季里穿着洁白的连衣裙，走在大街上，回头率很高的。他跟我差不多。我们两人手挽手肩并肩在街头走过时，那情况可想而知了。

“如果那时你们生一个孩子，情况也许会好一些。”

我的父亲有一天见我流泪时安慰我。

是的，在我吹熄了四十岁生日蛋糕上的蜡烛时，我也曾很伤心地这么想。

此刻若是有个活泼可爱的孩子拍着小手，叫我“妈妈”，亲亲我的脸，祝我生日快乐。

我会哭还是会笑？

我的生活肯定会因为有了这个孩子而大为改观的。

但我们没要孩子，我们放弃了不少次做爸爸和妈妈的机会。

他是为了自己的工程研究事业，每天很晚才睡。有时，我在床头看杂志睡着了，他还在书桌上写啊画啊的。

当我在沉睡中感到有什么动静时，那一定是他到床上来了。把我的整个身子放好，帮我脱去衣服。他就睡在我的身边，我枕在他的胳膊上。我感到他在亲吻我，在抚摸我……他精力旺盛。第二天一早就起床做饭。

他很会照顾我。

也许是从事研究工程技术的原因吧，他对做菜也很有研究的。

他买了好多本食谱、菜谱，做出了一道又一道好香好甜的饭菜。滋润了我的生活。

回忆那段生活，真是充满了柔情蜜意，也充满了温馨。

所以，我听从了他。

我对女人生孩子也是很害怕的。你想，腆着那么个大肚子在院里走来走去的，累不累，还要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哭喊着分娩，撕心裂肺的，疼不疼？

我不敢想象。

但由于现在避孕药物的不过关，我们也曾避孕失败过两次。

他一听说我怀孕了，不像其他男人那般高兴，那般激动，而是锁上了双眉。我从他复杂的面部表情读懂了一个非常简单的内容。我不能拖他的后腿，再说我也不想要孩子。

我流产过三次。

他对我照顾得很好，到了无微不至的地步。

他与我离婚，是出于无奈。我理解他，刚才我说过，他是个精力旺盛的男人。他与众不同，他的事业心与旺盛的情欲是分不开的。

我没有恨他。我只恨自己。如果我在学术有所建树，以我们家的关系，我可以和他一同出国的。可惜我没有专长。

这个社会处于转型时期，就成全了那些有一技之长的人，一招鲜，吃遍天。

马良到美国不久，就被一个华裔女学生看中，我的美国亲戚打电话告诉我时，我心里早就意料到似的平静。

平静以后，我就在屋子里痛哭了一常

我虽然知道这只可爱的鸟儿坐飞机飞到了美国，在美国也不会甘于寂寞。但我毕竟是个女人。

“与其在悬崖上展览千年，
不如在爱人的肩头痛哭一晚。”

这是舒婷最好的诗句，它准确地表达出了我那一刻的心情。当今诗歌很多，但好的诗句实在太少了。舒婷的感觉多好呀。

就在接到美国亲戚的电话不久，我意外地接到了另外一个电话。

这便是刘明辉打来的。

我住在和平里，这里的夜晚还是挺热闹的，但自从丈夫出国以后，我很少在晚上出去。

一个留守女人，尤其是像我这样的漂亮的女人，夜晚出去是不大好的。

说句不好听的话，丈夫走了以后，我忽然觉得自己成了“寡妇”。寡妇门前是非多嘛。

我把自己封闭了起来。

刘明辉电话邀我参加他的生日晚会。五十岁生日。这对他很重要。他是大学里有名的教授，到了四十八岁，可谓春风得意，功成名就。

他住在海淀区。按说我出门向北走不远，就到了和平里北口的 302 站牌下。坐 302 路车很快，可以到达那里。

但我怕自己找不到他告诉我的那个地址。

我一出门，犹豫了一下，还是打了的。

那家比较豪华的饭店门口，我看看时间还早，就徘徊了一会儿。

到了接近八点，我才进去了。

刘明辉如今依然显得年轻，稍稍有点发福，但他很有魅力。参加晚会的还有不少女士，都打扮得花枝招展。女士们的目光总是围绕他的身影转来转去。

短暂的酒会结束以后，开始了舞会。舞会很有情调，明明灭灭的烛光把气氛烘托得很好，令人产生遐想。

他在舞池里晃动着潇洒的身影。

好多女士愿意跟他跳舞。他根本得不到休息。瞬间，他向我走来了。

我正在一角静静地品味一杯茶。

我的目光也是围绕着他转的。

我的眼前发生了恍惚。

当初在中学时代，他曾教过我的语文课。那时他是去学校实习的。

那时我们这些女孩子心中的美妙男性形象还仅仅局限在样板戏里的杨子荣、郭建光等英雄人物。我们内心倾意的是高大的、浓眉大眼的，英姿勃勃的英雄。

他与这些英雄形象相比，的确缺少了不少东西。但他身上流露出另外一种东西，一种更为接近现实的气息。

我也算是早熟的女孩，我的母亲有不少文学藏书。她在青年时代梦想当一个作家，她确实写过一些东西。但她终究没有成为作家，而成为了一名政府官员。

我读了巴尔扎克、托尔斯泰、斯汤达等人的作品。

我心里的人物由样板戏的英雄向保尔转化，由保尔又向于连、拉斯蒂涅、列文转化。

我开始朦胧地感觉到讲台上的刘教师是非常完美的。我有时会满面羞红地感到他是我心中的白马王子。

只可惜我年龄尚小，不能向他表露自己的想法。心里不免蒙上一层浓郁的遗憾。

他仅仅在我们学校实习了两个月。

但这两个月就把我的整个观念改变了。从此我不再对书中的英雄人物像以前那样崇拜备至了，也就是说我已不再像以前那样崇拜英雄。

而仅仅教了我两个月的刘明辉却藏在了我心灵深处，成为我青少年时代的一个美好回忆。

知道吗？

这次看似平常的舞会改变了我麻木的生活。

我超脱了出来。

同时，那粒珍藏心中许多年的种子开始了萌芽。一切都是非常自然的，水到渠成。

现在你也许知道，在北京这个世界级的大都市里，举办了个舞会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

可是，我参加的这个平常的舞会却蕴含了许多不平常的东西。

我曾问过他：

“你的生日晚宴，为什么想到了邀请我呢？你这么多年与我也没有过来往，怎么会突然想到了我？”

他听完就低低笑了起来，说：

“你这个小丫头，把我给忘了吧。几十年前我到你们学校实习时，你是校花，什么出头露面的事情都由你去。你身上那时就散发着一股浓郁的贵族气息。”

“真的，那时我就很喜欢你。还记不记得有一天上课时你发高烧，是我

把你背到了附近的医院。你趴在我的背上，一声也不吭，我还以为你昏迷了呢，边跑边喊你的名字，我一路小跑把你背到了医院里。幸亏那时上医院不像现在这般难，医生先看病，也不要钱，否则你会耽误的。我身上几乎没有带钱。”

他的平静叙语中隐含了非常激动的因素。这样的事情我会忘掉吗？

他问：

“你都忘了吧，那时你还小呢。”

我把头靠在他肩上说：

“忘掉过去就意味背叛。我怎么能把救命恩人给忘记了呢。老实告诉你，从那一刻起，我就把你记在我的心里。这么多年我一点没有忘掉。你是我心目中的白马王子，真的，只可惜那时还没有‘恋爱’这个词语，学生也不像现在的学生这般早熟。否则，我会给你写信的，会把心里的那些想法告诉你的。用现代的话说，我会向你写情诗的。”

他把我的头搂在自己怀里，轻轻地抚摸着。

我们的话语并不像许多婚外恋者那么多。在大多数时间里，沉默、静坐、散步是我们幽会的主题。

也许，你最感兴趣的话题是我们有没有过性生活。这个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没有。

你不相信吧。

老实说，如果什么时候他向我提出来，我不会作出任何拒绝的。

在你尊敬而又爱慕的男人面前，你会怎么做？

他大我十岁多，但他在我面前表现出来的是君子风范。

我喜欢这种男人。他与马良，是两种类型的男人，他们都是男人中的佼佼者。也许我再说一句，你会有异议的。如果这世界上允许一个女人找上两个男人。那么，我会与刘明辉和马良同时组成一个家庭的。

不错，马良给了我美好的性爱，给了我一个女人渴求的爱情的一部分。

这句话有点赘口吧。

咱们简单一点说吧。性爱应该算作爱情的一个部分，没有性爱的爱情是残缺的爱情。

但话又可以说回来了。

“残缺”是可以产生美感的。维纳斯不是就断了臂的吗？

而断臂的维纳斯却是完美的维纳斯。美妙绝伦的维纳斯却是残缺的。

我与刘明辉，交往了三年。几乎我们每次见面都是在现实与想象之中不停地徘徊。

有时我就想，如果我跟他发生了床第之欢，后果会是如何的呢。

一个可以肯定的事实就是我们享受到了短暂的肉体之欢愉。

但我们同时也会失去许多。

男女之间的交往，如同我们这般纯洁而真实的，大概是很少的吧。

有人说萨特与波伏娃是最好的柏拉图之恋，我不同意。

为什么？

因为他们更改了柏拉图的愿意。柏拉图自己的婚姻给他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痛苦，他是在痛苦中寻找了一种更为美妙的情感。

肉体之欢是会把精神的美妙想象击得粉碎的。这一点我非常相信，也

从我与老刘的交往中进一步得到了印证。

美是需要距离的。

萨特与波伏娃的交往打破了这种距离。他们毕竟同居了，毕竟有了肉体之欢，性爱也曾将伟大的萨特陷入了迷惘之中。他除了与波伏娃有性爱，还与别的女人有过性爱。

当然，这不是今天咱们谈论的主要话题。我要说的是，我与刘明辉的三年交往才是柏拉图理论的最好印证。

这在九十年代的中国大都市北京可谓一个“奇迹”吧。

一定会有人怀疑我在痴人说梦。谁会相信一个男人与一个漂亮的少妇的接触是没有性接触的呢？

但是，这个世界奇妙得很。就会有一种印证柏拉图理论的两性生活诞生了。

它就产生在我和刘明辉的身上。

你能说刘明辉没有了性的要求？我知道自己在许多次夜半的梦中醒来，双手抱在胸前，有一种渴望很强烈。四十岁的女人没有性爱要求，那是扯淡。这个时候，我想得最多的就是马良。我时常在梦里枕着他的胳膊睡觉，时常在梦里回味自己的初恋与婚姻。

但当我走向刘明辉时，这一切对肉体的渴望就烟消云散。

他博大的胸怀把我融化了。

躲藏在他博大的怀里，我没有了任何邪恶而又正常的性要求。他身上洋溢着父性的东西，我在他的拥抱中感到安全。

一切都像刚刚开始似的。

几乎每一次都是那么新鲜，如同一株神奇的果树，每天早晨都会结出新鲜的果实。

你也许会认为我们两人都是假正经。

你也许会认为我在说谎。

但有多少回，我们扪心自问，我与他的交往到底算什么？

我与他的这种既热情拥抱又不发生性关系的交往，该用什么概念表述？

我不明白。

我相信其他知道我俩关系的人也不会明白。

他的妻子不是曾与他大闹吗？但他“问心无愧”地解释，他与我是“纯粹”的交往，是纯洁的友谊。友谊很正当的。

他的妻子当然不会相信他。尽管他做了最大努力去解释，仍然不能得到“理解”。

看到他有点憔悴的身影，我心里很沉重。

更多的是难过。

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大概把我们的每个人的心都染得变了颜色吧。我感慨。

他更加对我的友谊充满信心。他告诉我，也是安慰我说，这个社会上“头发长，见识短”的人太多太多了。这个社会上过多的“酱油”已把人们的心都染得发红了。没有了真实的颜色。

他在感慨中不断安慰我。

我在流泪中安慰他。

我们的确达到相濡以沫的程度。

时光是无情的，跨过四十岁生日的门槛以后，一个女人会感到自己突然变老了。是啊，我发觉我就是老了。表面上年轻，实际上心态已经老了。

“老了”的女人需要什么？我现在常常一个人思考这个问题。

我明白这个问题在纠缠着我，以后还会纠缠下去的。

老实说，四十岁以前我从未有什么衰老的感觉。

我那时总认为自己还是个孩子，对，时常有当孩子的那种天真烂漫。

但当我明白自己年过四十时，尽管别人都说我一点不显老，我真的感到自己老了。时常有种当婆婆的感觉。我的朋友们还都羡慕我，我与她们站在一起，肯定在外表上年轻她们好几岁。

她们的衰老是表面的，但她们内心都是充实的，她们部有一些沉重的家庭负担。上有老人需要搀扶，下有孩子需要呵护。

比起她们，我大轻松了。这种轻松的生活有种不真实的感觉。明白吗？不真实的感觉。

没有男人，一个人白天行走在一套在北京来说还算豪华的房子里。

有时候我在父母那里住上几天，再回到家，见到屋里的一切东西都原地不动，一切都形同虚设一般。

你感到真实吗？这不是在真空中生活吧？你会问自己的。

我真的有种轻如鸿毛的感觉。

有时长时间一个人躺在床上，会进入一种软绵绵的幻觉中。会感到自己卧在一块软绵绵的白云上，这块白云载着自己在北京的上空来回地轻飘。

从海淀到朝阳，从丰台到崇文。

我会清楚地看到自己青少年生活的每一个地方。会清楚地看到一个小姑娘穿得花枝招展，脸蛋很光洁，很漂亮。她在一步一步走向现实，走向喧嚣的大都市。

她眼里蕴含浅浅的忧伤。

初春的小雨在她孤独的身体上轻轻飘落。她没有撑开那夹在腋下的花伞没有忧伤的我突然心里难受起来了，阴云密布了。

……在幻觉中我会听到床头的电话叮铃铃地响了起来。

肯定是越洋电话。

马良刚到美国时在旧金山住过一段，他身上不缺钱。他出国时就问过许许多多去过美国的人了。

在美国，金钱是第一的，人情很淡。亲戚之间的钱财都是很在意的。

美国的历史很短暂，算是一个移民国家，人们缺乏一种土地一般厚重的情感，是一个用金钱垒起来的国家。

我们这样的家庭，你应该明白的，老爸老妈背景很大，搞点钱并不难。只要你有亲戚朋友在金融界，搞个十万八万还是一件比较容易的事情。

所以嘛，没有亲戚朋友的扶持帮忙，单靠自己的努力，人很难实现自己的梦想。才华横溢的人多着呢。

“背景”在咱们这里的作用是巨大的。

没有“背景”，你的事业发展起来是相当困难的。

我这种“幸运”的人也时常思考华盛顿的一句话。

他说人在命运面前的努力显得很微乎其微的。

不错，多少有才华的都被深深淹没在世俗的洪流里去了。

马良也算个平民之子，但他的老婆是我就不一样了。他很顺利地发展

了自己，他很扎实地一步一步地走向了成功。

他打电话时总是充满了感激之情。这话，婚后我多次听到，有时舒服，有时难受。

你想，夫妻之间，他感激我。这种感激与冯友兰先生说的那种感激是有区别的。

冯先生说 he 一生中得益于三个女人，他的母亲，他的妻子和他的女儿宗璞。他是在这三个女人的帮助下避免了诸多的尘世烦恼，他才专心致志搞起了自己的体系研究。

而马良对我的感激就不一样。

婚后，作为一个女人，我基本上没有干过什么家务。

搞着研究课题的他几乎每天都干家务，一点脾气没有。

他就是乐意做，做得津津有味，做得有声有色，做得干净利索。

他这人就是这么精力充沛。

所以，我对男人对家庭观念是有看法的。有人说搞事业的男人对家务很冷淡，但我认为这话不全对。

有的男人干事业可以不顾其他，他们对衣食住行的感觉特别不敏感。

他们像“木头”一样生活在自己的小圈子里，做出了一个又一个的成绩。

我敬重这样的男人，但我不愿跟这样的男人生活。我觉得跟这样的男人生活一辈子，没有诗意，也缺乏情趣，很累的。

我这一生，到今天为止，所接触的两个男人，应该说都是非常优秀的。他们都是非常懂得生活的男人。他们走进我的生活令我非常幸运的。

没有迂腐气息，而又博学多才的男人，特别是英俊的男人是最有魅力的男人。

这样的男人我幸运地遇上了。

有人说，上帝造人时就是很不公平的。有的人处处幸运处处顺利，生命的小船可以平平安安一帆风顺地到达他生命的彼岸。而有的人生来就是“倒霉蛋”，什么倒霉的事情都让他给碰到了，尽管他才华出众，一点用处都没有的。比如大画家凡高就属于这一类的人。他仅仅活了三十七岁，是自杀而死的。而且在他生前，一幅画也没卖出去。没有女人爱上他，只有一个妓女爱上了他的一只耳朵，他就毫不犹豫把耳朵割下来送给她。

命运是最会捉弄人的。

刘明辉同样也被命运捉弄过。

在他的青年时代也曾被命运捉弄过。所幸他受到的伤害很少。

他也被同行排挤过，但他挺了过来。

刘明辉属于典型的古典主义者。他的许多见解，许多论点都是从古典主义那里继承过来的。他身上儒气很重，但没有老学究式的迂腐气息。

这一点对他这样的教授是很难得的。

正是这种鲜活的生命气息才使他走向了成功。有情趣的男人身上都看不到迂腐与狡诈的东西，但你却能感受源源不断的生命力。

他们所以能创造出成就，均得益于这种坚强的生命力的。

你可以观察一下身边的学者们，他们也许有的才气并不突出，但他们旺盛的生命力促使他们不断努力，不断奋进，在某个学术领域还真成就了一番事业。

而反观有的人，读书破万卷，一肚子学问，但性格里有明显弱点，成

了书呆子，一事无成。

还是仔细谈谈我跟刘明辉的故事吧。

在我讲述自己与他的故事时，忽然感到有些为难。为什么？

我们俩之间的关系是纯洁的，如同初恋时的一对恋人。

互相都紧紧吸引着对方，但我们决没越过雷池一步。

也许一旦我们越过这片“雷池”，我们的故事就会同样变得庸俗不堪了。

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有一天晚上，我独自坐在院子里的花坛边，静静地想看什么。凉凉的风打得我一抖一抖的，我有点害怕。

这是初秋的夜晚，院子里没有多余的人，我的屋子里亮着灯，但我不敢进去，我不知道这个孤独的夜晚自己如何度过。

我其实也是在等待，等待刘明辉打来电话，待他的电话一来，我就立刻赶赴他所指定的地方。

也不知什么原因，我不想给他打传呼，也不想给他打电话。

我只是静静地等待。

我不相信刘明辉不会向我打来电话。

可是西边的那勾残月消失了，他没有来电话。我不知道他在干什么。他有一个安稳的家庭和几个相对不错的朋友。

他是否正在与家人共进晚餐？

初秋的风冰凉地飞进小院，我双手紧紧抱住双肩，在微微颤抖。

我忽然想哭。

眼泪自己就流了出来。

我没有擦去。

风照样不大不小地吹个不停。

不知什么时候，我不冷了。身子也不再抖动。我的身边有一股热烘烘的气息。

起初我还以为是不是天气变暖了。

可是，当我回头看见一个熟悉的身影站在我身后时，我的两眼模糊了。

我不顾一切地扑向他的怀里。

我身上搭披的外套掉了下来。

他把自己的外衣早就搭在了我的背上。他自己站在那里静静地望着我。他站了多久，我是一点也不知道的。

“你还冷吗？”他问。

“我不冷”。

我是不冷的。他却在发抖，秋风是那么的凉。他的双手很凉。

我们赶紧进屋。屋子里当然很暖和，这里曾经是我和英俊男人马良的温馨之所。

而现在，另一个我爱的男人进来温暖了。

他带来了一盒磁带，是西部歌王王洛宾的。这盘磁带一直在高亢的旋律中歌唱爱情和友谊，所以我们的手在不知不觉握在一起时，谁都不会感到奇怪的。

以前我独自一个躺在自己的温暖的小屋里，近乎与世隔绝。时间很漫长，漫长得如同多宝阁里停滞不动的破闹钟。

我在一种静谧的孤独中形影相吊。

现在，我可以投入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了。这个男人曾经是我少年时代的白马王子，曾经使我少年时代的梦里多出一个美妙的形象。这一切似乎是求之于踏破铁鞋，而得来全不费功夫的。

我们的感情不是风风雨雨的。

到我们俩这个年龄段时，一切似乎都是理智的。

但你说这不是我们的爱情。

今晚，这套房子就是我们爱情的港湾了。

我闭着眼睛，不知什么时候已将头投进了他宽敞的怀抱里去了。

我梦见我与他结婚了。

我又披上了美丽的婚纱，他穿着笔挺的礼服，我们无比幸福地手挽着手。参加婚礼的人们频频向我们致以掌声。照相机“喳喳”响个不停。

一幅精美的结婚照已经悬挂在新房最为醒目的地方了。

我欣赏着我与他（刘明辉）刚刚组成的家，崭新的两室一厅，柚木地板，镂空屋顶，灶间内不锈钢组合灶具闪闪发光，卫生间那天蓝色的按摩浴缸……我太幸福了。

我真的又做了一个骄傲的小公主。

我的眼前有一片美丽的草原。

一位英俊的男人从远处骑着一匹骏美的白马而来，向我冲了过来。

我被他从马上拦腰抱去，我们一同在草原深处驰骋。

他开始为我擦泪。我什么时候又哭了。我的泪水很热。

他的手也很温暖。

在根深蒂固的东方文化传统里，我感到了理性的伟大魅力。

我和刘明辉在理性的爱情河里游刃有余地畅游四方。

小鸟依人般的我渴求一种强大而恒久的呵护和疼爱。

恍惚间我心旷神怡。睁大了双目。我失望地看到面前墙上的结婚照片是我和马良的，而不是与刘明辉的。

惆怅潮水般涌上心头，不免使人感到苍凉的感觉。

他是什么时候走的？仿佛两个男人都要离我而去，但我却抓住一个紧紧地不放手。在这间静谧的小屋里，我寻找到了曾经没有的一份感情。这东西很厚重的。

不知何时，他已经换了磁带。

音乐变得舒缓，行云流水般舒缓。是施特劳斯，是舒伯特？还是柴可夫斯基？这一切我不管，只管陶醉其中了。

情人节到来的时候，他又约我到北京大学不远的的一个舞厅里跳舞。

我们俩在一场舞会下来，几乎谁都没有多余的话。

有小姐送上束鲜花，我将它毫不犹豫地献给了他。

舞会以后，我们又一同来到我的家。

他把我拥在怀里，把那束鲜花放在了我的床上。

他吻了我的额头，轻轻他说：

“送花好像是年轻人的事情，不太符合我的年龄，你还是自己留着吧。”

我有点惊愕，不解地问：

“你不喜欢它？”

“这跟喜欢不喜欢没有什么关系的。”

他用绵绵的手摸着我的脸说：“以后你会明白我的意思，现在你也不要

多想，权当我把花送给了你，好吧，我可爱的小鸟。”

我当然弄不懂他的意思，但我敢保证，他是不会伤害我的。他是真心对我好，好到了不忍动手动脚的程度。达到这种程度是需要年龄和学识的，不是每个人都能在自己心爱的人儿身上都做得出来的。

我们这种爱可能有人会认为虚伪。柏拉图式的爱情，有人说是不存在的。

但我却碰到了，并且是幸福地碰到了。刚才我说过，我是个幸运的女人。

在我生日到来时，我不再像以前那样，招呼不少男朋友女友，过得很隆重。

接近四十岁，与过了四十岁，这种感觉是截然不同的。

正像一个人跨三十岁的门槛一样。三十岁以前天不怕地不怕的，仿佛自己刀枪不入。那么到了三十以后，突然会生出许许多多莫名其妙的念头。比如说对人生思考多了，对爱的渴求趋于理智，对事业的成功越来越看重的。你不是这样的吗？

一个女人一旦过了四十岁，真是感到了一种强烈的压力。男人四十一朵花，女人四十没人抓。

四十一岁生日来临时，我谁都没告诉，老实说我内心有种恐惧的感觉。似乎过一个生日就真的走近坟墓一步一个样。

但还是有两个男人几乎同时给我打来了电话。这一点让我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感觉。

马良那天早晨给我打了半个小时的越洋电话。我知道此刻的美国正是夜晚，而这个时候又是马良一天内精力最为旺盛，把一天工作的重点与难点集中起来的宝贵时光。

马良分明在流泪。我听到了他轻轻的抽泣声。他说得最多的是我目前工作如何、生活如何、千万别恨他。他对丢失我这样的女人很痛心。但他不愿做对不起我的事情，既然做过了，就一定要离开我，否则他会不得安宁的。即使我能原谅他，他也不会原谅自己。这一点我也很清楚的。

黄昏时分，刘明辉先来了一个电话，然后就过来了。

我们俩在三元桥附近吃了火锅。出来时我才发现他还背了个大包。

一回到我的住室，他就把大包放下来，从中拉出一套衣服来。

当然是一套名牌时装，他把我精心包装了一番。他让我在他面前走了几个来回，并不住他说着赞美的言语。

“这套时装穿在你身上，真是完美的结合。它能在你身上，也该是它的幸福了”。

我忽然像小孩子一样撒起娇来，扑倒在他的怀里，禁不住吻了他一下。

他也轻轻吻了我一下。

好像我们的故事每到这个时候就会冥然而止了。

而这一次发生了意外。

他将我紧紧拥进怀中，长长地吻了我。

有一天我们俩喝了一点酒，并头躺在床上。我有点迷糊，拉住他的手，不让他走。

可等我在深夜向旁边摸他时，发现身旁的枕头空空如也。我不禁一声长叹，把床头灯打开了。

我惊喜地发现他就静静地坐在我对面的沙发上。

他的两眼闪着光泽，一点倦意都没有。

“你醒了？”

我点点头。问他：

“你怎么不睡在床上，怎么坐在那里？”

他缓缓他说，并朝我笑笑：

“我失眠了，只想坐着，好好想些心事。”

“想什么心事，能告诉我吗？”

“以后会告诉你的，现在还不是时候。”他站起来，用手拍了拍我的额头说：“你再睡会儿吧，我刚才还开灯看了你的睡态，你真是个睡美人啊！我敢说，你的睡态如果被哪个人拍进电影里，肯定会哄动全世界的。你信不信？”

我不知如何回答。

但我敢说自己此刻的心情非常得意。

一股暖流在胸中腾起来。这便是爱的暖流。它甚至比太平洋暖流，北大西洋暖流、北冰洋暖流更能让人体内的某些种子发芽。这种暖流是他感染给我的。

我的心在此刻有种悬浮的感觉，平静地悬浮在两室一厅的温室里。

我们心有灵犀一点通，而且这种完美的精神恋情如同一篇妙语联珠的锦绣文章。人间的情缘总是在一种剪不断的感觉中产生迷人的光和热。

在我内心深处，真的有了某种心电感应了。我在召唤一种声音时，它会马上从刘明辉的胸怀里飞出来。

这股电流时常闹得我心花怒放。

我见他正凝视着我与马良的结婚照片。墙上各种各样的照片很多，但大多是我的艺术照。

而刘明辉凝视的却是那张结婚照片。

时光在这一瞬间凝固住了。他两眼恍若隔世地盯着那里，内心肯定有我才懂得的缠绵愁绪交织、沸腾。他平静的面貌后隐藏了许多炽热的火焰。

我们再次拥抱一起，四行热泪文汇在两张曾饱经风霜的脸上，我们炙热的泪水把两颗心都融化在了一起……此后，我就毫不犹豫地取下了那张照片，我把它藏在柜子深处，作为我幸福婚姻的一个永久的纪念吧。

我知道它会使刘明辉伤心，也许也曾勾起他某种痛苦的记忆。我不能让他伤心。

我要让他永远地快乐下去。

我要让他生活在我营造的恬淡氛围里。忍

要做到这些，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所以，我要不断调整我房间的东西。

我与马良结婚这么多年，家里的摆设全是马良设计的，我傻乎乎的基本上没有管过。但是马良的摆设基本上符合我的情趣的。我生活在一种和谐之中。

现在，我要把这种和谐打乱，进行重新的排列组合。我要让这些东西组合出刘明辉喜欢的那种情调来。

刘明辉跟马良不同的地方首先表现在对色彩的不同反映上。

马良很喜欢红色，尤其喜欢太阳的光辉，他一直把朝霞和晚霞作为家

庭的主要背景色彩。而刘明辉就不同了。他不喜欢红色，他喜欢天蓝色。

我就把原先的墙上背景无情撤下来。我也有些喜欢这些东西的。但为了让刘咖没有其他的障碍，我也用了天蓝色涂上墙。

我对自己的设计很为得意。但是刘明辉的生活却发生了变化。

先是他的女人跟他过不去。把电话打到他的学校里，告状给他的领导，说他在外面搞女人。有一次学院领导把刘明辉叫过去谈话。刘明辉对此很有意见。

但他并不需要我的安慰。他在我的面前非常冷静，从不让我发现他的不快。

情人眼里有火，也不知是谁说的。情人的眼里是绝对可以明察秋毫的。他的隐瞒只能激起我的不安和忧伤。

当然，他与妻子的吵闹我还是直接知道了。有一天我戴了墨镜，像个侦探一样到了他家的楼门口。我听到他们的争吵。

有一段时间他几乎不敢见我，打电话时语句含糊。我不好意思把事情揭穿，怕伤害了他。

憔悴的他与我见面的机会越来越少，而电话却越打越频繁。

他说的话并不多，我知道他很痛苦。

我总是安慰，但不能直接安慰他。因为当他知道我知道是因为我而引起他的家庭矛盾时，他肯定更难过。

因为他大爱护我了。他不允许什么东西直接对我造成伤害。他宁愿自己把所有的痛苦自己吞进了肚子里。

有一天，他的女儿找到了我的住所。这个女孩很漂亮，据她自我介绍，她正在某大学一年级读书。读的是哲学。

她是个开朗的女孩。

我还以为是她妈派她来的。

我们仅谈了五分钟时，我就发现自己的认识错了。她很快让我失去了防备。

她告诉我她的妈妈是贫家出来的小家碧玉，她身上残留了许多小农意识。这与她较好的外部形象很不协调。

她问我与刘明辉的关系是种什么关系，达到了什么程度。

我朝她一笑，说：

“我要说，你可能也不会相信。你肯定会认为我和他已到了白炽化程度。但是，我和你爸的关系很纯洁很理性的。

我们从未有过性爱，在他面前，你几乎想都不想那些浅薄的东西。你明白吗？”

她好像先是摇头，然后还是点了头。

“我和你爸都是这把年纪的人了，他五十多岁，而我也过了四十岁，过了四十岁的人想的最多是一种心灵的安慰，而不是浅薄的性生活，我们也经常在一块聊天，很少争论过，很少发生不快。我们都是很孤独的人。你不知道我的情况，但你应该非常了解你的爸爸吧。”

她终于说了一段话：

“我明白了。我好像明白了。我爸是很理性的人，而你又是这么有修养，你们在交谈中互相温暖对方，互相爱得根深。我爸与你，应该算作柏拉图式的相爱吧。好了，我同情你们的交往，我会尽我的能力说服我妈的。”

她临出门时还与我握了手。她的手很小很柔软。
我坐在静静的屋子里默默流了半天泪。
如果我有孩子的话，我一定要把他（她）教育成刘明辉女儿这样的。
她娇小的背影消失以后，我就这么想的。我此刻非常渴望自己有个孩子。我心灵深处涌上一股浓厚的母性味。
刘明辉几天以后又给我打了电话，并邀请我到饭馆里去喝茶。
我去的时候，感慨万千。
你说，我们还能继续交下去吗？反正我一定要见到他的笑脸的。
我的叙述就此为止吧。反正，我与刘明辉注定是做不成夫妻的。但我们神圣的友谊和爱情是永久不能忘记的。
对吕静采访结束后，我在路上仍回想着她所经历的精神之恋。在这个纷杂的大千世界里，人们一生都在追求一种理想的感情乐园。究竟感情乐园是什么样的，没有人能够真正回答清楚。但是，每个人都希望在物欲为主题的时代，找到感情的一片美好的绿洲。

6、苦涩的结局

无名氏：男，34岁，湖北人。
（某地方银行职员）
谁能在情上投入得最深，谁悟
得也就最透，谁就能求得生命的真谛。

前不久，一位朋友送来一份手稿，他说里面是他记载的一些经历，但他不愿透露姓名，在这里我们只好称其为无名氏，并将其手稿公诸于众。

半卧在壁灯柔软的光晕中，我的心情变得出奇的沉重。

在这种情况下，我难以预料这种处境对将来产生什么后果，或许误区中的人都会容忍所有的剧痛和耻辱。沉浮于情海中的人似乎变成了醉汉，我踏着一片灿烂的沼泽，看不到四周的存在，看不到。我的眼前的桌面上，摆放着那本精制的日记本，那是我和梅子在复兴商业城地下商场买的，里面几乎记满了我和梅子的全部经历。我曾经告诉梅子这本日记只记载我们两个人的故事。

或许人们在寂寞的时候，总爱靠美好的回忆支撑着生命。

梅子：

收到你寄来的贺卡时，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当读到那贺卡上滚烫的语言时，我仿佛置身在某个崭新和煦的天地间。窗外正刮着凛冽的寒风，然而，我却透过风声看到了我们相识的那个仲夏夜，你穿件洁白的连衣裙，在舞池中（会场中间）那飘然若仙的舞姿，明亮着所有人的眼睛。我敢说当时自己的心被你鲜艳的形象强烈地吸引了。

然而，我没有勇气向你展示我的心声。但是，我又隐约感到有朝一日，我们一定会成为挚友。那个时候，我还不敢奢望获得你情感上的青睐，只愿做你的挚友。可是后来，我发现（在不断的交往中）仅仅成为一般的挚友远

不能平静我内心的那股热烈的渴望。我希望在交往的不断深化中，能够成为你生活中的修饰。是的，那种愿望深刻地折磨着我，使我无法躲避失眠的痛苦。尽管如此，我还是没有敞开我所企求的心愿。或许性格的内向注定了苦恼的降临，我在一种单向的苦恋中，默默地为你写下了许多情诗。这些情诗一直保留在一只精装的红色日记本中。对于爱情，我的观点是对你永生的痴情而别无选择。

在这种状况下生活着，我真正体味到了卡夫卡的那种孤寂彷徨的恐惧和苦闷的感觉。有时，我会因自己对你过分的痴恋产生某种难以想象的恐惧心理。我期待着梦想成真，却又在躲避着什么。是一种事与愿违的打击后无法承受的感情摧残？我无法说清楚，但是，在现实面前，我始终保持着缄默。而这种态度恰恰使我无法安宁。有些事情表面上看似平静，其本质往往是最热烈的。火山的沉默是一种燃烧的序曲。我曾设想自己这份炽热的情感一旦喷发而出，对你是否是一种令我悔恨的伤害，如果真的如此，我将依然沉默下去。

但是当我感觉到你对我的态度时，便不再犹豫地向你袒露情怀。我认为自己对你所付出的感情是完美无缺的。那些失眠的白子里，所营造的是一座辉煌的殿堂，被所有华丽修饰的你的形象，常使我痴迷遐想，飞越现有的时空。我明白那是在逃避现实。

只有在最孤独的时候，才越发体味到对你的感情的纯度。真的，自己所适应的所需求的对感情的那种完美境界，不是任何异性所能取缔的。况且我只对你深爱不移，也只有你能根治我的痴病。因此，我无法继续沉默下去了。在一种彷徨和激动的情况下，向你抒发满腔真情，只想让你权衡一下，我是否有资格留居你的心房。当然，我又明白自己没有选择爱情的权力了，但是这不等于我就放弃了对真情的向往。我被对你的钟情骚动着心灵。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我觉得这个世界只有一种东西无法用金钱衡量，那就是感情（当时的想法真是太天真了）。贫穷和富贵只是丈量人们灵魂的尺度。

因此，我付出真情给你，希望会有那么一天，能够亲耳聆听你发自肺腑的心声。

我等待着那样的一天绚丽地来临。

冬天迟缓的影子在第一朵春花绽放时，向着黑色的黄昏倾倒。夜幕在乍暖还寒的气氛中，被冉冉升起的月亮涂上一层皎洁的色彩。令人赏心悦目的宁静，还有如细腻的春水般迷人的微风，这些之所以使我激动，是因为我置身在一种欢娱的遐思中，信马驰骋在无际的思念中：是一种幸福也是一种痛苦。没有谁能体味到我现在的真正感受。

人活着被精神支撑起美好的幻想，我觉得这样没有什么不好。旁人或许认为我如此痴情于一个几乎毫无希望成为现实的幻想，简直是痴人说梦。其实我感到人们多半不懂得真正的动情意味着什么。当然人生有许多地方是绚丽的，那些健康的思维就像百花斗妍。而我尽管崇尚这些，但是更倾心于感情世界之中，我可以尽情地在里面培植圣洁。这个时代虽说有不少人对此不屑一顾乃至冷嘲热讽，甚至只有堕落的人性才是一种时尚。我却深信这种虚伪的里面都伏着一颗渴望圣洁的痛苦的灵魂。人们时常把爱情与自私联系在一起，而且在自私前面加上一个“最”字，可见爱情在人的一生中的重要程度。

谁能在情上投入得最深，谁悟得也就最透，谁就能求得生命的真谛。

普希金和莱蒙托夫为情决斗而亡，其实那是一种崇高的思想致使他们做出那样的选择。歌德的烦恼和小仲马的身心憔悴的恋情以及莎士比亚的婚姻悲剧，都是从感情国度中获得的永恒。当然在这里我并不希望悲剧的诞生，也许结果就是以悲剧而结束。

窗外的天空伸展着一些光秃秃的枝条，外表上看它们干瘪而丑陋，实际上它们的体内冬睡着绿色。只要生命的根在土壤中深深盘结着，等待春天就是必然的希望。

此刻，我远离梅子就像冬天的树枝远离春天一样，我冬眠在纯净的思念中。是的，寒冷的岁月，我只能用这份纯正的思念温存那颗为梅子而颤动的灵魂，也只有这份思念使我感到自身的价值。

在这个金钱招摇过市的年代，一切都标上了价码，甚至连感情都被迫出售，这是人类发展的一种悲哀。有人说现代生活中挣钱多少是衡量男人能力大小的尺度，或许有些道理。而对于艺术，对于崇尚艺术的人们而言，似乎就成了一种畸型学说。我不敢妄称为艺术而艺术者，但是我的确为艺术牺牲了许多，于是贫穷青睐我，使我有时很窘迫。可是这些并不妨碍我对梅子的感情，起码我没有欺骗她。我觉得人生真正的涵义恰恰是被人们躲避的贫穷。贫穷使人能领悟和思考很多意想不到的问题。

我不是精神富有者，但是我的确认为自己尽管在清贫中，却过得很充实。起码，我的思想在向阳的坡地上，没有被阴暗的世俗所侵染，没有被堕落诱入地狱之中。对我而言，一生所颂扬的是大自然和纯洁的爱情，这也是我苦恋人生的原因。

在这里我并不想更深地剖析爱情的深层涵义，我也没有把男女之爱奉为至尊，乃至顶礼膜拜的意思。我只想寻求一种真正的超越某些陈旧理性禁锢的自由的感性与新生理性交融的崭新的爱情。至于这种爱情，我认为应该是自然的挣脱人为观念束缚的纯净的空间体。有肉有血的情感和精神升华融为一体，构成一种和谐完美的景致，以固化的气体造型出别致的人生。这种特殊的组合体是柏拉图与弗洛伊德的有机结合。

当然，这只是我所期望的感情上的至高境界，当面对冷酷的现实时，我感到那种心愿苍白无力。然而人总应该有些不与现实同步的美化的精神所求吧，而梅子恰恰是我所求的真实存在的精神，完美纯洁像盛开的雪花。这里没有虚假的成分，因为见到梅子时，我总是产生一种强烈的亲切感，那似乎是注定的无法回避的缘分，这感觉在别的女性身上却丝毫没有过。当梅子远离我时，我甚至情愿为她付出所有，无怨无悔。

有相当长的一段日子里，我简直把梅子想得完美到了极点。这种极可怕的光环效应，决不是有理智的人的行为和意识。理想向我展现出天堂般的美好，但是我根本无法踏进去欣赏超凡的体验，越是走近（幻觉）越感到有种不安的气氛。

或许，这种感觉标志着思想步入了成熟。

有时，我会在午夜时分，放下手中的诗稿，兴奋的大脑像中午的阳光，不眠的思维中升腾着梅子的音容笑貌，存在与虚无的中间总是被这样朦胧的东西所笼罩。若想让现实与理想接轨，就要付出昂贵的代价。我为此充满信心却又手足无措。或许这种犹豫导致未来被伤害最深的不是别人，恰恰是自己。这也许是因为我对梅子投入了几乎全部感情。

有人说永恒的爱情只是比其它感情持续得长久一些而已。但是要我选

择的话自然要选择永恒。因为永恒代表着许多艺术形象。而真正的永恒又都是在瞬间完成的。生命的过程也就是几十年的光景，永恒就包括在这短暂的过程中。因此，面对短暂的生命，我没有理由像捉谜藏一样把时间消耗在蜿蜒曲折的迷惘中。

走出那人为的传统的禁锢，推倒所有的阻挡视线的障碍，面对面地站在一起端详彼此眼中那轮清澈皎洁的心灵，并非轻而易举的事。我承认自己是爱情至上者，但不是随意赠送感情。为我所爱，我会竭尽全力。

当然，岁月会改变一切。但是爱情一旦在心中落户，即使结局是残痛的，我也会在结局之外用残留的日子，去追忆和怀念。如果在开始时，我已经料到残败的结局，那么在拥有的时候，我会更加珍惜。这不是青春期高烧的山盟海誓，而是坎坷的岁月所提纯的一种生命内在的感悟。

当梅子走出那些闪烁的言辞时，我能感觉到她正被我笃深的热情渐渐消融。那么我相信总有一天，她会走出朦胧向我展现完美。现在虽然梅子还在雾中，假如有一天朝阳降临她的视野，她躲在校园幽静的地方悄然展读我的心声时，空旷的原野上，我化成一杖寂寞却又强烈的等待，被她感应到我在期望着她用温情填满和染绿我的生命。在冬天的尽头，我会看到春天的使者踏雪而至。

一阵清脆悦耳的鸟鸣声飞进我的睡梦，睁开惺松的眼睛，看到暖色的窗帘已渗透晨光。

那晨光比起平日显得明亮而清冷。窗外的小胡同也比起平日清静了许多。西边公路上传来汽车电机的声音也显得小心谨慎了，油门很小，乍听像老人迈着缓慢的脚步，老态龙钟似地气喘吁吁。

我透过（拉开窗帘）窗户，看到对面房顶上积着厚厚的雪，才知道昨夜降了一场大雪。

孩提的时候，我就对雪有着非同一般的情趣。我希望一年四季都被洁白的瑞雪覆盖着，让那些丑陋的东西永远埋在下面。

现在，雪又与梅子连在一起了，尤其使我感到亲切宜人的这场春雪中，庭院的干枝梅绽放出幽幽暗香，我踏着如棉的柔软的雪地来到树前。天空依然雪花飞舞着。我凝望着一朵梅花伸展着玉女剔透的小手一样的花瓣，沉醉在空灵纯净的遐思中。气质高雅的梅子向我第一次凝眸含笑的情景再次浮现在眼前。那双修美白皙的手握住我的手时的感觉，就像身边这朵绽开的梅花，我甚至幻想梅子就是从奥林匹斯山中下到人间的神女阿佛罗狄忒。否则，为什么让我甘心为她付出一切呢？

天涯皆芳草，而我独爱梅。“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

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梅，看似温文纤弱却傲寒超俗，就连寒风也会因梅的清香而变得柔和可人了。是的，冰天雪地也只有梅展露芬芳装点寂寞，人间才有了生机。梅的形象使我如痴如醉。

当凝聚在对梅子的思念中时，我对四周的景致有种暂时的忘却。回到眼前，庭院外边是无际的果园，尽管没有出院门，也能想象那些千姿百态各领风骚的琼枝玉树，那里是美不胜收的童话世界。我想爱情也能像童话一样，浪漫在遐想中飞翔。

现在，春天鲜艳着我的感觉，遍地的嫩黄芳香的油菜花显示着盎然的生机。桃林粉红了人们的视野，之后是雪一样的梨花。这里的春色令我心旷神怡。而梅子的来信更令我如坐春风。从来信中我发现字里行间有一双挂牵

的眼睛凝视着我，似乎……以上这些是我为梅子所写。当时她在北京读书，而且我们开始相爱了。为了能与她长相厮守，我没有仔细考虑就决定辞职北上。

我向单位递交了辞职报告，这样选择或许是明智的，或许是愚蠢的。不管怎样，我不愿守在这种闭塞落后的地方愚陋终生。我决定要做的事情也没有人能够阻挡得住我之所以离开家就是因为向往真正的爱情，”我不会因为所谓令人窒息的陈腐的道德观念和社会谴责而放弃真实的自我。

初试闯天下的动机的确是为了梅子，但是深层的意念中却是为真正实现自我的价值和抱负。在一方小池中永远体味不到海的壮观。

明天我就要开始自己一生中难预料的坎坷艰辛的流浪生涯。明天以后的日子里，家和生活了许多年的熟悉环境都将变成记忆中的一段文字或者一个符号。我突然变得多愁善感起来，病榻上年迈的父亲，双鬓斑白的母亲，年幼的女儿，一生无法割舍的血缘将成为我未来最沉重的牵挂。人的最终结局都是别离，时间会冲淡一切的。尤其一个人经历诸多磨难并清楚地理解了死亡的内涵后，就会显得平静坦然。

婚姻在人的一生中，是最淡漠却又充满诱惑的一片风景。最难以持久的，也最让人劳神的还是婚姻。男人和女人从陌生到切肤甜蜜的境界以及锥心润血的逃亡，反目成仇和难以解开的纽带，血缘的怀念及永远的平淡到古老的寺院里肃穆神秘的钟声，这些终有一天都会成为虚无的云烟。那么我又为什么莫名其妙地狂热地追逐炽热的爱情呢？

我站在辽阔的黑夜里，望着自己家那扇亮着灯光的窗口。注定的妻子和天真无邪的女儿，她们在我的记忆中一直生活在这扇窗口里。她们在默默地进着晚餐。我像是观赏一幅电影画面，这个时候，我像个局外者看着她们，感到那扇窗口弥漫着浓密的寂寞，里面渐渐枯萎的情感使我心灰意冷。我不想步入那个空间，却又无法忘却。月亮在黑暗的上方，潮湿的光阴里，像病态龙钟的老人。躯壳中的灵魂展开双翅已经飞走，躯壳向着尘埃缓缓倾倒。

这个时候，我抗拒不住远方梅子的诱惑。也许那是美丽的陷阱，有一天也会突然倾倒，但是目前它却是崭新明亮的，我不排除会有这样的结果，有一天我蓦然回首发现还是自己的家最好时，可能是我已经病入膏肓的时刻。尽管我可能又一次而且是致命地迈错了这一步，但是我会为丰富的苦难经历而自慰。因为我没有感到缺憾了，毕竟自己付出了全部，轰轰烈烈地爱过一次。

我离去时，心情不会像明朗的天空一样。尤其看到年幼的女儿拼命哭喊着要爸爸时，我的心被一片片地撕破，血淋淋的滋味使我潸然泪下。我甚至怀疑自己的抉择的概率值，甚至感到纯属是一次荒唐的冒险。妻子呆若木鸡地站在路边，茫然的神情能令人感到她内心深处的巨大悲伤。母亲牵挂的泪珠滴落在我无声的记忆深处，浸湿成一篇游子怀乡的散文。是的，会有许多被当时忽略和厌恶的经历，都会在后来的孤独漂泊中变得清晰可亲。

我和妻子最后一次同榻而眠的夜晚。她突然异常温顺而脆弱。她尽情地在我的身上追忆过去丢失的年华，她含着泪企图用她的全部把我挽留祝她甚至想让时间永远定格在这个夜晚，她希望直到死亡来临时，也没有走完这漫长的夜晚，但是命运使她无能为力。蓦然间我从她那孤独无助的眼神中，感到一丝震颤和难以名状的惆怅，尽管我的心里也并非完全因梅子而欢悦。我甚至有些同情妻子的境遇，三十岁的女人已经失去了最灿烂的时光，又带

着孩子，单位效益又相当差，我就这样一走了之，她们娘俩靠什么生活。尽管我心中有些愧疚，毕竟夫妻一场，但是，我不能犹豫，不能因突然对她产生怜悯而把自己一生葬送在这里。

妻子没有更多的语言能够打动我的心，她默默地用自己丰腴的肉体和我封冻已久的心。她此时把人格和尊严统统丢开，用最原始直接的方式评说着她的心情，借此感化我并想证明我们之间的生活是和谐的。可是，她恰恰忽略了感情的色彩不完全是性欲。尽管性欲是爱情的根本或基础，然而生命中仅仅有基础远不是完整的生活。或许她能够答应我所有条件，只要我能留下来。而我不可能继续和一个自己不爱的女人生活在一起，假如真的能继续这种裂痕遍体的婚姻，那么我的心灵将永远在孤独中。在一种空虚的环境中，我根本无法真正激动起来。裂变后的辉煌可能是一种全新的生活，但是旧日的裂痕终生都无法消失。

这个夜晚，虽然我们在一起，那些往日的积怨和恩爱此刻都被突然涌出的陌生吞没。和妻子共同生活的过程，使我明白这样一个道理，相知的生活只是就某些岁月相对而言。

人的一生中不可能拥有永生的相知。从陌生到相识到所谓的真正了解后，共同的生活到一段日子中更深刻的了解，最后又回归到陌生，直到分离后留下许多难忘的记忆，在寂寞的时候去苦涩沧桑地回忆，这就是生命的过程。开始的陌生部带着神秘的面纱，最后的陌生是和后来诸多经历参照时的一种心理因素生产的追忆和缺憾。妻子在黑夜里显得极其孤立无助，我的确强烈地感到了她前所未有的绝望情绪。但是，我已经别无选择。我可以用这种方式离开妻子，却不能解除法定的婚姻，无形中仍有一根线系着我们，使我们各自经历一些时光后，或许会冷静下来思考问题。而目前情况下，我必须离开她。

临上车之前，我给梅子拍了电报，加急的。也打了电话，分机总是占线，我至少打了十多次，都没有办法接通，只能无奈地叹息。反正快要见到梅子了，我的心情也从失落的阴影中走出来，变得轻松愉快起来，像煦风中飘动的风筝一样。

凌晨二点多钟，火车抵达北京南站，我提着简单的行李走出车站。独自走上一座立交桥，四通八达的路灯宁静地伸向远方，这是都市的另一种气质，和大自然相通的清净的气息。尘埃躺在道边。眼睛里孤寂的空静像潮水一样，这个时候，面对丰盈的都市，我却想起某个黄昏看到的山间晚炊的那缕青烟。是的，都市与那些自由的反差将灰暗着我的精神。所有的一切，包括火热的爱情，在这种环境中都需要用钱来养活。如果有一天自己真的折就沉沙，一定会伤感地离开都市，在某个幽静雅致的山水间过枕石漱流的生活。

这时，我强烈地感到自己像一片飘零的落叶，我不愿恪守旧的观念，不愿把自己置入陈规陋俗中，其实这都是冠冕堂皇的理由，根本的原因是为了一个情字，而这种意识又直接渗透到事业之中。我认为对感情的投入并不能导致背弃对事业的追求。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梅子就是志同道合的最佳选择。在这片古老的陆地上，按部就班和知足常乐钙化着数千年的思维，像无形的影子笼罩在阳光下，使更多的人安于现状，麻木地浪费着美好的光阴，我这样破釜沉舟的选择在他们看来是极其荒唐的举措，但是新的浪潮下总会有先觉醒的弄潮儿不顾一切地去冒险冲浪，而我承认自己不具备弄潮儿的素质，况且也不是赶潮冲浪者。我只是为了自己爱得发疯的女人才抛开一

切跑来的，我并没有设想将来的日子会是怎样的色彩。

找到房子住下后，我所急需做的事是能够尽快见到梅子，以解相思之渴。下午三点多钟，我乘车来到梅子的住处，她正在上课，我就坐在那座凉亭下的石条椅上等着她下课。我总是张望着通往教学楼的水泥路，生怕梅子走过。四点多钟时，学生们三五成群走出教学楼向着不同方向散去。

这时，我紧盯着迎面而来的人群，搜寻着梅子的身影，当人流稀疏后，我仍然没有看到梅子，那种心急火燎的感觉使我烦躁不安。我来到传达室的窗口前，请门卫叫一下梅子，我想也许她根本没有去上课。门卫打开梅子住的宿舍的传呼器呼叫着梅子，我听到有答应声。

梅子果然在宿舍里。我来到宿舍楼门前站在旁边的台阶上等着梅子。身旁进进出出的女孩们多半都很出众，娇艳，妩媚，神情高傲使人感到鲜亮之中有许多虚荣和造作。梅子出来见是我，脸上立刻露出喜悦的神情，我们一道离开校园走进一家餐馆，要了几样小菜、啤酒和饮料。我告诉梅子我已经辞掉工作，这次来北京就不准备回去了。梅子听了有些惋惜，说我这样做太冒险了。我说人不可能永远背负着沉重的职位生活，那样太累了。再说把自己固定在一个位置上，就很难实现自我价值，我所需要的是时间与空间的双重自由，更重要的是我爱你。梅子有些动容地伸手握住我的手说她很爱我，她被我的痴情感动得无以报答。我笑着凝视着梅子片刻说，只要我们能够生活在一起，我相信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梅子忧心忡忡地问我和妻子的事怎样解决。我只能暂时不去理她，分居久了问题就容易解决了。

我们离开餐馆时已是傍晚时分，我问她今晚是否愿意跟我在一起。梅子沉思一会儿，笑着点头同意了。不过明天必须赶早回到学校，她补充说。于是，我们乘中巴赶到市区，回到住处时已是晚上九点二十分。关上房门我们便双双拥抱在一起。清晨，梅子慵懒地打开灯看看手表，六点二十分了。她突然坐起来慌忙穿衣服。

“真该死睡过头了。今天第一堂课是英语，老师很凶的。

我得走了。”

她穿好衣服，草草地妆扮一下说着。

我也匆忙起身，把梅子送到站牌处。上班的人很多，公交车相当拥挤，我就为梅子拦辆计程车，有心送她一程，被她谢绝了。临分别时，梅子说一有空就过来。我告诉她我会常打电话给她的。

我等待着梅子的音讯。

一天，窗外灰暗的天空雷鸣电闪，春雨打在水泥地面上溅起许多水花。天边的孤寂顷刻淹没了我的感觉。这时，我冷静地面对目前所处的环境，感到很茫然。爱情固然是浪漫而刺激的，可是我还不能测定其可靠程度，在都市这种喧闹的地方生长着各种色彩的思想。或许有一天，我和梅子都有可能被不同的观念所驾驭，最终偏离出现在的情感，去营造各自崭新的未来真正有价值的世界。我现在明显地预感到我和梅子这种极其理想化的浪漫恋情，一定会在璀璨后黯淡无光，被浓郁的虚假的气氛所玷污。或许这种海市蜃楼般的空中楼阁会在瞬间消失得踪迹全无，最后，自己收获的只能是惨痛的悲叹。那么，我所求索的无非是个白日梦而已。要是这样的话，我是在自掘坟墓。可是，我既然为她而来就不能否定自己，况且生命的过程短暂得令人无法真正明白正确或错误。

对任何新的环境的适应过程中都会产生一种心理上的暂时失衡，浪漫

的恋情在这种心态下，也失去了当初的鲜艳色彩。一个星期也难得和梅子欢聚一次，我起初感到日子很难熬，尽管时常埋头于创作，但是这种创作很大程度上是盲无目的，因此，我感到无所事事，空虚乏味。设想中的生活被冷酷的现实驳得体无完肤，我不得不放弃初衷（爱情除外）而设法使自己适应枯燥的生活。我从闭门造车中渐渐意识到生活的危机，到北京一个月后，走出居室到外面找工作。

开始我想以文谋生，然而这样做的成功率大小了。没办法只好倒卖一些廉价的工艺品，我用剩下的钱做学费（仅留三百块钱应急用）学会了一门工艺品制作技术，就在我的居室里白天加工成品，到了黄昏时分，便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驮些工艺品，赶到国华商场附近练地摊，那段日子我尝到了生活的真正艰辛。风里雨里，白天黑夜，真实的生活与我想象中的爱情和文学大相径庭。苦恼和无际的彷徨，使我渐渐远离了诗歌和艺术，不过想到梅子，身上的酸辛苦涩就不算什么了。

这段日子的坎坷经历没有动摇我和梅子的感情（当时我这样认定）。尽管那些缠绵的黄昏和黑夜为数不多，却是我们共同在欢聚中度过的。此刻，假如没有梅子在我身旁，我难以想象该如何打发那些无聊疲顿的日子。我们的感情急剧发展，向着更深层延伸。

有一天晚上，梅子的举止反常得令我不安。她告诉我在天津上学时的一位美国同学来北京打电话找她，号码是另外的朋友告诉老外的，她让我陪着她给老外回个电话。于是我们来到一家小旅店的门卫处，借用他们的电话，当时已经很晚了，附近没有公用电话。门卫不情愿地坐在一旁的床上看着梅子打电话。梅子从提包里找出电话号码簿，按照上面的号码拨通了电话。我就守在梅子的身旁。耳机里声音很响，因此我能清楚地听到对方的说话声。他说，他一直在找她，并且十分想念梅子，并问梅子现在的准确地点，他马上开车接她。他急切要见梅子的心情，使我极其敏感，那语气不亚于久别重逢的热恋中的情人。梅子婉言谢绝了他。假如没有我在场，梅子又会怎样做呢？我猜测梅子和他之间有种不寻常的关系。后来梅子曾告诉我，有一次他当着许多同学的面，指着她说，她是他的中国妻子。或许是句玩笑话，当时，梅子气愤地给了他一个耳光，警告他要懂得如何尊重别人。或许她这样做，是有意标榜自己是个生活严谨的人，或许想以此暗示她是个很重感情的女人，对铜臭味也很淡漠，否则她也不会与我相好。我们回到居处，梅子却神情异样他说，她想结婚，想有个稳定的家。她问我如何处理和妻子的关系，她不愿意这样继续下去。然而，我尽管很爱梅子却没有想要跟她组成一个新的家庭，我觉得还有许多条件不成熟。再说我已经烦腻了家庭方式的存在，何况无形中还有一股力量阻碍着我做出最终的决断。

可是，我必须做出选择。我要么选择梅子和妻子中间的一位，要么都放弃。而目前我离不开梅子，却又不愿草率地和妻子离异。女儿使我的心隐隐作痛。一颗纯洁无暇的童心，即使是凶残的恶人也不会轻易去伤害她，何况我是她的亲生父亲。我希望梅子给我一段时间，梅子却又改变了刚才的观念，她说她决不会强求我非要抛开妻女，只要我们能这样相处下去，她不在乎什么名分。她越是这样说，我的心情也越沉重。

不过，我还是写信给妻子，阐述了自己的选择。

不久，我收到了妻子的一封来信。当时，我还真为那封信所打动。

她是个可爱的妻子，她希望我一切都好，她自己的委屈只在我面前讲

述，她任劳任怨地担负家务。她岂能不愿家庭和睦？！

1986年10月24日

这的确是我亲笔所写。时过境迁，也许因当时的热恋，这些言论有着明显的倾向性。妻子把这篇日记附在信前一起寄来。

上面几行字是你亲手所写，我看了无数遍，这对我来说是一种美好的回忆，那就是以前的我，希望你看完后能够唤起一份好感。我相信你不会忘记我们以前的那段美好经历，希望你看完后寄回来，让我好好地保存。

我知道我伤害了你，你性格内向，有痛苦总是埋在心里。我太粗心了，我是个心直口快的人，有时嘴狠骂你，其实心里根本没有什么，我只是想谁家两口子没有磨嘴的时候，但是我却忽视了你的苦恼和绝望。是的，过去我们争执时，我总是以离婚来刺你，其实那都是气头上的话。现在，我感到自己错了。我愧疚自责，痛苦不堪。我是个不称职的妻子。可是你又为什么不提醒我，教育我呢？（实际上她当时根本没有这种意识）我求你别让我痛苦了。

你应该知道我爱你太深了。现在我多想叫你一声亲爱的，可是又怕你不接受。我知道此刻自己是个可怜虫，我不敢奢望能得到你的荣华富贵，只求能够守在你身旁，为你洗衣做饭带孩子。我真的跪下求你了，不为咱们夫妻一场，哪怕看在女儿的份上行吗？回来吧，每当看到女儿自己从幼儿园跑去跑回时，我心里挺难过的，她才四岁呀，就这样永远失去父爱了吗？别人家的孩子都有父母接送，惟独咱们的女儿自己跑路，这些情景又怎能不让人心酸流泪呢？你最疼爱咱们的女儿，看到这些难道你能心安理得在都市自己享乐吗？

我不是指责你什么，自从你走后，我实在承受不了这种感情的折磨。我几乎整日以泪洗面。原谅我吧，看在女儿的情份上。我知道你心眼好，在整理你的书房时（确切地讲是妻子在寻找我和梅子之间关系的证据，她还真的找到我曾为梅子写的一首诗和夹在汉语词典中的梅子留给我的那张纸条。像是去年冬天我接梅子时留下的，还有梅子所在学校的通讯地址）我找到了你以前写给我的几封信，还有你为我写的诗，《献给妻子》、《思念那片土地》，特别是那首《在雨中》。记得那天下着小雨，你写到“缠绵的脚栽下动情的脚颖，这意境真美呀！如果没有那真挚的恋情你能写出这样动人心弦的诗句吗？现在，这一切都突然问没有了，怎不让我心痛欲绝？你曾经答应过我，这一辈子只爱我，为什么违背自己的诺言？十年的情啊，难道就这样流水东去了？我真想问问你，你究竟怎么想的？

写到这里，我实在无法控制自己，禁不住放声大哭一阵，哭罢仍觉得还有很多话想对你说。平时，我们很少说话，家里总是很沉闷，那样以来彼此间就缺少了很多沟通的机会。说真的，我真想和你多说些话，而你平日总是沉默少言，脸上也很少带有笑容，是周目的环境使你心烦意乱，而不应该看成全是我一个人的错。当然有时也因我而起，可是我也不是不曾努力弥补自己的过错。反正自从跟了你，我心中也只有你一个男人。平常你出差在外，我和孩子在家里等你盼你连看电视都要看天气预报，关心你那里的气候冷暖。

女儿淘气时，我说再淘气爸爸就不回来了，女儿立刻就乖了。女儿盼你回来就每天爬在小桌上写字，你的名字就是我教会她的。你每次出差回来，我总是忙着为你洗衣做饭，小心侍候你。那时候，我也觉得平时伤害你太深

了，企图用实际行动改变自己，也是争取你对我的原谅。可是太晚了，你最终还是走了。我还认为你只是为了自己的事业，万没想到当时你已经有了外心。我劝你理智地想一想，把你和她的关系处理好，别再继续发展了。你毕竟是有家室的人了，再说我永远也不会跟你离婚的，也许你并不真的爱她，或许是在体验生活积累素材，但是这样做代价也太大了，不过，你的确太多情了，过去你对初恋情人死去活来的爱，结果她还是弃你而去并带给你那么多痛苦。后来我们俩相爱，我自认为曾给了你许多快乐和幸福，只可惜婚后因各种外界因素干扰，才造成今天的结局，这时你却结识了她。

没想到你还是爱了，爱、爱、爱！你到底何年何月才能真正从那种梦想中清醒过来，假如有一天她像你初恋情人那样冷漠地抛弃你，你该怎么办？现实些吧，我们都已经三十岁的人了，而且有了可爱漂亮的女儿，对这些难道你会真的很绝情？

有一天，女儿拉住爸爸的手哭着说，爷爷求您别让爸爸和妈妈离婚，我不要新爸新妈。

当时，妈妈也在场，听了女儿的哭求，全家人都流下眼泪。爸爸把女儿搂进怀里，老人不住地抹眼泪，并安慰女儿说，爸爸妈妈不会的，他们都爱你，爷爷不会让他们分开的。晚上女儿睡觉时，总是抱住我，怕我走了。有一段时间我真想到外地打工去，我的确受不了这样的折磨，可是看到年幼的女儿，我强忍了。有时女儿睡到半夜突然醒来流着泪说，妈妈别去打工，我要妈妈和爸爸，见到爸爸我求他别离开咱们。我突然间觉得女儿长大了，我止不住流下难过的泪水，我真不忍心在女儿幼小的心灵上蒙上一层阴影，你那么爱女儿，难过就不能牺牲自己的那份多余的感情吗？

最后求你别伤害女儿，请给她一个健康的心灵，我也一定改掉自己的坏毛病给我一次机会吧，我将万分珍惜的。

接到妻子这封信后大约有一个星期左右，梅子来电话约我在学校附近见她，只说有急事。当我见到她时，发现她像是大病了一场，神情显得极其憔悴。我们来到一处住宅楼旁边的一座花坛前，我问她有什么急事时，她先是沉默不言。

我再三追问梅子，她才说我的妻子写信给她，信上除了一些污秽的言词外，还说拿到了我们相恋的证据。接着梅子埋怨我的粗心大意，她没有想到事情会发展到如此不尽人意的地步。她没有想与我妻子争什么名分，只想像情人那样与我交下去。她说俩人的最美好的感情和经历应该埋在心底，绝对不能让任何一个外人知道，即便是对最亲近的人也要守口如瓶。现在她（妻子）已经知道了此事，那么将来肯定会有许多麻烦缠身。最后，梅子很果断地提出和我就此分手。她说她很后怕，她担心我妻子不会就此罢手，会不择手段进行报复。

我妻子在信上威胁梅子，说要给学校写信告她是“第三者插足”。我没有想到妻子会来这一招，没有感情的婚姻继续维持本身就是极不道德的现象。妻子却在做着一件很愚蠢的事情。

梅子离开了我，这种结果使我陷入消极之中。

我感到妻子那双手无形中已经卡住了我的喉咙，使我对生活产生了强烈的窒息感。她的穷追不舍，使我从心里越发疏远了她。东方这个地方传统的观念决非三五个人所能剪除的，东方人的思想体系本身就有着强烈的封闭和保守意识。

有勇气追求一种内在完美的人，最终都将会遭受不同程度的名誉的损坏，乃至会造成折磨心灵的悲剧。

我的生活开始进入紊乱状态，突然间万念俱焚。红尘烦忧的折磨使我难以忍受，令人产生短暂的心灰意冷情绪。我足不出户地在房里一呆就是五天，开始两天一点食欲没有，我感到自己仿佛渐渐远离尘世间。

是的，我这样是想使自己振作起来，女人永远是一种梦境，梦醒时分难免留恋追忆，可是时间会洗去所有的存在。

虽然如此自慰，但是短暂的岁月里，我依然无法驱散盘绕胸中的阴郁。是的，我眷念着梅子，我奢望着她尽早回心转意，她弃我而去无将我全部的欢乐都一同带去了，我之所以如此伤神是因为爱在沸腾中蓦然冻结成冰，这种急速变化很容易使人陷入一种难以自拔的自毁中，然而绝望中不断萌芽的心愿仍在生长着，同时被阵阵失望蹂躏着。在我的状态低潮时，食欲的减退也渐渐虚弱着我的躯体。我知道躯体尽管虚弱仍是健康的，而心灵的憔悴的确无法医治，除非梅子能够重新与我言归于好。我此刻很难摆脱情感的困惑，而且我能体味到这种情况下，心境像是大雾弥漫的峡谷，没有一处清亮透明的景色。我被这种苍白的迷茫包围着，几乎迷失了自我，苦闷像一浪高似一浪的海潮苦涩着我的意识，情绪像铅一般沉重。我把自己封闭在灰暗的房间里，窗户用一块深暗色的毛毯完全遮挡住，白天整个房间里的光线就像夜晚临近时一样。我觉得这种光线极适应我的心情。

五天以来我很少吃东西，满脑子胡思乱想。女人是什么？男人一生都在和女人进行着全方位的交流，却无法真正明白女人到底是什么。男人和女人都是具体的形式，具体中所暗含的结构则是人类永远无法解释明白的。那种天衣无缝的结局，那种超越言语的思维流向的交融，那种磁场般强烈的诱惑，令人费了许多的精力和时间在其中苦苦挣扎。

我觉得这几日躺得很累，就出门到白云观游玩，想散去胸中的郁闷。当我走进八仙阁时，里面值寺的一位老道见到我时，先是打量了我几眼，待我进过香后将要起身离开时，突然听到老道像是自言自语他说，任重而道远，前途更艰难。我觉得他话外有音，便停下步回过头望着他，老道仍看着我，目光睿智而且玄机叠起。白云无牵无挂，悠闲自在，随遇而安，凡尘自有凡尘忧，凡尘亦有真人缘。年轻人，我们能相遇即接了善缘，我赠你两本书望你读一读。说完他拿出一本《醒梦集》和一本《太上老君说百病药》。我辞别老道回到住处，觉得老道的话很神，就顺手翻阅那两本书，当我看到百病之中“好色坏德是一病和专心系爱是一病时，心里猛然震颤一下。我自认为自己绝非贪色之辈。而专心系爱属于一种心病，这一点我承认，我的确对每个我曾热恋的女人都投注了真情实感。尤其对梅子，我几乎痴到病态。现在，我突然有种意念生出，我要与她们都结束关系，然后到无人知道的深山修行去。大智隐于世。我知道自己也绝非大智者。这样的念头在心头盘绕了整整一个下午，直到傍晚时分，我似乎看破红尘，这样的自慰实质上是对自己的酷刑，只要是完整的人，谁也摆脱不了做人的起码思绪。欲望本身是纯净的，只是人们在运用过程中才有了善与恶的区分。或许我正在走向堕落，或许我正在走向完美。

妻子正在做着一件极其愚蠢的事，我这样想到。她这样做只能使本来已经出现裂痕的家庭更加危险，我必须与她分手，我感到和她在一起潜伏着极可怕的危险性。夫妻之间如果想保持彼此的好感，就必须隐瞒自己更多的

思想经历。虚伪在有些时候是必须的，生活中越是了解最深的越是最乏味的，当然前提是知道了对方更多的恶习后。现在，妻子像变质的坏水，别说饮不得，就是闻上一闻也会令人作呕的。想象一下和这种蛮横粗俗的人朝夕相处，真如同遭受酷刑一样。我只想尽快与她解除婚约，目前且不管和梅子是否仍有可能继续保持下去。

然而，就在我无望中梅子竟然又回来了。像是某个星期六的下午，我仍独自一个人关在房中整理诗稿，我已经心情平静许多。艺术又开始从消沉的意志中升起，支撑着生命的全部负荷。我凝神沉浸在诗歌之中时，我的全部意识都像生了双翅飞翔出多彩绚丽的言辞。是的，跳出感情的困扰实质是一次生命的升华。我的确正全身心驰骋于诗歌的辽阔中。

突然房门开了，接着是房门关闭的声音，没等我起身梅子已光彩耀人地出现在我眼前。

她说最近几日她一直在天津，没有在学校，她很明白我的心思。去白云观那天，我曾几次打电话找梅子，都没有找到，我曾为此烦恼不已。我无法让自己理智不去过深地牵挂（实质是多余的）梅子，她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自己没有丝毫权力干扰她的任何活动，就是她与别的男人聊天、喝酒甚至睡觉，我都没有权力做出任何反应，现在她毕竟与我没有被社会和法律认可的关系。但是，她的确与我有着非同寻常的关系。这种关系像浮萍一样，浪漫却又极不稳定。或许使我茶饭不思的就是那种浪漫的作用。尽管我不曾构想未来将如何和梅子共同生活，可是现在她对我而言却十分重要。当她坐在床上倚进我怀中时，才柔情她说她以后决不再离开我，不管将来发生什么事情，她也要和我生活在一起。她请我原谅那天的冲动。

当然，她刚出现在这所房中时，我除了欣喜若狂之外，隐没的性欲又突然膨胀起来，当听她如此说完，我的心像解冻的冰块滴下纯净的柔意。尽管我相信我们不会真的能够天长地久，但是人的一生中能够实现瞬间的希望，已经是收获了永恒和完美。

世上的永恒和完美也都是瞬间的产物。

开始，我只是温存地拥抚着梅子，当情欲像水柱一样沿着经脉上升时，我无法克制那种快感对我的诱惑。我无言地轻抚着她的肌肤，沿着手感传递到意识中的是大旱望霓云的内容。我周身的体温渐渐升高，如同临近熔点的金属，内部的分子在热烈的碰撞着。这个时候，理智像只酣眠的猫。在一片粉红色的呢喃中，我被一缕柔风托起。是的，我几乎失去了体重，群山在我的鸟瞰中，我仿佛被裹进一团洁净的白云中，向着远方身不由己地飘行。

当然这样的飘行很令我沉醉，而清醒的时候，我依然心情沉重，妻子像某个阴霾的日子，始终将我封闭在里面。是的，一道无形的柔韧的围墙囚困着我的精神，我仅仅能够看到上方的一片天空，而梅子就像围墙上伸来的一朵鲜艳的景致亮丽着我的眼睛和心灵。我又在想，该在形式上全部离开妻子了。然而女儿仍是最中心的问题，我必须带着女儿，这样做本身就潜伏着新的矛盾，假如有朝一日我和女儿，梅子共同生活在一起，那么女儿一旦长大成人和梅子必定会有些不愉快，何况我发现梅子也只是希望只有我们俩人的生活，也就是说梅子在感情上不接受女儿，我却要她们都成为我未来生活的内容。这样的话的确使我有些后顾之忧，可是梅子性感的气质确实使我有时迷失自我。虽然她有时也表现出少许时尚风采，虽然虚荣包容着她青春的思维，但毕竟在现代女性中她也算是较出众的。当然，和这样的女人生活

在一起，只能同甘享受洒脱，却不能共苦同舟共济。其实看透了才知道生命的存在内容就是这样。凡是有着正常欲望的人，都希望在有生的岁月里拥有洒脱。

梅子与我言归于好，就像良药解除了我的失望，使我低落的心情迅速康复。这个时候，我并没有觉得自己在能量意识上有什么拔高，相反我更加接近平凡或者沉沦的生命程序，我不否认自己沉浸在对梅子的肉欲的追逐中，但是我同样为这种存在方式深感忧郁。尽管梅子已经与我恢复了以往的那种恋情，但是直觉告诉我她正在一种灵魂的急速旋转中，她的观念正被都市的霓虹灯及氛围卵化着，擅变对她而言是必须经历的生命转折。那么，未来无疑对我是一场炼狱般残酷的折磨。不过，此时的热恋则影响着我的情绪，我甚至丧失了做人的那种深沉的思维，而是一具情欲的机器，几乎全部的细胞中都跳跃着那种火焰。这种疯狂也只是情有所钟，对梅子之外的女性我似乎视而不见，也很难萌发那种切肤的意识，可是我却不敢断定这种痴恋是否被社会肯定，精神的舒畅并不意味着必须在道德的颂扬中。精神的抽象性的直接反映，就是感情的温差，而这种升落不定的无形的温度在具体生活中，也就直接影响着情绪的高低，也就导致着生活的悲喜剧。也许有朝一日我会突然意识到某种生命真正的意义，要么绝对的超越，要么介于超越和默守之间，要么就是默守。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将会渐渐明白更多做人的内容。

尤其与梅子度过的这段日子，使我越发过多地思考与妻子的问题该如何解决。保持这种冷战本身就是一种浪费，生命没有静止的时候，果断就是最好的办法。

我也曾写了一封与妻子断绝关系的信，可是自己却莫名其妙地犹豫了相当长一段日子，最后还是没有寄出。直觉告诉我，梅子越来越虚荣起来，我担心不久的结果将是极不愉快的。我知道最终我绝不可能和梅子生活在一起，而司马文秀的蛮刁和粗俗同样使我无法忍受。那么不久的将来她们俩都会远离我的生活。

梅子突然有意识疏远我，使我面临着新的感情危机的到来。

有位朋友问我，假如你看到河里有个落水的人挣扎着喊救命，而你又不通水性，旁边没有一个人，你该怎么办？我说自己会不顾一切地去救他。朋友摇摇头说我的选择很不明智，救人必须具备救人的条件，否则人救不了，连自己的性命也保不祝与其两个人都被淹死，不如大喊救命。要学会保存自己，以图发展。

我明白朋友是告诫我不要太意气用事，可是我没有听他的劝告，依然按照自己的方式去生活。流浪的日子里，我被风浸雨蚀，爱情的浪漫色彩在贫困来临时，显得黯然失色。

我渐渐体味到没有金钱的爱情在都市的大背景下，就像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童话梦想。

梅子在嬗变中渐渐镀上了都市小姐的色彩。

在这里我不想用虚伪和梦幻的美丽来修饰生活，我认为完美往往只是人类的情感所期望达到的一种罪恶的境界罢了。我在极度的矛盾中与梅子共同生活着。过去的所有神秘都揭开后，我发现眼前竟然是一颗堕落的灵魂。尽管我与妻子感情上不稳定，而性生活却是和谐的。尽管我一直拒绝（与梅子相恋后）她，可是过去我们是正常谐和的。我和梅子的性生活却很不谐和甚至糟糕透顶，并在精神上承受了更大的孤独的折磨。

我一直忐忑不安的是，梅子对我所表现的感情在很大程度上含有水分。

梅子确在嬗变中，卵在茧中已经在质的变化中，她曾在黑暗中梦幻那种纯洁至诚的生存程序。现在她却看到一线灿烂射入狭小的空间，于是她被那耀眼的光线牵引着升起，她生出了双翅。是的，她和我初始相识的那个纯净的热爱文学艺术的梅子已迥然不同，她开始鄙视艺术的价值，而尽情地追逐于金钱和虚荣中。二十三岁的女孩，没有一点政治背景，能够一夜之间摇身成为一个外资企业的副董事长，而且摆出一副端庄的淑女形象，貌似涵养极深，知书达理，实质上她正在丢失自我。她这种突然变化使我想起梅子告诉我的那个被她打了一记耳光的老外。梅子说这家外企是一家亲戚办的，她只负责管理，当我想要知道那家外资企业的准确位置时，梅子却守口如瓶。显而易见，她在用谎言欺骗我。那种心理等价的交换在梅子身上进行着。为了实现留住都市的目的，梅子是会不择手段的，她已经把躯体淡化了，但是她明白这是她赖以生存和实现理想的基础。现代都市中有许多吃青春饭的年轻貌美的女孩，傍大款已不足为奇。她们掏空了男人的腰包便轻描淡写地跳进另一位款爷怀里，实现着生命存在的“价值”。她们在阳光下炫耀着自己的富有。是的，看上去她们亮丽照人，气质高雅，而当黑暗来临后，她们却成了白粉麻木着的肌体。

我感到生命的载体在超负荷状态下。有时与梅子同榻而卧时，我只是个小丑或玩物，体内的性渴求被阻隔在崩溃之中，热浪撞击着石壁发出郁闷之声像绝望者的悲叹。是的，我只是她的一件忠实的机械设备或者只是有思维的软体机器，她出神入化的演技曾令我痴心如醉地迷恋着她，付出我的真诚和感情为她而憔悴烦躁，舍妻别女浪迹他乡。可是结果却更令我失望。我本想到自己终于找到志同道合的完美无缺的爱侣，而命运却如此给我开了个啼笑皆非的玩笑。

我突然有种万念俱焚的感觉，美往往存在于开始，崭新最能刺激人的感官，然而岁月无情，生命的过程难免留下许多意想不到的缺憾。感情究竟是什么？我曾在某个雨夜踏着失落反复思考这个问题。枝头上轻轻滑落的一片落叶一定知道，生命和多敏的感官，叹息所掩埋的悲伤。

或许我想到更多的是收获，而忽略了付出意味着未来的一种深层次的伤害。梅子也许有她的道理。我只是无法改变一些真正的感觉，我甚至觉得在梅子真实的日子，实质上只是一种虚像，使我迷恋却无法领悟，就像无法领悟山雾笼罩的峡谷一样，神秘产生的梦幻的美丽，蒙住了我的眼睛。

而在她虚无的日子里，追忆那些空无的欢娱时，却收获了她的真实，精神和躯体，梦和沉沦。

男人和女人永远是两种相似又决然不同的机器，隔离的时候是寂寞的符号，合在一起的时候就是一首歌，久远地唱着，和谐或者嘶哑。当我远离自己的时候，才能发现一个完整的自己。双重的人性，一半亮着另一半暗着。

然而，当所有的一切都从生活中深入记忆后，真实变成了一种酸甜参半的回忆时，我发现平时本不起眼的琐事也会变得明亮深刻起来。所以，上帝让人有记忆是件残忍的事情，往事像鳄鱼的锯齿咬食着今天和明天的存在。

婚外的恋情没有使我步入理想之地，相反我收获的却是一份苦涩的悔恨。

7、寻找遗落的情感

刘明辉：男，50岁，北京人。
(北京某大学中文系教授)
她走进了我的生活，使我平淡的生活变得富有色彩，把我平淡的人生变得浪漫起来。我在遇到她以后，有一种再生的感宽。
在这个世界上，情感的竞争要比市场的竞争可能还要残酷。
我爱她爱到了不忍心动手动脚的地步。

通过吕静的介绍，我结识了刘明辉，并与他约了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在一家氛围幽雅的酒吧里，接受我的采访。

我的生活很平静，我在这个平静的生活中生活了许多年，可我在度过自五十岁生日以后，突然感觉到生活缺了不少东西。

“五十而知天命”。到了这把年纪，按说对生活，对人生，对事业，对爱情应该无所追求的境界。可是我觉得我们这一代人根本不懂得什么是真正的恋情，而我不想它成为我生命的空白。

因而我的生活似乎在循规蹈矩了五十年以后，忽然，改变了一惯的轨迹。当人们听说我也有婚外恋时，都睁大了眼睛，都投来了不相信的目光。的确，五十年的人生太平庸了，太平静如水了。

在这样平淡如水的生活里投下一枚小小的石头，它还不掀起轩然大波吗？

我与妻子结婚二十多年了，我们有一个女儿，正读大学哲学系。她在我们家是最重要的人。她的社会科学研究与我的自然科学研究，使我的小小的家庭里充满了学术气息。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跟妻子的交谈。

我妻子的更年期似乎特别长，十年时间了吧。

在这十年，我一直小心翼翼过日子，我怕她会因为一小丁点的事情就发脾气。

更年期的女人你是惹不得的。

男人到了五十岁，会生出许许多多的念头来。比如我，突然生了这样一个“可怕”念头，我的事业有成了，知名度也算挺高了，但我没有体验到爱情的滋味。

是的，几十年没有体验到爱情的疯狂味。

有一天，朋友拉我到他家看影碟，我们看的是几个好莱坞大片。

其中之一是《离开拉斯维加斯》。拉斯维加斯，知道吧，世界上著名的赌城。几年前我到旧金山作学术交流时，怎么没有想到到拉斯维加斯玩一玩？

这几年我几乎没有看过一部电影。这天的《离开拉斯维加斯》真正把我的灵魂都给憾动了。

它讲述了爱情故事，我相信所有的男女都会为他们的故事感动的。这

世间，纯真的感情是存在的。

既然有没有爱情的婚姻，为什么不会有没有婚姻的爱情吗？

如果说在年龄上男人是有点优势的话，五十岁的男人也会马上由生命之轻感到生命之重的。五十岁的男人是宝贝，但五十岁的男人毕竟已向夕阳奔去了。

你同样感到一种恐惧。

她走进了我的生活，把我平淡的生活变得富有色彩，把我人生的平淡变得浪漫起来。我在遇到她以后，有一种再生的感受。

是的，普希金在遇上普希金娜时不是也高呼，也向世人宣布：“我再生了！”

这个女人是个四十岁的女人。一个五十岁的男人与一个四十岁的女人之间的故事会是怎样的爱情故事呢？

有人说，五十岁的男人是既成熟而又有事业的男人闪射光芒的时候。但我却认为，五十岁的男人是最需要感情慰藉的男人。

在我四十八岁本命年即将过生日时，我想到这个叫吕静的女人。

她曾是我的学生。那时她还很小，是学校的校花。学校迎接上级领导人和外宾时，她总是充当那个献花者。

有人告诉我，她很憔悴，男人去了美国，一去不回。

她很寂寞地盼他学成归国，却盼来了男人的一纸离婚协议书。

这对于一个温文善良的女人是多么大的打击呀！

我向朋友打听到她的电话，就与她约了一次。我心里一点底儿都没有、我害怕她会不来。

可她如约来到约定的地方。

那天晚上，我们每人都喝了一小杯咖啡，只说了一些很普通的话。

也只是叙叙旧而已。

天黑之后，我与她在大街上缓缓走动，说话很少。这样默默的走动在我与她的以后交往中发生的次数特别多。

我四十八岁，本命年的生日宴会，朋友们临时改变了主意，举办了一场小型的舞会。

我们真正的交往应该从这次舞会开始。

她端庄而有风度的舞姿迷倒了许多男人，她跳的国标舞可以说是相当规范的。

我请她跳舞时，她已很疲惫了。但她还是站了起来，把我的手紧紧的拉上。

她的手很温暖。又小又温暖。

她说她曾作为我早年一个不知名的学生，根本没有想到我还能记住她。

在烛光灯影里，我看到她满面红光。是那种妩媚的羞红，很迷人。

我们边跳舞边交谈，话语很投机，含满了亲情。

浓郁的深情。

有时我的反应反而在鼓点中有点迟钝。她会轻轻带着我走。

在轻歌曼舞之中，我感到了多年潜伏在内心深处的一颗种子悄悄萌芽了。

你不信？

你是永远体会不到那一刻的美妙感觉的。

除非你有与我相同的经历，遇到一个与她相同的女人。

她是那种高贵的留守的女人。

她身上洋溢着高贵的古典气息。

这些东西你只能靠自己的感觉去静静感受。而用身体的任何部位都感觉不到的。身体的各个部位都成了多余的。

她告诉我的故事令我感动。

她说在她如花似玉的少年时代，我作为一个青年教师站在她面前的讲台上。那时我很年轻，刚走出大学校门，到她们学校实习。她说我的课讲得很棒，加上我那身利索的打扮。既英俊又有才学。

英俊与才学综合到一个青年身上，自然会散发出迷人的光彩。

她说我像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里的保尔·柯察金。

是她所有读书时积攒的伟岸男人形象的一个综合，一个完美的综合。

那时她说她什么都不懂，但从内心知道很喜欢我。

喜欢我来讲课。

我教她语文。她说以前她是很害怕语文课的，自从我教她语文以后，她就特别喜欢语文了，并且成绩上去了。她对所有会写文章的人都有一种浓厚的尊重感。

她说：

“这也许就是她成年后嫁给马良的真正原因。马良除了英俊与才学，文章也写得好。”

马良这个人我是认识的。他也跟我学习过几天，他的一个研究课题，还与我交流过意见。他是个优秀的男人。

她说：

“马良那时的形象有点像你的青年时代，我像是以你为模特儿搞对象的。”

她自己都弄不明白，自己那时为什么那么胆小，不敢把自己的心思写成一篇文章让我看一看。她把这份真挚的感情隐藏了几十年。这难道不令人感动吗？

是马良迷倒了她，还是她迷倒了马良，也许永远是个解不开的谜了。

如今看来，别人会错认为是马良的魅力把她征服了。把她神魂颠倒了。

是啊，当时的马良的确是个小帅哥。

他有着良好的教育，有着坚定的毅力，是那一带胡同里小姑娘崇拜的偶像。

因为胡同里、工厂里有不少姑娘给他写字条，写信，里面充满了爱慕之意。以至于吕静这个天仙一般的人在婚后读了，心里还时时泛起醋意。

她也同时深感自豪，她在众多的情敌夹击之中，脱颖而出，终于胜利。

这恐怕是谁都深感自豪的一个结局。

她有时感到很庆幸。

在这个世界上，情感的竞争要比市场的竞争，可能还要残酷。女人对这个很看重的。

她还告诉我一个实事。在她们结婚以后，从山西太原来了马良的一个大学女同学。这位女同学也是非常漂亮的。她从太原多次向马良的单位打电话才找到他，她见到吕静与马良幸福的站在一起时，伸手为他祝福时，却失声痛哭起来。

不是正流行高仓健吗？不是正流行阿兰·德隆吗？当时的马良肯定在那个圈子里要比这二位男子汉形象热。

婚后，吕静曾去过马良的单位，她感受到了不少火辣辣的目光。

许多人背后悄悄对他们指指点点，神经兮兮地议论着什么。

当然，无非就是郎才女貌之类吧。人们的目光闪射最多的应该是妒忌。

他们真是天生的一对，地造的一双。

马良是他们单位里最年轻的大学生，他的文凭帮了他许多的忙。

那几年可谓真正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对知识分子的尊重，这么多年都没那几年表现得那么好。

这个背景下，拥有北京大学的硬文凭，拥有一幅英俊面孔和伟岸身躯的马良肯定不会被无情埋没的。

不被埋没就意味着他的脱颖而出。

在一些单位里，埋没了不少优秀的人才，有不少人发挥不了或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才智。马良的成功，除了自身过硬的素质以外，还有一种幸运。

比如我，我就曾在特殊的年代里四处奔波，找不到自己发挥专长的地方。

这样的时间大约有十年左右，后来才被人发现，才取得了一些成就，成了这个研究领域的佼佼者的。

许多和我同样富有才华的人被淘汰了。

我可以跟你谈谈有关吕静本人的情况吗？这些都是她亲口告诉我的。我认为这也没有什么秘密而言。

她的生活可谓一帆风顺。她如果说还有苦难的话，是童年时代随父母到乡下，遭受过一些波折。

也许正是这段波折才造就了她脆弱生活中的坚强成分。

几乎所有与她见第一面的人都有一种印象——以为她很脆弱。

人们的观念中有先入为主的东西在作祟。所以，当她勇敢地与我大大方方来往时，许多人投来了不解的目光。

她说她小时候很不漂亮，生下来浑身是黑毛。半岁多黑毛才没有了。后来上学，衣服破旧，站在四十多人组成的学生队伍里，不显山不露水的。

她十二岁时，全家回城，生活陡然发生了大的变化。她的父母也风光起来，她也由丑小鸭变成了白天鹅似的漂亮起来。

她在学校里是“校花”。她们学校是市重点学校，经常会有人夸奖。

你想象一下，一个数千余人的学校，只有她手捧鲜花去献给客人，那是什么感觉。

她肯定成了骄傲的公主。

她聪明伶俐，各门功课都很优异，男孩子们都暗自喜欢她。

为此，她还特意告诉我：

“回想起来，是少年时代各门功课的优异成绩害了我，正是由于自己的特长不突出，现在才碌碌无为，没有了个人的专长。回头来再看看那些不惹人注意的男女同学，都或大或小地在某个领域做出了成就，我真有点‘后悔’。如果一切从头再来，该多好。”

她为自己青少年时代的顺利而“后悔”，为自己较为完美的人生经历而“后悔”。

她很想吃点苦头。

“如果我像其他同学那样默默无闻，在沉默中慢慢充实自己，提高自己，丰富自己，如今也许会有一番作为的，以我的聪明才智，肯定会有一番作为的。”

她还与我谈文学，谈到巴金的著名散文《怀念萧珊》时，她说她的毛病与萧珊很相似，但萧珊毕竟还翻译了那么多的好东西，还为巴金的事业发展做出了极大贡献。

“我呢，在四十岁的门槛上徘徊，什么成绩都没有。”她不禁感叹道：“我该对自己的碌碌人生负什么责任啊？”

她曾经在一个星期内收到三十多封求爱的信件，这足以使她飘飘然了。这是不正常的事情。

但这又是合情合理的。

她在大家的赞扬声中成长为一个姑娘，成长为一个女人。

当这种热闹的簇拥渐渐失去以后，她的内心忽然感到了一种沉重而可怕的失落。

这一点，我是有同感的。

当我还是英俊少年，浪漫青年时，我也不断被人羡慕，被人议论。议论的意思和人家对吕静的议论如出一辙：“瞧啊，人家刘明辉，人家的闺女有花戴。”

她同样感到自己的生活是不真实的。

她羡慕那些千百万个鲜为人知。打打闹闹的家庭，他们的生活更为真实。

我们在一起探讨人生问题。

有人说平庸就是真实，而这句有点偏颇的话她却信以为真。

她的头上早已没有幸运的光环了。

有一天，我俩在一个歌厅里喝冷饮。姜玉恒的一首《再回首》使她泪流满面。

她就靠在我的肩上哭，左肩的衣服都湿了一片。

那些天我的呼机为我们提供了极大方便。我们定了个暗号，只要我的呼机上面显示了那个暗号，我会马上去找她。

《再回首》里有句“平平淡淡才是真”，使她哭了半天。

先是伏在我肩上。

后来就扑倒在我的怀里，像一头受伤的小猫，令人同情令人怜爱。

我抚摸着她的头、脸，不断为她擦泪。

事后她说我的手在那天晚上变成了把大熨斗，熨平了她心头的忧伤。

从歌厅出来，我们俩依偎在公园的长椅上，谁都没有一句话语。

真正到了“此时无声胜有声”的地步。

我的内心也很难过，不比她好到哪里去。

西天上的弯月如钩，如镰刀，寒光闪闪。

我紧紧拥抱着她的肩头。她的秀发就在我的怀里，质感很好的。

她肯定听到了我的心跳声。

我们彼此就这么默默相爱，爱得很深的，心贴得那么近。

在这样的气氛里，我可以什么都不想，只会默默地感受爱情。

我低声安慰她。

有一段时间，我孤独地行走在草地上。我很想安慰别人，也很想要别

人安慰我。

我低声向她朗诵秦观的《鹊桥仙》：

“纤云弄巧，飞星传痕。

银汉迢迢相遮……

两情若是久长时，

又岂在朝朝暮暮。”

她哭着告诉我：

“马良在出国之前也曾这么说过，但他到美国没多久就变了。他对我的欺骗我会原谅的。一个单身男人在异国他乡是需要感情的慰藉的。”

就在马良先打回越洋电话，尔后说自己不再回国，接着寄来离婚协议时，她差点崩溃。

我好像就是这个时候闯入了她的生活。

我的到来恰如其分。

我这人说来也就是怪，平时很少与人闲聊，因为我不善言词的。

可是我安慰吕静时，却能言善谈。

爱情使我妙语连珠。

那几天，我每天早起后和晚睡前都要打电话给她。我害怕她会想不开。

今天算来，在我们交往的三年里，我们既平静又热情。

三年时间一眨眼就过去了。

但我俩之间纯洁的友谊从未出现任何裂隙。我们的交往不含有任何功利目的。

我俩的感情，只有我们两人心照不宣。

有人对我说：

“没有性爱的男女交往不能算作爱情。”

我坚决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这是骗人的鬼话。

我觉得男女之间在性爱之上，可以把他们的爱慕之意再提高一个层次。

可以把爱情升华到没有肉体接触精神境界。

你也许会说我很虚伪吧。

其实这不是虚伪，而是一种境界。

有一段时间，我甚至觉得她就是我的女儿。我爱她，就如同爱我的亲生女儿。

她的父母都已退休。

她是独生女儿。尽管父母都很开明，可是一旦提起她的事情，也不免黯然神伤。

他们先后委托不少朋友，让他们帮吕静再找个丈夫。

可吕静不干。她对再婚已没有丝毫兴趣。

我们再次见面时，和上一次同样热烈而有新鲜。正像太阳每天都是新的一样。

我俩并非不谈性。

我们也偶尔谈谈弗洛伊德。她说弗洛伊德是个神人。他的书里东西一旦与她的感情生活联系起来，往往都是正确无比的。

她说马良在国内就是一个性欲强烈的男人。

送他上飞机时，他在机场极为深情地吻了她。

等飞机起飞后，她望着碧兰的天空，等飞机消失时，就哭了一场。她

哭的是自己心里至少有一半的东西在渐渐消失了。

她比谁都了解自己的男人。

马良之所以在工程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了国内同行中少有的成就，与他的性格很有关系。

他很英俊。奶油小生的外部形象很容易让人产生疑问：他是否有所成就？

平时，她自己穿着一身白色连衣裙子，走在夏日的阳光里，回头率很高。

结婚以后，俊男美女，一同上街，情况更加可观。

她的父母劝她说：

“如果那时你和马良生一个孩子，情况也许就不同了，至少马良不会说绝情就寄来了离婚协议。”

她自己在吹熄了四十岁生日蛋糕上的蜡烛时，也曾很伤心地这么想。

此刻如果有一个活泼可爱的孩子，拍着小手，张着笑脸，管她叫“妈妈”，她会多么地欣慰啊！

他们没有要孩子。

她为了马良安心研究工作，放弃了许多次做妈妈的机会。

她不忍心让丈夫为家事分心。

其实她很想要个孩子，尽管她对生孩子的事有点恐惧。

她天性喜欢孩子。看见别人的孩子走过自己身边时，她也要吻一下。

但马良坚决不同意要孩子。

马良对她的照顾却是无微不至的。结婚好多年来，她几乎没有进过厨房。

尽管他与她离婚了，可她一点都不恨他。

马良到美国不久，就被一个华裔女学生看中了。

她的美国亲戚曾打电话告诉她，她心里很难过，同时也很平静。

但是，四十岁的女人。当她的生活不受任何威胁，工作又很顺利，一切都不发愁时，她最需要的是什么？

“与其在悬崖上展览千年，
不如在爱人的肩上痛哭一晚。”

这是女诗人舒婷的诗句，它准确地表达了一个女人对爱的渴望。

她曾许多次他说：

“舒婷的感觉多好啊！”

吕静住在和平里，按说这里的夜晚是非常热闹的。但自从马良出国以后。她把自己封闭了起来，晚上一般不出去。

一个留守女人，尤其像她这样的，漂亮的女人，夜晚出去不大好。这是她自己的认为。

她骨子里很传统。

她曾很认真地告诉我：

“自从走了丈夫，我忽然觉得自己成了寡妇，寡妇门前是非多嘛，所以我很少到热闹的场所去。”

我住在海淀区。有时我出门走不远，就能坐 302 路车，到和平里北口向南，走不远就能找到她的那栋楼房。

我们聊天的话题很多。

但主要是文学。

在当今社会，只有文学的话题让人还轻松一点。

我早年读过不少的世界文学名著，还曾写过诗歌，小说。但由于十年“文革”，我看到不少耍笔杆子的人都成了牛鬼蛇神，只好不写了。否则，也许现在我会成为一个作家。

她的青少年时期，也读了不少文学作品。据说她的母亲藏书很多。她总是偷偷阅读。她也梦想当一个作家，还在大学时期发表过几首诗歌。

我们在一起谈巴尔扎克、托尔斯泰、斯汤达等。

我们一起谈《复活》、《驴皮记》和《红与黑》等。

她说她心里人物由样板戏里的英雄向保尔转变，由保尔又向于连、拉斯蒂涅、列文转化。

她说她青少年时代如果挪到今天这改革开放的时代，她肯定会给我写封信表露一下自己的爱慕之心。

其实，我仅在她的学校里实习了两个月。

但就是这两个月，她却把我当成了心中的白马王子形象，成了她青少年时代的一个美好的回忆。

我四十八岁时的生日宴会，改变了她的封闭式生活。

她曾问过我：

“你的生日晚宴，为什么突然想邀请我呢？你这么多年与我没有什么来往，怎么会突然想到了我？”

我听完以后就笑了起来。

我说：

“你这个小丫头，把我给忘了吧。我到你的学校实习过，那时你是校花嘛，什么出头露面的事情都由你去。还有一天上课时你发高烧，是我背你到了附近的医院。”

“你乖乖趴在我背上，走几步我喊你一声。那时没有公交车。我小跑去了医院。幸亏那时上医院不像现在这般难。

医生先看病，也不要钱，否则你会耽误的。我身上几乎没有带钱。”

她没有忘掉这件事。多年后还怀着感激的心情与我说这些。

她把头靠在我肩膀上说：

“忘掉过去就意味着背叛。我怎么能把救命恩人给忘了呢。老实告诉你，我从那时起，一直把你记在心里。”

我把她的头搂在自己怀里，轻轻地抚摸着，第一次感到了恋爱的滋味。

我们的话语有时是非常少的，不像许多婚外恋者那么多。

在大多数时间里，沉默、静坐、散步，是我们幽会的主题。

也许别人最感兴趣的话题是我们有没有过性生活。

这个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没有。

你不相信吧。老实说，我们俩谁都不往性生活上扯，都认为那太俗。

我与她，都把世俗的生活看得很无聊。

当然，你会以为我们这种婚外恋是病态的、不切实际的。属于空中楼阁式的。

在你又爱，又尊重的女性面前，你会做些什么？

我大她许多岁，我在她面前表现出来的是君子风度。我不想让我与她的这种纯真的爱情染上浓重的世俗气息。

她多次夸奖我，说我是五十岁男人中的佼佼者。

如果说没有性爱的爱情是残缺的爱情，那么我可以这样辩护，这残缺的爱情可以是产生美感的。这还用举例吗？

维纳斯不就是断了臂的吗？

而断臂的维纳斯是完美的维纳斯，美仑美奂的维纳斯却是残缺的。

在我与吕静交往的三年里，我们几乎每次见面都是在现实与想象之中不停地徘徊。

有时我就想，如果我与她发生了床第之欢，后果会是如何的呢？

一个可以肯定的事实就是我们享受到了短暂的肉体之欢愉。

但我们同时也会失去了许多。

男女之间的交往，如同我们这般纯洁而真实的，大概很少吧。

有人说萨特与波伏瓦是最好的爱情之伴，但我认为他们没有我与吕静纯真。

为什么？

我对吕静，或者说吕静对我，我们之间的爱情更多的是在用心去感受，用心去享受。我们的爱是超凡脱俗的爱。

这种爱不是一般人能做得到的。

肉体之欢是会把精神的美妙想象击得粉碎的。

这一点从我与吕静的交往是可以证明的。

爱，是需要距离的。

萨特与波伏娃的交往打破了这种距离。他们毕竟同居了，毕竟有了肉体之欢。性爱也曾将伟大的萨特与波伏娃陷入了尴尬之境。萨特除了与波伏娃有性爱，还与别的女人有性爱。

萨特没有超脱尘世。

而我与吕静却是脱俗的。

这在九十年代的中国大都市里可谓一个奇迹吧。

你可以去调查采访其他婚外恋者，看看有没有这种事情。

我相信还会有我们这样的爱情。

一定会有人怀疑我在痴人说梦。

谁会相信一个男人与一个漂亮少妇的接触是没有性接触的呢？

我都五十多岁了。我在自己妻子身上基本上没有得到什么爱情。

但我与她有性生活。

我与吕静两人，谁没有性的要求？

但有一种更为神圣的东西隐藏在性的后面。等待着我们去感受，去抚摸。

有时夜半醒来，发现自己身边的女人胳膊就枕在自己的头下，我是多么渴望这个女人就是吕静啊！

但当我走向吕静时，这一切对肉体的渴望都烟消云散了。

她身上的贵族、典雅气息能把所有的人都给陶醉。

怀里抱着这样的女人，轻轻抚摸她浑圆的肩膀，你即便马上就会死掉，也感到死得其所了。真的，人固有一死吗？

你没有了任何邪恶而又正常的性冲动性要求。

她身上散发着紫丁香的纯洁气息。

这种气息可以过滤掉男人身上的邪念。

我与她的交往总像刚刚开始似的。

也许，别人会在读到我们的故事时，以为我们是假正经。

也许，别人会认为我在说谎。

但有许多回，我默默地问自己，我与她的关系到底算什么关系？我与她的这种即热情拥抱又不发生性生活的交往该用什么概念表达？

我不明白。

我相信其他人也不会明白。

“感受爱情”嘛！

这是多么不合实际的东西。

我的家庭也因此而改变了原来的状况。

没有不透风的墙。

我们的事情风一般吹入了妻子的耳朵里。

大闹一场。

我也曾耐心地向她解释说：

“她是我的学生，现在遇到了困难，我要帮助她，帮她走出困境。”

妻子似农村泼妇一般，听不得任何解释，狼一般扯着嗓门喊叫：“北京地铁站口，有许多乞丐你怎么不帮啊？一个臊狐狸你帮了。你别有用心，你衣冠禽兽，道貌岸然。伪君子！”

这种事情是不能让吕静知道的。

那一段时间，我感到天都塌下来了。我一个人在校园里的操场边散步。背脊上冷叟叟的。

人的心都给世俗染得变了颜色。

但我这个人是很固执的，或者说是很坚强的。任何困难都不能击倒我。

我对我与吕静的友谊反而更充满了信心。吕静的表情告诉我，她已经多少知道了我与妻子的争吵。

她反而安慰起我来了：

“刘教授，别生气。这个社会上头发长见识短的人大多大多了。这个社会上过多的‘酱油’已把人的心都染得发红了，没有了真实的颜色了。”

我忽然哭了。

我们的确达到了相濡以沫的程度。

过了五十岁，到了“知天命”的时候了，我忽然生出许多悲哀来，生出许多困惑来。到了什么都明白的年龄，反而懒企鹅去南极——找不到北了。什么都反而不明白了。

我真的需要这种精神恋情。

朋友中，同事中，像我这般年纪，又像我这样年轻的，很少。

他们的衰老写在脸上。我感到自己也在衰老了。

但我不死心。

我要做的事情谁也不要干涉我。我又没有破坏别人的家庭，破坏别人的日常生活。

我真想带吕静到大山里过生活。把自己封闭起来。

我希望自己远离别人的视线。

我希望自己轻如鸿毛。

有时长时间躺在床上，我会进入一种软绵绵的幻觉之中，会感到自己卧在一块软绵绵的白云上，这块白云载着我和吕静在北京林立的塔楼间轻轻

飘荡。

我的妻子虽然文化不高，但她是有背景的，我也可以这么说，我取得的所有荣誉都有她至少一半的功劳。

我是个穷家庭走出来的人，十六岁以前根本不知道北京是什么样子。

我是踏着坚硬的路基一步一个脚印走过来的，从乡村到城市，从省城到京城。我有什么“背景”？

然而，我的妻子有背景，国家教委里有亲戚，我的每一个“进步”都有他们特殊的关照。这是千真万确的事。

同行中不乏成绩优异者，甚至有不少人比我优秀得多。

但他们身后没有“背景”，他们的成功也就微乎其微了。

我却一路绿灯混到了教授的位置。

在咱们国家，除了你自身的实力，还必须有个“背景”关注你。

没有她的亲戚帮忙和扶持，单靠我自己的努力，我很难实现自己的梦想。才华横溢的人太多了。

她的“背景”帮了我大忙。至少说，如果没有她的关系网，我现在根本当不了“教授”，顶多弄个“副教授”罢了。

美国总统华盛顿有句话：

“人在命运面前的努力显得苍白无力。”

我是平民之子，却成了幸运儿。能不感激妻子？

但我实话实说，我真的与她没什么爱情可言。

当初我之所以娶她为妻，是她的父亲，也就是我的岳父看中了我，他是我的顶头上司。

他找人说媒，我敢不应？

那时候，我把男女之事看得很淡。以为与什么样的女人都是过一辈子，想得太少。那时人们大部分不懂得什么叫“爱情”。

人们只知道结婚生孩子。

大多数人家都是先结婚后谈恋爱，但奇怪的是，离婚却很少。

我的妻子并不丑陋，无论什么，在人前都说得过去。

而且，我也被命运捉弄过。

因为年轻时说过一些话，发过几句牢骚，有人开过我十来场讨论会，让我检讨自己。

是“亲戚”们救了我，使我学会了一手，使我安然无恙。但我还是心有余悸。

我也曾被同行排挤过，但我挺了过来。我有“靠山”嘛。

吕静说我是典型的古典主义者。我的许多见解，许多论点都是从古典主义那里继承过来的。她说我身上有浓烈的儒气，但没有老学究式的迂腐气息。

也许正是她说的我生命中的那种鲜活气息才使我走向了成功。

吕静还说她一直这么认为，有情趣的男人身上都看不到迂腐与狡诈的东西，但她从我身上却能感受到源源不断的生命力。

一切的创造，都得益于坚强的生命力。

反而有的人，读书破万卷，一肚子学问，但因为性格中有明显弱点，成了书呆子，一辈子碌碌无为。

我与吕静的故事很多，但我又不是可能把它准确地表达出来的人。

这种两性之间的纯洁，谁都会产生怀疑。我们如同初恋时的一对恋人，互相都紧紧吸引着对方，但我们决没有敢越过雷池半步。

我自认为，如果我们一旦越过这“雷池”，我们的故事就会变得庸俗不堪了，就会讲起来特别容易了，特别有刺激性了。

明白我的话意了吧？

一个初秋的黄昏。我悄悄来到她的院子里、远远就看见她熟悉的身影坐在黄昏里，默默想着什么。

凉凉的秋风吹得她一抖一抖的。

院子里没有其他人，她的屋子也亮着灯。

我就不声不响地来到她身边。

我脱下自己的西服外套，悄悄披在她身上，她居然一点感觉都没有。

我知道她在思考什么问题，我不愿打乱她的冥想。

我就这么一直守在她身边。

西边塔楼间的那勾残月消失了，她没有动。

初秋的夜晚冰凉地飞进小院我双手紧紧抱着双肩，在悄悄散步。当然是围绕着她在转圈儿。

我发现她在流泪时，就干脆抓住了她的双手，轻轻把她摇醒。

她扑进了我的怀里。

我们在路灯闪烁的光芒里互相望着对方。

“还冷吗？”我问。

“你呢？”她问。

当她发觉自己身上披着我的衣服时，赶紧拉我进了屋。

屋子里很暖和，这里面浮动着我非常熟悉的女人气息。

这个晚上，我带来了一盒王洛宾的磁带，这盘带一直在高亢的旋律中歌唱生活、爱情和友谊。

我们的手不知不觉又握在了一起，很自然地握在了一起。

以前她经常独自一人躺在自己的温暖的小屋里，近乎与世隔绝。

现在，高亢而热爱生活的音乐使她的双目明亮起来。

她一个人的世界，有了我们两人，屋子里的空气马上流动起来。

这世上，我老婆以外的另一个女人正在我怀中抽泣。

对于爱情，神圣而纯洁的爱情，我以为可遇而不可求的。它是那种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的事。

我与吕静的爱情不是那种急风暴雨式的。我们的爱情是缠绵而细微的，如同三月里的小雨一般。有那么一种境界可以用句话表达：“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

到了我们这个年龄段，男人五十，女人四十，又都是知识阶层，一切似乎都是理性的。

但你不能说这不是爱情。

我们在干什么？

一句话，感受爱情，抚摸心灵。这种抚摸是相互的。

今晚，这套温馨的房子就是我们爱情的美好港湾了。

我们相互拥抱着，互相温存着对方。

恍惚中我也梦见自己与她结婚了。

我真的回到了青年时代，成了英俊的白马王子形象。

我骑着一匹俊美的白马，向她冲去。我将她拦腰抱起来，在蓝天白云之下，我们俩一同在草原深处驰骋……不知何时，她开始为我擦泪。

我怎么哭了？

时光一时不复返，我的白马王子之梦永远变不了现实。

她的小手很温暖，抚摸着我的脸。

在根深蒂固的东方文化传统里，我感到了理性的伟大魅力。

她小鸟依人一般，依偎在我的怀里。我们沉浸在美好的爱情里，沉浸在美好的海市蜃楼之中。

我的眼前渐渐清晰时，失望地看到了墙壁上挂着的是吕静与马良的结婚照片。

一股惆怅的潮水涌上心头，不免使人有苍凉的感觉。

什么时候音乐变了，变得舒缓，行云流水般的舒缓。是施特劳斯，是舒伯特，还是柴可夫斯基？这一切都不用问，只管陶醉其中就是了。今夜的音乐属于我和吕静。

情人节悄悄来到时，我给她打了电话，约她到北京大学不远处的一个舞厅里跳舞。

由于那家舞厅里噪音太大，我俩打的去了北航附近的一家。

我们俩在一场舞会下来，几乎谁都没有多余的话语。

我们是在细致的感受中度过这个晚上的。

有小姐送上一束鲜花，我毫不犹豫地就送给了她。

舞会以后，我们一同来到和平里她的家中，她对鲜花很珍重。

我们交往三年来，这是我第一次送东西给她。她很欣悦地接受。

她把它庄重地放在了床头柜上。好像可以时刻嗅到那种玫瑰香似的。

我对鲜花一点兴趣没有，我闹不懂为什么女人对它那样看重。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两情水乳交融时，又何况一束鲜花啊！

我爱她，是那种刻骨铭心的爱。

我爱她爱到了不忍心动手动脚的地步。不是每个人都能在自己心爱的人身上都能做出来的。

所以。我要对这个性生活越来越开放的社会说上一句郑重的话：“感受爱情吧，人，不要放纵自己的情欲。”

也许这话会为人所不齿。但我要告诉大家，爱情，越会感受就越美好，越有回味的价值，越会走向圣洁和崇高。

我真想让现代社会的人们多读一点柏拉图，多懂得一些理性，多吸收一点传统文化中的有益的精华。

我时常面临忙忙碌碌的人群，看着他们来去匆匆的身影。我不禁要问：“你们想过没有，你们忙碌的最终目的是什么？你们在创造这个美好世界的同时也在毁掉另一个美好世界。”

市场经济的大潮似乎来得过于迅猛，人们一下子浮躁起来了。

这一浮躁再也冷静不下来。

她的四十一岁生日时，她没有对任何人说。我明白她的心思，一个女人在四十岁这边与在四十岁那边的人生感觉绝对不一样的。

事后她告诉我，那天同时有两个男人打电话给她。一个是她的前夫马良。另一个就是我。黄昏时分，我先是打了个电话，然后就到了和平里。

我们俩在三元桥附近的一家餐馆里吃了火锅。她的情绪在舒缓的音乐中变得平静如水。

我送了她一套名牌时装。我把她精心包装了一番。她如同电影里的贵夫人。在我面前以一个时装模特儿的走姿走了两个来回。我不禁拍手称赞她：“这套时装穿在你身上，真就有了灵气，你和它是最完美的结合，它能在你身上，是它的幸福了。”

她忽然像小孩子一样撒起娇来，扑倒在我的怀里，深情地吻了我一下子。

还有一天，我们俩喝了一点白酒。然后并头躺在床上。

她有点迷糊；拉住我的手不让我走。等她安详地睡去以后，我抚摸并亲吻了她一下，给她盖好被子，就悄然离去了。

我不想让别人发现她留宿男人。在中国，舌头根下可以压死人，唾沫星水可以淹死人。

我在寂静的院子里徘徊了一阵，觉得还是不能离开。夜半醒来，她会难过的。

我就静静地在她对面的沙发上坐下来。

她的睡态很美很雅，简直是个睡美人。我敢说，如果她的睡态被哪个人偷拍进电影里，肯定会哄动整个世界的。

我欣赏了她一阵，就拉灭了电灯。

果然，她在夜半里醒来了。她的第一反应就是拉亮了床灯。

“你怎么不睡在床上？”她问。

“我失眠了，只想坐在这里好好想心事。”

“什么心事？能告诉我吗？”她问。

“以后会的。”我说着走过去，抚摸了她一下说，“你再睡会吧，你睡姿特美。”

我们再次拥抱在一起，四行热泪交汇在两张曾经风霜的脸上，我们炙热的泪水把两颗心都融化在一起……

我的妻子把电话打到了我的学校里，告状给我的领导，说我在外面风流成性，乱搞女人。把我说得狗屁不如。

院领导就把我叫过去谈话，我不屑一顾。

我没有风流成性，乱搞女人。我是个人，我需要爱的温存。

随着妻子与我的战争，我睡不好觉，吃不好饭，我憔悴了。

我怕她看出我的不快，我不敢与她见面。我怕她为我痛苦。

她肯定知道了我的家事。

只要我们一见面，她就会谈起我最快乐的话题，并且安慰我。我为她的博大而感动。我心里当然也很沉重。

那段日子我有一种崩溃感。蓝天变灰了。

令我欣慰的是，我的女儿出面了。

这个好孩子一眨眼成了大学哲学系的高材生，她自幼就是非常聪明的。

她有时就耐心劝导自己的狭隘母亲。

有一天，她还偷偷地找到了吕静的住所。

据吕静事后介绍，她第一次见到吕静就开门见山地自我介绍一番。她很开朗。

吕静说她很可爱，她是个好孩子。

刚开始吕静还以为她是她母亲派来的。

后来她俩就开始了真诚交谈。

“我来你这里，是代表自己来的。”我女儿说。

“我不是母亲或父亲派来的。”

然后我女儿接着说：

“我很尊敬自己的父亲，我不认为自己父亲会做错事的。

既然一个女人能迷倒我父亲，这个女人应该是非常优秀的女人，我看到你以后，我明白了。但我想问一个问题，你必须如实回答，你与我父亲的关系发展到了什么程度？请谈谈。”

吕静松了口气，侃侃而谈：

“我要说，你可能也不会相信，你肯定会以为我和你爸已到了白炽化程度。但是，我和你爸的关系很纯洁很理性的。我们都把肉体之爱看得很俗，谁也不愿谈及此事。我们从未有过性爱。在他面前，任何女人几乎都不想那些浅薄的东西。你明白了吗？”

女儿先是摇头，然后还是点了头。

吕静接着说：

“我和你爸都是这把年纪的人了。他五十多，我四十多。

女人过了四十岁，最大的心愿是一种心灵的安慰，而不是浅薄的性生活。我们也经常在一块聊天，很少争论，很少发生过不快。我们都是非常孤独的人。你不了解我，但你总了解自己的父亲吧。

“说句实话，我在你父亲面前大概与你的感觉差不多，我总有种错觉，以为他是我的父亲。”

女儿说了一段话：

“我明白了。我爸是很理性的人，而你又是那么的有修养，你们在交谈中互相温暖对方，互相爱得很深，我现在非常同情你们的交往，我会尽我的能力说服我妈。”

我的女儿不但没有伤害她，反而温暖了她。

女儿回来以后，笑吟吟地对我说：

“祝贺你，你真有眼力。吕静是我妈强多了，我同意你们继续交往下去，但你应先与我妈妈办理完离婚。”

我心里很热，我的好孩子。

8、我爱他却害了他

艾月：女，26岁，河南信阳人。

（北京某杂志社编辑）

这个世上只有心是永恒的。人本身没有什么，所有的春花秋月，所有的美丽容颜，所有的一切都会被时间冲淡。只有心，永远不老，它永远滋润着爱情。然而，有时爱

情又能毁掉一切。

“不谙世故的闻达总是少言寡语，板着一副冷漠阴郁的面孔，似乎总在一种思考的境界里徘徊不前。自从见到我后，他告诉我说他突然感到身上猛地增添了一种义务。像我这样善良而美丽的女孩不应该总受到摧残。”艾月一开始这样评价她的情人。

沉默寡言的他，却在我的面前能滔滔不绝，而他那高雅的谈吐使我陶醉。学贯中西的渊博知识使他在在我面前常常妙语连珠，有时不自觉就把英语外文吐露出来，没有谁以为他在卖弄学问。

我觉得他镜片后的目光很深邃，把很多东西都看得那么的透彻。他深沉的外表，自有一种男子汉的魅力。他缓缓而富逻辑的谈吐里到处有学问的火花在闪光。我觉得自己真正遇到了才华横溢的男子，我觉得用知识武装起来的人是多么的可敬可爱。古人说过的那句被很多人批判过的话：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这句话的意思应该是读书人的魅力高于常人吧。

更令我感动的是有一次我生了病，他让朋友捎来的一封信，这封信使我心潮澎湃，生活的信心陡然增强。

“……我曾不断提醒自己远离女人，尤其是漂亮女人。

但这一次即便是团火，我也要勇敢地扑过去；是洪水，我也要奋不顾身地投进去；是灾难，我也要毫无畏惧地迎上去。

因为这次不是别人，她是艾月——一轮美妙绝伦的月亮……你知道有个谜语怎么说的，‘万国九川一美人，不怕冷热怕雨淋，黑夜照着我走路，白天从来不出门’，它就是月亮。

不曾想儿时的这个谜语现在成了我身边一个真实的玉人。艾月，站起来吧，和我一道往前走。在我眼前一片黑暗时，你曾光芒四射地使我振奋过。也许以前别人仅仅以为你为我抄了本书稿，我并且付了钱，但我却认识了你那隽秀的字迹，你那助人为乐的心灵。那一刻，我敢说爱上过你，但我不敢。我有妻子，一个相当厉害的女人，一个带有神经质的女人。好的教养与她所处的地方刚好成反比例。当我看到你躺在床上，我别无选择地想尽我全部来关心你……”然而，我俩如同窗户内外的人。感情也就差去捅那层纸了。

平时，我总是想念闻达，对闻达，我有种不可遏制的初恋时期的情感。火热，是那种热辣辣的感觉。

终于在一个湖边的傍晚我们不期而遇。

我们沿着石砖铺就的林荫道路漫步，他向我讲述了什么我不记得了，只记得他情不自禁地握紧了我的手。我感到他手中的有一种难以说出的热情，如同小溪叮叮咚咚地涌向我的手心里。我有些颤抖的感觉。

落日把静静的湖面染得通红一片。

在情侣一对对出没的小路上，闻达猛地吻了我的前额。

我感到他也在颤抖，就顺势抱住了他的脖子。我和他都能清楚地听到对方的心跳声。风声很微弱，拂动着我的长长的头发。

他的拥抱越来越紧，简直到了让我不得喘息的地步。

我们在一片草地上坐下来。西方树稍上面赤红的余晖开始变得朦胧。

我依偎在他宽大的怀中，默默无语。

“不介意我是个名义上属于别的女人的人吧？月，咱们肯定前生有缘，像梁山伯与祝英台，人间不成也要化为蝶成双成对。否则，你在千里以外，

怎么会在这里，咱们相遇呢？

我要对你负责，好好爱你，一生一世。”

“那么，可就苦了你的妻子了。”我说。

“我说过，我们只是有个名分罢了。别提她了，听听我的故事吧。”

闻达家居一个园林场，后来考入一所重点大学才彻底走出了那个偏僻地方。上高中时，邻居二婶曾给他介绍过一个对象，那时他对搞对象很朦胧也很好奇，他还有点不好意思。

但当他望到那位漂亮的姑娘时，兴奋得简直要跳起来。那女孩他早就认识。

“丹艳！”他惊奇地叫她。

他们同窗学习时，丹艳是学校公认的校花。后来也不知什么原因就退了学。闻达那时在学生中很不引人注目，但他成绩优异。

第一次谈对象，他俩在院子里的桐树下说的什么：闻达也记不得了，只知道自己很同意。

真正铭心的事发生在上大学以后的一个暑假里，他到丹艳家去，院门开着没人。他径直走向丹艳的房间，丹艳因为干活太累躺在床上睡着了。丹艳的睡姿很好看，很诱人，简直是个睡美人。闻达当时很激动，马上忘了是大白天，就扑上去猛地亲吻她。丹艳醒了发现是他，也搂紧了他。

事后写了自己那初试云雨的感觉：

“饮东海之水淋漓尽致地浇灭夏日的火焰，归于宁静的港湾，在夕阳的余晖中，云雀的歌唱已显多余。流水声从飞瀑直落碧潭后留下这悠长的回味，以及探险者穿越漫长幽洞后的喜悦和满足后了无归路的不安。喝醉一次醒来依旧是自己……”他有一种做贼的感觉，沉重的负罪感从此开始漫延到了他的灵魂深处。

秋天来临时，一天丹艳愁眉不展地告诉他，怀疑自己有了身孕，这一个多月身上没有了红。她很担心。闻达听了一下感到手足无措。他只好带着她硬着头皮到医院的妇产科。

一位矮胖女医生让丹艳拿个小瓶子到厕所里去撒点尿接回来化验，那里马上呈现出一个“十”号。她又给丹艳检查了一下，确诊已怀一个多月了。女医生看她的愁眉不展，心里就明白了。马上用白纸片写了个地址，让他们到那里去找她。丹艳会意，感激地朝她点了点头，起身离去。

他们买了些水果到女医生家去，女医生将丹艳领进一间屋子，让他躺在手术台上。丹艳发出的惨叫使闻达头发一根根竖起来。

女医生端了半盆血水开门而出，闻达飞身跑了进去，丹艳脸色姜黄，额头渗出豆大的汗珠。他禁不住泪落两腮：“丹艳，是我害了你。”

丹艳有气无力地摇了摇头，头发很乱。痛苦的目光中含有一丝亲切的柔意。

半小时后，她在闻达的搀扶下穿好衣服，给女医生留下伍拾元钱才离去。回家后，她谎称自己来红了，没有到地里干活，在家养病闻达守了一天，才返回了学校。

临行时，下着秋雨，丹艳托着病体为他送行，并拿出叁佰元钱给他，让他安心学习，不要挂念自己。闻达感动得在雨中吻了她。

一个星期后的下午，有同学告诉他校门口有人找他。闻达忙去，见是丹艳，满脸憔悴的样子马上使他心里沉重起来。

丹艳告诉他：“你走后，我一直血流不止，我怕极了，每天都用掉好多纸。才来找你，你看该怎么办？”

闻达回宿舍带了自己所有的钱，领她直奔一家省级医院。

丹艳把自己人流后的情况向一位中年医生讲述一遍，中年医师让她躺到白色床上，给她检查后感到她的病较为严重，必须清宫，便立即带两名助手和丹艳进了手术室。“请让我丈夫陪我吧。”丹艳对医生说，医师先是犹豫一下，最后同意了她的要求。

清宫时她既没有呻吟也没有流泪。她的手紧紧抓住闻达的手，牙关紧咬，显然在极力克制。有闻达在床前，她觉得不怎么痛苦。

“还算来得及，加上她的体质不错，否则再晚两天，有命没命都难说”。手术后医生说道，“你也真是的，怎么这般粗心！”

丹艳面无血色双目紧闭，闻达双手死死攥紧着她的手。

休息了一会儿丹艳才穿好衣服，在闻达的几乎托抱的搀扶中走出手术室。医生安排说：“你的病情还要住院观察几天，可是院里床位已满，这样吧，我帮你找个较近的干净旅店住下观察两天，确实没事了再走。”

他们包了个单间。然后闻达就忙着买些蛋鱼回来，借用店主的炒锅给丹艳炖鱼。把炖好的鱼汤端到丹艳面前，用调羹喂她。闻达的体贴极大地安慰了她。“能有这样的男人在身边，能与这样的男人共度一生，这些痛苦又算什么呢？”丹艳心想。

这天夜里，丹艳就枕着他的胳膊睡着了。几天后，他们分手了。闻达做梦都没有想到此次分手竟成了他们的永诀。

不久丹艳就在一次骑自行车到县城购买化肥的路上出了车祸。

听到她的死讯，闻达的精神几乎崩溃。他变得更加郁郁寡欢。

当他被分配到某个县城什么单位办公室时，他没有去报到。而是到了北京，他考上了北师大的研究生，才算留京成了教师，拿到了住京的“绿卡”。

“那么，现在和你生活一起的女人不是丹艳？”我问他，“你不爱自己的妻子？”

他摇摇头，说：

“她是魔鬼。自以为她是高干子女，便可以踩着别人的人格生活。结婚这些年她根本不懂得起码的尊重别人。她自私、贪婪，而且很庸俗。我的生活非常压抑的。”

“你的话偏激点吧？”我问。

“信不信由你。”闻达说。“我对她的爱，可以问心无愧地说，有对你如今的十分之一就不错了。”

我有些惊愕，他是最吸引自己的男人，但是他有家室。

我有些犹豫，我总不能破坏别人的家庭吧，我总不能成为第三者插足到别人的哪怕是穿风漏雨的家庭吧。但是，我又不能欺骗自己，我爱闻达。他绝不是那种贾宝玉式的泛爱主义者，他是个可以信赖的男人。

“我要给你租间房子，咱们要营造一个温馨的家。”

闻达说着，又将我抱得紧紧的，生怕我被风吹走似的，生怕别人把我夺走的。他亲吻我时，我感到这个深沉的男人此刻正在流泪。

恋爱能使傻男人聪明无比。

恋爱又能使聪明女人变傻变笨。

一向聪明而又能自制的我被闻达带来的热烘烘的爱情搞得神魂颠倒起

来。不久，我来到他为我租的一间房子里。这间房子是单居室，煤气，暖气都有，房内设施也全。这对一向颠簸中的我来说，简直是梦想成真的事。几乎所有的晚上都有闻达在我身边说古论今，使我如同吃了忘忧果一般，陶醉在迷人的和谐氛围里。我好像也没有想过将来的事，他也是，我们为眼前的安逸而满足。

“我要为您生孩子，让未来的孩子不再流浪，让他充分享受我想享受的幸福。”我有时抱着闻达的肩膀激动地说。我感到这副肩膀宽大而可靠。

但闻达却陷入了沉思。

“我不需要你跟她离婚，只要你能常来看我，我就满足了。”

“会的会的，我会爱你，很纯粹地爱你”。

闻达吻着我的面颊说，“我会养你的，你不介意吧？”

有时他说出很莫名其妙的话，我尽管听不明白，仍然一个劲地点头。我觉得他的所言都是深思熟虑过的。

有一天，闻达兴奋地对我说：

“宝贝儿，明天咱们出去远游，暂离喧哗与骚动的城市，清静一段去。”

“到哪儿？”

“张家界，听说过吧？”

“早就听说那里风景如画，令人流连忘返。”

“那里有我朋友，很好的哥们儿。”

“你妻子知道吗？”

“不会的，我只对她说到外地开作品讨论会。”

“这段日子，你常常晚上来这儿，她不怀疑你有外遇吗？”

“不管她，我有选择爱的权力。”

我很体贴地将他的头揽在自己怀里，眼里缓缓向外渗着泪水，喃喃自语：“我在多么疲惫中遇到你，你是一湾静静的海湾，我这叶飘零的小舟终于有了栖息之所，我很满足，不管这一刻是长是短，不管这个梦何时醒来，我都要享受这一刻，休息这一刻，我累极了，我漂泊的翅膀太沉重了，我简直难以再度起飞。

闻达慢慢吮吸着我的清泪，说：

“别那样说，我既然敢这样做，就不怕挑战，我有自己的情感，干吗要把生命浪费在没有幸福的婚姻中？月，明天我来接你，今晚上好好休息吧。”

在我们吻别之前，他轻声说：

“有诗人说得好，只有精神的爱情是虚伪，只有肉体的爱情是沉沦。只有拥有二者的完美统一，才是完整的爱情。”

“现在，你得到了吗？”

“没有。”

“为什么？”

“你听我悄悄告诉你。”

闻达说完朝我笑笑说：“没有才怪。”

次日清晨，闻达来到我的住处。

“宝贝儿。”他放下箱子坐在床前，把我的头移到自己怀里说，“昨晚睡得好吗？”

我点点头。

“起来吧，我们还要赶九次特快到襄樊，然后再换车到张家界。”闻达柔

声地说。

我坐起身子又娇懒地倚在他怀里片刻，才起身。

我梳理完毕，简单地带了两身衣裙，就跟了他带上门而出。我们打了的士，坐在后座上，我倚在他的怀里。

车朝北京站飞驶而去。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我们也感到了自由。虽然人来人往，但大家互不认识，我们可以更像情侣般地亲昵在一起。

我们换了卧铺牌，上了卧铺车厢，很快找到了铺位。然后把行李放好，双方坐在车窗内看窗外的风景。

“你说人活着为了啥？”

“我的回答你可能很惊讶的。我有时觉得在七情六欲的支配下，人活着也无非就为了应付自己五花八门的想法。”

“累不累？我倒觉你很充实。”

“累是必然的，活着就是受累。你没看到那么多了不起的名人在达到一定程度时，就觉得无路可走了，只有自杀。伍尔芙、海明威、杰克·伦敦、川端康成、三岛由纪夫，还有我们更近的三毛和海子。老实说，自杀是超越劳累的最简单的方式，简单得令人惊讶，令人惋惜。”

“那么，和我在一起呢？”

“小傻瓜，你是大使，你不是俗人，只能另当别论。”他冲我多情地笑笑。

我也回他一个妩媚的笑。

火车启动了。渐渐地由慢而快在旅途的歌曲声中离开了北京。当火车奔入广袤的冀北大平原时，我望着辽阔的运动的田野，猛地感到心情开朗，心旷神怡起来。小的时候我在贫穷的山区生活，很少能看见山外的天空。流浪的日子里，整天在拥挤的闹市里奔走，像一条鱼，在人们编织的网中游来游去，除了拥挤与喧嚣，没有太多的感受。

我几乎从来没有认真地看一眼山区景色和都市风情。过去为理想而刻苦读书。鲤鱼跳龙门以后，我发现理想化成了泡影。过去的经历仿佛远去的流水，但能听到那远远的流水声。

现在，有闻达在我身边，我有种满足感和自豪感。

“你在想什么？”闻达问我。

“我在想，明天是否仍有阳光。”我说。

“天气预报说，这段日子无雨。”

我知道他没有听出我话中的涵义，只是嫣然一笑，不再说话。

闻达却有了话题，他扶了扶眼镜，遥望外面的原野，说：“真是天公作美，我们可以玩个痛快，这时节正是张家界最美的时节。”

列车在微微的振动中匀速前进。闻达看着我一直凝视窗外，以为我在想家，我说：“月，咱们随便说点什么吧。”

我想了想说道：

“有一个女孩真逗，明明她特别喜欢一个男孩，男孩也特别喜欢她。有一次她用烟头在男孩胳膊上烙他，还问他疼吗，男孩没有言语，直到她连续在他胳膊上烙了几个伤疤，男孩才起身走了，仍然一言不发。从此男孩离开了女孩，女孩很懊丧。如果你是那男孩，你如何对待那女孩？”

“我觉得那女孩有些心理变态，我要是那男孩，当然会远远地躲着她。”闻达说，“我有两个同学，当时点名批评他们都不顾，有一次女孩在男孩的

胸口刺了几个字，据说样子很像岳母刺字，刺了‘我爱你’，并刺了自己的名字。毕业后他们果然结婚了，但我最近听说他们正闹离婚哩，原因就是那女孩心理变态，总是担心别的女人夺走了她丈夫。丈夫的所有信件，她全都先拆看一下。这种不正常的举动使同事们钻了空子，有人以一个十六岁少女的口吻写了一封情书，挂号寄给她丈夫，她看后勃然大怒，说丈夫有了外心，丈夫越解释她越怀疑，直到现在闹到了法院去了。”

我抖了他一下说：

“不说这种话题了，换点愉快的。”

“好吧，据说天津有个出租车司机凌晨接了三位穿黑色服装的男人，送到郊外的一户人家门前，本来拾块钱，那三人很大方，每人给了十块，天亮后，司机发现却是三张纸钱，就是那种烧给死人的钱币。司机又到那户人家问主人清晨来的那三位客人还在吗，主人有些不解，司机向他说明了情况，主人告诉他三个客人没见，倒是自家的母猪下了几个猪仔，八成是阴魂投胎的。”

“大千世界无奇不有，灵魂转世也是有的。”

“再说一个，有所大学闹狐狸精，一个宿舍的女生每晚都做同一个梦，梦见一个英俊的男孩与她们相好，弄得她们神魂颠倒，全都住进了医院。还有一所大学的厕所里晚间闹鬼，晚上学生到那里去解手，尤其是一个人去时，总会听到有个可怕的声音从地下响起：‘你冷吗？’‘你要纸吗？’真是吓死人了。”

“尽瞎说，尽瞎说。”

闻达感到有些困意，便躺在了铺上，说要睡一会儿。对我说，你也睡吧，路远着呢。

旅途归于寂静，寂静中只有车轮与铁轨接触产生摩擦的响轰声。

火车在晚上七点多钟抵达洛阳车站。这天晚上我们在一家旅社住了一夜。

第二天早上我们离开旅馆，把行李寄存在车站里，然后带了些轻便东西坐车去洛阳南部的龙门石窟。刚下了汽车，还没有到售票处买去龙门的门票，就有一算命老者冲闻达招了招手。

老者并未给他算命，而说：

“年轻人，我送你几个字，我不爱给人算，看见你，就想说一句话。这条子你到没人处看去吧，我不必多说，你该明白了。”

闻达接过字条的一瞬间，老头已步入人群，再也没有看见。

我们在山顶上展开纸条，上写：

凡事多担险

劝君忍为贵

春色献绿无

秋尽霜含泪

闻达揉了揉那纸条，不以为然地扔到了草丛中，拉住我的手说：“走吧，咱们就一天玩的时间。”

“你怎么扔了它？”

“江湖人，专爱故弄玄虚。”

在洛阳，我们游了龙门石窟后，又去了关林和白马寺等地，回到车站已是傍晚时分，我们乘了九次特快，可惜没有了卧铺，我们只好到硬座车厢

里。车上的人太多了，而且气味很怪。许多人站在过道里，有的人甚至钻在车座下面去睡觉。

我们挤在两节车厢接头处。一位农民欠一下身子，挪出一块地方，让我坐在他的包袱上。我向他表示了谢意。闻达把密码箱放在包裹上让我坐下，自己站在我身边。半个小时后，我让他坐下歇会儿，他脱下风衣坐下，然后让我坐在他的腿上，把风衣盖在我身上。

车厢很像巨大的摇篮，摇动中的旅人脸上都笼罩了一层倦意。我头斜倚在闻达肩头，脸贴在他的怀中闭上双眼。我跑了一天路程，确实有些困倦了。凌晨四点多钟，我们到了襄樊车站。我们在候车室里坐到天明，随后买了到张家界的火车票。

到了张家界车站，我们刚出站口，就看见外面的人群中有人举了硬纸牌：接北京来的闻达先生闻达带我到了举纸牌人的身边，向那人递了一只烟，说：“我就是北京的闻达。”

那人赶忙接过了闻达手中的东西，说：

“闻先生，是刘主席特派我来接你们的。”

刘主席是闻达的好友，也算是个文人。他特别崇拜闻达的学识渊博，对他人文章记得很熟练。他写散文，发了不少文章。

在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政府所在地索溪峪的一家宾馆里，刘主席为闻达接风洗尘。这位土家族出身的作家身担区政协副主席，也就三十六七岁，显得精明强干。以前他与闻达曾在几次文学作品研讨会上相遇过，谈得很是投机，也自然成了深交了。他错把我当成了闻达的妻子，对我夸讲了几句。

刘主席把我们安排在一个房间里，饭后回到房里，我和闻达都有些困意，相安无事地睡去。

次日清晨，我被一声清脆的山鸟叫声惊醒。我睁开惺松的双眼发现天已大亮了。看看闻达还睡得正香，我悄悄起来，拉开暖色的窗帘，到了阳台上，山里早晨的空气很清新纯净。

尤其在秋天有些凉爽中透着冷意。我眺望远山，百丈峡在青雾中颇为壮观，黛青色的山色透出隽秀的气质。太阳还没有出来，视野所及的地方无不给人一种透心透肺。心旷神怡的感觉。

“假如有一天，我有了钱，一定在这里结束自己的流浪生涯。”我想。

“这里真美。”闻达说

不知什么时候他来到我背后把手搭在了我的肩上。

我顺势倚在他的怀里，说：

“等我们老了，就在这里盖间房子，你说怎么样？”

“好，这里才是我们最美好的归宿。”闻达抚着我的长发动情地回答。

我们沉浸在对未来的美好想象中。

早饭以后，刘主席请我们上了轿车，直奔风景区。轿车在美妙的风景包围中行驶一段路程，停在十里画廊处。刘主席安排司机：“明天在第三招待所，下午三点接我们。”然后领着我们沿一条峡谷进山。

刘主席是这带有名的活地图，每一个山头，每一个传说他都知道得很详细。一路上他故事不断，总是很诱人。

“有一年夏天的傍晚，我骑车回家，路过一片稻田，听到田间有古怪的声音，我以为是在地里干活，我喊了几声却没有人应声。我正准备过去看看个究竟，突然一条水桶粗的巨蟒腾空而起，进了山谷之中，真怕人。”

我听说山里面有巨蟒出没，心里怕，不由自主地伸手抓住闻达的手，闻达笑了：“他是侃着玩的，别信。”

“再给你们讲个真实的事情，前年有七个上海游客到山里游玩，抬头看到对面陡峭的山岩上，有几个仙女翩翩起舞，那峭岩连猴子都攀不上去，那几个仙女足足跳了半个小时，有人拍了照片寄给了我，那绝不是什么海市蜃楼，这里真的有仙人。”

我们一边走一边听刘主席不停他讲山里的怪事。到天子山上已是下午了。在天子山上观西海风景，真叫一绝。千峰争秀，怪石林立。闻达赞叹不已。

到了晚上，我们就住在了政协招待所。刘主席在这一带算是名人了，招待所工作人员大都认识他。晚上刘主席把我们安排到二楼一间双人房间，他自己住在隔壁。

登了一天的山，我们都有些困倦。刚闭上眼睛，就感到自己的身子轻轻飘了起来，月光如水，我从窗口飘出。看到有一个人前方提着一盏灯。我看不清那人的模样，只觉得背影很熟悉。我追赶着那个人，那人在月光下的怪石中突然消失了。我站在山石上，感到脚下阴风阵阵。我看到山石下有一个人躺着。到下面一看大吃一惊，是血淋淋的闻达死在那里。我不顾一切地扑上去大叫：“闻达——”闻达赶忙打开灯，跑到我的床前，摇醒我。

“做了恶梦。”我缓过神后说。

“别怕，有我在你身旁，睡吧。”

“我真怕离开你。”我说。

“哪能呢？除非我死掉。”闻达还要说下去，我已捂上了他的嘴巴。我想起刚才的梦境，心仍怦怦直跳。

在武陵源的几日里，我们玩得忘掉了许多烦恼。临行时，刘主席把我们送进火车站，握住闻达的手说：“我等你们再来玩埃”我们回到北京，先到了我的住处。

闻达说出去买点吃的东西去。我一个人躺在沙发上看一本书。

一会儿，门开了。我说：

“这么快你就回来了。”

但我感到气味不对，一看不是闻达，而是一个陌生的女人，胖胖的，也挺白皙，一脸的怒气，出气也很急促。

“你贵姓？请坐。”我坐起来。

“臭婊子，不要脸的。”来人不由分说，劈脸给我一记耳光。我立刻明白来人是谁了。

她不愧是搞新闻的，她很敏感。她说几天前她就打听到了闻达帮一漂亮的女孩租了间房子，她便怀疑闻达和这女孩关系不正当。她忍着满腔愤懑之情，不仅打听到了地址，还找到了房门，一连几天都在这里等候。今天总算等到了。

我挨了一巴掌，开始不知所措。像一头受伤的小鹿躲避恶狼追逐似的。我马上冷静下来，抓住她的双手，只一推，就将她推倒在沙发上。指着她反击：“你算什么玩艺儿？有本事把男人侍候好呀，跟个母狗似的，凶什么？”

恰在这时，闻达进来了。当他看到火气冲天的妻子愣住了。

“好你个不要脸的伪君子，整天人面兽心，道貌岸然，竟敢金屋藏娇。难怪前些日子不回家，原来躲在这里泡妞儿泡婊子呢。”她指着他的鼻子骂

道。

他感到一口恶气从胸中翻了上来，挥起巴掌狠狠掴了过去，然后拉起我说：“告诉你，我爱她，还要娶她，与她共度一生，这是我的权力。”

那女人从来没有受过这样的气。她一头向闻达撞了过去。

闻达慌忙躲开。她顺着惯性收不住脚跟。一头撞到了桌子上，当场头破血流，晕了过去。

我见状，惊恐不安，闻达已被气昏了头，恨不得她给撞死才解气，不理她。

“她头流血了，快，救救她吧。”我说。闻达这才扶起妻子，我递给他一只干净手帕。

“我去叫出租车。”我跑出去。

在医院急救室里，闻达的妻子昏迷不醒地躺在床上。闻达守护在她的身旁，我悄然离去。这件事给我触动很深，我不知怎么办，便写了封信留在房中：亲爱的达：你好吗？这些天我像失了魂似的守在这间空寂的房子里，我觉得没有你以后的日子是多么地无聊。在我的生命中，你是个最令我动情的男人，为你献上的一切，我都感到不够。我可以倾注全部的感情爱你，但却不想拆散你那不容易的家庭，你从一个穷人的家庭，熬到今天这一步，很不容易。我不想让你失去这一切，我觉得当过你的情人，就已足够了，我不会做你妻子。

真的，此刻我真的这样想的。如果这种想法不能被你妻子接受，她仍不放过你，她还以她的神经质方式对待你，将你禁入牢笼，如果你在这种三角关系中非常为难，我只有效弃，只有离开你。

这段刻骨铭心的恋情对我来说已是一份上天恩赐的厚礼了。人生在世能有这样一段真真切切的相亲相爱的生活，还求什么呢？我真的知足了。

这个世上只有心是永恒的，这是你对我说过的。人本身没有什么。所有的春花秋月，所有的美丽容颜，所有的一切都会被时间这无情的流水所冲淡。只有心，永远不老，它永远滋润着爱情。

我知道你是一个特别看重感情的人，也知道你真正真心地疼爱过我。在我心里，我不但把你当成我永世厮守的恋人，有时还从你的身上得到父爱般的关怀。我从小失去了父爱，很多年里竟然不懂得父爱这个词意。当我和你在一起时，你从生活上，那怕是很细微的情节上都给我无微不至的关怀。

这些都填补了我生命中一段空白。我爱你，尊敬你，崇拜你。

但我不能继续跟你好下去，心中多么难受，我不知怎么来表达对你的爱。

我会永远记住我们之间这种至高天上而且纯洁无瑕的爱。

在名分上我是个第三者，插足于你的生活，会被人唾骂。但是我在感情上是个胜利者。

那一天，当你的妻子出现时，你不顾一切地站在了我的立场上——站到了我们的立场上，你没有退缩，就凭这一点，我也死而无憾了。拥有一个人的身体很容易，拥有一颗心又是多么的难啊！我庆幸我拥有过了。

天地间总有太多的雨，人世间总有太多的愁啊！

我把这封信留在桌上，次日便离开了这所我怀念的房间，我失魂落魄地在外边逛了一天，最后还是回到了自己的住处。

见到闻达的妻子和另外一个陌生男人。她叼着黑色摩尔烟，那男人一

身牛仔装，威武地站在她的身旁。当时我很害怕。

我打开房门，他们便进来。她拿出一叠钞票放到我面前，求我别再跟闻达来往。看着她乞怜的神情，我心软了。正在这时，闻达风风火火地进来了。他见这阵势，似乎明白了什么，他狠狠地抓住了妻子的衣领子，将她提了起来，双目喷火般地骇人。吼道：“你对她怎么啦？！”

牛仔男人刚要来帮她，闻达怒道：

“滚一边去，我目前还算她男人，这儿没有你屁事，想打架到外等着，处理完事，我奉陪到底，怎么着？北京城，首都，天子脚下，也要雇打手？！”

那男人知趣地走了。

我正在低低抽泣。

“我敢怎么她？我是来求她放了我丈夫，这女人不是缺钱吗？我给她还不行吗？”闻达妻子说着指指桌上的钱。

“胡闹，你这是侵犯人权！”闻达怒吼。“你还他妈是电视台记者，这么卑鄙，好，既如此，明天我就到电视台大闹一番去，我怕什么？不就是个教师吗？”说罢将那叠钱扔到地上，自己扬长而去。

他的妻子也马上跟了出来。

他们走后，我思前想后，决定离开这里，于是，我又留下一封信：达：亲爱的，这是最后一次这样称呼你了。如果你来到这里，有幸看到这封信时，我已经走了，到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流浪去了。

我并不是惧怕她，惧怕她领来的人。我只是怕你，怕耽误了你的事业，你风华正茂，事业刚刚开头，我不愿你栽了跟头。请原谅我如此选择，我也是不得已。

我爱你，恨只恨我们相爱时已错过了季节。想想这一段美好的日子，我们忽略了一切只看到表面绚丽的那层东西，我们爱到了深层，这在今天这个充斥铜臭的社会里，无疑是一朵灿烂的花朵。它将永不凋零的。

我走了，在一个遥远的地方好好地生活着，你今后的每一个辉煌我都能看见的。把我从此在你的生活中画上一个句号吧。

好好与你妻子生活吧，世界是不公平的，有所得就有所失。因为她爱你，她才这样待我。我不怪她，爱都是自私的，换了我，也是一样的。

我们都在这个大千世界里生存着，分手是一种残酷的诀别，答应我，好好珍惜自己！

你永恒的爱人：月

艾月突然语顿，接着她的脸上流下悲伤的泪水。停了片刻，她接着讲述了她与闻达的最后的经历。

“假如我继续留在那里，闻达也不会跳崖自杀。他真傻埃”艾月谈起闻达的死，已泣不成声。她不愿意触及那个令她肝肠欲断的结局。

“是我害了他，是我毁了他的前程，是我毁了他的家。”

谈话到此全部结束了。我认为这个悲剧并非错在艾月一个人。感情世界很复杂的。闻达虽然才华出众，但是他的心理是不健康的。爱是纯洁的，每个人都有选择的权力，在这里，艾月只是一个文化打工女，虽然闻达帮了她，同时也真心地爱她并与她经历了幸福的热恋，可是他应该知道潜伏的矛盾最终会爆发的。那么，他就应该直视人生先找到解决矛盾的方法，而不是逃避和绝望。因此对于感情问题，我劝读者千万不要太钻牛角尖。

9、只求平淡

海怡：女，24岁，北京人。

（北京某外企职员）

仿佛这一夜我长大了，我为自己的虚荣心而感到可耻。我怎么可能因满足那种虚荣而无原则地生活，我为什么要周旋于自己根本不爱的那些男人们之间，而失去了真正爱我的人？

有一天，我突然接到海怡的电话，约我下午五点，在方庄小区麦当劳餐厅见面。说是有要事找我。

海怡是我前不久认识的一个女孩。看上去她很文气，漂亮的脸上一双眼睛很迷人。她为人直感很谨慎，尽管她表面上很开朗，但是我还是从她的眼睛中看到一种少有的阴郁。

于是我曾直言不讳地告诉她，她的内心有些驱不散的阴影。

然后我又安慰她：人活着应该从过去的阴影中走出来。

海怡几乎不敢相信我的话。在别人眼里，她活泼可爱，天真善良，惟有我这样看她。她沉吟片刻说，将来有机会她会向我提供一些真实而离奇的素材，我听了还以为她在说笑话。

我提前一刻钟来到了麦当劳餐厅门前，大约10分钟左右，海怡也到了。我们见面相互问候后，她抬眼直直地盯住我说：“我有过孩子，你相信吗？”

我被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弄得不知所措。

“如果他活着，现在也该有半岁了。”

我看她不像开玩笑，相信她所言是真的，便问她究竟是怎么回事儿。

“我们还是边吃边聊吧。”海怡说。

我们走进麦当劳餐厅，要了可乐和汉堡，然后找了个墙角处较静的双人座面对面坐下。

海怡平静了一下，向我讲述了她的一段鲜为人知的经历。

我家在宝鸡，我是寄住在西安姑妈家上初中的。我被姑夫第一次糟蹋后，整整半年都成了他发泄性欲的工具。后来我告诉母亲，母亲不相信这是真的。没办法我只好回到宝鸡，因为他们向母亲告我在学校早恋，不好好学习，使我陷入无力自卫中。

我在宝鸡读的高中，高中时代我与一个同学相恋，我经常吃住在他家里。我想将来终身许给他了。高中毕业后，我没有考上大学，便到西安交大走读。

离开恋人独自到外面走读。不久，他就把我甩了。我很伤心，在一次舞会上，我认识了我一直深爱的潘。他很帅气而且很善解人意，他比我大五岁。我们相恋了五年，这期间他没有碰我一下，但是我却深深地伤害了他。

海怡说到此处，眼眶里滚露出忧伤的泪水。

有一次我主动向他表示爱意，都被他拒绝了。当时，我在学校外面租了间平房，我们完全有条件做我们喜欢做的事。

租房是潘帮我租的，搬家也是潘帮我搬的。记得那次搬家时，他驮着我的行李步履很稳重地在前面走着，我在后面跟着。我凝视着他的背影，感到一种被关心的幸福感。

搬完家后，天已经很晚了。我示意他可以留下来陪我过夜，但是他还是执意走了。临走时，还深情地看了我一眼。

第三天，我在学校收到潘的一封信，打开一看，我哭了。

海怡：

你是一个纯洁的好女孩，我会很认真地爱你，但是现在我很自卑，要对你爱就要对你负责，因此，我必须有了可靠的生活保障，才把你娶进家门。

基于这些因素，我决定到海南去了，等我回来。

此致

进步！ 潘

1991年10月28日

潘走了。我知道他是爱我的，可是他不该这样为我去受苦。我是个不干净的女人，其实我内心很自卑，比起潘对我的尊重，我觉得自己简直就坏得可恨。

因为潘一去就是三年，我们中断了联系。一年后我离开学校，在宝鸡一家航空公司售票代理处找到一份工作。

虽然我当时只有19岁，可是我希望有男人爱我，也就是从那时开始，我同时周旋于三个男人之间。

第一个男人是我的顶头上司，他36岁，有家室，他开始总像个大哥一样待我。在各方面关心我，有一次他带我到西安出差，我们住在宾馆里，他来到我的房间开始还理智，后来，我成了他的情人。

对他我从来没有要求什么，他能够在生理上满足我就行。但是他还是常给我些小恩小惠的。我们的关系保持了一年多，我没有想过嫁给他，因为我心里一直有个潘。

到航空公司机票代理处工作期间，另外一个男人闯进了我的生活，他是个台商，他的名字叫青原。

青原的表哥是本地人，离我上班的地方仅一墙之隔。由于是邻居也就较熟悉。有一天青原的表哥领青原来到我们公司，当我见到青原第一眼时，就被他的帅气迷住了。

当时，青原穿一身白色西服，头发梳时得很有型，瓜子脸，挺白净的，眼睛大大的，有几分女孩子气，尤其是他薄薄的嘴唇一笑很诱人。

他进来后一直坐在沙发上，注视着我的一言一行，好像在他们进来时，我正向两位同事（下级）分配工作。当时，我已经被提升主办。我想这个位置多少与经理有关。

青原不可思议的是，我如此年轻就能领导别人。但是他对我还是挺有好感的。

后来，他又来过几次，我们就熟悉了。

一天，他来请我吃晚饭，穿着很考究，有一种一尘不染的感觉。我下了班跟他走出大门，他顺势推起一辆单车，没有后座的单车。

“如果不介意你就坐前面。”

他带着挑战的微笑看着我说。也许他认为我不会那样做，我听了没有犹豫就坐到了前梁上，青原很开心地笑了。

路途中我们又说又笑，我的头发不时被风吹起，吹到他的脸上。

“好香”青原有些轻佻地说。

我不理他，只是笑个不停，我觉得跟青原在一起挺有意思的。

最后，我们走进一家酒吧。我没有想到台湾人在钱上分得很认真。饭后结账时，他竟然和我各付一半。他说：“感情是感情，这个时代谁也不养活谁。”

我真的没有接触过这种观点。当时，我还以为他吝啬，后来才知道这是台湾人的习惯。

在感情上，我也说不清楚他究竟是否真的爱我。他曾赞美我的容貌和身段，请我到舞厅跳舞唱歌。我感到他的眼睛总是情意绵绵地盯住我看。

我从他的目光中看到 he 渴望什么，而那也正是我所渴望的。终于在一个阴雨的下午，我们到郊外玩，被大雨困在半山的一间破房里。当时是深秋，凉风吹过，让我觉得像初冬的滋味。

雨一直下得很大，直到傍晚仍没有停止。看情况我们无法下山回家了。

眼看天色暗了下来，青原脱下自己的毛衣铺在土坑上，让我坐在上面。然后从旅行包晨取出备用的食品，我们边吃边聊，那氛围很浪漫。

等黑夜全部笼罩了大地，除了外面的雨声，一切都很沉寂。青原开始向我表示爱意，我们就在荒山野岭拉开了热恋的帷幕。

这一夜我们山盟海誓，仿佛彼此都情真意切。其实我不相信青原对我会付出真情，他只是在我身上寻找感官的满足。当然，我也一样，我经不住他的挑逗。

在青原身上我获得了极大满足。他是个很细腻的男人，他很懂得怎么使女人欢娱，从这一点而言，他是个情场老手，也从这一点而言他很会讨取女人喜欢，他就像个女性研究专家，知道进退分寸。

从此以后，我和青原好了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出双入对，形影不离，就像热恋的情侣。

然而，有一天，他拿出一个空姐的照片告诉我，她是他的未婚妻，他们很恩爱。

我看了那照片，与照片上的女人相比，我顿感自卑，她的确很美丽，迷人的眼睛闪着楚楚可爱的纯洁的光泽。

我知道我留不住青原的心，但是我又割舍不下这段浪漫的恋情。

正当我徘徊不定时，江浩出现在我的生活中。

江浩是个推销商，他常飞来飞去。开始他对我并不友好，初次见面是在一个星期四的上午，他来订机票。

当时，他只问了一下飞往广州的飞机有几班。然后说订张下午的机票。当我为他订好后，他又不要了，原因是我没有告诉他机型。我耐心地向他解释，最终他才算接受了。

一个月后，江浩又来订票。

他一进门，我就主动热情地跟他打招呼：“你好，江先生。”

江浩一愣，问道：

“你还记得我？”

“是的，每一位顾客来订票，我们都有存档，你自然也不例外。”

“好，我订张明天飞往上海的机票，然后按这个地址给我送来。”

江浩说完，又递上一张名片。

下午，我照着名片地址给江浩送票。路上我专门买了一支玫瑰，敲开江浩的门，首先把票给他，然后送上那支玫瑰。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江浩接过玫瑰闻了一闻。

“好香的玫瑰。请屋里坐会儿。”

我跟他走进房门。这是一套摆设中档的房间，暖色调的装饰让人感到特别温馨。

江浩为我打开一罐可乐，递给我时他的目光闪动着一股异样的神情。男人没有不好色的。我在感受他的目光时，觉得眼前这个中年男人像一部内容丰富的书。我想了解他的内容，就冲他嫣然一笑。

“谢谢。”我接过可乐说。

“你叫什么名字？”

“海怡。”

“名字很好。”

然后，他坐在我身边，这种举动大胆而疯狂，具有明显的侵犯意图。我并没有躲避，他似乎有些惊愕，问道：“我与你相距这么近，你为什么不避开？”

“假如你是正人君子，我为什么要避开；假如你是个坏人，我避开又能怎样。”

他顿时哑口无言。过了片刻他起身坐到对面的沙发上，只是两眼盯着我。我也大胆地与他对视，直到他摇头笑道：“你真是个与众不同的女孩。”

“是吗？有什么与众不同？”

“你很有胆识，遇事不乱。”

我听了大笑起来，我觉得自己的笑有些放肆。

等我止住笑声，江浩已经起身走进卧室。几分钟后，他又回到原处重新坐下，手里拿着一只红色精美的手饰盒。

“送给你作个纪念。”

我毫不犹豫地接过来，打开见是一副白金项链。

“为什么要送这么贵重的东西给我？”

“因为你送我一束玫瑰。有来无往，我岂不是太失礼了。”

“这样做，你就吃亏了。”

“不能这样说，能取悦于你，那么对我而言也是一种快乐。我希望从此我们彼此常交流。”

“好吧。我想会的。”

说完我起身告辞，他把我送出门，为我叫了辆计程车。

我上了计程车冲他微笑地挥了挥手，车子很快离去，挤进拥挤的街道。

一个月后，江浩又出现在机票代理处。这次他打扮得有种绅士风度。当时，是下午五点钟左右。我们正准备下班。

江浩走到我面前，从背面拿出一束红玫瑰。

“送给你的，希望喜欢。”

“谢谢。”

我接过玫瑰含笑说道。

“我想今晚请你吃饭，可以吗？”

我欣然同意。下班后我们到了一家环境幽静的餐厅。在这里我们开怀畅谈。江浩告诉我他是南方广州人，家也在广州，他在这里负责推销他们厂的产品，一个人很孤独。自从认识我后，便暗恋了我。

他说得很诚实，使我不得不相信。我是个爱玩的女孩，虚荣和对情欲的渴望要比一般女孩强。我不喜欢终生守着一个男人，那样活着太累了。所以，凡是可能成为我生活一部分的男人，我都要去了解、去品味。

“也许你看不起我。你认为这是一种堕落，可是我的心灵被极度摧残后，我已经把自己的肉体看得很淡了。”

海怡这样解释。我只是默默地听她讲述。

这天晚上，我和江浩离开餐厅时已经很晚。我们坐车回到他的住处。

那晚他有些醉意，他几乎是被我搀扶着走到房门前，打开门后，他就势把门反锁了。这预示着将要发生的事情。

进屋后，江浩直奔卫生间，他吐了好多，我听到他呕吐的声音。

过了一会儿，他回到客厅，见我站在那里发呆，便到我身边，我觉得他的目光要吐出火了。

“这项链戴在你脖子上真好看。”

我没有言语。他便伸手拉住我的手，并用力把我整个人拉进他的怀中。他开始用力拥抱我，亲吻我的耳根。接着突然把我平托起来走进卧室，把我放到床上。

这一系列举动展示出他雄性的力量。我听任他摆布。这个时候，女人只能这样被动地等待男人粗犷地发挥着他们原始的能量。

江浩不像青原那样和风细雨，他一上来就是狂风暴雨，来得快去得也快，使我不尽兴，于是我缠他继续来一次。等第二次时，我才真正感到满足。

这一夜江浩把我弄得很疲惫。他使我第一次领略了强壮的男人那种性狂热的激烈，他几乎使我晕死过去。

第二天，我上班时一脸倦容，几乎在工作台上睡着了。

几乎连续一个星期，晚上我住在江浩那里，我们无节制地纵欲，直到他对我由强烈的渴求，到最后对我的恐惧，我诙谐地对他说：“女人最终是用静和柔征服男人。”

说完我又一次放肆大笑，我像个胜利者。看到自己的敌人败倒在脚下，那种感觉是自豪的感觉。

与江浩交往，我明白他对我所付出的并非真情，因为在这个社会中很难遇到真情，我们都在游戏感情，作为情人，彼此相互满足又相互自由。我喜欢这样的生活方式。我从男人身上获得了我的满足和虚荣。

当我与江浩和青原同时交往的时候，一个人改变了我的生活轨迹。他是个搞期货生意的老板，四十出头，一副令人敬畏的面孔，他叫南凡雄。

认识南凡雄也是在机票代理处。当时，他前来订票，顺便问了我的月收入和工作条件。

最后，他给我留了一张名片，很认真地说：“海小姐，如果你想得到比目前收入高几倍的薪水，就请跟我联系。”

说完，他离开了订票处。我目送着他远去的背影，觉得有一股强大的磁场吸摄着我。我感到从他身上我能够得到女人的一切。

几天以后，我找到南凡雄，他的公司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豪华。在一

家写字楼里有六间办公室。

南凡雄见到我来，一脸笑意。虽然我谈不上喜欢他，也不太讨厌他。

我们简单地谈了我到这里工作的职位和待遇。他让我当会计，月薪 3000 元。这在当地简直是天文数字。

于是，我欣然同意到他这里工作。当我辞去原有工作，到南凡雄公司后，才知道他要我干工作是假，而要我的人是真。

本来我把自己的肉体已经看得很淡了。因此，这种钱欲交换很正常。

南凡雄有妻子和儿子，他们似乎很怕他。有一次我在公司无意中见到了他的妻子。当时，我被他揽在怀中。

他妻子推门进来，见到此景脸色大变，吓得忙退了出去。当我问南凡雄那女人是谁时，他漫不经心地说：“我的老婆。”

我听了有种说不出的滋味。

南凡雄的总部在西安。他要我每周末都要到西安。名义上是汇报工作，实际上是他想在我身上得到满足。

为了他的欢娱，他特意在西安给我买了套小别墅，还为我备了一辆本田轿车。对于刚二十出头的我，轻而易举地拥有了这一切，当时，我简直不敢想。

甚至我想，南凡雄能为我花这么多钱，说明他心里有我。可是万一有一天，他玩腻了我，会不会把我一脚踢开？

女人的青春一旦流逝，就什么都没有了。

这个时候，我突然想念起潘来，在我接触的男人中，惟独他是个正人君子，而且他对我也是真心的。可是他究竟在哪里？每当我孤独的时候，就特别想他。

虽然我拥有汽车、洋房，但是我心里并不踏实，我总觉得有一天这些都不会属于我的。

目前，我仅能使用这些，而且是用我的青春作代价。

我与南凡雄在一起，的确风光了一段日子，我在宝鸡工作，周末才去陪他。于是平时我仍暗中与青原或江浩来往。

我周旋于他们之间，觉得很有意思。这些男人们其实都该下地狱，他们都是色狼。自从我的姑夫把我害了，我就对男人既渴望又憎恨，惟独对潘另有一种感觉。

终于有一次，我在西长安街上无意间与潘不期而遇。当时，我们都异常兴奋。我们在一家餐厅包间里足足谈了一个下午。

他向我讲述了他南下的坎坷经历后，告诉我，他已经与几个朋友合伙一起开了个公司，并把他的呼机号和电话号码留给了我。

我与潘在一起，一下子又回到了从前美好纯洁的感觉中。他应该是我生活中最可靠的依托。我应该把自己交付给他，可是我又是那么肮脏，我当了那么多人的情妇，我跟那么多男人上过床，如果他知道这一切还会爱我吗？

面对潘时，我真不知道怎样才好。记得从餐厅出来，临分手时，他抚摸着我的头发，双眼含情地说：“怡，我和从前一样爱你。当我条件成熟了，我一定要娶你做我的新娘。”

我听罢心里酸楚楚的。也许是感动，也许是自悲，我也说不清楚。

为了潘，我企图努力摆脱这种交易性的生活，可是这个时代，没有物质基础的爱情是很难维持下去的。

不过，有一件事迫使我下决心离开了南凡雄。有一天晚上，我在做账时，发现有一批数目不小的款项被莫名其妙地挪用，我想问明情况，便推开他的房门，当时，他不在，我在他的办公桌上无意中发现了—袋白粉，脑子突然闪现一个可怕的念头，原来我一直与贩毒分子姘在一起。太可怕了。

我立即退出房门，回到自己的房间，坐下好大一会儿，心情还不能平静。而这个时候，我已经怀上了南凡雄的孩子。

我决定流掉这个孩子，我不想让肚里的孩子有个贩毒的父亲。于是，我瞒住南凡雄自己偷偷来到医院。可是做人流必须有男人陪着，我只好打电话求潘过来。

当潘在医院门前见到我时，把我紧紧地拥进怀里，而当我流着眼泪告诉他，我怀了孩子需要他帮助时，他一句话也没有说，仿佛这一刹那，他变了一个人似的。

他陪我做完人流，在离开医院时，他仍与我拥别，只是不无绝望地说：“海怡，我恨你。”

潘说完头也不回地走开了。当时正值冬天，还下着雪。

我望着他远去的背影，觉得自己彻底完了。

我失魂落魄地回到父母身边，这天晚上，青原来电话说，他明天与未婚妻举行婚礼。

我心烦意乱地躺在床上，我决定不再继续为南凡雄做事。仿佛这一夜我长大了，我为自己的虚荣心而感到可耻。

我怎么可以因满足那种虚荣而无原则地生活？我为什么要周旋于自己根本不爱的那些男人们之间？我为什么会失去潘的爱？

回想自己的经历，我真是悔恨万千，我走了很多的错路，而最令我痛心的就是自己亲手毁了与潘的真诚爱情。

海怡的故事并没有结束。她摆脱南凡雄后，意味着失去了丰厚的物质享受，这对她而言，的确是一次严峻的考验。

最后，海怡说了一段发人深思的话：

“过分追求物质享受，实质是使自己驮上很沉重的包袱，人活着能消费多少呢？所以，在短暂的一生中，人最值得珍惜的莫过于认真地爱一个人，而我的失败正因为恰恰不懂得这些。现在明白了，一切又都错过了。但愿年轻的女孩们别被物欲诱惑，毁了自己一辈子的幸福。”

10、我不忏悔

宫松林：男，35岁，河南项城人。

（郑州某私营企业主）

这个时代只有金钱才能战胜爱情，才能让爱情温顺地臣服在你的脚下，供你享用，任你驱使，做你的奴隶。

见到宫松林时，我发现他这个人很特别。也许是大狱生涯使他戴了一

副畸型眼镜看待人生和社会。也许他的观点也代表着一种社会情绪，因此，在这里，我选用了他的故事，让读者来评判。

我在二十岁时尝到了女人的滋味后，二十二岁时又尝到了大狱的滋味。而今我已经整整三十五岁，生日与出狱同时到来。

请记住：这是一九九一年秋季的最后一天。天空中那满天飞舞的囚服一样的枯黄的叶子，就像去到什么地方去谋生似的，激动得不知所以然。

啊，天哪！眼前这秋、这叶、这意味着自由的风，不是很像她吗？

是的，像这秋、像这叶、像这自由的风，她就是秋叶子一个“真情”得没有任何真情的女人，一个我生命中没有任何女人可以替代的女人。

是的，一切都是如秋，那么痛苦、那么美好、那么不可思议。

不知走过了多少路，也不知拐过了多少路口。今日往昔，我生活了十年的小街今天看来竟然如此陌生，陌生的我已找不到回家的路。

因为我还穿着囚服，当我向过往的行人打听我家住的那道街的时候，我看见他们一个个停下脚步，用异样的眼光盯着我。

那眼光冷得使我不寒而栗。

使我感觉到我依然还是个囚犯，只不过是逃跑出来而已。

抛下众人视线，走进小街深处，我终于远远地看到家，看到了家了！十三年，整整四千七百四十五天，我终于从那堵高墙内走出来了！自由了！

回家后，我第一件事就是脱掉身上的囚衣，拧开生锈的水笼头，洗了一个澡。

然后我出去买了一瓶烧酒。二斤牛肉，酒足饭饱之后，我开始想女人了。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我想象中的女人们，一个个竟全在我的想象中模糊了，模糊成另一个是而非是的女人的面孔。她就是秋叶子。

为了她，我去卖血、去做苦力、去杀人、去蹲监狱，甚至在没有她陪伴在我身边的时候，我会想到去杀自己。于是，我变得有“思想”也有联想了，从此之后，当我再看到秋叶子家后面的那个有白色尖尖顶的教堂时，我真正悟出了什么才是“宗教”，什么才是“虔诚”。

上帝啊，那是多么美好的事情，只因有了她的存在，天也蓝得可爱。

可是，秋叶子毕竟是秋叶子，秋叶子正如她的名字一样，不仅让你品尝到美丽，而且还要让你感觉到痛苦，感觉比痛苦更为痛苦的痛苦。

好在这一切都随着我十三年监狱生活结束了。眼下惟一可做的，就是我必须重新开始。于是，我决定卖掉这座从祖上承继下来的房子，尽量让自己离这个小街。这座城市远一点，或者更远一点。

然而事实证明，我虽然已经脱下了那身标制着杀人犯身份的囚服，自认为从此以后完全可以做个光明正大的人了，但是，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渠道，我那杀人犯的身份不仅没有在人们的心中消失，而且竟愈来愈被他们演化成为一个穷凶极恶、没有人性、没有感情的变态狂。

于是，“知情”的人开始惊慌失措了——“哎呀、老张！你怎么还跟他搅在一起？知道吗？他就是十多年前在 B 市持刀杀人的 xx，现在虽在被提前释放出来，但还是恶习难改，听说他前几日走在大街上只不过被人拉了一下，就要给人家亮刀子，老天！幸亏警察及时赶到，不然的话，准又要出人命啦。”

“你知道 xx 吗？这几天注意点，听说他又游串到我市来了！”

“什么？你跟他这种人做生意？！喷！喷！喷！真是吃了豹子胆……”
等等，等等。真是愈传愈千奇百怪，愈传愈把我推进了一个死胡同，等于再一次把我关进了监狱。

于是，在这种强大的世俗压力面前，我除了拼命地躲开这些把我当作异物的人们，除了拼命地去赚可憎的力气钱以外，我觉得，我再也不能与这些可怜的人们为伍了。

原来，生活就这么容易把一个人清除出去。

原来，生活就这么容易把一个人的真情彻底击碎。

原来，人就这么容易丧失自我。

是啊，“生命不能承受之轻”。

就这样，三年后我“卖血”的钞票足可以使自己安顿下来，并且这笔具有血的代价的钱，也足可以使我换回一点“情调”来，那就是女人，喜欢钞票的女人。

不！我决不会把痛苦的一面呈现给我的读者，更不希望读者为我的痛苦而痛苦。

我希望你们不要像我一样，从此认定世间没有真爱可谈，认定人和禽兽没有什么区别，甚至还不如禽兽。

值得庆幸的是，从我身边这样或那样的女人之中，我按照自己的审美观仔细地选择了一位胖瘦宜人的女人结了婚，并和她生了一个孩子。可以说此后我是一个有妻室、有孩子、有真正家的人了。

妻也这么认为，她说，一个女人只有在有了丈夫、有了孩子后，才有权说有了一个真正的家，否则缺其一个的家也不能叫做家。

妻的话使我很欣慰。不错，为了这个欣慰，我确实用了常人难以想象的毅力，挣了一笔惊人的钱。

生活的画卷好像就在这个时候展开了。不由得使我从心底里发出对美好生活的憧憬与呼唤。是啊，一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为的就是这个。

万事难料……

有一天，我怀着为拥有家、为拥有钱而喜悦之极的心情，在朋友家里多喝了几杯，结果越喝越兴奋，越喝越觉得酒就像水似的一个劲地往肚子里面流，喝得一塌糊涂，大概我就是这样醉倒在朋友家里的吧。

有人说酒是这个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这一刻我才体会得最为深刻。记得我八岁那年，父亲还没有病故，母亲的身体还没有完全垮下来。有一天，我们在一起看一只母鸡带着一群鸡仔啄食的情景。

父亲说他必须坐在椅子上瞧，否则他觉得自己会有一下子倒下去的可能。我看见母亲听了父亲的话并没有反应，也没有立刻搬来一把椅子让父亲坐下，而是一直一动不动地紧紧站在父亲身边，用自己的身体去支撑着父亲。

是的，母亲在我心中一直是个坚强的女人。之后，我对任何女人都持有一种虔诚似的敬仰，包括那些堕落的女人在内，甚至于她有杀死我的心，我想，我也能够原谅她。

那年，我毕竟是个不懂事的孩子，对于眼前母鸡和小鸡仔们啄食的场面除了感觉到特别的好玩以外，好像再有的感觉就是伸手逗一逗它们。确切地说，那只不停地走来走去的母鸡并没有引起我的注意，惟一所能吸引我走近它的，还是那群可爱的跑来跑去的鸡仔了。

我简直看呆了，小鸡仔们好像要多开心有多开心，如果一只小小的飞

虫飞来，转眼间就会惹来七八只小鸡去争、去扯，去扑打，然后胜利的一方骄傲地跑到一边享受美味去，没吃到虫子的小鸡自然就会垂头丧气起来，你看它原地转个圈后，一溜烟就跑到它母亲那只老母鸡身边去了。这时候呢，老母鸡便停下来，关注地望着它的孩子，如果它嘴里正巧啄到一只虫或一颗米粒，它会立刻嘴对嘴地送到这只小鸡仔口边。于是这只刚才还垂头丧气的鸡宝宝马上变得神气十足起来，然后欢快地扇动起小翅膀又忙着追赶别的小鸡去了。

也许是因为父亲的目光一直在注视着那只老母鸡的缘故，于是，我也越发好奇地把目光投向了它。

很显然，这只母鸡决不会想到有人正对它关注，仍是不紧不慢地低着头找食，抬起头望望它的孩子。

由于看它们的时间太久了，母亲那薄弱的身体最终也没能支撑住要倒下来的父亲，直到夜幕降临，掌灯时分，我看到父亲还一直在床上躺着。

这天的饭桌上，母亲破例为父亲的酒杯里多加了一点酒。但是，父亲却没有像往常那样一口气把酒喝干，而是用双手托着捧到母亲面前说：“这么多年我都是一个人喝酒，从没想过让你也斟一杯。来！今天这杯酒你把它一口气喝干，也算是弥补一点我的过失吧。”

现在回想起来，这件事的确对我的触动很大。母亲是在父亲过世以后的第二年死去的，我至今清楚地记得她死去时的样子，眼没合上，嘴也没合上，一只手紧攥着我的胳膊，另一只手无力地耷拉在床沿上。

父亲走了，母亲就这样也走了。父爱母爱就这样永远地去了。

人生如梦……

也许我真得不该很快就醒过来。也许我的母亲很快就能在我的梦中出现：为我盖被子，为我烧茶水，为我下厨做醒酒的汤。

醒来时我发现自己是在朋友家的客房里，脚上的鞋子也不知让他脱到哪里去了，低头去找拖鞋也没有一双，只好打着赤脚坐在床上傻愣。我想：朋友反正是一个离过婚的人，即使我做回醉鬼睡在这里也不会遭女主人的白眼。

听声音屋里好像没有一点动静，大概朋友也吃多了酒早已睡下。于是我下了床，赤着脚，猫一样悄无声息地去客厅找水喝，因为我知道凉水杯里有凉开水，就放在客厅的茶几上，何况又是驾轻就熟，即使不开灯闭着眼睛我也能摸到该摸的地方。

走过朋友的睡房就是客厅，去客厅必须得经过朋友的睡房。否则就不会发生以下的事。

鬼知道我是怎样想留意朋友是否也像我一样有喝水的必要，鬼知道我为什么要立住脚跟听一下——“碍…哎呀……喔……你轻点嘛……”一个女人声音。

（一个熟悉的声音）

“嘘——！”朋友轻言道：“小声点，不要被他听到。知道吗？我是在让你领略一下什么是强者风范。”

“行了，别吹啦，这方面他比你强。”

原来，朋友也有这样或那样的女人。原来，男人都离不开女人。

然而，最让我惊诧的还不是这些，而是——那女人的声音太熟悉了！

于是，为了这个“熟悉”，我想暂时躲在客厅里多呆一会。一是借用这

个有利的地形，单等那女人出来后好看个究竟，二是这时候我已经渴得口干舌燥，非需要那凉开水滋润滋润不可。

只不过是一会儿工夫，当我守在客厅里喝足了水，还没有等得心焦的时候，那个我“熟悉”声音的女人终于从我朋友的睡房里出来了。

“××”她在叫我的名字，“酒醒了没有，我来接你了。”

你听，她说她来“接”我了。

这个我“熟悉”声音的女人。

这个刚刚从我朋友的床上起来的女人。

这个——做着我妻子的女人。

那客房里面当然没有我。然后她又转过身向着客厅走过来了。天啊！这个荡妇竟然没有看见我“悠闲”地坐在客厅里“斯文”得像等待外出的主人。后来，我一面思考这件事，她为什么没有看见我？是因为客厅里没有亮灯吗？不可能，何况这时候启明星已经在昏黑的天上挂了起来。想想看，偌大的客厅、偌大的人，本可以一目了然，她却偏偏没有看见我。可见偷情的女人眼中除了有她的情人之外，任何一个男人都不会闯入她的视线。

这时候，我听见我的朋友就像听见报警信号似的猛地从睡房里走了出来。这一刻我虽然看不见他的脸，但我能够想象到他那张因偷情而激情的脸分明恐慌起来。

“怎么可能呢？他的鞋还在，他怎么可能会出去呢？！”

朋友的声音已不像他自己的声音了，倒像是从地底下冒出来的鬼的声音。只会重复强调“怎么可能呢”。

说真的，朋友如此的嘴脸和如此的智商，倒让我觉得出拳揍他纯属多余。因为无论从什么角度来说（杀人犯的身份除外）他与我都无法抗衡。即便是我的女人刚才成了“他的女人”，除了倏地升起的怒火和瞬间差点失去理智以外，我不过把此事看作生意场上的失算，当作赔了一笔买卖一样。

你看，我呆在客厅里不是一直都很“冷静”吗？一直都没失去理智吗？或许这时候你一定会质问我是不是个男人，为什么会如此“容忍”自己的老婆与别人偷情，那么，就这一问题，现在我可以回答你了。

当我为了秋叶子去杀人去蹲监狱之后（至于为什么，一会儿再做交待），我就认定世间确实没有真爱可谈。事实上在我走出监狱的那段时间中，这个“没有真爱可谈”的爱在我的生活中处处体现出来（上文也做了诠释）。是的，我敢说人的占有欲比任何动物都要强烈。

比如说我吧，在我充分地获得了自由之后，我对女人的需求比往日任何时候都强烈、都不能自拔，由其是能让我心动的女人，我往往会不择手段地把她成为我的一个性俘虏、性伴侣。但是，最令我不可思议的是，我破坏了许多家庭，可她们依然还是有家庭，她们说她们是为我活的，也是为她们的家庭活的，她们说这个世界上不管你是男人是女人，总之你都是人，那么既然是人就应该有人的生存方式，把生命的物种延续下去。

于是，为了生存，为了方式、为了把生命的物种延续下去，首先你必须具备适应这一切的环境——结婚——组织家庭。其实，这一切的一切真正对于一个人来说真正重要的还是：家永远不会使你形单影只。

如果早先我没有从秋叶子的情感观中悟出那个极其简单而又复杂的道理；如果没有从这样或那样的遭遇中彻底摆脱出来，那么我敢说今天写下的这段文字就到此为止了。因为，我一定会杀死这个对丈夫不忠的女人，一

定会像毁灭一根蜡烛一样，毁灭那仅有的一点光和一点亮。还是回过头来听听我妻——那个在意识上要被我杀死的女人，她是怎样说的：她说她没觉得自己有什么过失，她说既然我在认识她之前和之后，一直都在与这样的女人和那样的女保持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她又有什么理由为不守贞洁的男人去守贞洁呢，（当然，这些话全是我呆在那个该死的客厅里听到的），她还说她在来我朋友家的路上时，还没有一点杂念，只是想把喝得不省人事的我弄回家去。

天啊！上帝啊！这就是我妻子的诠释！

真是应验了那句话：“种恶果的食恶果。”

天啊！现在你总该明白了吧，如果一个人正常的生活出现了不正常的恶性循环，那么这种不正常的恶性循环就会按照它特有的恶性，继续循环下去，天也无可奈何。

我呆在客厅里“睡着”了。睡得很沉得沉，长长的沙发上，躺着一具走失的灵魂……往事如秋。

往事如秋来了又走了。

往事如秋天的一片枯叶，落在我的脸上盖在我的腿上。

我认识秋叶子的时候，她已经是女人了。千娇百媚，多情而又富有成熟女性的魅力。

但是，女孩子身上所具有的那种天真纯情的烂漫又被她体现得活龙活现。

她任性时偶尔也会摔摔东西，比方说小盘子、小泥猪之类的小玩意。她喜欢穿红色的衣服，这种恶劣的色泽是我最反感的，血的颜色总会把我的双目刺得很痛很痛。

“你知道吗？这会与你的名字格格不入。”

和她在一起时，我几乎是恶狠狠地对她提出这一尖锐的问题不知有多少次。气恼的是，不知多少次她偏要在我面前晃动她的红色，晃动她的恶劣。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不知道秋叶子的故事。直至有一天在那个没有星星，没有月亮、没有光和影的夜晚，我沿着一条黑黑的小路去找她时，她却不在家里，屋内空空，只留下书信一封：我可怜的人儿：我要去做新娘了，去做一个七十岁男人的新娘。我可怜的人儿，你知道吗？我和你一样，也是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儿，但是你比我幸运的多，因为你还享受过父母的爱，享受过家庭的天伦之乐。可我至今也不知道我的亲生父母是谁。听继父说母亲把我生在一堆叶子上面后就不知去向了，是他从那一堆沾着我母亲污血的叶子上把我捡回来的。

不瞒你说，他把我捡回来还不如让我在那堆枯叶上死掉算了，他把我捡回来的目的就是想永远霸占我。所以我十几岁就被这个变态狂夺走了少女的贞操。

后来，幸亏继父的海外关系把他弄到美国去了，我才算松了一口气。我可怜的人儿，你为什么不问一问我呢？你明知道，你若问我为什么是一个女人而不是一个女孩时，我会把一切真相都告诉你，可你没问，自始至终也没问过一句。

你好像不愿把心中那美好的感觉撕破。

我可怜的人儿，你用这种让我无地自容的方式爱我，让我怎么能承受得起？我真想为你去死！变成一个更美更好的女孩来爱你。

我那变态的继父又从美国回来了，让我跟他结婚，到美国去。

X年X月X日秋叶子

我脑子里一片空白。不知何时，秋叶子的信也从我手中滑落了，滑向一个深渊，滑向一个无望的洞底——我要杀人！

请原谅，关于我杀人的这段文字我是不会把它展现出来的，即使展现恐怕也会使你大失所望。因为当时我已经完全变成了一头野性的兽，没有思想也没有思想的支配，甚至于至今我也弄不清，那把寒光闪闪的凶器，我是从哪儿搞到手的。

我只记得我满目都是红色，那种最恶劣的颜色。

在法庭上我才知道，“老变态”中了我数刀居然没有死，倒是把紧紧跟在他身旁的秋叶子吓得昏了过去。

直到今天，我还清清楚楚地记得，我在赶往飞机场时的场景。

那天，我穿着一身油腻的牛仔服。手里握着一把不知从哪儿捡来的水果刀，破例叫了一辆深黑色的“面的”。一路上，开“面的”的司机和我罗里罗索谈了些什么，我一点都记不得了。

停稳了车，我摔给“面的”司机一张崭新的“四老人”，便大步向机场的方向走去。几乎在同时，秋叶子和她的“继父”乘坐的那辆“奔驰”在我的身边停下来了。我真幸运，或者说我真不走运，我在奔往机场的路上，和他们相遇了。

秋叶子仍穿着那件让我看一眼就隐隐心痛的红色衣服，在“继父”的后面下了车。

我终于看清了“继父”的面孔。一张堆满了皱纹瘦得像猴子一样的脸，头发全白了，不多的几根在这秋的微风吹拂下胡乱地抖动着。他拄着一根从国外带回来的手杖，拄手杖的那只手上，戴满了黄锃锃的金戒指。秋叶子的双手，和她的“继父”一样，也戴满了黄锃锃的戒指。

看着她手上的戒指，我不由想起我和她刚结婚时的情景。说实话，那时候我的确很穷，即使在结婚的时候，我也没能给她买上一只哪怕最不值钱的戒指，我真感到惭愧啊！

我简直是在怀疑，我究竟算不算一个真正的男人呢？连自己最心爱的女人一个微不足道的愿望——金戒指——都不能满足。

然而，我知道秋叶子是深深地爱着我的，否则她就不会嫁给我了，即使我为了她拼命地赚钱，甚至还偷偷地卖了一次血，也还是没能凑齐一笔钱，给我心爱的女人买个称心如意的金戒指。

夜，深深的夜，我拉灭了床头的灯，轻轻地抚爱着秋叶子那双终究没有戴上金戒指的双手，心中充满了无尽的愧疚之情。

我梦。

梦我，我的梦中有我，我有我的梦，我的梦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老百姓的梦，它缥缈而又空灵，真实而又虚幻。它是奢侈的，同时又是简朴的，像许许多多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一样。

老百姓的日子是琐碎的，有时甚至是乏味的，这样的日子，是多么需要梦的滋润啊！

让梦进入我们的生活吧！

让我们生活多一点梦吧！它能消解我们的琐碎的日常生活，也一定能让乏味的生活变得更加生机勃勃，充满光荣与幻想。

我特别相信，一个离我们不太远的幻想，它不仅不是奢侈的，更可能是我们普通人所必需的，就像现在的我和秋叶子。

我和秋叶子，更确切一点的说法是：秋叶子和我，我们既然都是活生生的肉体，就一定不会缺少激情和幻想。

幻想，幻想，让幻想更多一点地进入我们的生活吧，我们的平凡而琐碎的生活太需要你的滋养了，否则谁能保证我们一定有耐心像许多平庸而碌碌无为的人那样死皮赖脸地活下去。

对，我们要活下去，我们要很好地活下去，像模像样地有鼻子有眼地活下去。

给我们以动力让我们有理地活下去的，恰恰是幻想。

月光渐渐地从窗户上退去了。我的幻想也随着月光无声无息的隐去而消声匿迹。我喘息着，湿漉漉的头发贴着秋叶子的汗津津的双乳。秋叶子在黑暗中睁着双眼，含情脉脉地凝视着我，我能感觉出她眼中的平静，更感到了她那慈母般的温情。

秋叶子一只手搭在床沿上，另一手轻轻地抚摸着我的头发，忽然，她惊叫起来。

“你有一根白发了！”秋叶子大惊小怪地说。

“是么，真的有一根白发了？”

其实，我根本不相信秋叶子的话。我怎么从来没有注意到我什么时候有了根白发。我的心中不由得哀伤了起来。是啊，岁月不饶人，我的头上竟然出现了白发。岁月不饶人啊，一点不错。

可我转念一想，又觉得不对。这时月亮已经落下去了。

正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秋叶子怎么能看见我头上的那根白发的呢？我的头上一定不会有自发的，秋叶子一定是骗我玩的呢！

果然，秋叶子在黑暗中小声地笑了起来，边笑边掩饰不住得意地说，还当真了呢，我是骗你呐，瞧把你吓成这样。

我人都是你的了还在乎你头上的一根自发吗？傻样……秋叶子说的真好，在这个激动人心的夜晚，她把她的身子都交给我了，怎么还会在乎我头上的一根无关紧要的头发呢。

从一根大概毫无踪影的白发，我一点一点的幻想着，想到随着岁月的无情流逝，我和秋叶子一定也会像所有人一样，慢慢衰老下去，衰老到满头乌黑的头发变成了像雪那样白的头发。

我仿佛已看到了若干年后的一个让人怦然心动的情景：在无边的麦浪前，一对满头白发的老人，拄着拐杖，相互搀扶着，从林子的一个不为人知的隐秘角落走过来。西天是摇摇欲坠的残阳，眼前是清香扑鼻的麦浪，这对如诗如画相伴一生的老人，在夕阳和麦浪的包围下，缓缓地随着拐杖的移动，一点一点地向我们走过来了，他们的身后，跟着一群活泼可爱的小孩子……毫无疑问，这幅幻想中的画卷上，向我们走来的那对满头银发的老人，就是我和秋叶子。跟在我们身后的，是我们的后代，我们的子子孙孙……面对这样一幅美好的画卷，谁能不感动埃是的，那一时刻，我的的确是感动了。我甚至感受到了从两颊不知不觉间流下的那两行幸福的泪水。

泪水沿着我的鼻子两侧，欢乐地流淌着，一直流进了我的嘴巴。我尝到了一股甜滋滋的味道，同时也第一次知道，人的眼泪有时候也可以是甜的，像蜜糖一样，滋补着我们苦涩的心田。

然而，我怎么也不会想到，随着太阳从东方冉冉升起，我所有的一切都随之而破碎了。

我再也体会不到这个神魂颠倒的月夜给我留下的那个甜蜜如蜜糖的幸福了。

太阳把小房子完全笼罩了。秋叶子开始一件一件地穿她的衣服，就在她让我从后面把乳罩的扣子扣上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了一件对于我们这种平庸的人最为至关重要的事：她，秋叶子，我心爱的女人，将陪伴我的一生，和我白头偕老的秋叶子，是不是个处女啊？

我开始搜寻。

搜寻那片本该预想到而却偏偏让我忽略了的“红”。只有它，似乎也只有它，才能证明一个新婚女人的贞操。

贞操是很重要的，起码对于刚刚从封建主义的枷锁中挣脱出来的平凡或平庸的中国老百姓是重要的。有时候，甚至重于一个女人的生命。在漫长的封建主义社会中，它曾经葬送了多少个女人的生命埃虽然，旧的一页页历史早已缓缓地翻过去了，但它罩在普通中国人头上的那片阴影，似乎还没有完全消失。你根本预料不到会在什么时候，它会突然地，如天空一块阴森森的云彩，飘过你心灵的天空，让你平静的生活，顿生喧哗与骚动。

或许，你明明不想理睬这突如其来的喧哗与骚动，但更多的时候，你还会紧紧地让它抓住了你的脖子，让它勒得喘不过气来。你拼命挣扎，可事与愿违，它总是在你愈挣扎的时候，愈紧紧地窒息着你的凡俗的躯体和灵魂，最终将你扼杀身亡。

我现在正面临着上述的那片阴影。

我眼睁睁地看着它狞笑着，缓缓地向我移动过来了。我仰天长叹：我的死期临近了——灵魂之死！

我没有搜寻到我所要找到的那片“红”。

我几乎绝望。

我已经绝望。

我绝望。

我绝望地撕扯着我的头发。我的头发一片一片飘落下来，在灿烂的阳光下漫天漫地地飞舞着。

我声嘶力竭地大叫：告诉我，秋叶子告诉我，你究竟怎么了，你究竟是不是个处女，你为什么不是处女，秋叶子缩在阳光中，可怜巴巴地瞪着狂怒的我，抱住刚刚缩进乳罩中的胸脯，一声不吭。

望着一声不吭的秋叶子，望着可怜巴巴的秋叶子，我的心突然软了下来。

我赤着脚跳下床，跑到漫天飞舞着阳光的院子中，举起双臂，声如惊雷地大叫着：老天呀，告诉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天沉默。

地沉默。

沉默。除了我的喧哗外，天和地全沉默了。

天和地，狗杂种的天地，你在嘲笑我？

你用让人无法忍受的沉默嘲笑我？

我不屈服。

绝不屈服。我要抗争，我要用我顶天立地的健康之躯抗争你们的嘲笑。

我蹲下身。又从地上窜了起来。我可以像火箭，一啸冲天，冲上云霄，冲碎从一开始就在我想象中飘浮着的那几片云彩，把它们冲得七零八落，随风吹摇，摔到尘埃。摔，摔个粉身碎骨。

摔。摔死它。

摔死幻想中的云彩。

从那以后，直到第三个月，中秋节来临，我都没和秋叶子说过一句话。我们用沉默回避这个不可启齿的“事情”。

我们也用沉默来对抗相互的隔膜。

而事实告诉我们，我们的对抗是无效的，它最终还是在漫天肆虐的情欲之海中倾覆了。

正是上面说到的那个中秋之夜。

是中秋之夜打破了我们相互的不合时宜的、长达三个月的以沉默作武器的无意义的对抗。

我努力地回想过，我和秋叶子究竟是怎样打破这历时三个月的沉默的，可我足足用抽了三支烟的工夫，也没回忆起它的开头了。我只好把它归到情欲的结果。

也可以说，是欲。我们之间，从那个月夜开始，早就没什么情可谈了，可谈的，只剩下一个欲了。

是的，是欲。

是欲之火的燃烧，让我们在那个不平凡的中秋之夜，重新又走到一块了。

我们终于打破了沉默。

打破了沉默，我们又复归于沉默。稍有不同的是，此时的沉默，再也不是从前的沉默了，我们在沉默中作爱。我们沉稳地，或是沉重地，在沉默中沉默地作爱。

秋叶子不甘沉默了。秋叶子说，要个孩子吧。

我停下来，默默地望着秋叶子那双喷射着欲望之火的眼睛。我们默默地对望了一阵，又重新动作起来。

我和秋叶子共同的孩子诞生了。

所以，我给孩子起了名字：默默。

默默！默默！从此以后的许多日子里，我都要不停地叫唤着咱们这个叫默默的孩子名字，直到八年后，我走进监狱的时候，我还在叫着默默的名字。

只是，那个叫默默的我和秋叶子共同拥有的孩子，隔着监狱那厚厚的墙壁，再也听不到我的呼叫了。

能听到我呼叫声的，似乎只剩下最亲爱的读者了。

亲爱的读者，你们听到我的呼叫了么？

好了，我该继续讲述我的故事了。

我的故事大概并非那种特别精彩的故事，它在你的生活中，似乎并不少见。我之所以要把这些平淡无奇的故事不厌其烦地向你们倾诉，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此时此刻，我的那颗让“爱情”之火烧的的心，正在一刻不停地流血。我想止住这无休无尽的血流，可我终于发现，我的种种努力，最终全白费了。我并非向读者朋友企求，幻想得到一剂治愈爱情创伤的良药，我所做的惟有提醒读者朋友，以我为鉴吧，不要再步我的后尘，让无情的情感

之剑，再去刺伤你们的心。

啊！爱情，我该歌颂你，还是该诅咒你？

……我不得不承认，在孩子诞生后的那几个月里，是我和秋叶子自婚后度过的一段比较美好的爱情时光。

小家伙长得真是太可爱了，他成了我和秋叶子生活的全部重心。他就像一根丝线，把我和秋叶子摇摇欲坠的爱情风筝重又扯到了蔚蓝的天空。

秋叶子自从生下孩子，乳房明显地鼓胀起来了，饱满得像两只大馒头。可让人想不明白的是，这样饱满的乳房中，竟挤不出一滴乳汁。

没有乳汁，小家伙饿得嗷嗷叫，这可急坏了我和秋叶子。我们商量了一阵，最后只好把孩子抱到邻居家一位正在哺乳期的大嫂那儿，让她临时给孩子喂上几口奶。

哺乳期的大嫂很同情我们的遭遇，便毫不保留地教了我们一个让哺乳期的女人产奶的“秘方”：吃甲鱼。

我按照这位好心的大嫂的指点，一狠心，到鱼市上拎回来十只伸头缩脑的甲鱼。

我闭着眼，宰杀了最大的一只，其余的九只放在缸里。

以待随时宰杀。

我炖好了甲鱼汤，扶起被子里的秋叶子，看着她把那碗甲鱼汤喝下去了，才放心地拿起空碗，向厨房走去。

十只甲鱼，不到十天，就被我宰杀完了，每次都亲眼看着秋叶子艰难地喝完它，可就是不见奶水流出来。我着急了。

我只好再次去隔壁询问那位经多见广的大嫂，问她为什么整整十只甲鱼都吃下去了，还不见奶水？哺乳期的大嫂说，我其实并没告诉你，吃了十只甲鱼就会流出奶水来呀，像我，孩子刚生下来时，是和你家秋妹子一个样，也是没有一滴奶水，我整整吃掉二十只甲鱼才有的奶水的呀。男人嘛，不要心疼那几个钱，再去买十只甲鱼试试看吧。

我只好又到鱼市买了几只甲鱼，这下可好，从亲戚朋友处借来给秋叶子“坐月子”的那点钱至此已全部花光了。可我就像那位大嫂说的好赖是个男人，怎么好心疼那几个钱呢，虽然我是个穷得叮当响的人。

吃完第十三只甲鱼，奇迹出现了，秋叶子的乳房里终于涌出了第一股奶水。

我和秋叶子流泪了。我紧紧地握住秋叶子那对鼓胀得仿佛要炸开的乳房，两股强劲有力的奶水像喷泉一样，带着香喷喷的清香，喷射到我的脸上，和我的泪水混和在一起了。

我激动得声音都颤抖了。我抱住和我一样激动的秋叶子，一个劲地说，谢天谢地，谢天谢地，你的“泉水”终于叮咚响了……于是，我们搂抱在一起，眼中闪现着幸福的泪花，看着孩子闭着眼睛，大口大口地吸吮着甘甜的奶水，轻轻地哼唱起一支熟悉的歌曲：“泉水叮咚，泉水叮咚……泉水叮咚响……”唱完歌，我和秋叶子都开心地笑了。

我们仿佛成了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好景不长，随着孩子在泉涌的乳汁的哺育下一天天茁壮成长起来，我和秋叶子的爱情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危机。

最先给我和秋叶子的爱情生活带来危机的是她的一个表弟。

其实，当初我假如稍稍聪明一点的话，从一开始我就应该能识破，这

个张口闭口“表姐表姐”的秋叶子所谓的表弟，只不过是她过去的一个人而已。

几年前，秋叶子在一家工厂干临时工的时候，就已经和“表弟”勾搭上了。

那时候，秋叶子还没现在这么老，模样儿也还不错。

“表弟”是一个有名的花花公子，“看上”秋叶子的时候，玩过的女人谁也说不清有多少了，他之所以想和秋叶子玩一玩，并不是看上了她的模样，而是看上了秋叶子胸前那对高挺的乳房。

在花花公子玩女人的历史中，他还从来没玩过这样大的乳房。为了得到这对让他神魂颠倒的大乳，花花公子想尽了一切办法，其中包括把秋叶子认做“干姐”，在得到秋叶子后，他又把那个“干”字，换成了“表”，就这样，成了秋叶子的“表弟”。

话说“表弟”玩够了“表姐”那对诱人的“大馍馍”后，就开始对她厌倦起来了，又开始追逐别的更有“特色”的女人。秋叶子让“表弟”抛弃了，自然十分痛苦，寻死觅活了一番，终是没打动这个铁石心肠的花花公子的心，一气之下，她辞了那个工厂的工作，到另一个地方寻找生路了。

就是这个时候，她和“我”相遇了。

认识秋叶子前，她和“表弟”的事，我一点也不知道，只听她隐隐提起过，她在“很远很远”的地方，有个表弟，他是个很帅的小伙子。

说到“很帅”这两个字眼，秋叶子的眼中曾经闪烁着一丝明亮的欲望之火。可惜，我没有留意到这丝留恋的欲火，否则下面这段让我大倒胃口的叙述就不会有它存在的可能了。

我呀，真是太傻了，一而再再而三地让一个女人欺骗了我的感情。

我真是太傻了。

太傻了。

……有一天，我领着孩子到北马公园，顺便在公园的门前小卖部给孩子买支仿苏式的AK--灯玩具冲锋枪。

我抱着一路上嘴里“嗒嗒嗒——砰”个不停的孩子回到家的时候，见秋叶子正和一个男青年坐在客厅里聊天，见我回来了，秋叶子赶紧站起来，有些不自然地给我介绍说，喏，这就是我跟你提起过的——我表弟，王大明。

王大明也跟着站起身，冲我笑了笑。

我很友好地冲王大明说，哦，坐下，坐下，我去买两个菜，我们中午喝两盅，怎么样？

王大明忙说，甭客气了，都是自家人，甭客气了。

说完，王大明重又坐在客厅的破沙发上。

我抱着儿子，一手提着只竹篮，到离家不远的菜市场买了几样菜回来了。

秋叶子早已生好了煤炉子，就等着我的菜下锅呢。

我和秋叶子在简易的小厨房里忙活了一阵，端上几个菜，我就和王大明坐在一张小方桌旁，你一盅我一盅地喝起了“二锅头”，经不住王大明的劝，我不一会就醉倒了。

半夜，我被一阵吱吱的声音吵醒了，认为是老鼠在打架，伸手摸身边的秋叶子，让我吃惊的是，身边竟没有她。

我仿佛已预料到什么事情发生了，酒顿时全醒了，恰这时那咯吱咯吱

的声音更响亮地传入我的耳中。

咯咯——吱吱咯咯！

不对。声音不对呀。

我跳下床，顺着那奇怪的声音摸过去，在西屋那间平时闲着的小竹床上，我竟看到了一幕做梦也不敢想象的情形。

秋叶子赤身裸体，正和那个叫做王大明的狗杂种做着那种见不得人的勾当。

这同时，这对狗男狗女也看到月光中的我，吓得一下子从床上翻了下来。

王大明顺手抓起裤衩，不顾一切地逃了出去，白屁股在我的眼前摇晃了一下，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我又仿佛跌入了梦中。

跌入无底深渊似的恶梦中。

秋叶子跪在我的面前，抱着我的双腿，不停地摇晃着，乞求得到我的宽宥我已失去了理智，一脚将这个下贱的女人踢翻在地，随即自己也倒了下去。

我让她气昏了。

这以后，秋叶子又暗中和那个家伙约会了几次，有一次让我在公园内的小树林中当场捉到了。

我气得没办法，只好让他们自由自在去。我不是个男人，管不住自己的女人，管不住就管不住吧，随他们去，看能日出个什么结果？

不出所料，由于我放任秋叶子和王大明的纵欲，不久，王大明就再一次对秋叶子厌倦起来，觉得没意思后，又一次抛弃了这个罪有应得的女人，溜回了家。

失去了王大明，秋叶子好痛苦了一阵，不久就快乐起来了，我发现，她又和小城另一个游手好闲的小棍子鬼混到一块了。

我索性闭上眼睛，任她浪去，看她能浪到天上？

不幸的是，她不久后竟真的浪上了天——和那个从美国回来的“继父”。那个老杂种要跑到美国去——美国，不是在天上吗？

她要上天了。

我决不让她得逞，我要把她从天上拽下来，扔她到地狱中去。

她在信中假模假样地说是“继父”在她很小的时候就把她给干了，我看是她自己勾引的“继父”。

她真是个不知人间有羞耻二字的婊子啊！

我这大半辈子，算是毁在了她的手中。所以，我要报复。

我——要——报——复！

我、要、报复！

我……要……要……报……复！

终于，让我赶上了。

命运对我一直不公，现在算是公正了。

站在面前的，就是要搭上飞机上天堂的狗男狗女。

我要一个一个地杀了他们，杀了这对狗男狗女。

我要一刀结果了那个老家伙，割下他那根老××喂狗。

我要一刀一刀一点一点地让秋叶子慢慢死去，让她明白她所犯下的一

切罪过，他就该这样在痛苦中一刀一刀的折腾中死去。

我抽出了水果刀。

我像宰杀一只熟透了的西瓜那样，一刀捅进了老家伙的肚皮。

刀拔出来时，血溅了我一脸。我顾不上去拭那滚热的血，又把鲜红的刀子捅进了他的胸脯……秋叶子就在这时候，让这血淋淋的场面，吓昏过去了。

让我感到不可思议的是，那个老家伙挨了我几刀竟也没死。

我却经判了十三年徒刑。

十三年过去了。

我出来了。我的确感到，这十三年，让我彻底地衰老下去了。

我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挑着二百斤重的挑子，一口气走上十来里地了。我甚至已踩不死一只蚂蚁了。

我算是彻底地毁灭了吧。

我却仍不服气。我要用爱情嘲弄我的手段嘲弄一下爱情。

此时，我不知秋叶于是死是活，如果还活着，大概差不多老得像一个老太婆了吧。

这样的老太婆，根本无法用她来证明我什么，如果能证明我没有真正衰老的是她，那我不如干脆一头撞死算了。

我要用个年轻的姑娘——比当年的秋叶子更年轻，更重要、更漂亮的女人来证明我，证明我还活着，我还没彻彻底底地衰败下去。

只要我还能做爱，我就算证明自己了。

是的，做爱，没有什么比做爱更能证明一个男人他究竟衰老没衰老的了。

而摆在面前的却是一个不切实际的想法，像我这样至少外表看来已经行将就木的“老家伙”，会有哪个年轻漂亮的，女人愿意和我做爱呢。如果强行那么做，则又是我所不愿意的，换句话说，我也没那个力气了。

我该怎么办？

怎么样才能让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乖乖地躺进我的怀抱，任我爱抚呢？

我不吃不喝不睡，想了三天三夜，终于想明白了，这个世界，既然并不存在真正的爱情，只存在野性的性爱，那么拯救爱情的唯一途径，怕是只有金钱了。

是的，金钱。

只有金钱才能战胜爱情，才能让爱情温顺地臣服在你的脚下，供你享用，任你驱使，做你的奴隶。

金钱，金钱，金钱。

我现在需要的，只是金钱，哪怕仅仅为了拯救那流逝的爱情。

直到现在，我才真正明白金钱的重要性。也直到现在，我才懂得，一个人该使用什么手段，才能得到足够的金钱。

得到金钱，其实这并不需要流血流汗，像我十三年前那样，整个一个傻子似的只知道去拉板车、扛石头。

我先是开了家子虚乌有的“皮包公司”，略施小计，就从几个智商不太高的有钱人手中，弄到了一笔数目不小的款子。然后，我揣上这笔钱，南下广州，搞起了正方兴未艾的房地产生意。短短一年，我买下的那块地皮，就以十几倍的增速一路猴子爬杆似地窜了上去。

没用一年时间，我就稳稳地赚了几百万元。赚了几百万后，我就什么也不干了。我是个见好就收的人，并且赚钱的目的也很明确，我只想到爱情。我只想找回那流逝的爱情。

读者朋友，正如你所期盼的那样，在我实实在在地成了一个腰缠百万的大富翁后，我也如愿以偿地得到了我本来就应该得到的爱情。

赋予戏剧性的是，爱上我的那个年轻漂亮的女孩子，名字恰叫叶秋，和秋叶子的名字正好倒了一个个。

叶秋，我心爱的女人，我爱你。

叶秋此时正躺在我的怀里，听着我的呻唤，轻轻在回应着我。

我抚摸着她如瀑布般流泻的一头秀发，心中充满了无可比拟的幸福的感觉。

这感觉顿然间让我年轻了二十岁，仿佛回到了那生机勃勃的青年时代。

不同的是，此时的我，比那个时代更加沉稳了，沉稳中又增添了自信，这才是一个真正的成熟的男人所应有的野性的魅力。

我仅仅只凭着这样一种魅力，就彻底地征服了眼前这个可爱的叫做叶秋的小美人儿。

她是那么的温情啊，温情得即使让我把我这身老骨头全给了她，也不会惋惜。

她的肌肤如凝脂般晶莹、光洁、细腻，在半透明的丝纱的遮掩下，愈加迷蒙，让人一观三叹。

我小心翼翼地褪下了丝纱，如饥似渴地亲吻着，我看见那光洁的肌肤上，印满了我如闪电般的唇樱我的双手抚摸着。

抚摸着凝脂的肌肤和桑枣似的小小的颗粒饱满的乳头，使我不禁流下了幸福的泪花。

阳光四射。

叶秋在灿烂的阳光中微微地张着小嘴，轻轻地呻唤着，呻唤着……我看见一群燕子从明亮的大厅前掠过，燕子掠过时，在呻唤着春天的来临，而叶秋的呻唤，是期待着我……在春风中，我醉了。

叶秋醉了。

燕子醉了。

我像个醉了的人，摇摇晃晃，在她的身子里冒冒失失地来回走动……冒冒失失的，多少像个孩子。而此时叶秋，则更像一个慈爱的母亲，慈爱地呵护着她那顽皮的孩子。

月亮升起来了。

在月光中，叶秋甜甜地睡去了，一缕微笑轻轻地爬到了她的嘴角。

那微笑，能进入她的梦乡么？

但愿是这样。

叶秋，你是幸福的。

宫松林讲完他的经历，我很难确定他的生活中出现的女人究竟算不算他的情人，或有可能是他未来的妻子？在此，我不想对他的行为和观点发表任何看法，我只觉得人活着不能太颓废。健康的心灵才能发出健康的心声，才能给人以美的感受。

11、害怕情人

李红：女，29岁，北京人。

（某三星级宾馆领班）

当我从海南飞回来，看到丈夫的遗像时，眼泪禁不住夺眶而出，我真恨自己，是我逼死了相爱多年的丈夫啊！

见到李红时，感到这个标致的女人身上有一股浓重的悲观情绪。

当她得到我是前来采访她时，平静了几分钟，便慢慢道出了她的情感隐私。

“现代都市生活强烈地刺激了人们，传统的审美观念、道德观念以及价值观念、消费观念不能不在这个过程中受到冲击。最起码，它使人认识到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另一种活法。这也就自然在催化着一些人甚至家庭产生变异。”

李红向我谈起了自己的感情经历：

我曾能在单位里评选为最佳贤内助，是因丈夫在一项重大工程建设中成绩卓著而得到推举。理由是，没有我的全力支持，丈夫不可能潜心于业务并有所成就。

过去，我是一个颇有姿色的办公室打字员。丈夫刘军是个土建工程师，常常吃住任在工地，家务事可以说是一概不管，就是自己的衣服包括裤衩在内都没动手洗过，那全是我的事。我还真没对谁表示过什么怨言。不过，对于成为什么先进人物，我也从没有奢望过，也没有感到有多么荣耀。

在表彰会期间，我被请进了大宾馆，我倒真开眼了。我从小生长在这个城市，可只进过家门、学校门和机关门，却从未光顾过这类豪华场所。但更让我开眼的则是有幸又登临了歌厅。

有一天，晚饭后，会务组的同志通知：晚上8点全体与会者到歌厅听歌。

与我同屋住的吕倩一听，高兴得差点跳起来，又是描眉，又是涂粉，在镜子面前折腾了足有20分钟，随后又哼哼叽叽地唱起南腔北调。

我觉得不可理解：“瞧把你美的。”

“嘿！”吕倩一挑眉，“我这是在作台前准备呀。”

“听歌有啥可准备的？”

“看你，老外了不是？这歌厅是以卡拉OK为主，不是光有专业歌手演唱。”

她见我犯愣，又补了一句：“卡拉OK，不懂呀？报上介绍多少次了，看来你真是贤妻，不读书不看报。这卡拉OK，就是自唱自娱呀，顾客也可以自己上台即兴演唱。你会不会唱歌你也得准备俩，别到时候光坐着，那样去了，有什么意思？”

我还真能唱两嗓子，尤其喜爱流行的港台歌曲。但我想不出，到歌厅自唱自娱究竟能有啥意思。

等我进了歌厅的门，才知道这地方与我见识过的剧场电影院等娱乐场所还真不一样，它也不像专门的舞厅。顾客都坐在舒适的沙发上，围着小茶几品酒吸烟，而歌台上，随着演唱者的歌声，宽大的屏幕上正同节奏地打出字幕和绮光倩景。更让我感到新奇的是那迷人的、红红的烛光在各处茶几上跳动着，闪烁着一种神秘，红黄交错的吸顶灯更流泻下一片氤氲。

只有歌台处是耀眼的，不同色彩的灯光变幻着，强烈地刺激着人们的视觉。

我们这群人坐定后，立刻有小姐分头献上各色酒水，那些想过烟瘾的男士们一掏出烟，也立刻有小姐上前打着打火机为他们点燃。

这种服务，我从没有享受过，确切地说，根本就没有见过。我感到手足放在哪儿都不合适了。

但吕倩却随便得很。她喝了两口雪碧，然后，在桌上的一张小纸片上写了什么，便冲一旁的女侍一勾食指，将纸片递了上去。

我好奇地问：“你这是干吗？”

“点歌呀！你不点一个？”

我赶忙摆手，“我先看看。”

不一会儿，歌台主持人把吕倩请了上去。

吕倩风姿洒脱地抄起麦克风，随着音乐的起奏，说了句：“我这支歌献给出差在远方的丈夫。”说完，便如泣如诉地唱了起来。

她唱道——

当我想你的时候

我的心在颤抖

当我想你的时候

泪水也悄悄地滑落

这歌声使我受到一种深深的触动。我想吕倩的丈夫一定是一位美男子，是理解女人的心。又让女人离不开的人。而我却分明对自己的丈夫缺乏这种感受。我也有想他的时候，可心颤抖不起来，也不会掉眼泪，我的丈夫是个事业型的，心没有在女人身上。这对于别人，也许是美德，但在我看来，他过于呆板了，缺乏色彩，这也就使我无法产生吕倩歌中所表达的情绪。但我却忽然感到了一种怅惘和寂冷。

在回宾馆的路上，吕倩和我并排坐在车座上。这使我对她的夫妻生活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吕倩告诉我，她丈夫是个企业经理，但不管多忙，只要不到外地出差，每个周末都要陪她到歌厅来玩。他们觉得歌厅不仅令人感到舒适和谐、远离世俗间的各种纷扰，更关键的是，它可以使人通过唱歌和听歌而联想到许多美好的往事，彼此之间的感情更为融洽。

再有，人应该活得洒脱一点，不能老像机器一样忙碌，到歌厅，可以使人在精神上得到调节。

这一宿，我在床上翻来复去，久久地没有睡着。我想到了我的丈夫。我的丈夫几乎没有一刻消闲的时候，成天不是钻进图纸和书本里，就是扎在工地上，什么时候想到陪陪我呢？

散会了。回家了。我忍不住要向丈夫讲讲在外面的所见所闻。我希望我的讲述能引起丈夫的兴趣，那对于我也是一种快慰。可是，他听着听着，竟心不在焉起来。当我讲到歌厅是一个非常新奇的世界时，丈夫竟来了句：“人不能老沉湎在那里。”说着，从沙发上站起来，到书架上找开了书，把

我撇在一边。

我直愣着两只眼看着他，好半天没有动窝。丈夫也没再理我的茬。我的耳边不禁又响起吕倩在歌厅里唱的歌。我的心第一次颤抖了，但不是爱的冲动，而是怨恨的暴发，那种沾他的光而得到荣誉的愉快感荡然无存。我腾地站起身，一摔门，走出了这个家。

我感到心里憋闷得难受。我使劲吸了一口凉气，只有稀稀落落几个行人。残冬未尽，气温还很低，我感到一种透心的寒冷。可我要到哪儿去，我说不清楚，只是漫无边际地踽踽独行。

也不知走了有多久，我无意中看到对面一家歌厅的窗口正闪烁着五颜六色的灯光。我不由自主地驻步了，又想起了会议期间歌厅的情景，想起了吕倩的话：“歌厅，可以使人在精神上得到调节。”我现在不是更需要这种调节么？我需要忘却刚才的一切，我需要进入到一个新的情境中去。

我终于走向那歌厅的大门，我要独自去光顾这个世界了。

可是，门口的一个穿制服的小伙子拦住了我：“有票吗？”

“票？”我没有想到进歌厅还要门票。那次，我们是集体入场的。没见谁收票。

“多钱一张？”我不无尴尬地问。

“最低 40 元/小时”

“今天是周末。”

我听不懂这话是什么意思。是周末就该 40 元，还是只有周末才收 40 元？可我在这一时间，却着实陷入了一种困窘。我摸了摸衣袋，掏不出那么多票子，即使能掏出来，我也真舍不得呈上去换一张三寸长的票！我一个月才挣多少？

一个月顶到头了，也就 400 块！拿出近十分之一的工资过一个周末，我承受得了吗？可是，在对方乜斜的目光中走开吗？我的自尊心又会受到极大的伤害。我也是人，我怕被人看不起！

就在这当口，一个西服革履的小伙带着一个花枝招展的女郎走了过来。那小伙子一眼就认出了我：“哟！你也来了。”

我想起来了，对方是一大报记者，他曾采访过我，是为了通过我进一步了解我的丈夫，我曾给了他一个极好的印象。我也觉得这位记得很随和，可亲近。而这时候，他的出现，又恰巧给了我一个台阶。

“哦，我，我在等我的丈夫。”我说了一句假话。我又觉得需要补充：唉，我已经等了半天了，他还没来。”

记者一笑：“你真是个贤内助。等他干吗，你也让他着着急。走！咱们先一块进去，让他来了也尝尝等人的滋味。”

他冲把门的亮出记者证：“我们是你们经理的朋友。”

把门的白了他们一眼，竟放行了。

我，又一次地坐进了歌厅。

我讪讪地问记者：“你真的认识这里的经理？”

记者一扬手：“哪里。咱们这号靠工资吃饭的人哪儿掏得起门票钱呀？该蹭就得蹭埃咱比不了那些大款，人家也真是来玩的，也是受歌厅欢迎的人，人家一进来，不仅门票小菜一碟，果品、酒水也是一上一桌子，等于给歌厅送钱来了。你看旁边这几位，都是这儿的常客。他们每人每天晚上的消费都下不下 500 块。咱们行吗？你们知道这一杯雪碧多少钱吗？10 块，比市价高出 3

倍多。咱们也就值在这儿喝杯饮料吧。好了好了。咱们点歌，你点支什么？”

我没有去接他递过的大本子。“我就想在这儿坐会儿。”

我说。

记者扬了一下眉说：“你真是的。到这儿来的没有不想表现表现的。追求自我嘛！光听别人的，没意思。得得，我先点一个。”

他很快上台了。他在为他那位女郎演唱，连唱了两支。

台下的女郎不断地给他鼓掌，待他走下台时，她还站起身，迎住他，当众吻了一下他的脸。

他神采飞扬。

但我却突然坐不住了。没有人点名为我演唱，而越听别人的歌声，我越感到孤独。况且，我在蒙骗着这位热情的记者。丈夫不可能光临于此，来为自己打圆场。我不能等散场了，那样会太尴尬。我也忽然觉得，自己根本就不该来歌厅。我有什么心思去自我表现，我更没有实力在这里消费。

记者为我买的那杯饮料已经见底了，我不能再蹭人家了，而自己又充不了大款。我站起了身：“你们玩吧。”我对他们二位说，“我那位怎么还没来，我得回去了。”

“舞会就要开始了，不跳个？”那女郎说。

“不啦。”

我几乎是慌不择路地匆匆走到了门口。我离开这座歌厅的时候，迪斯科舞曲疯狂地响了起来。我回头看了一眼，那记者和女郎与所有来客都涌进舞池狂舞起来。但我只有离去。我不离去，又能与谁共舞？

到家的时候，已是深夜 11 点了，屋里亮着灯，而丈夫已倒在长沙发上昏然入睡，胸口处还压着一本书。

我瞥了他一眼，没有理睬他，径直走进里屋，熄灯上床了。

次日一早，早已醒来的丈夫瓮声瓮气地问：“昨晚你干什么去了？让我到街上找了半天。”

我竟没有回答，而且早饭也没吃，拎起小坤包，跨出门外。我觉得上班要迟到了。

昨晚对歌厅的光顾，并没有使我在精神上得到什么调节，或者说，我更感触到我的家庭生活的乏味。歌厅使我再一次看到了另一种人的活法，使我竟开始了对以往岁月的反思。我被评上什么贤内助，不过是一场滑稽剧，那对于我个人，几乎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我渴望得到的不是什么荣誉。

什么掌声和赞美，而是一个男人对女人沁入心脾的温情。我太缺乏这种温情了。我对丈夫付出的一切，换回来的只是淡漠。这样生活下去有什么意思？我要改变丈夫。尽管我曾对自己的婚姻满足过。

我要让丈夫知道自己不是什么温顺的奴婢，我必须树立起对自己的尊重，虽然在学识上。在社会地位上我逊他一筹，但我要在感情所得上与他平等。而要达到这一步，我要让他也尝尝被冷落的滋味！

第二次吕倩突然给我打来了电话。这位市商贸系统的女士要我到她家去。

“一别好多天了，咱们聚一聚吧。我请的多是经理级的。

你见识见识，别忘了，请你那位也来。”吕倩在电话里说。

我应诺了。但我没带他去。

我在吕倩家过了一个非常愉快的夜晚。在那装饰典雅的大客厅里，许

多男士都向她敬酒。大家还在舒缓的乐曲声中跳起了华尔兹。我自然也上场了，不再像那天在歌厅那样悄然离去。我也要像吕倩说的那样：活得洒脱一些。陪我跳舞的是一位来自广州的公司经理，叫杨传，与我丈夫同龄，却有我丈夫所匮乏的气质：高贵又不骄矜。

该分手了，他主动提出：开车把我送回家。

可巧的是，我从那乳白色的小车里钻出来的时候，我的丈夫正戳在家门口。

“又上哪儿去了，这么晚才回来。”他突然地问道。

我瞪了他一眼，反身向车内招手：“再见。”

他似乎被我的无视态度激火了：

“少交一些狐朋狗友！”他有意识地大声吼道。他大概看出车内是位男士。

我也怒了：“你怎么这么说话？”

但那小车却不想看下去了，一个转轮，傲然地驶向了黑暗。

他直愣着眼，不作答了。

我望一眼远去的小车，一侧身，从他身边挤进屋内，膨地一声，把门摔上了。

第二天，我给杨传挂了一个电话。

我说：“实在对不起，我丈夫就是那么一个人，伤害你了。”

对方回答：“没什么。他不了解我，也不能怨他。这周六，你还能和我们一起热闹热闹吗？”

“上哪儿？”

“我想，我们到歌厅去吧。”

“碍...”我犹豫了，“我不想到那地方去。”

“你经常去吗？”

“不，不。”

“吕倩也去。是歌厅的朋友邀请我们去的，那天他们要举办拉丁舞表演，据说还是一流的表演呢。”

对方的盛情，使我一时间无法拒绝。我隐约地察觉到：这个男人对自己来讲，有着一一种难以抵御的魅力。他出人意料的气度，更使我感到他的超俗。相形之下，我的丈夫却显得十分的狼劣。也许，正是出于对丈夫有意识的抵触，我接受了他的邀请。

那天我们三人一起来到了歌厅。

我们入座时，歌台主持人正宣布：

“今天是我们的常客达隆先生喜得贵子之日，让我们请他也上来唱一支。”

被称作达隆的男士走上去，举起了麦克风。他喜形于色他说：“我的这支歌就献给我的夫人和我的儿子。”

他唱的是《让我一次爱个够》。

他唱得并不好，有点五音不全，但却赢得了一阵阵的掌声。在他唱到半截走了调的时候，一个小伙子跑上去，向他献上了一捆人民币。

他收下了它，仿佛他的情绪也由此得到了稳定，歌唱得也顺当了——让我一次爱个够给你我所有让我一次有个够现在和以后我不禁问听得入神的杨传：“他给他钱干吗？”

杨一笑：“哦，他们都是我的朋友。他们俩打赌，这位说过，达隆的夫

人生的要是男孩，他输 5000 块。现在，他真输了，为了表示不食言，先拿出 1000 块垫个底。”

我不禁愕然。我也真不敢想象，在这里玩的人竟是如此地出手。1000 块对于我；是两个月的工资。

拉丁舞表演开始了。一个穿着一身黑衣服的男士和一位半裸的女士旋转着舞进歌台。他们跳的是伦巴，表现的是缠绵的爱情。他们的舞姿与形体美把人们都看呆了。全场一时鸦雀无声，连那些小姐们都停止了走动。

正在这时，一群醉熏熏的男子骂骂咧咧地从外面闯了进来。

“他妈的！爷们儿到哪儿也没买过票，还想让爷们儿出血！”

他们就是这样涌到了观众席，也恰巧看中了我们所在的位置。

“滚！滚！”一个豁嘴用一根电棍点着我们的鼻尖叫道。

吕倩吓得不敢动窝，我也赶紧往后缩了半截。但杨传先站了起来，他强压着怒火，语调平和地问：“我们一直坐这儿，你们不能找到别的座位？”

“嘿！你妈的，找死呵！”随着这声音，一个啤酒瓶子在他头上开了花。接着，又有七八个酒瓶子向他砸来，他在一片惊叫声中倒下了……我不能离开他了。他头上身上都受了重伤。他在这个城市没有亲属，我和吕倩无可推托地轮流承担起照顾他的任务。他是当晚 11 点多在一群好心的顾客帮助下被送进医院的，他当时已经昏迷。而那帮地痞早已扬长而去。

我和吕倩这一宿一直守候在他的身边，都没有合眼。我何曾想到那样一个豪华高雅的地方，竟会出现这样的搔扰。而他是为了让我们高兴才到那里的，我们的良心要求我们精心地守护他度过危险期。

在他就要出院的那天，我又请假看他来了。我们已经成了十分知心的异性朋友，彼此之间也似乎不再存有距离。

他庄重地望着我的眼睛：“我给你添了许多麻烦，我真感谢你。”

“你干吗要说这些？”我有点不快了。

他从内衣兜里取出一样东西，放到了我的手上。

我看到那是一条金项链，并嵌着紫晶。我在华威大厦见过这种项链，它的标价是 3100 元。

我诧异地瞪大双眼：“你这是干吗？”

“一件小礼物。”他淡淡地说。

“它太贵重了，我不能接收。”

“你不要误会。我这只是作为一种答谢。”

他依然淡淡地说道，但眼睛里却分明闪有一种深情。

“我出院后，你再陪我到歌厅玩一次吧。”他很快地转移了话题，显得有点漫不经心地说。

我直愣着双眼，没有回答。

“怎么？害怕了？可我总觉得那地方挺有意思。”

我陪他去了。是另一家更豪华的歌厅。

他填好点歌单后，附加了两张 10 元的人民币递给了伫立一旁的小姐。

没过多久，歌台主持人宣读了那上面的内容：“7 号桌的杨老板请我们歌厅的歌手为他即将告别的女友唱一支《我祈祷》。”

我不由一怔。我看到他在冲我微笑。

“你要上哪儿去。”

“我明天要回广州了，公司有官司要我去了结。”

“我怎么没听你说过。”

“这样，不更具有独特的情调？”

那被请上台的歌手唱了起来——

我祈祷，那没有痛苦的爱

却难止住泪流多少

我祈祷，忘记离去的你

却又唱起你教的歌谣

我忽然感到鼻子有些酸。我从他上衣兜抽出钢笔。俯下身，在幽暗的烛光前也填下了一张点歌单。

我走上台去。我对着数以百计的顾客，用微颤的声音说：“我这是第一次上台演唱，我的这支歌献给就要远去的人。”

我激动地唱了起来——

有一个愿望从来都没有告诉过你

常常想提起常常又忘记

并不是我要故意保持彼此的距离

只因为没有找到好时机

我的声音是发自内心的，我是在一种难以言喻的情绪中歌唱。我的眼里闪着泪光，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此刻为什么竟是这样的动情。我看到他在静静地注视着我，一动不动地注视着我，我也看到歌厅的门口突然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

那是我的丈夫，肯定是寻我而来的！丈夫也仿佛被我的歌声震撼了，不再向前举足，而也是在静静地注视着我。

一曲唱完，我眼含泪光走下台，然后，来到杨传面前。

他拉住我的手，吻了我的手背，而这一切都没能避开我丈夫的眼睛。

我有些不安地偷眼看了一眼丈夫，发现他已经满脸怒气地走了过来。

他来到我面前，猛地抓住我的手，沉着脸拉我往外走。

嘴里不时地说道：

“简直把我的脸丢尽了，给我戴绿帽子，你真行啊！”

杨传起身欲阻拦他，被我用手势拦住了。

我被丈夫连拉带拖弄回家后，他猛地把门关上，劈脸就给了我两个耳光，打得我眼冒金花。

我忍不住痛哭起来，惊醒了睡梦中的儿子。

“婊子，婊子。”

丈夫嘴里骂着脏话，恨得一拳打在墙壁上，刹时，我看到雪白的墙上出现几块血樱“我跟他没有什么，我是清白的。”

我大声说。

丈夫就是不听，他只是怒气冲冲地盯住我，恨不能把我打死。

“你是要找野汉子吗？滚！滚！”

丈夫又突然拉开门冲我吼道。

我再也无法忍受他的粗野，转身跑出家门，跑进黑夜中。

在街上，我也不知道逛了多久，最后渐渐冷静下来。

我想起了在广州做服装生意的表姐，我决定明天南下广州到表姐那儿住一段日子，等丈夫冷静下来再说。

到了广州找到表姐，我就先住在她那里，我并不想与杨传联系，只想

静静心。

我觉得住在表姐家不能白吃，就想帮表姐管一下店铺。

表姐说什么也不让，于是我感到天天很无聊，就胡思乱想。

表姐见我整日闷闷不乐，便主动陪我逛夜市。

有一天，我们来到了一家歌厅。

在表姐的鼓动下，我上台亮了两嗓子。等我回到原座位，发现我们这桌上多了一个中年人。他长得挺瘦弱，还戴着一副金边眼镜。

表姐告诉我，他是这个歌厅的老板，姓徐，并说：“他对你很感兴趣。”

我一时不知如何应对，只觉得脸上一阵发烧。

徐老板倒是开门见山，他说他之所以对我感兴趣，是因为我不仅歌唱得好，而且舞台形象也好，而他的歌厅刚开业不久，正物色歌台主持人，问我愿不愿在他这儿干。

我感到这太意外了，没了主意。

表姐却向我表示祝贺：“这是好事埃我看你不妨在这儿试试。徐老板是我的老朋友，你在他手下干比给我去守店强多了。”

当下，表姐就代表我与他拍定了：我先试干 3 天，若双方都觉得合适，第 4 天定合同，工薪将以日计算，每晚 50 元，客人点唱的小费全部归我个人。

第二天晚上，也就是我试主持的第 1 天，表姐拉来一大帮人来给我捧场她的交际相当的广，她请的还都不是低层次的人，都是经理级的，这些人又都带着一大帮随从，一落座，歌厅的座位几乎就满了。徐老板很高兴，他跑前跑后，张罗着给客人上酒水。我也很兴奋，似乎感到我要做的已经成功了一半。当然，我也有点紧张，怕露怯，心怦怦地跳着。如果脸上事先没有化妆，我想那一定会是苍白的，但当我登上五色灯光交映的歌台，对顾客的光临表示谢意后，立刻赢得一片热烈的掌声，我的心一下子又有了底。我当时穿的是表姐送给我的无吊带紧胸落地真丝长裙，那是猩红色的，给人一种火热的感觉。我曾对着镜子自我欣赏了一番，感到穿着它非常合身，对于我半裸出来的胸部和丰腴的双臂及面孔，它起了非常恰当的烘托作用。我相信它使我变得更加充满魅力。没有魅力的主持是难以受到顾客的欢迎的。

从那掌声和那一双双注视我的目光中，我感到我的自我评价得到了验证。我终于放心自如地开始了我的工作。我微笑着邀请每一个要求自娱者上台演唱，并给予他们的演唱以较高的但又不过于奉迎的赞誉。我及时满足每一个要求我献歌的听众，认真而不是应付地唱好他们点的每一支歌。在卡拉 OK 间歇时，我又改装仔服主动加入到顾客当中，与他们一起在频闪灯打出的强光中，随着快节奏的舞曲跳起了迪斯科。这引得所有的顾客都上场了，他们都争着与我对舞，整个歌厅充满欢快的气氛。

那一晚上，仅点歌小费，我就得到 70 元，另外还有 9 束鲜花。当我把鲜花送到吧台时，徐老板走了过来：“这是客人给你的。”

我笑了：“我拿这些有啥用？”

他当时让吧台的人递给了我 45 元，并一定让我收下。

他说，这只是给了我原售价的 1/4，而那些花明晚还是可以售出的。

我感到他这个人很豪侠。

他一直把我送出门外。

当我钻进我表姐包租的小车后，他把着车门忽然很郑重地宣布：“明天

不用试了。你从现在就可以算我这儿的正式主持人了。”

就这样，我开始了全新的生活。

那一宿，我躺在表姐家的小厢房里，这份工作似乎冲淡了我的烦恼。几乎快到天亮了，还没能入睡。我感到幸运之神在冲我微笑，尽管我也深知我将正式从事的不可能是我的终身职业，但我相信它将为今后的生活奠定出非常丰厚的物质基矗我将由此起步走出平民圈，跨入一个新的阶层。我甚至想到几年后，我将拥有自己的桑塔纳和波罗乃兹、自己的实业，在经济上超过我的表姐，或者也当一名歌厅老板，招聘自己如意的主持人，为自己赢得顾客，而自己也会像徐老板那样在钱上毫不吝啬。

等我从美梦中睁开眼睛，已是第二天上午 9 点多了。表姐家的人全都出去了，我成了这个独家小院的留守者。我应该干点什么？该玩的地方全玩了，该逛的地方全逛了，我就这么傻呆呆地耗到天黑么？哦，我忽然想到应该去做一件事。我简单地吃了点早饭，便到街上去了。我现在有钱了，我应该做做头了。我现有的发型太大众化，高留海、长披肩，大街上比比皆是。我应该做一种端丽型的，化长发为卷起的乌云，使其线条更优美明快、标致又潇洒。我早就注意过留这种发型的人，它还给人一种文雅和成熟感。我已经不是一个小孩子了，我应该显露出沉稳美来。于是我坐进了一个称作娇丽娜的发廊，让那满嘴广东腔的师傅好好地为我设计了一番。结果，比我想象的还要好。面对镜子，我感到我似乎变了一个人，变得我自己都感到惊奇。或者说，这新的发型使我更加自信。是的，女人是非常愿意得到别人的注目的。尤其是作为一名歌台主持，我觉得如果不能把顾客的目光吸引到自己身上来，那本身就是一种失败。这一点，没有人提示我，是我自己从以往的电视节目中和各种晚会中就已经感悟到的。我要在歌厅站住脚，就不能不正视这一点。

离开那发廊，我摸摸衣兜，还有几张大票，便径直奔一家大商场了。在那里，我首先买了瓶摩丝发胶，随后又买了诸如增白粉蜜、梦巴黎香水等一大堆女人应该充分享用的物品。

临到歌厅之前，我又精心美容了一番，并重点在唇上下了功夫。因为我自我感觉我的眉毛、眼睛、鼻子是无可挑剔的，可我的唇，中间轮廓线过平，我必须要用棕色笔先将修改线勾出，用玫瑰红色铺底后，再用珠光粉来加强亮度。我觉得一个女人如果唇丰满圆润，是最容易给人以强烈的美感的。

我的功夫没有白费，晚上一进歌厅，徐老板见我直犯愣。

我故意问他：“怎么？不认识了？”

他上下打量了我一番，点着头说：“你比昨天更漂亮了”这天的客人也来得特别多，原有的座位都坐满了，临时又加了许多高背椅，以供晚来者落座。客人中自然有一些熟脸，即昨天在这儿露过面的。但大部分对我来说都是新主顾。然而，我被在歌台正对面半月形坐着十五六个人吸引了，他们把 4 个茶几并在一起，上了一大堆果品和酒水。他们居中的那人竟然是叫杨传经理，今天是杨传（经理）37 岁生日，特来歌厅欢聚。徐老板告诉我。

然而，杨传并没有认出我。也许他根本想不到我会来到广州，并成为这歌厅的主持。

我特意在开场白中点了他。我说：“今天的歌好像比往日更充满喜庆色彩，你们猜，这是为什么？原来是杨经理把他的生日聚会办到了这里。让我们大家都来为他祝福！”

“哗——”的一片掌声响起，整个歌厅的气氛立刻提了起来。我就势冲音响师一扬手，一支缠绵悠扬的乐曲声悄然飘出。在身后的银幕随之显现出一片青山绿水的同时，我满怀深情地唱起在北京我曾为杨传唱的那支歌。

我说：“我的这支歌献给杨经理。祝他生日快乐！”

杨传从座位上站了起来，迅速跑上来把一束鲜花献给了我。

他轻轻地说：“谢谢你。”

这时他才注意到我，一愣“李红，是你吗？”他盯着我问。我激动地点点头，“好！卡拉OK开始！”徐老板宣布。

杨传只好回到原座。

于是，一个又一个顾客从朦胧的烛光中走上歌台，或如泣如诉或摇肩扭胯地演唱起来。

他们大概受了我的影响，大都在演唱前冠上“我的这支歌也献给杨经理”之类的词。这使得杨传大有众星捧月之势，他自然是喜形于色。

最后杨传一定要与我合唱《不要说再见》，那是一首爱情歌曲。我没有推辞。我们的合唱受到台下众人热烈的欢迎，同时有十几位男女上来献花，不少人咔咔地给我俩照开了合影。

我主持完节目，走下台来，杨传一直在等我。

“今天能见到你我是最大的幸福。”

我微微一笑，心里有种莫名其妙的感觉。

也许是天意吧，世界真是太小了。可是我为什么要来广州呢？

我说不清楚。是为杨传吗？也许潜意识中有。可是，我本来可以给他打电话，可以尽早见到他。

我说不清楚，我心里很矛盾。

这个晚上，我没有回表姐家祝而是坐进了杨传的轿车。

汽车把我们送到一座小别墅前，杨传带我走了进去。

这个夜晚，我真的背叛了自己的丈夫，在一种光环中。

以后的许多日子，我再没有离开这座别墅。

直到有一天，来了几个公安人员。我才知道杨传涉嫌贩毒已被公安部门通缉。

我听了脑子发胀。我本以为自己将来有了依靠，确不知道会是这样的结果。

我被公安人员带去问话。确认我根本不知道杨传行踪，便把我放了。

我离开公安局，回到表姐家。

这些日子，我没有与任何人联系，连表姐都认为我失踪了呢。

当表姐看到我失魂落魄地回来，先是惊喜，然后告诉我，家里出事了，丈夫自杀了。

得知丈夫的不幸消息，我突然哭了。

我连夜乘上了北去的火车。到家时，家门锁着。我打开房门，房里落了一层灰尘。刘军的遗像放在写字台上。

我端详着他宁静沉稳的神情，想到过去我们共同生活的日子，真的很怀念。正是：得到的不知道珍惜，一旦失去才知道后悔。“他是为你而死的。这个家也是你一念之差给毁了。”我自己追悔莫及。

我后来见到四岁的儿子，心里揪得难受，搂着瘦小的儿子，禁不住失声痛哭起来。

李红讲到此，应该结束了。她的经历向人们提出了警告：做妻子的，当你有了婚外情时，是否考虑到你的丈夫所承受的痛苦；做丈夫的，当你在外面寻欢作乐时，可曾想到你的妻子在盼望你归来。而身为父母的，是否考虑过你们的孩子的命运。孩子们说：“我不要新爸、新妈！我只要亲爸、亲妈。”

12、旧梦重温并非美丽

安世宇：男，30岁。

（北京某集团公司职员）

我经历过美好而感伤的初恋，也经历了令我无奈的婚姻生活。当我被家庭矛盾困扰时，几乎绝望了。于是，我逃离出对心灵简直是一种摧残的家庭。当我与我曾深爱怀念的初恋情人邂逅时，却发现美丽只属于回忆，现实中没有旧梦能够在重温后产生美感。

安世宇是位很深沉忧郁的男人，他不善言谈，但是却有自己的生活准则。

我问及他在情感和婚姻方面的经历及看法时，他说，他的一生中只有两个异性出现在他的生活中，一个是他初恋的情人，后来成为他真正的情人，另一个就是他的妻子伤害了他，却又无法分开的女人。

于是，他先谈及初恋的情人月晖。

那还是八十年代初，我正上学的时候，我爱上了同学月晖。

一天晚上，我和月晖相约在她姐姐家。

当我到了那里时真有些紧张，月晖已经在那里。初次与女孩子幽会，月晖的姐姐春节前刚结的婚。大衣橱的穿衣镜上还完好无损地贴着红双喜字。粉红色的窗帘和幔帐洋溢着温情。写字台上两只花瓶里插满了塑料花。这间暖色的房间弥漫着令人怀悦的温馨和柔美。

现在，真实地面对月晖时，我有些不知所措。平时，我可以天马行空地勾勒想象中的爱情，但是那些想象比起眼前的月晖显得苍白而逊色了。

月晖端着糖盒走到我的跟前。她走路的姿态很优雅，像出水芙蓉。她离我很近，我几乎闻到了她身上一股洗发膏的清香甜腻的气味。我从糖盒里拿一块奶糖，剥去糖纸放在口中慢慢嚼咀着，抬头看了一眼月晖，发现她正用一双含情脉脉的眼睛望着我。她穿件浅色（银亮的）有花纹的上衣和深蓝色的喇叭裤，裤腿展示着一种青春的飘逸。她拿下绕在脖颈上的一条宽长的红白相间的围巾时，我发现她白皙的脖颈放射出一种光泽，像透明的蓝宝石醉人的光泽，荡人心魄。

这时，我甚至感觉到她匀称的被衣服掩遮的胴体射出青春诱人的性感。白皙的脖颈比起她漂亮妩媚的脸颊更迷人。

当时，我们都还年轻。十八岁的年龄是性欲鲜艳绽放的年龄。所谓的纯情都是文人浪漫的修辞。对我最具诱惑力的就是月晖的衣服裹住的身体，我想揭开女性的神秘，就像探险者想得到最终的结果一样，而过程总是充满神奇的魅力。

月晖的两汪目光，是温柔无比妙不可言的，像观音的圣水。我们相视着，她的脸色像刚满百天的婴儿的脸色，细嫩得像荔枝的果肉，白炽灯映照下的翠绿欲滴的绿叶。她磁性的表情吸摄着我的目光，吸摄着我的血液。

相视无言的交流会使人完美眼前的一切。情投意合虽然没有永恒，但是在一见钟情的状态中会放射出朗照终生的奇异色彩。我们被一种新颖的光环围绕着，我们在光环中渐渐渗进对方的躯体和灵魂。

这个时候，有人敲门，月晖忙躲到幔帐后面，我也跟着躲了进去。我们靠得很近，她的肩背几乎倚在我的怀中，我情不自禁地伸手扶住月晖的双肩，感到她的身体突然猛地颤回眸后消失在屋墙那边，这才离去。一股甜蜜后的苦涩漫过心头，一种新愁像杯中透明的茶水。

时间在黑暗中流过我失眠的眼睛，这份因收获恋情而愉快的失眠，令我想对着漫长的黑夜高歌。

我躺在床上，月晖躺在我的眼睛中。四周漆黑一团。我想到紧靠床铺的一张方桌，那是一张绿色花面和枣红色边的方桌，有一把椅子在对面，是父母结婚时添制的，三十多年了，有些古色古香。但是，在静谧中，我突然默笑起来，我想起月晖躲进幔帐时的情景。在回家的路上，我拐到葡萄园中的那个池塘边呆了一会，夜色总是情人浪漫的背景。池塘边的一块草坪本来很有诗意，现在却被雪埋在地下，尽管如此，我还是强烈地感觉到这里对我充满着某种神奇的诱惑。

这是我的初恋。它意味着什么？十八岁少男少女走到两个人的世界，窥视感情的涡流中急速旋转的色彩。我没有必要对此做出评判，或许更多的人会认为这种早恋是一种道德问题。其实人类的延续都是这种本原的思维的成熟所支配的。理性的东西是一种说教，支配着社会文明，但是文明是无法扼制人类这种最自然的交往。我十八岁，可是我有着成熟人所渴求的一切愿望。知识和文化只是人性上生长的鲜花和绿叶。

在很短的时间里，我和月晖的恋情便成为全家公开的新闻，而且是重要新闻。

在父亲的生日那天，晚上月晖和她姐一起来了。寿宴上，母亲拉着月晖坐在自己身边，不停地给她挟菜，脸上几乎没停住微笑。月晖的文静漂亮和端庄，不但令母亲从心里往外喜爱，就连父亲也无话说。寿宴的气氛是和谐愉快的。

寿宴散时，月晖的姐姐先走了。酒席撤掉，我和月晖又陪父母聊会儿话，然后回到我的房间。这是一间单独的小房间，在院门旁边。月晖来到房中坐在那把旧椅上，我关上门来到床边也坐下。月晖手里翻弄着上本书，眼睛却看着我，我能看到她的目光闪着明亮的光泽。

房间里只有一只八瓦的小日光灯，光线有些暗，月晖的脸在光线上面一点的阴影中，但是她的眼睛就像两颗闪烁的星星。我们海阔天空地聊到近午夜时，她才突然意识到该回去了。

路在脚下寂寞地延伸着。通往月晖的柏油路两旁是一些三米多高的水杉。夜深人静，起初我们的手只是无意地碰到一起，于是便有意地增加频度，

最后慢慢地握在一起。这是感情上升的过程。我从那种质地柔软的感觉中体味一种沸腾的愉悦。

“我爱你。”月晖的神情洋溢着喜悦。

“我也一样。”我用力握了一下她的手说。

她也用力握了一下我的手。我们的手已开始交谈。我感到她的手像温暖的水，那热流直涌我的喉结。这就是恋人的感受。这就是女人的信息传递。异性那个充满诱惑的世界正悄悄向我展开。

这段路上没有路灯，这个夜晚也没有月亮。星光朦胧。

在黑天漆地间我们尽管看不到对方的神情，但是能清晰地感受到对方热烈的情绪。前面出现了路灯，过了那路灯就是月晖的家。月晖紧紧握住我的手，有些难舍难分，我也不希望分手，我们相视片刻，月晖眸子里分明是热恋的光芒。

她终于松开手，转身而去。刚走了十多步又突然停下来，并快步跑回我的面前，伸出双臂紧紧搂住我的脖子，整个身子贴进我怀中。这一瞬间，我感到她那两片丽唇扣在我的嘴上。我情不自禁地伸出了有力的双臂。那是狂热的令人愉快的近乎窒息的吻。那舌头尖磨擦的情欲的火花几欲燃爆我的躯体。青春的潜伏的火山渐渐地被膨胀，我听到体内岩石熔化的声音。大地在剧烈的颤动。海水在于热的岸边热气升腾着。我的理智此时像晚秋的落叶、像枯草、像风化的墙。如火如荼的热恋在拥抱中诞生了，并像匹无人驾驭的野马在无边的草原上随意驰骋。黑暗吞没了大地，就像情欲的海水吞没了我和月晖。我们在一种真实的崭新沉醉中飞翔。

此时此刻，所有的色彩都失去了含义。思维的交流通过盲者的触角，我们最想得到的是浇灭这种狂热的方式和过程。

与月晖分手后，我回到家，打开灯似乎能听到寂寞的声音。今夜月晖也许和我一样，被一种强磁场干扰得难以入睡，我躺在床上细细回味那种突如其来的令人亢奋的经历。

不知不觉中，窗外传来了公鸡的打鸣声。

在一个星期六的傍晚。吃过晚饭，月晖来到我房中，关上门拉上窗帘，我立刻伸手把月晖拉进怀里。一阵热烈的接吻已无法使我平静下来，我的手不由自主地在她的身上游动。一片尘封的风景在等待着我的手抵达，等待我去活跃那里宁静的情愫。我看到月晖自净的脸颊像炉火的色彩，她扬起下颌露出情美的脖颈，我近乎疯狂的吻她的脸和颈项，甚至想吻她的双肩和乳房。这时，我感到躯体内有座桥在热流的冲击中几乎要断裂了，周身又像只冲足了滚烫热气的气球。月晖急待我更深层更热烈地爱。但是，仅此而已就已经陶醉了。

我们拥抱后就开始交谈，海阔天空地谈。夜深人静时，我送她回家，分手时，她要我第二天看她去。

星期日早晨，一场大雪纷纷扬扬落下，染白了陆地上的一切。三月的雪就像美丽的歌谣很有韵味。我漱洗罢简单地用些早点，又呆了片刻，见雪没有停息前兆，便穿上蓝色毛料大衣出了家门。路上行人稀少，多半是星期天的原故。我特别喜欢雪，如同喜欢一篇优美的散文。那种纯净是大自然亮丽的修辞，人类的言语只能观望描摹，却无法深入雪的内容谛听那种超越的永恒的声音。

月晖撑着一把伞站在路边，雪已经埋住了伞的颜色。我向她快步走去，

我们相逢在雪花纷扬之中。这样的情景常使我在未来的日子里怀念。

见过月晖的父母，我就和月晖到了她自己的房中，她住的房子过去用来当厨房的。她们家住的是排房，像兵营一样，有六户人家祝月晖的房子旁边搭了一间小房用来做饭。月晖的房中有张木床，床围是报纸贴的，一张三斗桌上面堆放着书籍。

我独自在月晖的房中，从书堆中找到一本屠格涅夫的散文集漫不经心地翻阅着。月晖到隔壁帮她母亲烧火做饭去了。

午饭是我和月晖单独一起用的。或许在月晖的父母眼中，我太老实怕羞。我的确性格内向，平日总是少言寡语，不过性格的走向不能代表人对感情的强弱渴望。或许性格内向的人更需要感情。

午饭后，月晖把门反锁上。我当时坐在床沿上。她来到我面前，像只小白猫在我怀中依偎着。那感觉像早晨清新的空气。夏季燥热中刮起的凉风、秋季的天空湛蓝深邃的天空。冬天手中的暖水袋、又像柔软的面筋，有弹性的滑润光洁的橡胶。春天温润的河水中一尾红鱼在河床上悠然地游动着。

月晖闭上双眼，平日红润的嘴唇像被火烤熟的红薯皮有些干燥。她发出低低的浅吟，像是极度痛楚的梦呓。我不知道是什么缘故，我觉得那声音有着极强的穿透力，尽管那声音很微弱，像缥缈的来自海洋深处某个神秘的绿岛的柔风，灌入我的耳廓后，我立刻觉得全身的筋骨被软化了。

我们等待黑夜的降临。

外面的雪已经下了一天，积雪封住了门。月晖的父亲催月晖关灯休息。月晖忙熄了灯，黑暗中她悄悄告诉我，她父亲总是这样。他是不是在催我走。我问。不是，月晖说，对面的房门传来“咣”的声。显然月晖的父亲关上了房门。

这个夜晚，月晖是无形的宽大风景。我走时溪水淙淙的山谷。酥软的峰起的山。鹅卵石。光滑的鱼。阳光下酣睡的白猫。鸽子的羽毛。山雀幽静的鸣叫声。我有些疲惫时，便守着依山傍水的谷地沉沉睡去。

一颗滚烫的泪珠落在我的肩头。月晖头枕在我的臂弯里，我将她又一次搂紧在怀中，她的乳房紧压在我的胸膛上，光滑柔的肌肤令我销魂。她在黑暗中低声哭泣。我已经是你的人了，此生此世，活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她在海誓山盟。今生今世，我非你不爱。我也海枯石烂地表示自己的坚贞不渝。

“我要是怀了你的孩子，我们就到森林里生活。在山里搭一间小屋，我们狩猎捕鱼，男耕女织，过与世无争的日子。”月晖开始幻想。

我沿着她的叙述走进一座山中，三面环山，一面流水，在一处较平坦的坡地上卧着一间木制的小屋。月晖衣着朴素在窗前抱着漂亮的孩子。我身披虎皮做的坎肩，手拿双股钢叉，背挎弯弓，俨然一个粗犷的猎人，肩扛着一只羚羊。阳光照在月晖的白净妩媚的脸上，她甜甜地微笑着凝望着我。

我发现她的眼睛里柔情如酒。

谁家的公鸡鸣叫声像只利爪抓破黎明前的寂静。当那些梦幻般的思绪随着破碎的寂静隐遁后，我突然感到头昏脑涨的。月晖此刻睡得沉沉的。我悄悄在她耳畔说，我要走了。

她迷迷糊糊地嗯了一声，又翻身睡去。

月晖没有继续挽留。我抚摸了一会儿她的脸蛋多情地说。

“亲爱的，我走了。”

我吻了一下她的额头，临关门时我又打了个飞吻，轻轻关上门离去。

出乎预料的是雪依旧下着，悄然无声地下着。我踏雪而去。身后脚印等天渐亮时，就会被雪花填平，就像所有的一切都没有发生一样。然而如此深刻的经历将与路灯下的雪一样明亮我记忆。

当时，对我而言，我倾斜的理智在滑坡上。我看到这个夜晚像一座高山的顶峰，更远的群峰在迷雾之中。那些缥缈的理想和人类一切伟大的事业，此刻都黯然失色。我也知道我在魔鬼的肩头上渐渐变成其辉煌的颂辞。但是，我无法明白人类的爱情怎么可能会是最可怕的沼泽地？那些诱人的美丽下面是难以想象的令人恐惧的无底的泥坑。那个时候，我情愿让混潭淹没我的理智，去涉险那片神奇的领地。我不相信黑暗总是罪恶，如同不相信光明是永恒的完美一样。光明的另一层含义便是虚伪。

这个夜晚，我在骚动的宁静中，月晖和我两个年轻的充满幻想的躯体，就像舟楫一样，在爱情的海洋上飘荡。我不知道应该停泊在暗礁中，还是海滩上，要么索性沉船海底。

海底又是怎样的世界呢？光怪陆离的长满各种海藻水草，还有许多叫不上名的鱼类。那么在没天天空的地方生存是不是真的很纯净呢？没有灰尘，没有喧嚣，也没有音乐及人类龌龊的不堪的词汇。我和月晖都被巨浪冲击着，无以伦比的疲惫。我联想到一条巨鲸被海水抛到岸边，它快要死去的时候，眼睛里流出对天空的一种渴望。然而天空永远不属于它。

或许桃花焮红了春天的一只衣袖，紧接着会是雪白的梨花像送葬者胸前的悲哀，然后就是怒放的苹果花。定格的蝴蝶。蜜蜂会掠过深绿或浅嫩的首蓿地，在花丛中播种恋情。

月晖不应该是花，她是只滚烫的装满情欲的瓶子。至少我现在这样认为。当时，我没有主动像云雀一样飞进她神秘的天空，而是在她的引导中我就像个孤独的流浪汉蓦然有了温暖的归宿，她投入了大量的柔情，使我在她的虔诚中酣然倒地。以致使我活着的日子里，时常想起这些。

我与月晖相恋三个月后，月晖突然失踪了。

那时是四月中下旬，苹果花正在盛开。我因好久没有见到月晖，心中产生一种沉重的失落感。她的神秘失踪使我想到她对我的背叛。

我失魂落魄地走在四月的时节。我感到这个春日像只昏暗的油灯。那些没有生气的绿叶和花朵，像是低沉的音乐。

天空灰蒙蒙的，阳光也失去了平日欢畅的色彩。还有月亮。

有时深夜特别寂寞的时候，我独自走出家门，在空寂的路上漫无目的瞎逛，夜空的月亮像一张病态的脸苍白无血，看着就感到心冷。

有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听到月晖回来的消息时，心里说不清是什么滋味，我已有些怨恨她，可是思念更强烈。

踏碎的月光像石块击破的湖水一样。我踏上了初次与月晖幽会的那条路。冬夜的雪景已经存贮在记忆里。此时，那块空地已经长出了碧绿的油菜，油菜花散发出波郁的芳香在夜空中飘荡。白天花丛中闪动着蜜蜂透明的翅膀。蝴蝶划出彩色的弧线如同起伏的旋律。前面路边有个破旧的厕所，厕所继续向西在拐弯处有根水泥电线杆，在电线杆旁边站着一个人。我并没有在意那人。当我快走到那人身旁时，朦胧中看出是个女人。我决不会和月晖联想在一起。当她叫我的名字时，我才真正认出是月晖，那头飘逸的长发不见了，那种自然的刘海儿也没有了，短短的卷发使她变得老了许多，是荷叶边

的卷发。她变了，起码先在形式上，我想其次将会是心灵上。她向着城里人靠近，用她的躯体和灵魂。而我渴求不用任何修辞的真实的纯净。可是这一切正在离我远去。

“你一定生我的气吧？”月晖怯怯地问。

闭上眼睛感觉她的声音没有改变，很软像小鸟的羽毛，我没有回答，向着北面走去。月晖默默地跟在我身旁。北面是一大片苹果园，那里香馨宜人。我不想听她解释什么吗？

其实我特别想知道她这些日子在干什么。

这个宁静芬芳的夜晚，月晖告诉我，她日夜都强烈地思念着我。新城的人是冷漠的。她父亲把她交给了一个远房亲戚，说是为她找个城里工作。可是她每天除了给他们看孩子，就是洗衣服做饭。她又说，她临走的时候很突然，是在晚上。父亲让她跟他走，他铁青着脸。

我本来想告诉你，可是我不敢。她继续说。她父亲要在新城给她找个人家。

那么，我先祝你幸福。我嘲讽地说。

月晖哭了。月亮在她的泪珠里泛着亮亮的忧愁。她发誓今生只爱我自己，要像月亮一样把纯净的心给我。她说是因思念我切心，才偷偷从新城坐车回来的。我无法继续用沉默面对她的表白。她毕竟是我深深热恋的女孩，我为她的痴情动容，情不自禁地把她拉进怀中。她在我的肩头仍旧流泪。

我抚摸着她的双肩，亲爱的，我们现在不是和以前一样吗？

月晖不在哭泣，我捧起她的脸颊为她擦掉最后两滴泪珠。我爱你。我温和地看着她的眼睛说。她抿嘴一笑，再次把脸埋进我的怀中。这时我看到苹果花燃烧着白色粉色的火焰，空气中闪烁着普希金爱情诗。前面就是配农药用的水井和水泥池，被白灰染白的水泥池散发着硫酸铜的气味。一棵粗大的柳树郁郁葱葱。凡是园中有井地方都有一棵粗大的柳树，这是一种标志，使打药的水车很容易找到地方。

小路伸向果园深处。我们向小路深处走去。这个鬼地方不会有人。我们被浓密的果树包围着。四周满是盛开的苹果花和油菜花。在如此绚丽的地方，我又把月晖热烈地拥进怀中。

不远处有一条旱沟用来浇园的。沟的边上有两座坟头。

小的时候，听大人们讲这里常闹鬼。有时，在夜深人静时有个女人凄凄惨惨地哭。那哭声传出好远，甚至在林园边上都能听见。深夜没有人敢壮着胆子来这里瞎逛，我们竟然敢在鬼魂出没的地方谈情说爱拥抱亲吻，这种潇洒充满着浪漫色彩。月亮可以见证，还有那两座寂寞的野坟。走吧。月晖有些紧张地抓住我的手。我突然学起鬼哭声，乍听真令人毛骨悚然。然后，我又放声大笑，那笑声震得空气颤抖。我看到不远处的一片花瓣被我的笑声震落。我突然止住笑声。果园又立刻静下来。月晖睁大一双恐惧的眼睛望着我，不停地晃动着我的手臂。我没有理睬她，接着我又放声大哭起来。那哭声让人感到悲痛欲绝。我为什么哭？刚才又为什么笑？连我自己也感到莫名其妙，更无法向月晖解释。泪水淹没了我的眼睛，眼睛外的风景也被泪水淹没，还有身边的月晖。我感到月晖的手像根柔细的线，如果那只手突然松开，那么她将和断线的风筝一样被风吹落到远方的某个地方，河里，树梢上或者某个人家的房顶，也可能落在荒野上。如果没有人被人发现，雨水会湿透风筝飞翔的纸翼。

而湿透的心灵会不会还能飞翔？月晖更加显得恐慌起来，仿佛她身边的人不是我，而是一个可怕的鬼魂，但是在她的眼中又分明是我。

比起冬天，月晖衣着单薄，能够隔着衣服体味到她丰富的肉质。来吧。我说。我在泪眼朦胧中热烈的拥抱我深爱的女孩。月晖如真的，她会有一千次甚至一千零一次地伤害了我，我当然会有短暂的怨恨，但是最终还是原谅。时间是大度的，总是把怨恨洗去，而那些往事却让人回味终生。原谅岁月，是因为自己一天天成熟起来。虽然这样对自己太残酷，但是留住怨恨同样是生活的不幸。

我告诉月晖，这个夜晚会在我的记忆中活着。我老的时候，它还是像现在一样年轻。它永远没有痛苦的明天。此刻是固定的。特定的时刻诞生的美丽也是因定的。如果感情中渗入一滴水，那怕是一滴蒸溜水，也是对自己生活的背叛。

当时的这个夜晚，读熟了感情的言辞，还不能深刻领悟它的含义，就像小时候虽然背熟了唐诗宋词却不理解其内容一样。朦胧有时是令人可怕的魔鬼，诱惑人们获得瞬间的快乐后，便用更长的时间痛苦渐渐成熟的生命，像钻心虫的卵一样在苹果花开的时候，就悄悄地吸伏在花蕊里，等苹果成熟了，心却已被虫子至空，还有那醇香的感情。

你信我吗？我们走出果园来到大路上，月晖问我。要知道就是美丽的谎言，我也会深信不疑，因为我爱你。我说。

月晖听了紧紧地依偎着我缓缓而行。我又告诉她，没有一枚树叶情愿离开树枝，对天空说，给我飞翔我就把生命献给你。知道吗，我情愿一生在你的枝头上燃烧的情歌。

我是发自肺腑之言。对于月晖，我所投入的是全部的青春。我已经深刻地体会到没有她的日子的苦恼和失落。现在我们又相逢了，对我而言无疑是莫大的欣慰。但是，月晖却在一种巨大的阴影下，随时都有可能被那阴影所窒息，那阴影是她父亲的冷酷和强制。

又是一个星期六的晚上，我悄悄约她出来，我们来到葡萄园的那个池塘边的草屏上坐下，池塘里的水面上伸展着许多莲叶。星空下寂静缭绕着像飘浮的雾气。这个晚上月晖出奇地沉默无言，所有的甜蜜语言似乎都入眠了，她只偎在我怀中望着层层荷叶出神，我感到了她的忡忡情绪，我再三追问她到底有什么心事，她终于提出和我分手。她说她父亲极力反对这桩事。她父亲曾经到我家对我父母表示月晖和我的事，他举双手赞同。没想到短短几个月里，他就变了。

我伤感地流出眼泪，我没想到我的初恋却是这样的结果。我所有的快乐也都在这一刹那间涸枯了。生活中没有了月晖，蒋会是苍白残缺的。我没有企望，没有祈求月晖，我站起身离开了池塘边，月晖却跟随而来。回去吧，我也该回家了。我没有回头看月晖最后一眼。一切都将结束。我伤感地想。我感到生活突然像一碗发酵的剩饭，生命也突然变了味。

月晖已经真的走了，我独自一个人不由自主地来到葡萄园中的那棵高大的柳树下，柳树旁三米多高的围台中一口陈年老井。这里曾有人投井死了，也有人上吊死了。晚上这地方确有女人的哭啼声，是鬼魂的哭啼声。我迷迷糊糊地登上了井台，我想到了死亡，已经深夜了，我不知道自己在这里呆了多长时间。繁星布满夜空。我觉得四周都是阴郁的色彩。我摸到一块小石头丢进身边两米外的深井中，听到井中击响的水声很清脆。远处的路上有个拿

着手电筒的人在夜行，电光忽高忽低地闪动着，还不时地往两边的葡萄园中照。我闭上眼睛，这样外面的世界就不会碰撞我苦涩的心。

有人在呼叫我的名字，我听出是父亲母亲的声音，或许他们见我沒有回去，就到月晖家找我，知道月晖和我分手了，怕我一时伤心会做出傻事，这才急急忙忙出来找。其实是月晖回到家告诉她母亲要和我分手，被她母亲训了一通，又带她到我家，发现我根本没回来，才急了。

不管他们，我仍坐在井台上，这时，我感到身后漂浮起一阵轻微的风，我突然紧张起来，难道传说中的事是真的。

因为我已经听到身后又响起轻微的响声，我似乎觉得有只手向我的脖颈卡来。不，我突然歇斯底里地大叫起来。父亲他们一定听到了我的喊声，电筒的光线直射向我。他们发现了我，恐惧不安的快步跑来。等他们跑近时，我才敢回头看身后究竟是什么，原来竟是家里的那只花狗，它是如何上来的，我一点都不知道。这时，花狗温顺地倚在我身旁表示着它的友好。

“快下来，孩子。”母亲在唤我。

我发现月晖和她的母亲也来了，喉头有些发酸。我默默地下了井台，跪在母亲的面前，母亲把我抱住“傻孩子，万一你有个闪失，叫妈可怎么活呀？”母亲也哭了。没事就好，孩子咱们回家吧。父亲说。我点点头。月晖在一旁不停地抽泣。我没有理她，我和父母一起带花狗回家去了。我们走远了，我却惦记着月晖。

失恋难得令人潇洒起来。第二天早上，母亲推开门告诉我，她刚从月晖家回来，见到月晖时，月晖便投进母亲的怀里，哭得像个泪人。月晖不停地问你怎麼没去。母亲还说月晖很想见到我。我摇头拒绝时。母亲已经转身离去。我又蒙起头苦思起来。此时孤独的小屋和失意的我挺谐调的。我听到有人进来关门，我感觉是月晖，她坐在床沿上，在这一瞬间，我就意识到月晖是我一生一世都无法抹去的胎记，深刻地烙在感情的记忆上。甚至在后来的岁月里，我用她去衡量所有与我在感情上有关系的女人。

七月的那个夜晚，我突然感觉到凉风是那样惹人心醉。

想起一些往事，难免有几多灰色的感慨。该假如的东西太多了。岁月总是无情地流逝，记忆像时间的脚印深深印在生命的泥泞小路上，此刻月色宁静，像透明的蛋清一样。我想起月晖时就觉得心神不宁，想到她雪白的一切。我甚至感到拥抱接吻甚至作爱都难以平息我内心那种强烈炽热的爱意，我甚至突发奇想她把吞进腹中，使她变成我的肌体和血液。上帝啊，这是怎样让人无法忍受的感觉！爱情的中轴，那明亮的情欲的光轴，欢腾的子夜。世上的宁静和内心的波涛使我更倾向于后者，那种来自未知空间的引力，会让我欢畅淋漓，痛不欲生。如果没有人为的那些陈腐的压制，或许人的寿命远在百岁以上。我设想着有一天，我会带月晖到远离人世的森林或某座荒岛上生存，那里不需要高档的享受，不需要一分硬币，那里只有简陋的木屋，里面是用各种树根装饰的艺术，南面向阳的窗口前载着各种花草，简单的竹篱笆精巧美观地围着小木屋。还有那些有串门的小猴子。梅花鹿在篱笆门外的小溪旁低头饮水，水中的鱼儿在山石间悠然游动着。当然很多人会谴责我的想法，人活着没有绝对的正确与错误。任何事物推向极端就是一种伟大，即便是坠入辉煌的地狱。

有一天晚上，月晖来见我。她穿件水红色的连衣裙，就像一朵绽开的荷花。我的目光闻到她那清凉的香味。凉风中的月晖像夜色中一杯透明的白

开水。月光溶入杯中。我的心从眼睛里长出，展示我的欢乐。我对人生的态度是不思考什么就是生活的富有。

月晖很久没有见到我了，她和我一样极想重温相聚的快乐。尽管时有夜风刮过，但是小屋仍是热浪纷飞。我们根本没有在意。我们像冬天那样关闭好门窗吊好窗帘，然后是一阵长吻和拥抱，当端详对方时，我想象到冬眠苏醒后花枝上初绽的花蕾在春光中吐露芬芳的情景，那是特别美丽的时刻。现在就在这种旋律中，我将加速语言的节奏。我不会拿出某位文学大师的被人用烂的赞美辞来颂扬我此刻的快乐心情。我想体味，用我周身所有敏感和迟钝的感官来体味时间和空间构架的这种忘我的境界，我们在热汗淋漓中做完那事。月晖最后满足地用手抹一下我额头上的汗。亲爱的你辛苦了。她的声音在黑暗中格外亲切。不，我需要你。我说。

我的生命中不能没有女人，不能没有与我心灵相通的女人，不管前世是冤家还是知己，只要成为我生活的夜晚或白天的一段隐私，尽管会给我极度的痛苦，我也不怕，我时刻敞开心怀等待着。现在，我知道我的记忆里会是月晖透明的影子，全是我们共同在一起的快乐影子。

打开灯时我突然发现月晖的眼眶里有两汪深邃的忧郁。

那净得令人爱怜的忧郁，是感情的浓缩。忧郁的光芒照亮我的感觉，使我在接受爱情以来第一次获得了忧郁的洗礼。然而这样的洗礼又如此让人感到不安和彷徨。一片落叶飘荡在阴郁的天空，孤单单的像失意的符号。月晖凝视着我，眼睛里忧郁积成了痛苦的泪水，那泪水像冬天房檐下的冰溜利稀释着小屋的热气。我拉住她的手想问她为什么流泪时，我发现她的右胳膊有道紫黑色的伤痕。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心疼地问。那伤痕是她父亲粗野的印记。

他妈的，我心里骂道。

“他不准我见你，他把我锁在房中，他骂我是婊子，还很气愤地说，如果知道我和你有来往，就打断我的腿。”月晖伏在我的怀中哭诉着这些日子的遭遇。

我仿佛看到月晖独自被锁在房中时，面对窗外的天空泪流满面的神情。老东西，你一定受我毒狠的诅咒，而且必将在你的身上灵验。我暗自发狠。那种愤怒的火焰已经取代了性欲的狂热。我甚至想用刀子捅了他。

月晖又坐了一会儿，便恐慌地说，她是从窗口处偷跑出来的，时间久了被她父亲发现那就惨了。我看月晖害怕的神情，也就不再留她，骑车把她送回了家。

我总是担心月晖，她的性情太温柔了，对于别人的伤害，她总是逆来顺受。她是典型的东方温顺的女性。然而，她的内在的意识中有时会在一种潜流冲击下，做出某种使人惊诧的壮举。

有一天晚上，我正在房中看歌德的书，月晖突然进来，使我惊讶不已，既喜悦又疑惑不解。其实这几天没有见月晖，心里所有的相思之情几乎要爆裂我的心房。我觉得几乎有半个世纪没有见到月晖了。那种思君不见的失意使我没有笑颜，整日郁郁寡欢，把自己关在房中，用看书来冲淡那种情绪，在读歌德的《少年维特的烦恼》之前，我已经读了小仲马的《茶花女》和列夫·托尔斯泰的《复活》。我每读到精彩之处，就忍不住热泪盈眶，尤其和月晖联系在一起时，更是独自伤感。

月晖告诉我，她不回去了，而且永远也不回去了。她要和她那没有人

性的父亲彻底决裂。我为她的举措深感震惊。

当然，我是绝对支持她的。这是为最起码的人格和爱情不受侵害所进行的自卫斗争。

于是我和月晖商定好，准备一起离家出走。借了肆伯块钱。我们临行前，母亲专门叮嘱我给月晖买两身象样的衣裙。

第一次出远门，是在漯河车站上的火车。当时票价才几块钱，我身上带的钱足够我们游许多地方。那时的漯河火车站又小又肮脏，而且紧靠铁路的那条街道上满是尘埃和煤屑。

汽车过处灰尘扬起老高，街道两边的梧桐树叶上落了厚厚的一层尘土，像风尘满面的乞者。

我第一次见到城市便是这样龌龊的城市。拥挤的衣着各式各样的冷寞的行人。道边苍蝇乱飞的小饭馆。那些面目庸俗的小市民们。卖烟卷茶水的老太太伸着粗皱的脏手。戴着墨镜的小痞子。进站口穿着制服的肥胖女人没有一丝人情味，在大声吆喝着进站的旅客排好队。许多穿梭的陌生的脸和目光。地面上到处可见的黄痰和烟蒂。

我们拎着简单的行李走进车站。站台上候车的人们并不大多。在站台处的天桥下一处阴凉地方，我们等待着由南面北上的火车。我在想刚才目睹的城市情景。我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子。如果所有的城市都是这样肮脏不堪，我情愿终生守在那个没落的农场，起码那时的风景还没有污染，风是自然的，空气也是纯净的。

临出门时，阳光热辣辣的，月晖戴了顶草帽，是顶崭新的被硫磺熏得发白的草帽，尽管样式极其普通，但是戴在月晖头上却让人感到很雅致。性感而纯情的嘴唇在草帽下像一件精美的工艺品。乌亮的眼睛展示的光洁湿润的目光像两片湛蓝天空。鹅黄色清纯的短袖衫和淡黄色飘逸的喇叭裤，使她显得超谷不凡，纯净圣洁。凡是过往的行人都会向她投来欣赏或贪婪和妒忌的目光。车上，我和月晖坐在一排双人座上。月晖临窗，车跑得飞快，风不停地掀动着她的荷叶边的卷发，露出饱满亮丽的额头。风贴紧她的丝衫，那双青春朝气的乳房鼓鼓的，特别引人注目。那顶草帽被月晖摘下后放在茶几上，车窗沿海开着没有留神，当两列火车交错驶这时，被一股强劲的气流吸到了窗外。从此那顶草帽遗失的经历却清晰地留在我的记忆中。时间在飞速前行，我们已远离了农场，我们已经到了一个陌生的环境中，我的思绪空空的，仿佛突然间一片茫然，月晖长久地望着车窗外，我只能看到她的后背和头发，我轻轻碰了她一下，她慢慢回过头来，眼睛里积满了泪水。真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女孩。或许她在为明天伤感。不，她说，她想念母亲。母亲为了她和她父亲闹翻了脸。现在她连和母亲辞别的机会都没有，她的不辞而别会令母亲挂念不已。

到了郑州，我们下榻一家招待所。

次日清晨，月晖敲响了我的房门。我睁开惺松的眼睛，望了一眼通亮的窗户，觉得有些刺眼，那光亮是从淡蓝色印有松鹤图案的窗帘边的缝隙间漏进来的。窗叶是打开着的。

晨风不时地吹动着窗帘，窗帘便水纹似地波动起来。我穿着拖鞋打开房门。月晖拿着已洗净晾干的衣衫光彩照人地走进房中。她今天的气色特别鲜亮，换了一件水红色的连衣裙，整个人显得清纯活泼而且细致有韵。我穿好衣裳拿着毛巾香皂和牙具到了洗漱间，看到镜中自己的样子，觉得头发太

长了把眼睛都遮住了，显得没有精神。和月晖相比，简直太自惭形秽了。一种自卑情绪蓦然袭上心头。

吃过早点，我们逛了一天。公园里鸟语花香与城市似乎完全不一样。那里是大自然的符号，青松翠柏掩映的林荫石板小道，曲经通幽，浓荫深处的长椅上，随处可见热恋中的人们不避耳目地表示着彼此的热烈感情，他们紧紧依偎着。

有的女人坐在男人的大腿上，这样总会激发情欲，使他们只能倍受风雨来临前闷热的情感的折磨。这是一种病态的疯狂。动物在笼中来回走动。猴子、长颈鹿、花斑豹、老虎、狼和温顺的羚羊。人类和这里的生灵们永远不能真正地和和平相触。这里是禁锢中欢乐。我讨厌人类建造任何囚禁动物的地方。

我们离开公园后，在路上遇到一位年过花甲的算命先生。那人要给月晖算一卦。他说月晖近来要有些小麻烦。月晖犹豫不决。我从不信这玩意。命运就掌握在手里，我拉着月晖就走。算命先生直摇头叹气，故弄玄虚地连说，可惜呀，糊涂呀。也许他真的有些道行。不过，既然离去，我不会回头的。是福是祸自有天定。没有必要了解更多的未来，那样人活着就太没劲了。未来永远是谜，只有我们用生命去破释。

到娱乐场溜旱冰是件很开心的事。那天晚上，月晖在旱冰场外观看，我是第一次接触这项娱乐活动。那些技术娴熟的溜冰者小燕子似地自由穿梭，我相信自己也不笨。可是当我穿着带轮的滑鞋时，才感到溜旱冰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人高马大动作笨拙而滑稽地在旱冰场上手舞足蹈时，月晖在场外开心地捧腹大笑，还有许多观众肯定也在笑我，不管其他人，只要月晖开心就行。一场下来我也算不清摔了多少次跤，最后总算学会了。

出了旱冰场，月晖就兴高采烈地迎上来，夜色在灯光以外的地方，我们一起走进夜色。

我能想象到此时此刻的月晖的喜悦，她趁穿过一片阴影时，在我的脸颊上吻了一下，接着便呸了一口，用手抹了一下嘴。我脸上还残留着咸涩的汗水。

回到住处，月晖便拿走了我那身被汗水浸透过的衣裳，我换好了 T 恤衫和西式短裤，月晖刚洗完衣裳晾在她的房间。然后又回到我房中。我忙把门关上迫不急待地把月晖拥进怀里，今天晚上的天气有些闷热，真希望来上一场大雨把这热闷浇灭。这样的气候，到游泳池泡上一会儿也许好受些。月晖在我怀里呆了片刻，她说。明天咱们到黄河岸边玩。好吗？带上充足的饮料和吃的。我说见到浊浪翻滚的黄河水时，我想起李白的一句诗：“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觉得有些乏味。我们的眼前宽阔的河床上黄沙无际，河水被凸起的沙滩割成两股。我们远离那些游客，沿着河岸往上游走。今晚我们就在黄河岸边露宿。

我提议，月晖挽住我的右臂，头斜枕在我的肩间，表示赞同。于是我又回到了旅游地带较近的一个售货停处，买了一大包吃的喝的，还有火柴，月晖站在原处等着我。我们临来的路上还特意买了一把红色太阳伞，月晖在伞下显得若人爱怜。我到了她面前，额头上已渗出汗珠，月晖心疼地用她喷了香水的手帕为我擦汗珠，我闻到那香水的气味，感到很清爽。走吧。我爱抚地望着她说。

我们继续西行。

当晚风吹走最后一缕霞光时，月亮从东方恬静地升起。

这里是最远古的地方，那些长头发的人们，还有那些战船和刀枪的历史。我们此刻远离了现代人类生活的空间。黄河岸灼热的沙滩已经变得凉爽而惬意。我们静静地坐在沙滩上。

月晖依偎在我的怀里我们听着静谧中轰鸣的涛声，那涛声空灵而又凝重，像是讲叙着许多代坎坷的历史。远处的灯火已经从我们的视野中隐去。让原始更接近我们，那些大自然的声音，那些沙粒的声音，还有我们的呼吸声。我们此刻的思维是最远古的那团隧石中取来的篝火。也许我们的脚下横卧着数以千计的化成沙粒的尸体。你来自于尘土还归于尘土。我们终究也会归于尘土。

这个黄河岸边的夜晚是一首浪漫的抒情诗。月光柔和细腻，在宁静的河滩上曼舞。我仿佛听到天籁的飘动声。风徐徐如歌。热恋中最令人陶醉的安详。假如月晖忘却了这种经历，那该是一生中最大的缺憾。她忘不了，月晖斜卧在我的肩膀上，那清香的头发不时被夜风吹动着撩拨着我的脸颊。

噢。静远的神啊！夜色真美好。如果这个夜晚是一棵橄榄树，那么我和月晖就是翠绿的诗句。月晖在我的怀里沉醉于周围的风光。现在我的热血与黄河的涛声共鸣着。有谁能领略这幅超越时空的古老及未来的杰作呢？的确，感觉在清爽的夜风中扩散成美丽。

热浪澎湃的寂静中，我们相依着永恒的主题，天空的星辰依然走进黎明，晶莹的露珠挂在草芥上，像萤火虫的灯蓝，我的游离体外的灵魂，今生今世只能拥有一个这样令人神往的黄河河畔的月夜。伏羲氏的传说，比亚当和夏娃拥有绝对自由。那是一种生死相依的感觉，比那些缥缈的虚伪不知要强多少。只要河床上永远有水，那么涛声就永远存在。我们在这里静坐很久了，身外的世界回荡着令人激动的静溢。体内的永久的呼唤在回归。我们面对着走来的远古，我们接受着走来的远古凝重的目光。哥伦布发现的新大陆，对于当地的人而言是古老的家园。往往新的发现都是最古老的故事。现在，我们无拘无束地相依在一起，不用担心别人的舌头和目光了，我们今夜是大自然的风景。我们尽情地享受这份天地的厚赐。

月晖有些困倦了。她伏在我的小腹上安详地睡着了，我脱下衬衫披在月晖的身上，用手爱抚地摸着她光滑的双肩和细嫩的脸颊。我永生的心灵的爱人，我们在这里与上古的夜色共同领略旖旎的自然风光。

我和月晖在黄河岸边呆了一个晚上，次日上午回到郑州，在二七广场附近的一家发廊里，我剪去了长发，看到镜子里自己那张孩子气十足的脸，觉得自己的心理结构差距很大。

十八岁是不是早恋？月晖也重新修整了发型。当我和月晖在二七塔下合影时，吸引了许多过往人好奇的目光。我没有因四周围拢的目光感到不安，而是大胆地把月晖揽在怀里，那个年代这种有挑战性的举动是异乎寻常的。那张合影是黑白照，当时还没有彩色胶卷。

其实都市的风景并没有使月晖真正开心，她说，自己总是无法摆脱那种忧郁。

月晖开始想家，于是，我们只好又回到了家乡。

月晖和我回到了农场，是在傍晚时分。

我把她送往她的家，我们在一处较隐蔽的林荫下，拥抱吻别，然后我目送着她的背景，消失在夜色的尽头。

此后很久月晖一点音讯都没有，使我终日神不守舍。那个时候，我会淡漠所有，唯独月晖很强烈地存在如我的血液一样，感觉常在夜色之中激荡。我能看到夜的深处，黑色包容中各式各样的风景，我不是随处可燃的干柴，面对所有鲜艳的异性时，我只钟情于月晖，有在一种黑色的火焰上领略月晖熠熠放光的感觉。那时，除了月晖外没有人能剖开我的情怀。她随意躺在每一处，河边或者池塘边那片平展的草地上，都给我深刻的愉悦。这个敏感的年龄风景线上，总是挂满展起欲飞的氢气彩球，幻想填满真实。

准确地说，这不是朦胧时代，我懂得人性的全部过程，而且身体力行那苦涩诱人的过程。尽管爱情是只刚出壳的雏鸟，伸展着嫩稚的翅膀，还有浅色的小嘴天真无邪。这个时代，我们的心已经像两只戏水鸳鸯或白天鹅，在波光中游荡。而孤雁的啼叫声在一片浓密的芦苇丛中，是后来失落的呼唤。

黑夜。一张破碎的脸。繁星的睡床。我忘却明天，你却永远记住昨天。

那些天来，我白天神志恍惚，到了夜晚便在黑暗中睁大眼睛。我虽然明白自己躺在家中，却感到床和我的躯体在坠落。我的知觉从悬崖边落下，连同睡床一起落下。

恍如隔了许多年，我像是古老的化石被尘封在这间小屋中。此刻，我越来越承认了我的预感的准确性，这次离家归来后，月晖竟在一连数日没有来，而我又不能亲自到她家去，她那该死的陈腐顽固的父亲不知道对她施加了什么，致使陷入一种进退维谷的矛盾之中。像她这样一个情欲热烈的女人，数日来难道她能忍受如此的寂寞吗？我是难以想象她每个夜晚是怎样熬过的，或许夜深人寂的时候，她用息虐的方式感到性欲的愉悦。

我紧接着回忆，踩着松软的飘带似温存的语言，那是爱情的独木桥。两边是深不见底的沟壑。前面是一口陈旧的杯子，杯中的透明的液体里漂浮着一双忧郁伤感的眼睛，是所有情葬的人的眼睛，我的一颗熟透的心及坏掉的苹果。我联想到太阳通过月亮的躯体投下硕大的黑影。活着的人们总是要到该去的地方。月晖回到她父母身边了，无疑于一个凋凋的夏天在我和月晖之间立起了一扇无法逾越的门。我见不到月晖，却看到她那张脸上满是凝固的愁容。十片或者更多嘴唇，没有脸和眼睛的女性的嘴唇像摇动的风车，把天空遮挡得没有一丝阳光，树叶的绿色在衰竭，我的呼吸几乎被泥土埋掉，我的目光也日渐枯黄。我最终在给月晖的父亲写了一封言辞犀利的信谴责他的残酷和凶狠时才发现爱情永胜不了亲情。即使亲情在某些条件下是邪恶的向导，也一样无法拒绝其血缘的魔力。

于是我在幻觉中见到月宫的桂树栽植到我的窗前，自己的一只手，像水晶体一样明亮的手脱离我的肩膀，它像搜寻器械寻找着月晖，那怕是一瓣枯萎的目光。最终我在强烈的思念中病倒了。狰狞的黑夜常刺痛我失眠的眼睛，追忆常刺痛我失眠的心房。

我开始了惆怅的生活。

又是一个黎明。我多日足不出户地躺在床上愁绪萦怀地胡思乱想。我的少言寡语自然会引起父母的注意，他们无法知道我的内心所想，在他们的眼里我可能是因为名落孙山而郁郁寡欢，其实那对我并不是至关重要的，而是月晖时刻令我忐忑不安心神不宁。我的胸色和墙壁一样苍白。为伊消得人憔悴的滋味真是让人不堪忍受，那是一种无形的酷刑在内心深处施行着。感情像头强壮的牛，我被它连续击倒在地，我伤痕累累地倒下了。太阳光刺破绿色的窗帘漏进房中，那块绿色的窗帘录存了我和月晖相恋偷欢的每个细

节，使我凝视它时便会想起不少的隐私和两个人世界的真实故事。

后来，当我获悉月晖回来后就被她父亲带到新城了，一直没有回来。完了，我失意地想。女人的心天上的云。唉！

注定要分手的勉强不得。可是，我几乎要发疯了。我倾心所爱而且海誓山盟的女人，就这样连个分手的言辞都没有，真的越想越寒心。祸不单行，佳人前程都没有了，烦恼无限的时候，没有朋友来看我。失恋只是一盘小菜，但很难让人忘却。我还不能确定自己是否已真的失恋。

有一天中午，月晖突然来到的我小屋，我斜倚着枕头见到她时，并没有两情相逢的那种欢畅心情。她像个陌路人把一件纸包放在桌上，从她投来的眼神里我明白了一切。女人永远都无法明白一个男人深深爱上她时，是怎样的一种投入和痴情。女人毕竟是云总是往山峰之上跑。

月晖想开口，我忙止住她。我不想听那种结果。我猛然间变得出奇地平静。我也不想再多说什么。天意如此。

离开你，我一辈子都不会幸福的。月晖临走前这样说，也许无意间成了咒言。用她后半生的坎坷和折磨为代价。

这是应该的结果。我感到很劳累，我已经许多个日子在失眠中度过了，难以入眠的痛苦等待，结果还是像预料的那样。我真的深深感到自己太疲惫了。

别在解释什么。走吧。走吧。我闭上眼肯不再看月晖。

我太累了。我太累了。我想静静地睡一觉。长长地睡去。我太累了。

其实，月晖没有丝毫理由提出和我分手，她的原因很简单，我写信骂了她父亲顽固不化。

爱情真是不堪一击的，脆弱得像玻璃一样，完整时透明得令人神往，一旦受到撞击就变成碎屑。这就是多年来人们孜孜以求的颂扬的伟大爱情的本来面目。有男人和女人的世界，避免不了的是性欲的力量，有时是无坚不摧的，可是就因为其具有多位选择性而又失去了某种力量。

我真的失恋了。平生第一次感到失恋的苦涩滋味。秋蝉的叫声和我的心情一样乱噪噪的。我是表现得够男子汉的。

可是我却虚伪地装出若无其事，就像一笔生意没做成时那样，生意不成人情在。这种观念使我后来追悔莫及。因为有可能她也是一时冲动在她父亲的威逼下，才试探着那样做，而我的态度似乎她的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我什么。假如当时我激动甚至愤怒大骂给她两个耳光，也许她会认为我对她爱得太深。至今我都无法明白选择哪一种方式会使月晖不致于真正离开我，当然指的是心。我本身就不是性情粗野的男人。

我相信后来的生活使她一度暗自悔恨当初的选择。她说她不应该离开我。

失恋的日子像一群雪天里寻觅食的麻雀。我的心像无雪的场地上的食物被啄食着。月晖尽管离开了我的生活，但是我的半块记忆却给了她。我那时在迷雾中，我看不到雾中的风景，我曾热爱的黑夜，我曾迷醉的黑夜，那温存的热浪光涌的黑夜，那给我翅膀飞翔的黑夜，澎湃的是巨浪般的寂寥和无边的失意。我真不该那样轻易地放弃，我不相信月晖真的会在短短的日子里如此恩断情绝。我们曾经那样有血有肉的爱过，那样天昏地暗死去活来地爱过。而月晖离开我已是无法更改的事实。根植于血液深处的痴心只有自己明白。面对残酷的失败，我几乎没有勇气去正视。我全身投入的爱情，像没

有胚芽的种子，永远埋在了黑暗的土壤里。心灵的呼唤已无力破土而出，飞向天空。

但是，我还是想知道月晖为什么离开我。当我希望她回我身边时，她却出乎预料告诉我：“我已经有了男朋友。”

月晖亲口对我说。怎么会是这样？你的山盟海誓就不算了，月晖沉默不语。

但是，我尽管绝望到了极点，却不想和那个人决斗。像普希金那样去死，当一殉情者，月晖值得我要付出生命吗？

我们都还年轻，还不知道人生的更多更深的内容。我们都还在迷途中行走，没有人能看到十年或二十年后的情况。

最后我很难过地对月晖说：“你是最使我爱恋，同时，也是最使我失望，而且是最令我伤心的女人。”

与月晖分手很多年，我仍很想念她。尽管后来，我们都各自有了自己的家，但是那初恋情深，这种意识总也驱散不了。

我娶了邱洁为妻子，开始我们也能很好地相接触，但是那感觉总也不如与月晖时好。

婚后，我们连接不断的争吵使我厌烦了这种压抑的生活。

安世宇谈到此，脸上露出无奈的神情。

“婚姻真是一本无法明白的书，人们都在读但是很少有人读懂。

我一直深感悲哀的是不仅仅是邱洁日渐加深的积怨，还有我面对晦气沉重的风气所表现出来的无奈和眷恋。在很多日子里，我生活在这个不大却很复杂的家族里，看到冷漠的此起彼伏的各种矛盾，有时，还会莫名其妙地卷入某种发生性的漩涡中。在那种情况来临时，我总想着离家出走。

荒原上笼罩着野蛮的色彩。我深居农场时常有这种感觉。人品的低劣和灵魂的堕落主宰着这方天地。文明的沙漠是无际荒凉的。我曾见邻居家兄弟俩为一件小事而手足相溅，从监狱里刚释放归来的弟弟拎着板斧追得哥哥满街跑。

我也曾听到那位哥哥不堪入耳地辱骂亲生母亲。看你那熊样，我做的孩子要比你做出来的强。日你妈的老不死的。我对此野性十足的作为深感不耻和悲愤。虽然我所在的家族没有以小犯上的事情发生，但是对于一种强制的环境所带来的沉重压力，同样使我悲愤和痛苦，我时常有种崩溃的感觉。

我坐在表姐家门前的台阶上，直到天光微亮时才起身敲了敲门。表姐睡眼惺忪地打开门，见是我先是吃惊地看着我，接着忙把我拉进屋里，摸了摸我透凉的衣服审视着我问，跟家里生气啦？我摇摇头。别撒谎了，瞧你红肿的眼睛不是才怪。表姐便劝慰我一番，别太难过，谁家没有生气的时候。到姐这里就先多住几天，等大家都消了气就没有事了。男儿有泪莫轻弹哟。表姐说完就为人打洗脸水准备早点。

我的确困乏极了，吃过早点便倒在床上睡着了。没想到这期间，表姐悄悄拿去了我的身份证。我一觉睡到明，本想借点钱就走，当时，我并没有明确的目标。表姐说，你也别胡思乱想，身份证在我手里，你哪儿也去不了，听姐的话，新城也有你不少文明诗友，去看看他们聊聊天，心情就会好受些。

我只好留下来，想起月晖就在这座城市，一种莫名其妙的情绪，驱使我想见到她。我知道她的住址，我费了许多劲儿才找到她家。第一次敲响她的家门，我带着五岁的外甥。

我的突然出现使月晖惊讶不已。她把我让进房中，她的丈夫正在午睡，傻孩子送到农场她娘家了。月晖先让我坐下，她正在装钉纱窗。客厅的地面上摆放着半扇铁窗。月晖忙回到卧室，我依稀听到她对里面的男人最后说，快起来该上班了。说完她走出卧室手里端着一只红色糖盒。过了一会儿，卧室里走出一个又矮又瘦相貌猥琐的男人。他冲我看了一眼，脸上闪过一片附会的笑意算是打了招呼，接着带门而去。

屋里只剩下月晖和我跟外甥。我大胆地凝视着月晖，发现她的眼角有不少细浅的鱼尾纹，她的目光深处弥漫着忧伤，我突然有种莫名其妙的失落感。她的变化使我为之难过。她先把外甥领进另一间房子，给她拿出许多玩具玩，然后带上门回到客厅。

我们的目光交织在一起，我却很难找回月晖昔日的神彩。岁月同样给了她太多的坎坷和磨难。她婚后的生活比我更加不幸。婆婆的虐待，丈夫的粗俗和冷漠，尤其令她终生痛苦不堪的是生下了那个傻孩子。我面对着月晖时，像被陌生笼罩着。我来看她或许是想拾回一片残缺不全的回忆。初恋情深，那斑驳的恋史已深深地锈进脑膜。月晖对我的刻骨怀恋表示出强烈的共鸣和惆怅。我尽管找不到她昔日的纯净，却能清晰地看到有一片不调的风景化石般在她的瞳孔深处。正如我一样剩下的只有深刻的怀恋。死亡的声音像黑暗的大风，冷酷的现实压倒了所有青春的梦幻。学会实际的人们已经把灵魂交给了死神，只留下一具奔波的躯壳。的确如此，那种深刻的怀旧情绪永生追随着人们的记忆，除了平添几多感伤又能怎样呢？

月晖的名字在我的血液中，时常响亮地飘动着。相隔多年再度相逢，那种昔日的爱意仍蠢蠢欲动。我的出现会给她带来什么呢？彼此已各自走了那么远。也曾无数次地在失意的生活中渴求时光的回归，而在这么多年的路途中，她被别的男人无数次地抚摸，那个矮瘦的男人被她的呻吟声融化在自己的双乳间。她曾经在男人面前柔情蜜意地卖弄风骚。是的，我在她心灵的墓穴中沉睡。当她理智的时候，我又在她失落的灵魂里变成她理想的蜃楼。我何尝不是如此。凡人无法脱逃欲望的主宰，活着的人们都是欲望的符号。

我和月晖此刻近在咫尺，时过境迁的陌生使我们不敢放弃理智，尽管理智是件很脆弱的东西。其实陌生只是一件外衣，偏偏虚伪地披在身上标榜自己的伦理道德的文明程度。

这个时候，我设想着某种可能性事件。假如大胆地走到她跟前，把她拉进怀中能感受到旧时那种强烈的爱意，而达到某种幻境中，结果会怎样？我们紧紧地拥抱接吻，然后到卧室里用最快速度恐慌不安地偷情。这种假设的成功率极高。重温旧梦是每个初恋情深的人想实现的一种完美境界。实质上这种境界是苍白无味的。生命的程序不存在重复。重复意味着对美好怀念的残酷毁灭。

当然，我不否认我对月晖保存着很美好的怀念。十八岁的站台我们互赠心声的如兰纯情。粉红色的温和氤氲的情景，热烈熔化的夜色，穿心而至的痛苦，风化的誓言，沧桑的追忆，辛酸的无奈，沉沦的毁灭，流支似的期盼，被寒风蹂躏的岁月，如火如荼的永恒。

可是，我并不想诱惑月晖背叛她的现在。临别时，我只是张开双臂想证实一下她是否还爱着我。月晖毫不迟疑地投进我的怀中。还是像第一次拥抱时那样，用双臂搂住我的脖子。

然而，我没有接吻她递上的双唇，只在她玲珑的前额上轻轻吻了一下。

她对我这个细微的动作极其敏感，睁开双眼惊异地望着我。我轻轻拍了拍她的双肩微笑着说，保重。我的语气极温和，微笑也很有魅力，足够她回味半生。这样对月晖已经是一种伤害了，而我并没有察觉，我只是真情所至的自然流露。我离开月晖走出房门时，却蓦然发现她的眼睛里有两汪失落的泪水。

我没有身份证，只能呆在新城。与这里的朋友们相聚的欢乐气氛并不能带给我更多的安慰。看到他们祥和的家庭环境，想到自己的充满压抑的阴郁的家，已经烦恼不堪的情绪中又参入几多难言的绝望。我只想借酒浇愁，喝得不省人事。

醉意朦胧地离去，在灯火昏沉的街道上，我在飘忽的意识中骑车来到湛河岸边。弥漫着孤寂的静谧河水游艇酣睡着，涨潮的酒气中起伏着我的悲伤。放倒自行车坐在细雨淋湿的草地上，望着倒映水中的灯火。目光被雨穿透。愁，无限期地折磨着我本已潮湿的心情。我看到明亮的岁月和模糊的年轮上，旧时的夜色依然柔和地流淌，白雪多情地伸向挂满细风的果罗，月光落在雪地上清澈皎洁。一双青春的眼睛暖化着四周的寒气。深褐色的枝头上长出一片嫩叶。娇小柔情的少女在我肥厚的手掌上长大。月晖，浅红色的花果在春天燃烧着。花蕊的音律清香幽雅，月亮轻柔的语言卧在花间。月晖正向我走来。她用一把爱怜的伞为我撑起多雨的天空。看到月晖，我依稀记得途中似乎到过她家。

我拎着一瓶酒步履蹒跚地走进月晖的家。她的矮丈夫已经认不出我是谁了。他坐在沙发上正悠闲地抽着烟。月晖坐在我曾坐过的单人沙发上看书。我看清楚正是上次我给的那本书，里面有我为她写的一首诗。

有一天空我常修剪
剪落了白云
剪落了星星
只留下清瘦的月亮
开在纯净的光辉中

月晖一定在读那首诗。她一定正在想起我。那矮男人见我进来，一下子站了起来，瞪着一双小眼睛疑惑不解地盯着我。月晖也急忙丢掉手里的书，上前搀住我急切地问，你怎么喝这么多酒？男人见月晖如此关切，便醋意地说，从哪儿冒出来的酒鬼，我去叫警察。月晖一听便急了。他是我的同学，你怎么可以那样做，男人不理睬，要往外走，我摇摇晃晃地抓住他的衣领，知道吗？我直想揍你一顿，看你这熊样也配做月晖的男人？我说完松开他，另一只手举起酒瓶“咕嘟”喝了一口酒。我是醉鬼，我他妈的是醉鬼。哈哈。我大笑着满面泪痕地离开了月晖的家。

我把自行车蹬得飞快。我听到自己放声大叫的声音撕裂着迎面扑来的凉雨。这个时候，我意识到自己真的疯了。那么如果有夜行的人一定认为我是疯子。湛河岸边哭泣的草地上，我像一枚黑色的泪珠。浑身是泪淋淋的失意。晴空是黑色的，在月晖的上方。她不放心的我才紧跟而来。为什么要这样折磨自己？她的声音像从山顶上滑下的风融着的雨水凄柔地流动着。她费了很大劲才把我搀到二十米外的一座凉亭中。

月晖取出手帕为我擦拭着脸上的泪雨。她怎么会出来？

她的丈夫会怎样待她？月晖站在我面前，我坐在石板上，情不由己地把脸埋进她的怀中。月晖用双臂紧紧抱住我湿漉漉的头。此刻，我像只从狂风巨浪中逃出的小舟，回到温暖宁静的港湾。温柔辽阔的胸怀给我带来祥

和的安宁。难以忘却的旧情突然站起而且神奇般地疯长出绿色的欲望。我的脸深埋在月晖的胸口，感受着她双乳生出的柔柔诗意。那酥软的触角撩动着酒中的性欲。当那种古老的方式勃起时，我看到忧伤的酒水从头顶到脚跟人作有形地闪烁着紫色的火焰，像酒精燃烧时发出的紫光一样。因为我的孤独无助，我接受了月晖此时此刻对我感情的瞬间怜悯。光如隔世，已经生疏的也曾移情别恋的我们，已经满心创痕的心灵在旧情复燃时，在一种疯狂的下面有种不可名状的茫然和困惑。我们被那种茫然和困惑缠绕着，那滋味使我在大潮过后感到剧烈的崩溃。一河春雨风情万种，城市的楼群都在睡梦中。也许怀念是美丽的沉沦。

然而当妻子带着可爱的儿子找到我，儿子无邪地叫着我“爸爸”时，我突然觉得，此生应该为了孩子牺牲一切。

